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編纂]	**:**	**每股H股不超過[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廣發融資(香港) GF CAPITAL (HONG KONG)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編纂**]的[**編纂**]可能須在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以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有關[**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公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款，[**編纂**](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義務。有關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所允許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的網站****www.iflyhealth.com****所包含的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41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9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6

行業概覽 108

監管概覽 1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3

業務 171

關連交易 3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1

主要股東 351

股本 353

財務資料 35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38

[編纂] 442

[編纂]的架構 456

如何申請[編纂] 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其並非完整文件，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人工智能賦能的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了從健康風險預警、早期篩查、診斷、治療及治療效果評估到出院後管理和慢性病管理的整個醫療服務週期，並且獨立開發了支撐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提供(i)基層醫療服務，以協助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提高服務能力，令區域管理機構實現更有效的監控；(ii)醫院服務，以提高等級醫院及醫生的診療效率；(iii)患者服務，以提高患者及居民享受醫療服務的便利程度及質量；及(iv)區域醫療解決方案，以協助區域醫療管理機構進行數據驅動的綜合管理以及促進醫保基金的有效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3年的收入規模在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9%。科大訊飛（一家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研究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圖是我們利用技術能力支撐的醫療服務體系示意圖，為醫療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賦能。

附註：

(1) 針對基層醫療服務板塊，付款客戶是衛健委，終端用戶是基層醫療機構。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針對醫療行業所有主要參與者的廣泛需要，將我們的影響力從基層醫療機構擴展至醫院、患者和居民及區域管理機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從健康風險預警、早篩、診斷、治療及治療效果評估、診後管理與慢病管理的醫療全流程覆蓋。我們的諸多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相同的核心技術為基礎，如模型、醫學知識圖譜、語音識別、醫學推理等，惟在不同的應用場景中提供給不同自然語言處理（「**NLP**」）的目標用戶。我們的收入來自按項目收費的項目實施費用及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獲益，包括提供維護及運營服務、智能外呼電話服務、患者服務套餐、影像雲及醫療器械。我們的項目週期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期間我們無償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維保期屆滿後，我們將按需收取維護及運營服務費。具體而言：

- *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服務業務線由**智醫助理**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及**慢病管理**組成。我們的**智醫助理**為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提供診療建議（包括診斷建議、化驗及檢查建議以及健康檢查）及輔助支持（如電

子病歷(「**EMR**」)的生成及質量控制)。我們的智醫助理有助為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提升醫學能力、藥物治療適宜性的能力、規範診療流程，繼而減少醫療過失。該產品亦為省級衛生健康委員會等區域管理機構提供監測服務，實現循證質量控制和精準管理。我們的**慢病管理**讓患者上傳數據、查看結果並及時接收異常狀況警報，以及讓醫生可收集信息、決定干預措施及使用自動提醒系統。該等工具為高血壓及高血糖等慢病建立分級管理模式，並精簡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基層醫療機構的慢病管理。

- *醫院服務*。我們的醫院服務業務線包括**智慧醫院解決方案**和**診療助理**。我們的**智慧醫院解決方案**(i)在診斷前階段為患者提供智能分診系統及病史採集系統；(ii)在診斷中階段，提供智能陪診系統幫助患者管理整個治療過程、面向醫生的流動工作站iDoctor和讓醫生工作更高效及便捷的基於語音的EMR生成工具；及(iii)結合醫院隨訪工作的痛點，提供一套智能化的隨訪工具。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能通過提供運營數據統計分析，協助醫院管理層作出決策。我們的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醫生在患者管理方面的效率及醫療服務質量。我們的**診療助理**通過全科及專科CDSS工具以及AI全病例質控等功能，幫助提升等級醫院醫生的整體效率和醫療服務質量。

- *患者服務*。我們的患者服務業務線包括**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包括**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影像雲平台**和**醫療器械**。我們的**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為定制診後患者管理計劃而開發，患者可以於此平台與醫生聯絡和溝通，出院後上傳病歷，接收用藥提醒以及進行自我評定，並讓醫生收集和分析與患者康復或情況轉變相關的數據。我們的**影像雲平台**旨在提供遠程醫學影像服務，醫療機構可遠程檢索獲得共享訪問權限的其他醫療機構的醫學影像數據，並協助實施分級診療制度。我們的**醫療器械**主

要包含助聽器。於2023年10月，我們推出了面向患者的由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賦能的應用程序**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以滿足患者及居民診前、診中、診後三大階段的問診需求。其提供診前問詢功能，並支持規劃用藥、醫療健康檢測報告的解讀、按有關報告生成的健康提醒以及為後期複診找到正確的科室。

-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業務線包括**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和**智慧醫保**。**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旨在促進診療一體化，涵蓋門診、住院及公共衛生服務。我們的**智慧醫保**使我們能夠將客戶群從醫療服務提供商擴大到醫療付款方。地方醫保局、基層醫療機構和醫院可使用我們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審查和分析保險理賠的合理性。

我們的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積壓項目變動，包括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個）		
積壓項目期初數量	58	112	137	137	208
新增項目	184	276	558	80	122
已完成項目(1)	130	251	487	52	86
積壓項目期末數量	112	137	208	165	244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數量僅包括全部完成的項目。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分別從同期部分落實的51個、34個、90個、47個及68個項目中產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積壓項目期初合約價值	150.8	99.4	184.8	184.8	180.7
新增合約價值(1)	324.4	559.7	557.0	74.8	135.5
已確認合約價值(1)	375.8	474.3	561.1	62.1	102.6
積壓項目期末合約價值	99.4	184.8	180.7	197.5	214.2

附註：

(1) 新增合約金額包括各期間所有新增合約產生的金額。已確認合約價值包括各期間所有合約下確認的收益加我們於各期間支付的稅項及附加費。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項及附加費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基於對醫療行業的深刻理解，獨立打造技術。我們已建立圍繞深度神經網絡、深度學習和醫學知識圖譜的核心技術框架，以及語音識別、圖像識別及自然語言理解(「**自然語然理解**」)在醫療領域應用的專有核心技術。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取得的持續進步，和醫學知識圖譜的不斷擴展，有助於我們的專有醫療大模型(「**大模型**」)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發展，使我們能夠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發展標誌著公司的人工智能技術已經從感知智能向認知智能進化，並在醫療保健行業進一步生成新內容。在此過程中，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提供了詳細且結構化的信息，以不斷完善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及其應用。基於這些基本功能，我們創建了模塊化醫療插件，例如建議合理用藥、分析醫療報告、控制EMR質量、創建患者檔案及標記醫療術語的功能。通過整合這些醫療插件，我們開發了特定的功能，如CDSS、藥物推薦、智能分診及以患者為導向的應用程序(包括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該等均為複雜的應用程序，與醫療專業人員作出決策時的心理過程較為相似。我們的技術優勢通過以下重大進展得以印證：

- 我們是唯一一家參與制定「醫療領域中用於大型語言模型的技術評估體系和標準規範」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體系屬於中國第一批基於行業標準擬定的相關醫療人工智能技術使用規範，評價人工智能技術在醫療行業的應用；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醫療行業推進和實施大模型方面是最早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大模型通過大量優良數據集的訓練，不斷理解、總結、生成和預測新內容。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面向300多種醫學場景應用，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泰爾系統實驗室(「**CTTL**」，為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一部分)進行的測試，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在專家級醫學知識圖譜問答、臨床語言理解、醫學文檔生成、疾病診斷治療推薦、多輪醫療對話生成、醫學場景中的多模態交互等六個醫學相關的NLP任務維度超越GPT-4 Turbo；及

- 我們的研究部門致力於基礎技術進步和產業生態系統構建，被認定為安徽省醫療人工智能研究及應用重點實驗室。我們的研究工作為我們的技術進步奠定基礎，進一步推動醫療人工智能的發展，以滿足醫療行業的系統性需求。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實現人工智能賦能產品和服務商業化的能力，在中國擁有最大的客戶覆蓋規模；

- 技術能力結合對醫療行業的理解，形成獨特優勢；

- 解決方案實現了可拓展的產品組合，能夠解決大量未滿足的需求；

- 協同商業化戰略推動未來增長；及

- 具備跨學科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配合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我們制定了下列戰略：

- 持續加強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人工智能能力建設，加強研發投入，保持行業代差級優勢；

-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範圍；

- 持續優化解決方案體系，提高運營效率；及
- 通過商業化協同戰略抓住新的盈利機遇。

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區域管理機構、醫院以及患者及居民（包括購買我們醫療器械者），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張。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內收入的56.4%、50.3%、34.4%及36.7%。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供應商、軟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0.8%、42.2%、40.1%及44.0%。同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9%、21.8%、18.1%及21.9%。

除非另有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以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悉）、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格局

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顯着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8%，且預計到2033年將達到人民幣3,157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1%。我們已在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取得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的智醫助理於2023年在中國基層醫療機構CDSS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佔61.5%。

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行業認知、財務資源、跨學科人才及監管規定。我們預計，受到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利好政策、對醫療資源的需求及數字經濟發展的驅動，醫療人工智能市場將繼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請參閱「行業概覽」。

分拆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及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到境外上市，須遵守分拆規則所載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科大訊飛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7%權益。本公司[**編纂**]構成從科大訊飛的分拆，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科大訊飛為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研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與推理以及自主學習。本公司[**編纂**]已於2024年1月25日獲科大訊飛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中國獲得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認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大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不斷演變。倘我們不能持續改進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如嚴重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違反規定或規定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如有喪失或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實際或被認為濫用人工智能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進一步升級、迭代、上市或商業化，或無法贏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需要持續的研發投資，而我們的財務資源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支持投資，或研發投資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或根本無法產生預期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未必能於未來實現或其後保持盈利。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一定規模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倘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減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372,452	100.0	471,860	10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銷售成本	(184,723)	(49.6)	(241,191)	(51.1)	(241,471)	(43.4)	(21,976)	(35.7)	(49,686)	(48.7)
毛利	**187,729**	**50.4**	**230,669**	**48.9**	**314,654**	**56.6**	**39,588**	**64.3**	**52,280**	**51.3**
其他收入	31,227	8.4	44,000	9.3	48,577	8.7	10,652	17.3	8,779	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8)	(0.2)	(8,602)	(1.8)	(6,187)	(1.1)	(2,364)	(3.8)	(4,301)	(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	(0.1)	2,705	0.6	734	0.1	239	0.4	(378)	(0.4)
銷售開支	(90,651)	(24.3)	(159,874)	(33.9)	(163,058)	(29.3)	(27,421)	(44.5)	(33,119)	(32.5)
行政開支	(69,349)	(18.6)	(109,391)	(23.2)	(112,559)	(20.2)	(25,761)	(41.8)	(29,273)	(2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59,785)	(42.9)	(241,577)	(51.2)	(263,964)	(47.5)	(62,311)	(101.2)	(62,918)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2,895)	(0.8)	(590)	(0.1)	(1,211)	(0.2)	(7)	(0.0)	(829)	(0.8)
稅前虧損	**(110,970)**	**(29.8)**	**(244,100)**	**(51.7)**	**(186,915)**	**(33.6)**	**(67,784)**	**(110.1)**	**(83,793)**	**(82.2)**
所得稅抵免	21,569	5.8	35,505	7.5	32,691	5.9	10,258	16.7	12,931	12.7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9,401)**	**(24.0)**	**(208,595)**	**(44.2)**	**(154,224)**	**(27.7)**	**(57,526)**	**(93.4)**	**(70,862)**	**(69.5)**
以下應佔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83,707)	(22.5)	(189,400)	(40.1)	(144,842)	(26.0)	(52,601)	(85.4)	(69,061)	(67.7)
－非控股權益	(5,694)	(1.5)	(19,195)	(4.1)	(9,382)	(1.7)	(4,925)	(8.0)	(1,801)	(1.8)
總計	**(89,401)**	**(24.0)**	**(208,595)**	**(44.2)**	**(154,224)**	**(27.7)**	**(57,526)**	**(93.4)**	**(70,862)**	**(69.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不同期間及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幫助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編纂**]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我們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預計不會導致產生未來現金付款。[**編纂**]為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的開支。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取代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下表為所示期間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9,401)**	**(208,595)**	**(154,224)**	**(57,526)**	**(70,862)**
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900	96,653	93,331	23,748	23,049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8,233)**	**(110,502)**	**(56,992)**	**(33,379)**	**(33,779)**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	**(23.4)**	**(10.2)**	**(54.2)**	**(33.1)**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持續擴展；及(ii)於2023年醫院服務及患者服務的近期戰略發展，原因為與影像雲平台相關的項目實施增加以及我們的醫療器械(即助聽器)的銷售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65.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成功擴大醫院服務的客戶群；(ii)由於我們於2023年成功推出及銷售尊享版助聽器，令醫療器械的銷售額增加；(iii)我們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影像雲平台的項目實施增加；及(iv)與我們的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有關的客戶群擴大及項目實施增加。截至2024年3月31日，超過200名客戶購買至少兩種產品或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產品分別覆蓋63個、90個、112個及119個城市中278個、360個、430個及490個區縣的超過30,000家、44,000家、52,000家及52,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向中國121家、154家、221家及228家三級醫院以及15家、31家、41家及42家二級醫院提供醫院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基層醫療服務	**215,567**	**57.9**	**298,061**	**63.2**	**239,754**	**43.1**	**34,102**	**55.4**	**24,788**	**24.3**
智醫助理	189,868	51.0	217,371	46.1	160,741	28.9	17,081	27.7	12,331	12.1
慢病管理	25,699	6.9	80,690	17.1	79,013	14.2	17,021	27.6	12,457	12.2
醫院服務	**82,347**	**22.1**	**43,486**	**9.2**	**64,912**	**11.7**	**3,810**	**6.2**	**28,257**	**27.7**
患者服務	**32,284**	**8.7**	**36,894**	**7.8**	**134,821**	**24.2**	**18,840**	**30.6**	**40,858**	**40.1**
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	20,909	5.6	18,285	3.9	43,182	7.8	5,633	9.1	7,212	7.1
影像雲平台	5,177	1.4	12,296	2.6	39,388	7.0	4,116	6.7	21,716	21.3
醫療器械	6,198	1.7	6,313	1.3	52,251	9.4	9,092	14.8	11,929	1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區域管理平台										
解決方案	**42,254**	**11.3**	**93,419**	**19.8**	**116,638**	**21.0**	**4,812**	**7.8**	**8,063**	**7.9**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36,603	9.8	83,010	17.6	84,472	15.2	4,812	7.8	8,063	7.9
智慧醫保	5,651	1.5	10,409	2.2	32,166	5.8	–	–	–	–
總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的業務組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並增加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50.4%及48.9%，並升至2023年的56.6%，主要反映基層醫療服務毛利率上升，但被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大幅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3%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層醫療服務	**105,879**	**49.1**	**159,114**	**53.4**	**143,685**	**59.9**	**24,114**	**70.7**	**13,652**	**55.1**
智醫助理	93,220	49.1	120,388	55.4	103,244	64.2	12,153	71.1	6,071	49.2
慢病管理	12,659	49.3	38,726	48.0	40,441	51.2	11,961	70.3	7,581	60.9
醫院服務	**41,983**	**51.0**	**14,177**	**32.6**	**36,308**	**55.9**	**344**	**9.0**	**12,314**	**43.6**
患者服務	**14,682**	**45.5**	**14,399**	**39.0**	**77,422**	**57.4**	**12,170**	**64.6**	**23,921**	**58.5**
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	10,084	48.2	6,303	34.5	21,825	50.5	3,612	64.1	3,404	47.2
影像雲平台	1,355	26.2	4,001	32.5	17,435	44.3	1,576	38.3	12,013	55.3
醫療器械	3,243	52.3	4,095	64.9	38,162	73.0	6,982	76.8	8,504	71.3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25,185**	**59.6**	**42,979**	**46.0**	**57,239**	**49.1**	**2,960**	**61.5**	**2,393**	**29.7**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21,789	59.5	34,627	41.7	39,991	47.3	2,960	61.5	2,393	29.7
智慧醫保	3,396	60.1	8,352	80.3	17,248	53.6	–	–	–	–
合計	**187,729**	**50.4**	**230,669**	**48.9**	**314,654**	**56.6**	**39,588**	**64.3**	**52,280**	**51.3**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0%、44.2%、27.7%、93.4%及69.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虧損淨額主要與：(i)我們為推出新產品、提高市場接受度及滲透經濟發展中地區市場所作的早期努力及(ii)我們對研發活動的大量投資有關。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我們於早期的努力奠定基礎」。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6,737	377,630	384,463	397,760
流動資產	727,076	651,954	853,151	816,881
流動負債	487,519	603,440	671,047	696,903
淨流動資產	239,557	48,514	182,104	119,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294	426,144	566,567	517,738
非流動負債	29,263	26,407	16,707	15,669
資產淨值	497,031	399,737	549,860	502,069
非控股權益	70,466	58,506	51,073	49,624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主要因控股股東減少購買產品及服務而結清了應付控股股東的若干款項而導致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增長，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而有所減少；及(ii)隨著業務增長，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商品及服務，導致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人民幣208.6百萬元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所致，部分被同年人民幣96.7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9百萬元，主要因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普通股發行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93.3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54.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0.9百萬元，部分被同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發行普通股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3。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增加7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增加8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8%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增加，以及若干區域管理機構客戶付款週期較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且不斷增加，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60.1天、249.9天、305.6天及481.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區域管理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屬於公共部門，且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通常要求較長的付款週期。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7.1百萬元。為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就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通常會要求我們的法律部門採取行動，如催款函或律師函件及訴訟。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顧問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析，其確認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由於我們計劃並期望從醫院服務及患者服務中獲得更高比例的收入，故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流程將更加直接簡單。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681)	(113,934)	(314,305)	(91,952)	(85,1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557)	(93,277)	465	(5,658)	(10,5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4,674	(63,998)	293,326	(117)	32,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4,436**	**(271,209)**	**(20,514)**	**(97,727)**	**(63,4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91	434,227	163,018	163,018	142,50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34,227**	**163,018**	**142,504**	**65,291**	**79,066**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亦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基於(i)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借款、[**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以及(ii)由於(a)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顯示進行其他債務融資的強大實力及(b)與銀行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我們備有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運營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公司特定因素 － 營運資金管理」。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	16.2	26.7	17.9	不適用	65.6
毛利率[1] (%)	50.4	48.9	56.6	64.3	51.3
淨虧損率[2] (%)	(24.0)	(44.2)	(27.7)	(93.4)	(69.5)
經調整淨虧損率[3]（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	(23.4)	(10.2)	(54.2)	(33.1)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損）／利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虧損）／利潤淨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利率／（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業務可持續性

為了抓住市場機遇並保持長期增長，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開發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特別是我們的醫療大模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升級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活動。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剔除以下項目的影響：(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ii)[**編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且於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收支平衡。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措施提升財務表現：(i)有效擴大各業務線的覆蓋範圍及客戶觸及。就基層醫療服務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實施分階段滲透戰略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就醫院服務而言，我們計劃加強與領先醫院合作，以展示服務能力，並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以抓住市場潛力；就患者服務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多元化及發展我們的產品，以產生可持續的現金流量；就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持續實施燈塔項目以展示我們產品的價值；(ii)不斷優化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並提升產品質量、特性及功能，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優化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功能，(b)探索新的機會，擴展更多服務，將我們的收入擴大並使其多元化，及(c)通過大語言模型技術的發展加強產品；(iii)通過控制成本及提高人力資本效率等強化措施，有效管理開支以提高盈利能力，並通過在醫學場景和不同類型客戶之間實現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及(iv)通過系統性措施有效管理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提升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及項目實施，與我們簽訂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128名增加至2022年的172名及2023年的246名，並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名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71名。我們亦從項目實施及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維護及運營服務、智能外呼電話、患者服務套餐、影像雲及醫療器械）中獲得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4%增加至2022年的8.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1.7%，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2%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4%。我們亦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向27個、29個、31個、20個及19個省以及63個、102個、112個、38個及51個城市提供產品及服務。受益於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及項目實施、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50.4%及48.9%，並升至2023年的56.6%。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3%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基層醫療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項下多個大型項目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高。該等項目高達80.0%以上的毛利率乃由於標準化程度高，因此對定制及微

調的需求較低。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毛利及毛利率」。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將更加重視提高客戶的複購率。受惠於我們已經建立的競爭優勢及計劃遵循的策略，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儘管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擴大且收入持續增加，但我們短期內（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以及銷售開支所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改善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並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2%改善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1%。我們預計於2024年將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原因是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條件為我們符合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大訊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52.47%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科大訊飛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編纂**]後，科大訊飛仍會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亦不會與科大訊飛集團的業務競爭。

我們[已]與科大訊飛訂立多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ii)產品提供框架協議及(iii)投標合作協議。就該等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16%。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或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一切特別權利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一天終止，而[**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法定禁售期所限。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H股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2]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以下假設：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2) 該計算基於以下假設：[**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及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及將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載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究及開發，以不斷加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具體而言：(i)持續升級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ii)持續優化我們的算法並加強機器學習等核心技術；及(iii)建設我們的海外研發中心及吸引海外頂尖人工智能人才；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商業化能力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網絡；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可能與我們現有產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例如醫療器械製造商；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預期會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我們業務的經營及擴展，且並無於可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不擬於[**編纂**]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純利將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我們溢利的10%劃撥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因此，我們於(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如上文所述向法定公積金劃撥足夠溢利後，方可宣派股息。鑒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預計因持續投資於研發及銷售開支以致於2024年的預期虧損，我們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有資格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好壞參半的影響。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但由於我們的區域管理機構客戶投入財務資源抗擊疫情，我們仍錄得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或其對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負面影響而遇到任何項目或研發過程的重大延誤，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COVID-19疫情或其對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負面影響並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VID-19疫情提高了防控傳染病的意識，並為人工智能產品和服務創造市場潛力，使區域管理機構客戶能夠加強對可能爆發的傳染病的追蹤、監控及應對。我們預期擴大面向區域管理機構客戶的產品和服務(即我們的傳染病EWARS解決方案)，以滿足這一需求。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4年4月，我們推出新系列助聽器——星系列。該新系列助聽器採用耳背式外觀，配備升級的場景識別系統技術，支持增強功能，如降噪及聲音調節和處理，並由我們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賦能。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收入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尤其是與2023年同期相比，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收入持續大幅增長，符合我們通過進一步擴展醫院服務、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及患者服務實現收入組合多元化的長期戰略。儘管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基層醫療服務的收入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原因是自2022年底至2024年初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客戶的採購及合約敲定進程有所放緩，但與2023年同期相比，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基層醫療服務下智醫助理的收入仍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計劃以改善財務表現及策略，以在緩解市場暫時滯後的情況下扭轉基層醫療服務的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已訂約項目數量及該等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詳情：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已訂約項目數量[2]	合約價值	已訂約項目數量[2]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基層醫療服務	**38**	**54.7**	**70**	**67.1**
智醫助理	18	28.4	44	37.7
慢病管理	20	26.3	26	29.4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已訂約項目數量[2]	合約價值	已訂約項目數量[2]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醫院服務	**33**	**20.8**	**30**	**39.6**
患者服務	**10**	**2.9**	**21**	**15.7**
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1]	10	2.9	21	15.7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5**	**10.1**	**18**	**29.7**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3	9.0	10	3.6
智慧醫保	2	1.1	8	26.1
總計	**86**	**88.5**	**139**	**152.1**

附註：

(1) 不包括地區及社區外呼項目，該等項目通常數量多且規模小，一般無需招標。

(2) 當一個項目包含多個二級業務線時，則將其計入各二級業務線的項目數中。

經執行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申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影聯」	指	安徽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安徽投資」	指	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訊飛醫智科技」	指	安徽訊飛醫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安徽言知」	指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於2024年1月25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北京安科」	指	北京安科智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北京惠及」	指	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供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包括其於本公司成立前的前身
「合規顧問」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科大訊飛。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改制」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共青城匯智」	指	共青城匯智耘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子公司及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國科瑞華」	指	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南躍馬」	指	海南躍馬爭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顧嶼南歌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於2023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同創」	指	合肥同創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肥正昇」	指	合肥正昇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5.持股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就此向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科大訊飛」	指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3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科大訊飛集團」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文件而言，科大訊飛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訊飛海河」	指	訊飛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科訊創投」	指	安徽科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科訊連山」	指	合肥科訊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科訊睿進」	指	合肥科訊睿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呂梁投資」	指	呂梁市經開區信息化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呂梁訊飛」	指	呂梁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南京正昶」	指	南京正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5.持股計劃」
「南京正暉」	指	南京正暉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5.持股計劃」
「南京正暘」	指	南京正暘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5.持股計劃」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醫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天正投資、共青城匯智及淄博集智、合肥同創、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上海水遙、國科瑞華、海南躍馬及安徽言知

[編纂]

「省份」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普洱訊飛」	指	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水遙」	指	上海水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上海智心」	指	上海訊飛智心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訊飛」	指	泰州訊飛醫療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正投資」	指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宜賓影聯雲享」	指	宜賓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銀川訊飛」	指	銀川訊飛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淄博集智」	指	淄博集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模型」	指	依靠訓練數據識別模式並作出預測或決策的算法
「算法」	指	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基於執行一系列特定操作，尤其是通過計算機進行操作
「大數據」	指	大型多樣的數據集，可以揭示新的處理模式下隱藏的模式、未識別的聯繫、市場趨勢、客戶傾向以及其他有益的信息資源，從而增強決策能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CAICT」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SS」	指	臨床決策支持系統
「華中」	指	就本文件而言，湖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
「CTTL」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泰爾系統實驗室
「慢性疾病」	指	指持續一年或以上且需要持續醫療護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活動或兩者兼有的非傳染性慢性疾病
「二級醫院」	指	在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制度下，為地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的二級醫院

「三級醫院」	指	在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制度下，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衛生服務和執行科研任務的區域性以上的醫院
「醫學能力」	指	旨在培養適當專業實踐所需能力的一套知識和實踐
「雲」	指	一個全球互連的服務器系統，能夠存儲、管理數據、運行應用程序及提供各種服務，並允許從任何支持互聯網的設備在線訪問數據及文件
「臨床語言理解」	指	是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的一個子集，專注於機器理解和解釋電子健康記錄及與醫療保健相關的其他類型文本文件中的臨床語言的能力
「持續護理」	指	患者及其醫生領導的護理團隊合作參與持續醫療管理的過程，以實現高質量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醫療護理的共同目標
「深度學習」	指	一類構建人工神經網絡以模擬人腦結構及功能的機器學習算法
「深度神經網絡」	指	深度學習架構，可模擬生物系統中的信息處理及分佈式通信節點，用於增強數據採集及分析能力

「DIP」	指	按病種分值付費，利用大數據優勢建立的完整管理系統，探索「疾病診斷+治療模式」的共同特點，對病例數據進行客觀分類，並在一定區域內的全樣本病例數據中形成每種疾病和治療組合的標準化定位，客觀反映疾病的嚴重程度、治療的複雜狀態、資源消耗水平及臨床行為規範，可應用於醫療保險付款、資金監督及醫院管理
「DRG」	指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一個病例混合複雜性系統，用於對具有相似臨床診斷的患者進行分類，以更好地控制醫院成本並確定付款人報銷率
「華東」	指	就本文件而言，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老年」	指	65歲及以上
「EMR」	指	電子病歷
「EWARS」	指	預警、警報及應對
「預期信貸虧損」	指	按貸款、租賃或其他金融資產於12個月期間或其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計量的預期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生成式人工智能」或「生成式AI」	指	能夠使用生成式模型生成文本、圖片、合成數據或其他媒體的人工智能
「GPT」	指	生成式預訓練變換模型，一種大型語言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重要框架
「GPT-4 Turbo」	指	GPT 第四系列的增強版
「HCI」	指	人類電腦互動

「醫院信息系統」	指	一個旨在管理醫院運營(如患者信息、醫院就診、處方、醫生記錄及收費)的全面統一信息系統
「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	指	一項提供傳染病監測、預警、警報及應對服務的系統
「住院患者」	指	入住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且至少需要過夜的患者
「知識圖譜」	指	使用圖像結構化數據模型存儲及組織信息的知識庫
「大型語言模型」或「大模型」	指	利用具有大量參數的人工神經網絡的計算機語言模型，通過自監督或半監督學習技術對大量未標記文本進行訓練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一種應用，使機器能夠從經驗中自動學習並改進，而無需明確編程
「MDT」	指	多學科診斷和治療，一種跨多個醫學學科全面診斷及治療患者病情的協作醫療方法
「醫學知識圖譜」	指	一個由相互連接的醫療數據點組成的結構化網絡，包括疾病、症狀、治療及相關醫療實體，旨在促進醫療保健領域的高級數據分析及決策
「醫學知識圖譜問答」	指	一個利用醫學領域的全面知識圖譜為複雜的醫學查詢提供精確答案的專門系統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一種計算方法，其中系統在運行過程中積累數據，利用深度學習模型及學習技術從廣泛、非結構化及未標記的文本及語音數據集中獲得精確的解釋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自然語言理解」	指	自然語言理解，是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的一個子集，專注於機器理解及解釋人類語言的能力
「國家醫師資格考試」	指	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包括實踐技能考試和綜合筆試。考生必須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方可在中國行醫
「華北」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北京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及天津市
「中國西北」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陝西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門診」	指	未經住院即接受治療的患者，通常就診進行診斷、治療或康復
「PACS」	指	影像歸檔和通信系統，一種醫學影像技術，可提供經濟的存儲及方便地訪問多種模式(源機器類型)的圖像
「基層醫療」	指	基層醫療機構，個人及家庭在任何生活及工作社區的持續醫療保健過程中的第一個接觸點，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疾病管理及支持性護理
「基層醫療機構」	指	中國醫療系統中的基層單位，為社區提供預防保健及基本醫療服務，由其各自的區域管理機構監督

「公共醫療保險」	指	由中國政府運營的醫療保險計劃，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放射科信息系統」	指	一種用於管理醫學影像及相關數據的網絡化軟件系統，便於跟蹤患者信息、預約、檢查報告以及醫院放射科內的影像跟蹤
「華南」	指	就本文件而言，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及江西省
「中國西南」	指	就本文件而言，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湖南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傳統中藥」	指	源自中國傳統醫學的替代醫療實踐
「非監督式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模式，其算法在沒有人工監督的情況下從未標記的數據進行學習
「VTE」	指	靜脈栓塞，靜脈中形成血栓的狀況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之前、之後或包含「相信」、「期望」、「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該」、「可以」、「會」、「繼續」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形式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業績或成就或行業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業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環境的眾多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的業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信息；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打算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在各方面有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信息。

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討論的因素。我們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文件發佈日期的觀點。我們並無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不論是由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這些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中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適用於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更新，且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此。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不斷演變。倘我們不能持續改進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新興且不斷演變的醫療人工智能市場中經營業務。醫療人工智能市場是相對新興的市場，尚不確定未來能否實現及保持強勁的需求、客戶認可及市場接受。具體而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持續開發、商業化或升級我們的技術以不斷滿足客戶需要。即使我們技術(包括大模型)達到性能基準，其可能因醫療專業人員的抵制、患者的懷疑、對傳統醫療實踐的偏好或對數據隱私、人工智能在醫療行業中的道德使用以及人工智能決策過程的不透明度的擔憂等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會被醫療人工智能市場廣泛接納。我們在該新興且不斷演變的行業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開發及推出多種多元且具差異性的產品，以有效滿足用戶及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需要；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基礎並提高用戶參與度；

- 維持可靠、安全、高效能且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並繼續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員工；
- 發展及維持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業務夥伴加入生態系統；及
- 在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權或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干預及申索中維護本身利益。

倘我們無法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新興且不斷演變，使我們難以估計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發展且為應對競爭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或繼續引進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改善現有產品或調整並優化業務模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變動下達致預期結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倘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未如預期般成功，我們未必可維持或增加收入、產生利潤或實現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入，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如嚴重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及醫院業務應收地方衛健委及醫院客戶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個別項目與客戶確定信貸期。於達成付款條件後，我們向大多數客戶授出90日內的信貸期。我們也可能向地方衛健委等主要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以符合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戰略。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個別合約的條款逐案結算。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

的逾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人民幣3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7.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60.1天、249.9天、305.6天及481.1天。

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所有此類應收款項，包括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不能付款。具體而言，我們的區域管理機構客戶為公共部門，按照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程序的規定一般有較長的付款週期。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底以來，受旨在加強政府採購流程及醫療保險基金管理的政府政策影響，區域管理機構的採購及合約敲定暫時放緩。再者，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影響了區域管理機構客戶的預算及流動資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風險，此乃由於我們可用於經營、投資研發或尋求戰略機會的現金可能會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可能導致我們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市場可能會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周轉日數增加，視為潛在流動性問題或客戶群信用度下降的表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收回應收款項或者預測應收款項的變動。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到客戶款項，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中國的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違反規定或規定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若未取得適用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正在不斷發展，而隨著行業快速發展，我們可能會經歷更嚴格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繼續頒佈監管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政府部門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施加有關（其中包括）新的及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有關規定。我們的業務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計委、食品藥品監管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相應的地方監管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該等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涵蓋我們營運涉及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線上醫療服務、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零售、銷售及線上營運、算法服務、人工智能及大模型相關服務等。該等法規一般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許可範圍以及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取得並維持法律法規規定適用於我們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機關對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證書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我們無牌活動所得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如有喪失或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者保留現有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客戶（例如區域管理機構和醫院）的關係。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更智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技術實力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如果我們未能滿足這些客戶的再次或新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那樣迅速增加收入，甚至完全無法增加收入。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該等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為用戶提供符合其具體需求的解決方案，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符合用戶期望水平的客戶支持。這些失敗可能導致用戶不滿意、對解決方案的需求需體下跌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

聲譽，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行業客戶的業務或流動性整體下滑，特別是基層醫療服務及醫院業務的客戶；
-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並無或無法及時就我們的服務付款；
- 財政或採購程序的變化或可用資金的減少；
- 政策或優先事項的變化以及由此產生的政府資金；
- 與採購有關的投訴、爭議或訴訟，包括(惟不限於)未中標人就政府可能或實際授予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的合約提出的投標異議；
- 所聘中介機構實施其他甄選流程；
- 通過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改；
- 預算週期及限制，包括對區域管理機構或其若干部門及機構的撥款終止所造成的限制；
- 第三方對未決、新的或現有合約的影響或競爭；
- 任何主要客戶違反法律或任何主要客戶違反與其業務夥伴的合同；或
- 任何主要客戶進行可能損害其業務、品牌及聲譽或令其受到政府調查的非法、違規或其他不當活動。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且無法以商業上可取的條件或及時物色替代客戶，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實際或被認為濫用人工智能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誤用、濫用或過早應用，無論屬真實或被認為，有意或無意，均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接受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能繼而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產生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還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導致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行動主義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審查增加。任何一種該等情況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進一步升級、迭代、上市或商業化，或無法贏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能夠成功地從研發階段進展至商業上可行。商業化過程複雜且充滿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合規性及市場接受度。人工智能技術固有的複雜性更進一步加劇該等挑戰。倘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特點是技術快速進步及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持續滿足市場需求或不及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導致市場滲透率有限及銷售不達預期，繼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未必能於未來實現或其後保持盈利。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此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i)不斷優化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並提升產品質量、特性及功能，以提高產品競爭力；(ii)有效管理我們的開支，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iii)有效擴大覆蓋範圍及客戶範圍；及(iv)提高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此外，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行業內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以至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例如，近期政府政策要求加強對縣級資金開支的審查，這促使政府實體對高價值合同採取更嚴格的採購流程，並導致自2022年底至2024年初的採購及合同最終確定過程放緩。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本以撥付我們的財務需求，我們推行增長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運營，我們預計未來一段時間的成本及開支將大幅增加。此外，轉型成為上市公司預計將產生大額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遭遇重大損失，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淨虧損較前幾年增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一定規模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倘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減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21年收購影聯有關。商譽每年或在有潛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05.5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的影像平台、知識產權及開發成本。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

於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多項假設，如被收購業務的持續性、其未來經營業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和經濟狀況。此需要我們作出主觀假設，且在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時，該分析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任何假設並無實現，或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撇銷部分或全部商譽，並錄得減值虧損。另一方面，未來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無形資產的價值下降，從而導致減值虧損。我們在評估無形資產價值時亦會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對其可使用年期的假設。該等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假

設將被證明屬正確。我們假設的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價值，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商譽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在確認期間的呈報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將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從相關地方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公立醫院的項目中獲得收入。然而，由於每個項目的招標要求及標準各不相同，因此我們的招標過程能否成功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公開招標過程是我們行業常見的做法，但令我們的商業模式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每次招標過程都是獨特的，具有不同要求及標準，並且每個項目之間的要求和標準可能存在很大差異。此種差異性需要我們對每項投標採取定制的方法，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及資源，以了解每個項目的具體需求，並編製切合需求的投標建議書。投標過程固有的不可預測性及主觀性質意味着我們無法保證投標會成功。我們提交的每份投標書都會面對激烈競爭，通常會與眾多具有不同優勢或策略的其他競爭對手競爭。最終決定權往往掌握在客戶手中，其可能會根據多種因素作出決定，其中有些因素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

投標不成功不僅意味着失去商機，亦表示在投標過程中耗用的資源沒法得到回報。該等資源包括我們團隊在準備及提交標書時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為預期標書成功結果而進行的任何前期工作的成本，以及不尋求其他潛在項目的機會成本。隨著時間推移，大量投標失敗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實施，其中包括在醫療領域開發及部署人工智能技術的策略。這些策略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這可能源於各種因素，包括技術挑戰、市場動態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市場條件不斷變化。在這種快節奏的環境中，我們的商業策略可能會過時或其有效程度會較為遜色。無法快速適應新技術或醫療行業格局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進展及競爭力造成阻礙。我們的業務策略乃基於對醫療人工智能市場、監管環境及技術發展的若干假設及預測。倘有關假設被證明是不準確的，或者如果不可預見的事件對我們的預測造成擾亂，我們的策略措施可能會與目標有落差。

未能實現我們業務策略的預期結果可能導致資源分配不當、收入減少及投資者信心喪失。有關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長期財務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倘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未能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對醫療及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服務(進入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或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均難以預測。醫療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將持續發展。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的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或即使其增長，也無法確定我們將繼續成功把握市場潛在優勢。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醫療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表現及感知價值，以及用戶採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願。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教育潛在用戶有關醫療及人工智能的一般知識，尤其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幫助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任何額外的市場認可。此外，潛在用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於新穎的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更慢或潛在客戶未能採納我們的醫療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6年成立。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並增加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65.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我們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達成收益增長。我們是否能實現收益增長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多項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有變化。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彼等的行為不當、不合規及疏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職責，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中斷或故障而受到損害。

我們在經營中與多家業務合作夥伴協作，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不當、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承受負面宣傳。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是否已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或觸犯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業務合作夥伴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相關業務往來中的違規行為或不合規。

此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與業務合作夥伴面臨運營困難，包括生產能力下降、未能符合產品規格、缺乏質量控制及未能滿足部署時間表。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遭遇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業務合作夥伴重續合約或物色替代合作夥伴。此外，除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費用賠償的條文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仍須對客戶保修服務負責。若發現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即使是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造成，我們有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面臨法律訴訟風險。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沒有經濟能力或法律義務對我們進行賠償，或會使我們須獨自承擔與此類索賠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其他成本。這種潛在的賠償缺失可能會造成巨大的財務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出現包括基礎設施更換、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例如最近因2024年7月軟件更新而發生全球性信息技術系統中斷事件)等各項因素引致的服務中斷、暫停及其他性能問題。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會有礙我們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導致專有、絕密或其他數據遭到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令我們承擔索賠及責任以及錯失潛在客戶。

倘我們無法在研發方面與有關其他方進行有效合作，或者相關服務或授權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醫療行業各持分者的合作，包括醫學知識出版商、醫院、機構、衛生委員會及大學。有關合作對我們持續保持技術能力競爭優勢，以及推出能滿足醫療人工智能行業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然而，倘我們無法與有關各方有效合作，或者相關服務或授權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研發進度可能會受到嚴重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從我們的巨額研發投資中獲利，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提升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我們打算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配合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的自然增長。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醫療硬件產品的研發流程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致使我們成功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42.9%、51.2%、47.5%、101.2%及61.7%。我們所在的行業面臨著快速的技術變革，並且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其需要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財政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這對於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

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部分由於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我們目前的資本資源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完成所有針對預期適應症的計劃研發，亦不足以投資額外的產品開發項目。如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支持研發活動，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進步或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延遲，使競爭對手有機會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侵蝕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收入減少及盈利能力降低。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和許可安排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然

而，研究及開發活動固有的不確定性或會給我們的研究成果商業化帶來潛在挑戰。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不一定會帶來同等的回報。鑒於技術快速發展，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我們的技術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我們行業內出現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預期的未來解決方案過時或吸引力下降。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獲利能力及市佔率下降。

我們使用的技術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我們的聲譽受損和客戶流失。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該等先進技術(包括人工智能、雲和大數據)，使我們的運營及解決方案更加精簡、自動化和具有成本效益，而這些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應用的技術仍在開發中。我們可能遇到技術上的障礙，並且有可能發現妨礙我們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業務中使用我們技術的其他範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方案不能可靠地運作，或未能達到客戶或其終端客戶對性能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未能吸引新的客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以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是源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我們並未開發的系統和數據間的交互界面，該等系統和數據功能在我們掌控之外或我們測試中未發現缺陷或錯誤。該等類型的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問題均可能導致損失收益或市場份額、分散開發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令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棄用我們的方案。糾正該等類型的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的或不可行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發現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在我們的行業中，像我們這類產品及服務不時會有未被發現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新推出或更新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進行嚴格的內部測試後仍可能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若我們不能及時糾正問題，我們或會遭受收入損失、巨額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延遲或損失，以及聲譽受損。解決相關缺陷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常與客戶的業務流程密不可分。因此，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都可能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失。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巨額賠償其損失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在社交媒體上分享的負面客戶體驗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未來銷售額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協議中通常包含的責任限制可執行、充分，或可保護我們免於承擔與任何特定索賠相關的責任或損害。即使針對我們的索賠不成功，辯護亦可能很昂貴及耗時，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令我們更難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未必可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抗辯可能價格高昂且費時，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及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訂立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斷豐富知識產權組合。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獲得登記。我們無法控制知識產權共有人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及其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已經獲得和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取消、規避、侵犯或濫用。

未經許可的人士可能會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和使用我們獲得版權的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否遭侵犯或濫用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未必有效。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訴訟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以及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被分散，並可能會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訴訟中勝訴，及即使我們能夠勝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意義的追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由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持、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對客戶的履約義務已確立但我們尚未提供相關服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的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義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財務狀況。

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醫生、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有責任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提供信息。此過程中的無意或有意人為錯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效能。

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醫生、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有責任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提供信息。例如，我們的智醫助理依靠醫生填寫的電子病歷來提供診斷建議。這種做法本質上容易出現人為錯誤。不同醫生在臨床記錄中會使用不同的醫學自然語言表達同一內容，以致情況更為複雜，導致我們處理自然語言時出現誤譯或不準確分類的風險。任何該等錯誤或差錯均會損害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效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失去潛在客戶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

若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或對其變動作出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數據的訪問、收集、使用、儲存、共享、傳輸、披露及安全在中國受嚴格監管。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當局或其他機構對我們進行質詢及其他訴訟或行動，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而各種情況均可能致使我們失去客戶。例如，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共同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上述法規項下並無對「國外上市」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政府部門酌情權，可在其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可對有關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不能排除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進行相應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倘我們的任何活動

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辦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倘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本或融資的情況下)。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訂明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就如何界定何謂「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因此，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內容可能會發生變化，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和執行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故未來變動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尚不確定。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將任何個人信息提供到境外之前，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並無涉及任何可能需要監管機構進行安全評估申報的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將採取相同的觀點。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若干活動構成數據出境，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規定。倘制定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對現有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進行新詮釋及應用，我們對若干數據的訪問及使用可能會受進一步限制，並且我們可能需要實施新或加強的安全措施。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備案、評估或企業管治規定，而該等規定可能耗資巨大且耗時。未能滿足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停產、處罰、責任或負面宣傳等後果。除此之外，任何額外制定或頒佈此類法律法規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順應快速發展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安全以及算法相關法律格局也可能具有挑戰性，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有關我們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止當前和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對於我們直接向個人用戶提供的服務，我們會根據提供服務的需要收集醫療健康數據及其他個人數據，如用戶名、手機號碼及活動日誌，並將有關數據儲存在我們的系統上。

我們向機構客戶(包括基層醫療機構、醫院及醫療管理機構)提供的服務允許該等客戶收集數據以提供服務。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機構客戶收集的數據保存在其自身的系統或指定的系統中。倘該等客戶缺乏必要的數據存儲系統，我們會為其提供在我們的系統上存儲數據的選項。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用戶數據僅存儲在中國內地，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已識別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

我們在處理若干類型的數據以及保障及保護有關數據方面面臨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多項數據相關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中的數據及託管於系統上的數據，包括抵禦惡意編碼和病毒、網絡釣魚等威脅以及外部的其他網絡攻擊或員工的不當行為；

- 應對有關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的擔憂；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

任何導致我們用戶數據、患者數據或醫療健康數據未經授權而洩露的系統故障或安全違規或失效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更甚者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安全法的格局在不斷變化。例如，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要求網絡運營者維護網絡安全並遵循合法原則收集、

使用個人信息。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對開展數據活動的企業和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進一步加大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或使我們須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此外，如果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不遵守該等法律和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被監管機構勒令暫停運營或遭其他監管和紀律制裁，而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從應用程序商店下架，並被勒令停止接收新用戶。

監管機構發佈了與人工智能服務和算法服務相關的法規，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上述規定對特定服務提出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要求，而上述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要求是否適用於我們仍存在不確定性。

任何未能遵守上述備案或評估要求(以相關監管機構認為適用於我們的有關監管程序為限)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認為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承擔責任，包括警告、通報批評、罰款、責令改正、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甚至刑事責任等。此外，根據現時的監管實務以及網信辦於2024年4月發佈的通知，在中國境內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均需向網信辦辦理某些備案手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中並未明確界定該等備案要求。關於此類備案要求的適用場景及具體指引，尚有待進一步澄清。倘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大語言模型不符合相關監管程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進一步整改及暫停提供大語言模型相關服務。

此外，2023年9月7日，科學技術部(「**科技部**」)會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鑒於《科技倫理審查辦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和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辦法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原因為辦法的若干指定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們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辦法亦規定對於納入清單(「**管理清單**」)管理的科技活動需要專家覆核的要求。服務提供者開展納入管理清單的科技活動的應報請開展有組織的專家覆核。根據管理清單的規定，此類科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及(ii)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風險等場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然而，鑒於辦法乃於近期頒佈，其解釋及應用仍有待於監管實踐中進一步澄清。目前我們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開發活動是否需要進行有關專家覆核尚存不確定性。倘後續監管認為我們的科技活動需要進行此類覆核，我們將及時履行相應的義務。任何不遵守辦法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民事責任及負面輿論。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會繼續就保護個人數據、醫療健康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監管網站、應用程序及其他網絡產品或服務，並可能不時實施額外規定。相關監管機構亦不時發佈其監管結果並要求通知所列的相關企業糾正不合規行為。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因而與我們當前政策及慣例相沖突，或需要更改我們系統的功能。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信息保護問題、解決導致個人數據的未經授權披露或傳輸的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責任，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和處罰或不利宣傳，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和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新法律、法規或標準或現有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新詮釋，包括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領域的法律、法規或標準，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的醫療人工智能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但競爭目前已經且預期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在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面對的競爭來自其他公司，並可能面對該等公司更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佳的供應商關係或有能力更快地擴大龐大的客戶群。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比我們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且可能有能力引發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動及行業演變。競爭對手的競爭或會帶來持續的價格壓力，這可能導致某些產品或服務線的價格下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該等競爭對手或聯盟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營銷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也可能會接受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而非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倘我們無法在醫療人工智能市場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的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營運環境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含取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直接或間接影響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推動。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遵守有關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相若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合規成本過高，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客戶獲得就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限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以及聲譽受損。

自2019年10月9日起，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將「科大訊飛」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指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為應對實體清單指定後的EAR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請參閱「業務 — 美國出口管制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能夠得到嚴格遵守及實施，或該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的實施足以解決我們在EAR下的問題。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保持對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項目的訪問權。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第三方可能會提供可增強我們醫療AI技術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新技術或產品。倘該等新技術或產品受EAR所規限，而指定實體仍將其保留在實體清單上，則指定實體將無法獲得該等新技術或產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找到替代供應鏈安排以類似成本獲得類似技術或相同質量的產品，且我們可能會因實體清單指定而面臨更多的供應商審查。因此，倘指定實體長期留在實體清單上，我們可能無法在若干業務線中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因指定實體的實體清單指定而未被BIS列入實體清單，但如果我們另行被BIS單獨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獲得BIS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受EAR規限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問題爆發的風險，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大規模衛生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寨卡、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發生災害或持續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經營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被臨時關閉，從而使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未必有效，故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和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具有重大意義。知名品牌對於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實屬重要。由於我們在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經營，故品牌的維護和提升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和我們從滿意的客戶所得口碑推薦的數量。我們在推廣我們的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這些活動是及將會是成功的，或我們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和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某些此類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而這些均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倘我們的供應商不再授予我們優惠的信貸期，或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318.8百萬元、人民幣3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53.2百萬元，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約38.3%、51.5%、56.6%及50.7%。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67.9天增加至2022年的243.3天及2023年的372.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509.1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友好業務關係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維持良好的信貸記錄；(ii)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付款條件未達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自供應商協商取得優惠信貸期，乃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我們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原材料價格及整體經濟狀況等）所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與供應商維持友好的業務關係或能夠於超出規定信貸期的情況下結算付款。倘我們的供應商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或倘我們無法於超出規定的信貸期結算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的多家中國子公司享有各種類型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此類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變更及終止。倘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被撤銷，成為不可使用或倘我們的納稅義務的計算獲中國稅務機關作出成功質疑，我們享有的任何各類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

此外，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6.6%、3.2%、2.9%及0.8%。從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為無條件補貼，主要用於激勵我們的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此類財務補貼。停止此類財務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還採納了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總得到遵守或有效地檢測及防止我們僱員的所有違規行為，並且我們的努力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僱員總能遵守我們的政策、程序、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亦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等第三方合作。預期這些第三方亦應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法律法規。然而，存在他們可能參與可能被視為腐敗行為的活動，違返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施加的盡職調查及合約責任的風險。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並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不同，或採取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亦可能令我們須對運營作出調整。倘不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受到不利的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並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我們可能需要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例如我們可能決定進行任何營銷活動或投資。該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安排將取決於行動的時間安排、對收購的投資以及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金額。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融資。若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會蒙受攤薄。若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產生債項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而可能(其中包括)會限制我們經營的靈活性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這些債務責任也可能給我們的營運帶來繁重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債務或未能遵守這些債務契約，我們可能會在相關債務責任下違約，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自金融機構可得信貸、收到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醫療服務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特別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無法保證未來融資(如有)將以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提供。倘不能獲得融資或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執行擴張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擴闊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銷售團隊，維持我們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領先優勢，並加強我們在醫院及就個人客戶方面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我們也會選擇地進行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以進一步建立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生態系統。不能保證我們將物色到適當機會來擴展我

們的業務，就該擴展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在未來成功地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找到合適機會，該擴張在執行上可能困難、耗時及昂貴，且我們可能無法為該擴張獲得所需融資。除了可能的股東批准外，我們還可能需要為有關收購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增加延遲及成本，且若我們不能成事，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不成功的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收購企業可能有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所產生負債。不能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會發現所有重大的未知或或有負債或其他負面發展，如破產、無力償還、清算或解散，也不能保證所收購企業將會可行。我們還可能由於在收購前對這些企業的實際或被指控的索賠而蒙受聲譽及財務上的損害。

再者，我們的未來擴展及其後的升級和整合工作需要我們管理層的大量關注，可能會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部分業務提供勞務外包人員。我們對這些人員的控制有限，可能會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我們委聘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臨時、輔助或替代服務。我們只是與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因此與來自服務提供商的人員沒有任何直接的合同關係。我們負責向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根據相關合約，服務提供商須承擔該等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僱員福利的成本。由於這些外包人員並非直接受我們聘用，因此與我們自有僱員相比我們對這些外包人員的控制更為有限。如果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協議、政策及業務指引運作或履行其職責，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服務提供商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其與這些人員的僱傭協議的任何相關規定，則這些人員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時可向我們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或財務責任，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我們的高管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特別是研發)的持續服務，故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蒙受很大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重依賴我們的高管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例如研究人員)的持續服務。業內對稱職候選人的爭奪激烈，而稱職候選人的數量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我們的關鍵僱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因招聘和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戰略的實施可能被推遲，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管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關鍵專業人員和僱員。我們的每一位關鍵僱員都與我們分別簽訂了保密協議，或受制於其僱傭合同中的保密條款。然而，無法保證任何這些協議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根據適用法律強制執行。

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擁有信息技術、人工智能和醫療知識的研發人員和人才簽約並保留足夠的該等人員和人才。彼等負責創新及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及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依賴核心研發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奉獻精神來迭代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該等關鍵人員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產品開發、延遲推出新產品並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招聘該等跨學科人員競爭十分激烈。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所需的培訓時間和巨大的市場需求)，該等人員的短期供應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建立人才庫的努力將成功吸引、培訓或留住足夠的研發員工以配合我們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的任何事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的發生。任何抵觸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而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業務及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經常可能發現和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前可能已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可能在未來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購買各類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保險單索賠我們的損失。倘我們發生不在我們的保險單範圍內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與保險保障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面對我們提起訴訟或行動。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與保險範圍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約責任，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面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行動。這些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使我們須增加我們的保險範圍，使我們須修訂我們的保險政策披露，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重大下降均將對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管理層估計在可預見未來，我們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因此，遞延稅項的確認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範圍的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費的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因此，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大幅低於管理層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估計，我們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公允價值計量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及估值技術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造成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就該等投資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以估值技術並按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予以估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造成估值的不確定性，因為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如預期回報率)可能使我們所購買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理環境將會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我們不會在未來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此可能導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並攤薄股東權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的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我們的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此外，控股股東科大訊飛亦進行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可能涵蓋若干或我們的僱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時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因此，任何重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有限保修，或為我們的客戶向為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硬件產品提供某些組件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有限保修。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這些政策可改善用戶體驗並提高用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取及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這可能會顯着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遵守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328.58平方米(不包括租賃辦公桌佔用的空間)，主要用作商務辦公用途。就其中部分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訂立租賃協議，而訂約方並未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土地或樓宇的正式合法產權憑證。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正式合法產權憑證的理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或停止使用該等物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地區業務營運暫時中斷並產生額外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進一步影響。儘管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商務辦公用途，故存在大量成本相若的替代物業可供租賃，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完成登記及備案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出有關租賃物業，如我們或業主未有按有關主管部門要求登記我們租賃樓宇的有關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該等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而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並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經歷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或法律糾紛。此外，此類違規行為造成的任何聲譽損害都可能對我們於客戶、投資者及監管機構間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努力維持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的效率和效益，但由於監管環境的複雜性及不斷變化的性質，概無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任何違規行為。任何此類不遵守規定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不正當競爭或其他指控，特別是我們在人工智能培訓中使用的資源或數據相關的指控，這可能會導致支付巨額賠償、處罰及罰款以及從我們的系統中刪除數據或技術。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授權慣例未必能有效地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版權材料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特別是在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演變中。隨著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競爭及隨著訴訟在中國成為解決糾紛的更普遍途徑，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更高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及信息。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業務、平台顯示的信息或我們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沒有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於未來可能不時捲入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而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可能無意侵犯的知識產權。具體而言，我們用以訓練人工智能技術的資源和數據可能存在包含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風險。倘我們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意中使用有關受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這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成本及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

不受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在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和罰款，或以非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授權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授權協議，或我們可能受到禁令或法院命令的約束。即使指控或索賠缺乏理據，針對其進行抗辯護可能既費錢又費時，並可能嚴重地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指聲稱我們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受我們聘用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軟件、機密信息、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技術。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已實施或可能實施用以防止我們的高級人員和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該等第三方信息、知識產權或技術的任何政策或合同條款將會有效。倘針對我們或我們其中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提出侵權、盜用或違法的索賠，我們可能會蒙受聲譽損害，並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遭受禁制令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數據並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尤其是，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索賠，聲稱我們平台上可用的資料侵犯版權。我們已採用內部程序篩選、監控及刪除我們平台上顯示的信息，以遵守第三方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法規(如不公平競爭法律及法規)，但由於我們平台上有大量信息，我們未必可及時識別及刪除所有潛在侵權信息。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包括與我們有競爭的在線醫療信息平台)就我們平台上發佈的醫學知識信息提出版權侵犯或盜用索賠。就任何該等現有或未來索賠進行抗辯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我們或我們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或僱員為其中一方的訴訟或程序中有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我們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被禁發佈相關醫學知識信息。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尋找替代資料。我們亦可能因任何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面臨監管調查、罰款及其他處罰或甚至刑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誤。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運用我們的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展，我們將需要修訂和改善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要。倘我們未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它們可能會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我們改進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可能不會導致消除所有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成功地發現和消除我們內部控制的弱點，則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適用法律法規，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意識不斷增強。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重要性，並相應實施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此類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亦有多項政策舉措旨在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企業責任，並最終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我們需要分配資源及精力來設計符合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及不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的治理體系。資源消耗方面的責任不斷增加，可能引致合規成本增加。例如，我們可能需要轉用節能照明系或增加經營場所的綠化空間。考慮到社會趨勢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不斷監控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均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現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業務運營中斷。

與在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的全部業務、資產、經營及收益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行業。

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通過策略性地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扶持，中國政府亦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間接的潛在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貨幣兌換的政府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因而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行管制。我們的所得收益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派付利息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支付，而毋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獲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限制

經常賬交易的外幣使用權。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因而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倘我們並無遵守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編纂**]公司時，我們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將須遵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且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行或商業銀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我們計劃協助僱員登記其購股權或股份。然而，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僱員及我們遭受：(i)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中國機構的法律或行政制裁，包括罰款；(ii)限制我們跨境投資活動；(iii)限制我們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及(iv)禁止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故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已付投資者的任何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最多25%的稅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就從我們所收股息或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時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就已付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相關稅款，除非獲國務院稅務當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減免或取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轄區，其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這些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公司所收股息及出售相關中國公司股權實

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根據中國和非居民企業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可以減少或取消。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打算就已付我們H股股份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包括[**編纂**]及通過[**編纂**]支付的款項）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免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預扣款，而任何此類退款的支付將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如何徵稅，尚無具體規定。

倘因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而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只能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可供分派利潤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我們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和我們必須進行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或任何可供分派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是盈利的期間。在某一年沒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被保留下來，可在其後年度進行分派。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子公司和合資企業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和合資企業獲得足夠的分派，以供我們派付股息。如果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和合資企業不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和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我們有盈利的期間。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當局所發佈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

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自提出在境外股票市場發行股票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條例》，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可能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境外上市條例》的備案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編纂**][**編纂**]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投資者在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全部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國家的法院判決。再者，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來自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是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若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一項法院選擇協議，在一項民商事案件中作出要求支付金錢的可執行最終判決，則任何有關方均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因此，若爭議的當事方並無同意書面訂立該法院選擇協議，便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一項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尚不清楚《2019年安排》將於何時生效。當《2019年安排》生效時，其將取代《2006年安排》，且任何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2019年安排》下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但將受《2006年安排》所載條件規限。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其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不能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一項有效判決能夠在中國法院獲承認和執行。

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我們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遵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有任何升值可導致我們自[**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股份價值及就H股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我們的外匯風險承擔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亦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的登記，並為境外[**編纂**]開立專門外匯賬戶，方能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所有這些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算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未在[編纂]流通，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有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未在[**編纂**]流通。我們無法保證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保持[**編纂**]活躍的市場。[**編纂**]乃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反映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H股的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相關聯的價格變化。

如果[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嚴重的稀釋，而如果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閣下可能會遭受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遭受即時稀釋。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在滿足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遭遇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稀釋。

在[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閣下的持股稀釋。

倘我們的H股或其他有關我們H股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稀釋。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進行有關轉換及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經轉換H股的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的決策、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或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

司出售股份時自名下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調低我們的H股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別。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沖突的決定。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種政府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對新聞報道和／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信息產生任何依賴。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報道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H股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表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控，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彼等維持靠近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業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而言，繼續常駐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切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確保有充分且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如下：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陶曉東博士（「**陶博士**」）及劉偉博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

查詢。儘管陶博士及劉偉博士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陶博士及劉偉博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若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理由暫離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會(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計截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楊兆琳女士(「**楊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的：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劉偉博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偉博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戰略規劃、營銷及公司事務，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劉偉博士因此透徹認識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運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劉偉博士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建議[**編纂**]。由於劉偉博士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融資、戰略規劃、營銷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

營，董事會相信委任劉偉博士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劉偉博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劉偉博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楊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企業管治協會及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協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條件）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偉博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以使劉偉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楊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以協助劉偉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a) 劉偉博士將盡力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參加其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楊女士將協助劉偉博士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c) 楊女士將定期與劉偉博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楊女士將與劉偉博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d) 於劉偉博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認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提供持續協助，使劉偉博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若及當楊女士停止向劉偉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在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偉博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要求。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為公開市場。這通常指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隨時由公眾持有。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至25%之間較低的百分比：

(a) 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超過100億港元；

(b) 有關證券的數量及其分佈範圍將使市場能夠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c) 發行人將在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公眾持股的較低規定百分比；

(d) 發行人將在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是否充足；及

(e)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及境外同時上市的證券的充足部分（須事先與聯交所協定）必須在香港正常發售。

為維持[**編纂**]時及[**編纂**]後較低公眾持股量的靈活性，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以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該規定，從而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公眾不時持有H股的最低百分比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以[**編纂**]為準）。

為支持該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a) 我們將在本文件披露有關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b) 目前預計本公司的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100億港元最低門檻；

(c) 目前預計[**編纂**]將發售不少於[**編纂**]股H股，[**編纂**]總額預計不少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因此，儘管公眾持股百分比較低，預計香港仍將有充足的H股以滿足投資者需求；

(d) 根據[**編纂**]，H股將向廣泛投資者發售，包括香港公眾、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香港境內及境外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如此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將有助於開放市場買賣H股；

(e) 我們將在[**編纂**]後的連續年度報告中確認公眾持股是否充足；

(f) 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g)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888號 祥源城12-1904	美國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博士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長江西路669號 夢園小區倚雲居17棟 601室	中國
趙志偉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嶺湖墅 28棟102	中國
段大為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白玉路 江南名廬 18號樓1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 十七座2B室	中國(香港)
趙惠芳教授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屯溪路193號 合肥工業大學 月光花園 3棟502室	中國
談慶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金濱路50號 2幢05室	美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旋旋女士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望江西路888號 祥源城一期 G-1棟702室	中國
盛豔女士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旭輝湖山源著 Y12棟303室	中國
桂雅駿先生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金牛路446號 美域花園B區3棟 2單元1604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1200 Seven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The United States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內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iflyhealt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偉博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內大街167號 **楊兆琳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陶曉東博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內大街167號 **劉偉博士**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內大街167號
審核委員會	趙惠芳教授*(主席)* 汪揚教授 段大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揚教授*(主席)* 趙志偉先生 談慶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慶峰博士*(主席)* 趙惠芳教授 談慶先生

[編纂]

主要銀行	**徽商銀行合肥高新區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長江西路848號 **招商銀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 阜南路169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主要包括疾病預防、治療及複康服務。中國2022年的醫療開支為人民幣84,847億元，預期於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162,6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中國的醫療服務提供商包括基層醫療機構、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有979,768家基層醫療機構及36,976家醫院。

基層醫療機構包括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站)、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中國的醫院主要分為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根據彼等的規模、醫療及技術能力、可用醫療設備、管理能力和服務質量，中國醫院可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每級又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評級。在此評級制度中，三級甲等醫院為排名最高的醫院。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面對以下挑戰：

- ***資源短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合資格醫生及醫療資源嚴重短缺，尤其是作為醫療服務第一層級的基層醫療機構。

- ***資源分配不均衡。***醫療服務行業的醫療資源分佈不均衡，一小部分醫院承擔絕大多數的就診量。2022年，中國有3,523家三級醫院，佔所有醫院的9.5%，但該等醫院的就診人數超過2,200百萬人次，佔2022年醫院總就診人數的58.4%。

- ***高效協作的挑戰：***分級醫療體系及雙向轉診等協作機制有助於解決資源短缺及分配不均衡。然而，該等機制的實施面臨挑戰。例如，由於醫療機構之間的系統不兼容，難以共享患者的電子病歷及診斷報告。

為解決該等挑戰、加強醫療系統及促進醫療服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優惠政策，包括：(i)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以確保公眾獲得醫療服務；(ii)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發佈的《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以提高公眾公平獲得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的機會，並提高人民整體健康水平；(iii)2021年3月發佈的醫療發展「十四五」規劃，以推動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全民醫保及其他衛生體系的發展，加快擴大優質醫療資源的可及性和促進地區間均衡分佈；及(iv)中國國務院於2023年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以加快互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和大數據在醫療領域的應用，建立並加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交換和保障體系建設。

正值增長的人工智能行業

人工智能使機器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工參與的任務。其已應用於多個領域，尤其是醫療、教育及汽車。按收入計，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預計到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429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3%。

2019年至2033年（估計）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30.1%
2023年至2033年（估計）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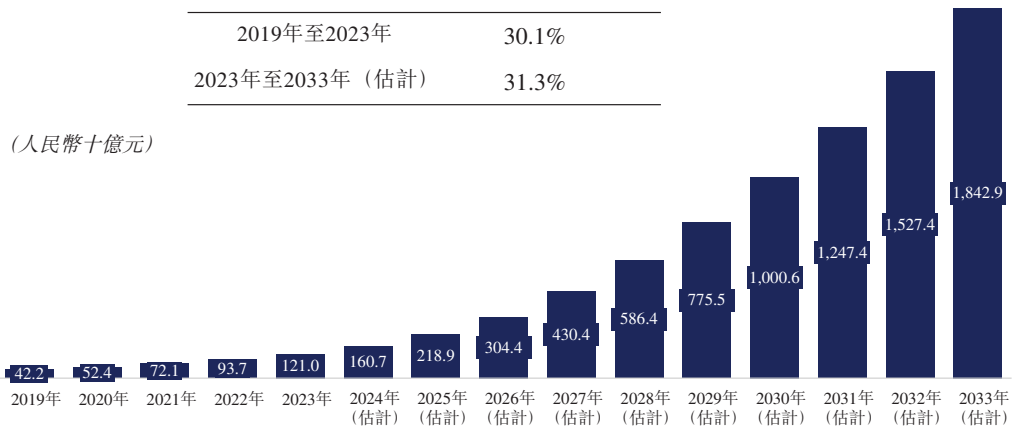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人工智能行業預期將受以下因素及趨勢帶動：

- ***優惠政策：***優惠政策可加快研發並升級人工智能技術、增加其應用範圍及刺激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需求。迄今，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優惠政策，包

括科技部於2022年頒佈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促進人工智能創新並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發展。

- ***技術突破：***人工智能技術有望不斷突破，最近大模型的發展足以佐證。特別是，專業大模型的發展依賴於特定領域和特定用例的知識來解釋術語、概念、解決方案和理由，預期為醫療等特定和複雜行業創造新的市場機遇，在這些行業中，一般的大模型未必足以滿足獨特的需求。

- ***人工智能融入數字經濟：***數字經濟是實現高效信息共享和處理的基礎設施。人工智能融入數字經濟，可應用提供更多定制化和個性化的解決方案。

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

概覽

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中，人工智能技術可用於支持基層醫療機構、醫院、患者及區域管理機構，其中行業參與者為：(i)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方面，人工智能可提高診斷的可靠性及醫生用藥建議的適當性；(ii)患者方面，人工智能可提供個人化醫療解決方案，改善整體醫療體驗；及(iii)區域管理機構方面，人工智能可協助數據驅動決策。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主要包括(i)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及醫療管理機構市場的應用、(ii)人工智能於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市場的應用及(iii)其他，主要為面向患者的人工智能及服務市場。

為進一步推進醫療人工智能的發展，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公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以促進人工智能協助治療新業態和新方法的應用，建立智能醫院，開發人機耦合(「**HCI**」)解決方案；及(ii)中國國務院於2020年頒佈的《關於支持新業態新模式健康發展 激活消費市場帶動擴大就業的意見》，鼓勵領先人工智能企業增加提供開放來源及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

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顯著增長。其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8%。預計到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57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1%。按收入計，本公司在2023年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排名第一，市佔率5.9%。

2019至2033年（估計）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中的應用	其他人工智能應用	總計
2019年至2023年	32.9%	36.2%	33.8%
2023年至2033年（估計）	42.8%	43.9%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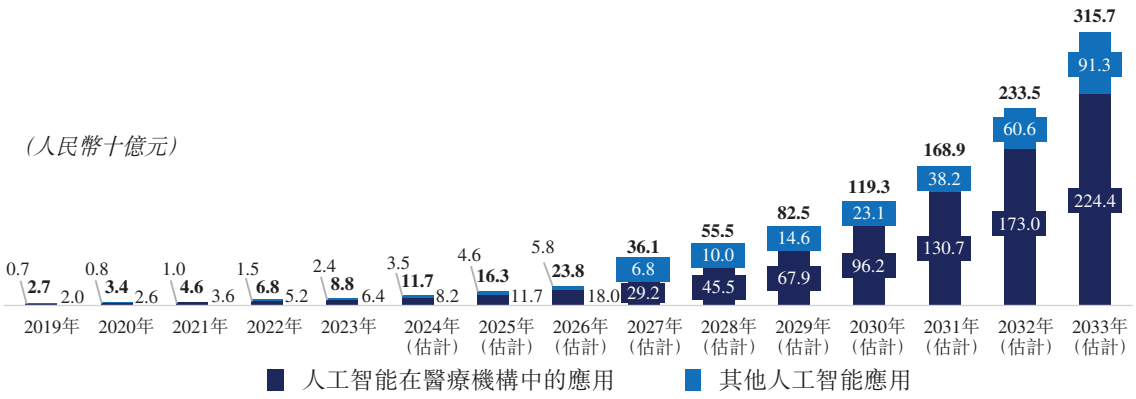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人工智能應用主要包括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人工智能應用。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領域的人工智能市場不包括計算機輔助藥物發現（CADD）及使用人工智能開發的藥物產品銷售。其他（不包括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人工智能）主要包括面向患者的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等。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載列如下：

- ***人工智能技術及硬件的進步：***人工智能技術及硬件的進步預期將推動行業增長。特別是，數據增長量可用作訓練人工智能模型，從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創造良性發展循環。

- ***優惠政策及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正在推動人工智能在醫療領域的發展。例如：於2021年7月8日，國家藥監局頒佈《人工智能醫用軟件產品分類界定指導原則》，加強人工智能醫用軟件類產品監督管理，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於2022年7月29日，科技部連同其他相關機關頒佈

《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旨在全面提升人工智能發展質量和水平。此外，公眾對積極健康管理的意識提高、人口老齡化及醫院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在推動對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

- ***通過人工智能輔助實現革命：***人工智能調配至CDSS、醫學影像及公共醫療服務等解決方案，為醫療專業人士提供診斷及治療建議，將他們的日常行政工作自動化。人工智能在醫療場景中的應用預期將提高診斷和治療的可靠性，並簡化醫療流程，從而提高護理的整體質量。

- ***通過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不斷提高人工智能的普及度：***將人工智能納入醫療服務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可通過實時反饋、個性化健康檔案和生成提醒（包括用藥和後續諮詢），提高服務的可及性，簡化患者互動，並加強診斷後管理。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醫療人工智能市場主要公司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3年按服務提供商劃分的中國醫療人工智能市場明細（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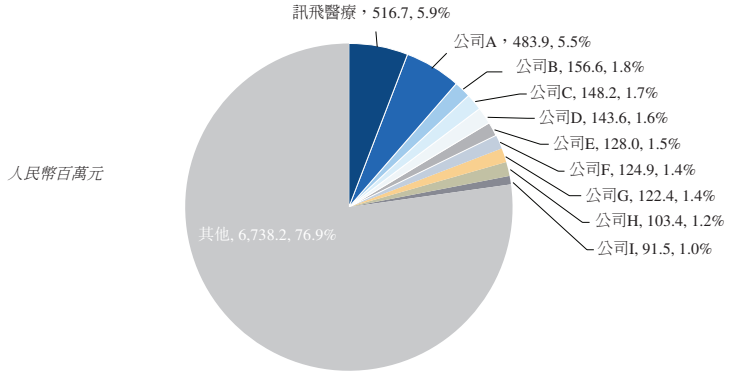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上市公司年報及招股章程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0年的人工智能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開發了一系列產品，包括臨床輔助決策系統、眼底影像分析系統、綜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智能預診助理及慢性病管理平台等，以服務醫院內外的各種場景。公司A與醫院、醫生、HIS供應商、電子病歷供應商、政府及監管部門等建立了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公司A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11年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並在美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波蘭設有區域總部及研發中心。該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全系列自主研發的高性能醫學影像診療設備、生命科學儀器以及涵蓋從基礎研究到臨床研究及醫學轉化全領域的解決方案。公司B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12年的智能語音及人工智能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於2016年開始建造Atlas AI基礎設施，並隨後開發了具有600億參數的專有大型模型，並於2023年正式發佈。該模型已成為其技術平台雲知大腦的新核心。利用雲知大腦，公司C推出了在智慧生活及醫療等廣泛的人工智能應用場景極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醫療科技平台，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旨在針對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腫瘤以及其他重大常見慢性病，打造全球領先的醫療保健大腦－「數字人體」。該公司自主研發了涵蓋疾病篩檢、輔助診斷、治療決策全流程的「數字醫生」產品組合，並成功應用於影像、手術及健康等三個關鍵領域。

(5)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94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自2016年起戰略性地擴展到互聯網+醫療領域。該公司利用新興技術開發新的醫療服務模式，業務涵蓋醫院、區域健康、互聯網+醫療等領域。公司E的服務涵蓋6,000多家醫療機構，包括400多家三級醫院。公司E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北京私人公司，專注於在醫學影像識別、各類惡性疾病早期篩查、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公司F在醫學影像、體檢中心、大數據及互聯網平台方面開發了各種解決方案。

(7)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北京，開發了醫院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核心應用－Dr. Mayson。通過實時數據分析及提示，該應用在臨床診斷及治療決策、病例管理、單一患者質量管理、數據報告、臨床診療風險預警以及DRG/DIP成本管理方面創建了一個閉環系統，顯著提高了醫療質量。其產品線延伸至腫瘤學、呼吸系統、心血管、重症監護室等專業領域，涵蓋了58個國家重點監測的單一疾病類型。總部位於上海，於2011年成立，在美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波蘭設有區域總部及研發中心。其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全系列自主研發的高性能醫學影像診療設備、生命科學儀器及涵蓋從基礎研究到臨床研究及醫學轉化全領域的解決方案。

(8)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醫療人工智能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利用深度學習技術開發綜合醫療人工智能平台，包括人工智能部署管理、用於科研的人工智能大數據挖掘及人工智能臨床應用平台。該公司旨在打造能夠提升醫療質控、健康管理以及科研創新的醫療人工智能產品。

(9)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公司I將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技術與醫療保健領域的應用場景結合，為中國醫療應用提供人工智能，並基於此開發了一系列人工智能賦能的醫療數據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醫院解決方案，研究醫院解決方案和健康解決方案，推動醫療保健、醫學研究等機構健康醫療大數據資源系統的建設和完善，助力其從信息化向數位化轉型升級。

上圖競爭對手包括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睿博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公司、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數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想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每數科(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森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進入壁壘

中國的醫療人工智能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強勁的行業知識及鞏固的客戶群的公司具有先行者優勢。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許多壁壘，包括：

- ***行業洞察力壁壘***：市場新進入者往往缺乏足夠的行業洞察力。由於醫療人工智能行業所需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複雜性及純熟度，在該行業中累積洞察力可能具有挑戰性。

- ***財務資源***：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在研發、品牌推廣、客戶服務及合規方面需要大量投入，令投資回報期變長，對財務資源相對有限的新進入者構成挑戰。

- ***跨學科人才***：經驗豐富的跨學科專業人員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至關重要。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對具有強大的人工智能技術背景以及紮實專業知識的人才需求量極高。

- ***監管要求***：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監管要求日益廣泛，需要對法律專業知識、行業洞察力及內部控制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市場的應用

按2022年的市場規模計，醫療機構（作為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及醫療管理機構市場的應用的一部分）中的人工智能是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中的最大領域，且正快速增長。醫療機構人工智能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預計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244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8%。

2019至2033年（估計）人工智能在中國醫療機構的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32.9%
2023年至2033年（估計）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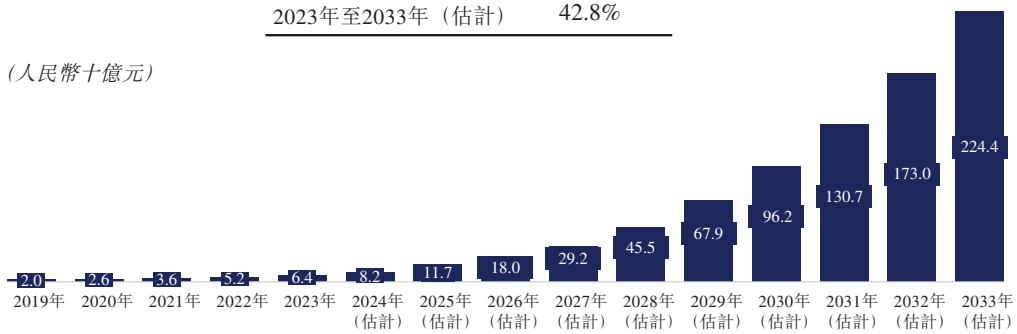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為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的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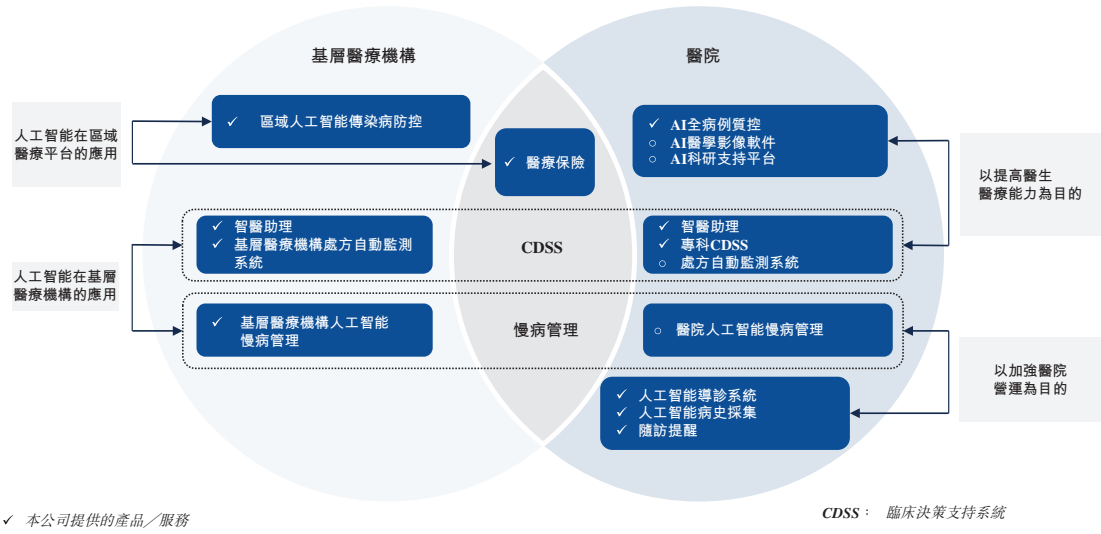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載列2023年醫療機構行業中主要人工智能公司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3年按服務提供商劃分的醫療機構市場中的人工智能明細（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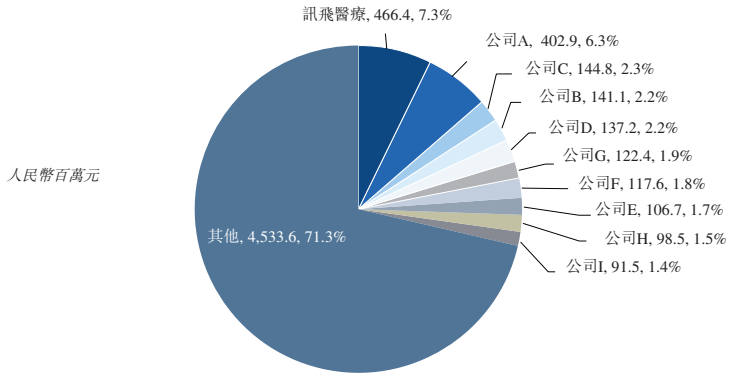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上市公司年報及招股章程

附註：

(1) 訊飛醫療於2023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指醫療機構的人工智能收入，不包括不含人工智能技術的產品／服務（即影像雲）以及醫療機構以外所用的人工智能產品（即人工智能助聽器），而會計師報告所示2023年的收入人民幣556.1百萬元為本公司整體綜合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CDSS市場有超過30家主要活躍參與者。此外，本公司於2022年在中國CDSS市場（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CDSS市場）的收入排名第一，主要與其在基層醫療機構CDSS市場中的市場份額有關。請參閱「－人工智能在基層醫療機構市場的應用－CDSS在基層醫療機構中的應用」及「人工智能在醫院的應用－人工智能在醫院的應用場景」。

於中國申請CDSS

CDSS在醫療診斷過程中作為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發揮著重要作用，是最典型的人工智能醫療應用之一。中國CDSS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95.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5.2百萬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於2033年，預期市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35.3百萬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2019年至2033年（估計）中國CDSS的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16.6%
2023年至2033年（估計）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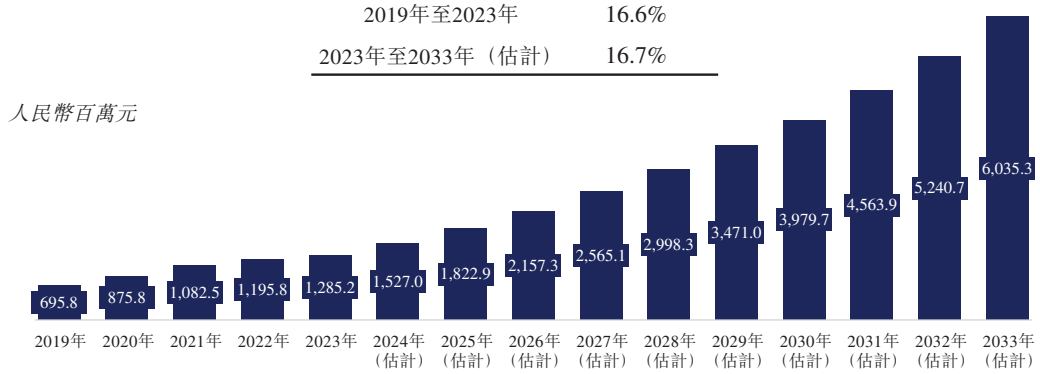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CDSS行業主要公司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3年按提供商劃分的中國CDSS市場明細（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本公司	182.5	14.2
2	公司A	171.7	13.4
3	公司K(1)	95.9	7.5
4	公司G	84.0	6.5
5	公司J	45.9	3.6
6	其他	705.2	54.9
	總計	**1,285.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K是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成都。公司K深耕臨床合理用藥領域，為中國最早從事臨床合理用藥體系研發及產業化的企業之一。公司K於中國打造了具有高度權威性、科學性、即時性的優質醫學知識庫，並以此為基礎開發了一系列合理用藥資訊化產品，為醫護人員預防用藥失誤提供一系列技術手段並提高工作質量及效率。

人工智能在基層醫療機構市場的應用

概覽

人工智能在基層醫療機構中的應用場景非常廣泛，包括CDSS及慢性疾病管理等的其他應用場景。尤其是，醫療人工智能可以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幫助其解決醫療資源的短缺，提高診斷的可靠性及加強慢性疾病的管理。人工智能在基層醫療機構市場的應用為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及醫療管理機構市場的應用的主要子領域。

人工智能在基層醫療機構中的准入壁壘

基層醫療機構行業中人工智能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許多壁壘，包括：

- ***數據質量和獲取障礙：***以完整性和準確性衡量的數據質量是訓練人工智能模型和提供解決方案的關鍵。然而，基層醫療機構的數據通常是非標準化數據，例如來自不完整的電子病歷的數據，因而無法通過人工智能直接使用。獲取數據亦帶來挑戰，因為現有的醫學知識圖譜可能無法充分涵蓋基層醫療機構中遇到的疾病範圍。

- ***技術壁壘：***為基層醫療機構量身定制的數據集、深度學習算法和人工智能模型對於協調不同來源的數據至關重要。基層醫療機構人工智能行業的領先公司通常在這些關鍵技術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人工智能在基層醫療機構中的增長動力

人工智能在基層醫療機構行業中的應用預期將受以下因素及趨勢帶動：

- ***高市場需求：***由於慢性病患者人數不斷增加等多種因素，基層醫療機構對人工智能的市場需求很高。

- ***技術進步：***非結構化臨床數據等問題可通過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解決。

- ***優惠政策：***中國政府已出台利好政策，包括2023年國家衛健委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進緊密型縣域醫療衛生共同體建設的指導意見》，鼓勵在縣級地區部署人工智能技術。

CDSS在基層醫療機構中的應用

CDSS向可能缺乏經驗或相關醫學知識的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提供診斷建議。通過提高基層醫療機構診斷的可靠性及效率，人工智能可以解決彼等醫療資源短缺的挑戰。基層醫療機構CDSS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並預計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40.8百萬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2019年至2033年（估計）中國基層醫療機構CDSS的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13.9%
2023年至2033年（估計）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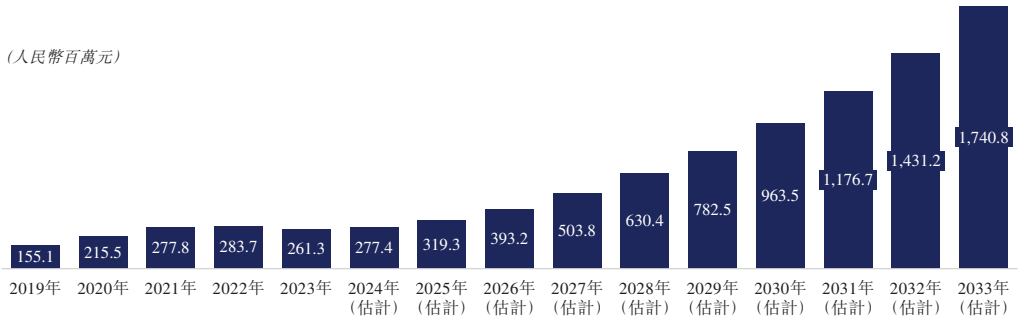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數據的預測部分僅包括現有類型CDSS的銷售額，並未預測CDSS對傳統HIS的替代。

下表載列2023年基層醫療機構CDSS行業主要公司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3年按提供商劃分的中國基層醫療機構CDSS市場明細（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本公司	160.7	61.5
2	公司A	65.6	25.1
	其他	35.0	13.4
	總計	**261.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工智能在慢病管理的應用

慢性疾病指持續一年或以上且需要持續醫療護理或日常活動受限的疾病。

中國慢病管理行業正面對以下挑戰：

- ***數字化水平低：***由於當前數字化水平較低，慢病管理的效果及效率有限。
- ***醫療資源短缺：***基層醫療機構的專業知識有限和資源短缺可能導致疾病診斷不準確及患者對慢病管理缺乏信任。
- ***院內重複多次就診：***患者經常為更新處方及諮詢常見狀況而多次去醫院就診。

人工智能從診斷和治療建議到管理和預防可顯著提高慢病管理的效果及效率。例如，人工智能可以分析患者數據以預測患慢病的可能性，從而進行早期預防和干預策略。中國數字化慢病管理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37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並預計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4,712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2019年至2033年（估計）中國數字化慢病管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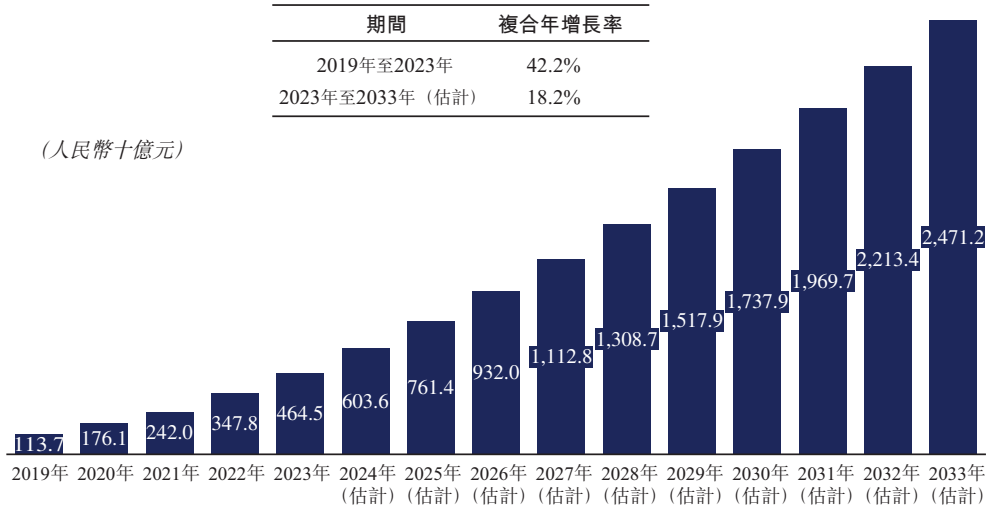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慢病管理人工智能的增長動力和未來趨勢載列如下：

- ***人口結構和經濟因素：***中國人口老齡化、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慢病識別率及患病率上升推動了慢病管理人工智能市場需求增長。

- ***技術進步：***人工智能技術的突破預計將提高個性化慢病管理的效率和推動疾病管理新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

- ***數據驅動的醫療保健：***與診斷、用藥、健康狀況和生活方式有關的數據有望提高慢病管理的管理質量。

人工智能在區域醫療解決方案中的應用

概覽

人工智能在區域醫療中的應用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解決方案及傳染病防控。人工智能輔助醫療保險解決方案可以解決難以偵查健康保險欺詐等痛點。通過支持傳染病的預警、警報及應對(「**EWARS**」)，人工智能亦於傳染病防控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人工智能在區域醫療解決方案中的應用為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及醫療管理機構市場的應用的主要子領域。

醫療保險解決方案中的人工智能

醫保解決方案的增長動力和未來趨勢載列如下：

- ***政府政策：***政府關於新支付方式和醫療費用控制的政策正在加速醫保在國家醫保局和醫院的滲透。

- ***醫保解決方案的成熟：***在醫療成本控制、醫保支付管理和在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等利好政府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醫療行業的各類企業紛紛進入醫保領域，推動人工智能賦能的EMR質量控制、核算和保險理賠審核的發展。

- ***應用場景拓展：***利用NLP等人工智能技術，醫療保險的應用場景得到拓展，使包括醫院及區域管理機構在內的多個利益相關方能夠監督醫療保險理賠所得資金的使用。

- ***協同控制成本：***醫生、醫療機構及醫療管理人員等不同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合作有望促進有效調配自醫療保險理賠所得的資金。

人工智能在醫療保險解決方案中展現出以下價值：

- ***防止過度治療及保險欺詐：***人工智能可檢測到過度檢查和過度治療，這可能是潛在保險欺詐的指標。該應用促進有效調配自醫療保險理賠所得的資金。

- ***於審核前及時發出警報：***傳統的人工審核通常由醫院根據有限的案例進行，故往往在理賠後一次性進行。相比之下，醫療保險整合了整個護理週期中收集的全面數據，並在理賠前主動檢測潛在風險並發出警報。

傳染病防控中的人工智能

傳染病防控需要大量資源進行監督、預警、警報及應對。人工智能在追蹤及監測從基層醫療機構、醫院及藥房等多維來源收集的數據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由於近期公共健康事件的影響，人工智能在傳染病防控方面的發展顯著加快，主要應用於診斷、數據報告及研發。

人工智能在醫院的應用

概覽

人工智能在提升醫院運營及提高醫生的醫療能力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人工智能在醫院的核心價值在於人工智能可以少量資源實現高效率，解決中國當前醫院系統的問題，如醫療人員短缺和缺乏有效分流。人工智能在醫院的使用可以增強醫院運營能力，規範醫療實踐。人工智能可應用於診斷前、診治及診斷後階段。人工智能在醫院的應用為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及醫療管理機構市場的應用的另一個主要子領域。

人工智能在醫院的應用場景

人工智能在醫院的應用主要作用是：(i)提升醫院運營及患者體驗；及(ii)提高醫生的醫療能力。下表載列人工智能在醫院的典型應用：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公司官方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人工智能促進整個醫療服務週期中的醫患互動，包括診斷前、診斷中及診斷後階段。相關應用包括診斷前人工智能患者導診系統、病史採集和人工智能隨訪服務。服務提供商會推出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以改善醫院運營和患者體驗。例如，支持語音交互的產品可加快患者引導流程，改善用戶體驗。

旨在提高醫生的醫療能力的應用主要包括CDSS及人工智能影像診斷及治療產品。

CDSS是醫院利用人工智能提高醫生服務能力的代表性應用。中國醫院CDSS市場龐大且快速增長。中國醫院CDSS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並預計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978.8百萬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專科CDSS是醫院CDSS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領域，通過評估患者數據、推薦治療計劃及提高指南依從性，在預防及治療複雜疾病（包括管理和預防VTE）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醫院專科CDSS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2%，並預計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352.1百萬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0%。

2019年至2033年（估計）中國醫院CDSS的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醫院智醫助理	醫院專科CDSS	醫院CDSS
2019年至2023年	8.5%	97.2%	16.2%
2023年至2033年（估計）	6.2%	27.0%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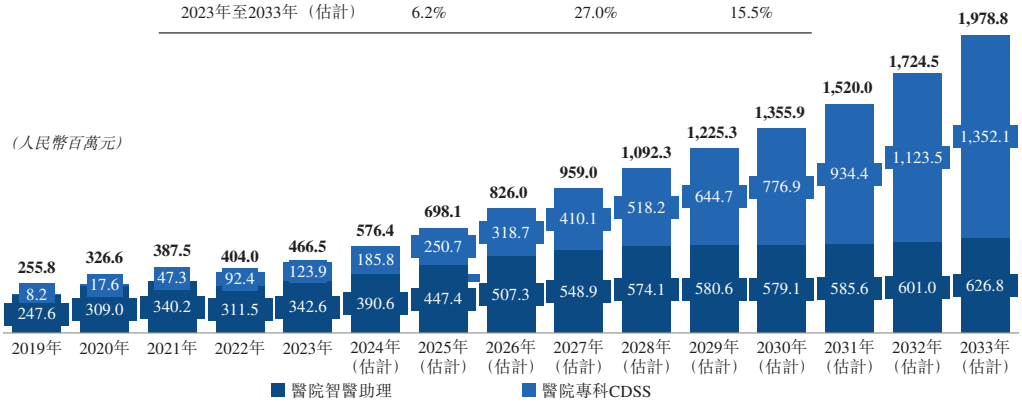

附註： 預測部分數據僅包括現有各類CDSS的銷售情況，未預測CDSS對傳統醫院信息系統的替代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3年醫院CDSS行業主要公司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3年按提供商劃分的中國醫院CDSS市場明細（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	106.1	22.7
2	公司G	84.0	18.0
3	公司I	45.9	9.8
4	公司J(1)	40.7	8.7
5	本公司	21.8	4.7
	其他	168.1	36.0
	總計	**466.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J為2006年創立的公營公司，總部設於北京。其業務線覆蓋醫療保健的不同範疇，包括臨床醫療保健、醫院管理、醫療研究、醫生與患者互動、醫療與長者護理整合以及優化醫療付款。該公司致力向醫療保健相關機構提供全面的資訊解決方案。公司J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醫院人工智能的增長動力和未來趨勢載列如下：

- ***市場需求大：***對有效解決方案的需求很高，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提高醫院運營效率的解決方案。

- ***在醫療周期中的應用：***人工智能在醫院中的應用進一步多樣化和集成化，滲透到醫療服務的整個週期。

- ***系統解決方案整合：***整合各個醫療階段的不同服務，打造全面的人工智能醫院解決方案已成為一種趨勢。這就實現了醫療生態系統內醫療數據的互聯互通，並鼓勵開發新的解決方案。

AI智能助聽器市場

中國助聽器市場主要以面向中重度聽力損失患者的醫用助聽器為主。到2022年，雖然中國助聽器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超過人民幣70億元，但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助聽器在聽力損失患者中的普及率仍然較低。助聽器在中國的普及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聽力損失的治療成本高，以及接觸專業人員和助聽器的機會有限。中國患有致殘性聽力損失的中老年人數量將從2022年的46.4百萬人增長至2026年的50.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0%。全球患有致殘性聽力損失的中老年人數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282.3百萬人增長至2026年的309.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

AI智能助聽器市場是面向患者的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代表性領域。全球及中國範圍內，人工智能在助聽器中的應用仍然有限。然而，人工智能助聽器對於聽力損失的人來說是一個更實惠的選擇，因為能夠以遠低於傳統醫用助聽器的價格提供。同時，天貓及京東等電商銷售平台使助聽器的購買更加便捷。因此，助聽器的銷售有望繼續快速增長(尤其是在中低度聽損患者中)，因此預計人工智能在助聽器產品中的滲透率將快速增長。

影像雲

影像雲可通過存儲在雲基礎設施上的共享影像結果為患者、醫院和醫生提供服務，亦可優化醫療資源的使用。例如，醫療資源短缺地區的患者可從醫療資源較好地區的較高級別醫院的醫生獲得服務。然而，影像數據互認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到不同醫療機構就診的患者在尋求醫療服務時可能需要接受多次輻射成像。影像雲系統的建立促進了不同層級醫療機構之間的無縫協作，為患者提供了更便捷的醫療服務體

驗選擇。儘管影像雲行業並非為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一部分，但近年來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數量越來越高。例如，算法可以被訓練用來識別醫學影像中的模式，以協助診斷。

以2023年覆蓋的醫療機構數量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影像雲行業排名第三，市佔率8.8%。

行業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所經營市場進行詳細的分析並編製一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各種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78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該筆款項的支付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也不取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行業報告。

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我們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摘錄了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更全面的呈列。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在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基本假設)是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因這些假設的準確性及這些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而受到影響。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對本節資料造成限制、抵觸或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均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所規管。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法，取代當時中國現行的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障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屬於「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國務院須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行

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於限制類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31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包括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形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已經或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在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前提下，在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屬於「限制性」類別。中國內地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修訂時取消主要投資者必須證明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和經驗的要求，並要求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當中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股權。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是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於展開有關服務前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依託信息收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建設，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最新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或製作網頁的營利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註冊並擁有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辦理備案手續，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和APP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應當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在網上提交申請，以供查驗和審核。

有關智慧醫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療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升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推進「互聯網+」人工智能應用服務，如研發基於人工智能的臨床診療決策支持系統，以及智能醫學影像識別、病理分型及多學科會診，以及智能語音技術在各類醫學場景中的應用，以提高醫療服務效率。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 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的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監局**」) 須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醫療器械根據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向地方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三類和第二類醫療器械應當分別在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地方分支機構註冊，而第一類醫療器械應當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如經營者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銷第三類醫療器械，或未經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經銷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局可以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醫療器械，以及用於違法生產或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品，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十年內不受理有關責任人或經營者的醫療器械許可證申請。

中國的醫療器械業務亦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食品藥品監管局**」，現稱國家藥監局) 於2014年12月12日頒佈，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所規管，據此，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的企業應當根據其經營的醫療器械的風險類別進行風險管理，採取相應質量管理措

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或檔案。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亦應當有與其經營範圍和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庫房，而經營場所及庫房面積應當符合經營要求。醫療器械的倉儲作業區和輔助作業區應當與辦公區及生活區分開，或對倉儲作業區和輔助作業區採取隔離措施。此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加強退貨管理，確保退貨階段的醫療器械的質量及安全，並防止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醫療器械混入。

於2017年12月20日，食品藥品監管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必須是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持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或者依法備案的醫療器械，但法律法規規定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企業通過自有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並具備與其規模相適應的辦公場所以及數據備份、故障恢復等技術條件。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須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或備案憑證，且該網站公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登記或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此外，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範圍或備案範圍。為提供醫療器械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第三方平台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交的資料進行核實。

根據發改委、衛生部(已撤銷)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9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將加強醫療器械價格管理。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

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損、賠償、恢復聲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可能使經營者遭受刑事處罰。倘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無法提供賣家或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姓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應知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當與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如經營者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亦應當根據消費者的要求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損害賠償。如經營者明知而提供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受害人有權要求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賠償不多於所產生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遏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誤導性獎品促銷及傾銷等不公平行為。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

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然而，經營者可在業務交易過程中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提供折扣或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必須如實入賬向交易相對方及中間人支付的款項。

倘違反該法第7條所述規定，經營者進行賄賂，監管機構有權沒收經營者獲得的非法收益。此外，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可能會被吊銷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誠信、公平及遵守商業道德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已制定嚴格法規，以確保廣告內容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根據該法例，嚴禁廣告包含虛假信息或進行可能欺騙或誤導消費者的行為。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的範圍。醫療器械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誇大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廣告發佈者發佈醫療器械廣告，應當事先核查廣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實性。不得發佈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實性未經核實或者廣告內容與批准文件不一致的醫療器械廣告。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信息，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而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及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盡到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其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互聯網信息安全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授權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下列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i)侵入戰略上重要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及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據此，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落實組織、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的措施。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任何非法數據活動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潛在損害，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數據安全法下未界定，但地方監管機構通過「重要數據目錄」確定且分類為「重要數據」的數據，將給予更高程度的保護。雖然數據安全法主要從國家安全和主權的角度側重數據保護，規定的大部分條款為通用條款，並無具體的操作規則和實施機制，但其確有要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外，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明確指出，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安全管理和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義務等方面規定了有關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並要求任何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或者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四種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四種情況包括：(i)重要數據被傳輸至境外接收方；(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將個人信息傳輸給境外接收方；(iii)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需要對出境數據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提供了若干免於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情形。該等豁免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a)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還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項條件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行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指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規定中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尤其是，相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若干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通過我們的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用戶可用手機號碼註冊登錄)直接向中國境內的公眾提供由我們的大語言模型賦能的文字生成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適用於我們。對此，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相應的行動，包括：

- 建立內部政策，確保使用合法來源的數據。
- 制定數據標注規則並向標注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
- 實施內容審查措施，以檢查生成的內容並防止出現非法或不合規材料。
- 與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產品(即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的用戶訂立服務協議，詳述所提供服務的內容並明確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 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護使用我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產品的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為用戶行使個人信息權利提供相應的途徑(例如，用戶可以通過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或撥打我們的客戶服務專線提出請求，行使存取訪問、更正、刪除或取得其個人信息副本的權利，以及撤回同意處理個人信息、註銷用戶賬戶等)。

關於與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的算法，我們已完成「生成合成類－技術支持者」算法及「生成合成類－服務提供者」算法的算法備案。該等算法旨在根據用戶輸入內容生成文本回覆，為用戶解答醫療健康相關問題和提供醫療健康相關知識。

我們的訊飛曉醫App及訊飛曉醫小程序已完成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及通過全國互聯網安全管理服務平台提交相關評估報告，並已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及算法服務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受到或涉及與此類事項有關的任何調查，或收到任何與此類事項有關的重大詢問、審查、警告或約談。我們已取得安徽省合肥市網信辦出具的書面證明，確認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間未受過安徽省合肥市網信辦作出的任何有關網絡信息安全、網路運行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行政處罰。

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因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及其他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監管的相關法規（統稱為「相關法規」）而採取的上述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規。因此，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相關法規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9月7日，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從事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應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辦法附件載列科技活動清單，需要(i)由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開展初步審查；及(ii)由地方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組織開展專家覆核。該清單範圍內的科技活動包括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及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風險等場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等。此外，責任主體須履行若干登記規定，

如(i)在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後30日內；及(ii)在須開展專家覆核的科技活動獲得倫理審查批准後30日內，通過科技部建設的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進行登記。相關內容發生變化時應及時更新。

對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相應行動，包括：

- 我們已成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負責對科技活動進行倫理審查。
- 我們已向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登記成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
-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載列有關科技倫理審查活動的管理要求。
- 我們已對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開發活動進行科技倫理審查，並已形成審查意見。

醫療信息保護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於2016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國家將推動健康醫療大數據資源共享開放，鼓勵各類醫療衛生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採集、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和運維技術保障，打通數據資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設和完善以居民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電子處方等為核心的基礎數據庫，全面深化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並建立在衛生部門等各政府部門之間共享醫療大數據的機制。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的方式包括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國務院於2015年1月3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該等法律法規對政府採購中可能出現的轉包、分包行為作出具體規定。

財政部於2004年8月11日發佈《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7月11日作出修訂，後於2021年4月30日發佈《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進一步規範涉及政府採購方的採購活動及加強政府採購貨物及服務招標投標活動的監督及管理。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

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推廣中文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

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

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稅收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

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自2019年10月9日起，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BIS**」)將「科大訊飛」加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指定**」)。實體清單載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第744部第4號補充文件，為遵照EAR須遵守物品(商品、軟件及技術)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特定許可規定的外籍人士名單。須遵守EAR的物品不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品或在美國實際製造的物品，還包括若干外國製造的商品。實體清單所施加的許可規定獨立於EAR另行施加的許可規定，並為該等許可規定的補充。這意味著美籍或非美籍人士必須獲得許可方能向科大訊飛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任何須遵守EAR的物品。當科大訊飛作為(例如)須遵守EAR的物品的購買者、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終端用戶時，該許可規定適用。

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合理地得出結論，(i)實體清單指定條目適用於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實體**」)及(ii)實體清單指定本身不適用於我們，訊飛醫療。實體清單指定限制指定實體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受EAR規限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EAR可能會作出修訂，這可能導致擴大對過往不受EAR規限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的管制，導致許可要求增加。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

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

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營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分拆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發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分拆規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分拆部分業務或資產，以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外證券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編纂]**」)並上市，上市公司不符合若干條件或存在任何若干情況的，分拆不得進行，而上市公司應當就若干事宜作出充分說明及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後，上市公司與子公司的資產、財務及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層與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此外，上市公司應當推出若干內部程序並最終就分拆上市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並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就分拆事項出具意見。

具體而言，分拆規則規定，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拆不得進行：(i)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包括上市公司向子公司出資或提供借款，並以子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作為判斷標準)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ii)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iii)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編纂**]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iv)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v)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概覽

2016年5月，本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安徽普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訊飛為控股股東。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大訊飛持有本公司約52.47%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安徽訊飛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時間	事件
2016年	本公司成立。
2017年	我們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安徽省立醫院)合作打造中國首家智慧醫院。 我們的智醫助理解決方案作為第一台也是唯一一台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的機器。
2018年	我們在安徽省的四個縣和一個區開展試點項目，以滿足基層醫療機構醫學能力提升需求。
2020年	智醫助理已在安徽全省基層醫療機構快速落地，服務100多個區縣。
2021年	本公司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納入「科創中國」先導技術榜單。
2022年	我們開始向個人客戶提供助聽器。

時間	事件
	我們榮獲國家醫療保障局舉辦的智慧醫保解決方案大賽一等獎。
2023年	我們獨立研發並推出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這是我們專有針對醫療行業的大模型。
	我們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醫療人工智能研究及應用安徽省重點實驗室」。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成立以及後續增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由科大訊飛、科訊創投、趙志偉先生、鹿曉亮先生、劉亞斌先生、周波先生、葛磊先生及陳良先生分別持有55.00%、25.00%、15.40%、2.40%、1.60%、0.20%、0.20%及0.20%股權。

2017年8月，胡國平先生(科大訊飛的創始人之一，現時擔任科大訊飛的高級副總裁)與本公司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96百萬元，新增的註冊股本由胡國平先生認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科大訊飛、科訊創投、趙志偉先生、胡國平先生、鹿曉亮先生、劉亞斌先生、周波先生、葛磊先生及陳良先生分別持有51.00%、23.18%、14.28%、7.27%、2.23%、1.48%、0.19%、0.19%和0.19%股權。

本公司成立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本集團當時的僱員鹿曉亮先生、葛磊先生、周波先生、趙志偉先生[1]及陳良先生(「**轉讓人**」)與合肥正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合共約佔我們註冊股本總額18.55%)以零代價轉讓予合肥正昇[2]。合肥正昇、南京正暉(合肥正昇的有限合夥人)、南京正暘(合肥正昇的有限合夥人)及南京正昶(合肥正昇的有限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公司的持股平台。有關合肥正昇、南京正暉、南京正暘及南京正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2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5. 持股計劃」。

上述股權轉讓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在2019年4月完成後，股權委託安排終止，本公司註冊股本仍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由科大訊飛、科訊創投、合肥正昇及胡國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51.00%、23.18%、18.55%及7.27%股權。

2020年及2021年[編纂]前投資

2020年2月及8月，科訊創投將我們總註冊股本的3%及1%分別轉讓給天正投資及共青城匯智，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2021年11月，科訊創投將我們總註冊股本的0.7143%及1.6571%分別轉讓給天正投資及淄博集智，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胡國平先生將我們總註冊股本的0.7143%、0.7143%及0.2857%分別轉讓給合肥同創、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1 本公司與趙志偉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股權委託協議(「**股權委託安排**」)，據此，趙志偉先生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於其成立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2017年8月，本公司的前任僱員劉亞斌先生與趙志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趙志偉先生及趙志偉先生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收購有關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委託協議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2 零代價乃經考慮有關轉讓股本尚未繳足或其出資直接抵消轉讓人向合肥正昇作出的出資後釐定。

上述[**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我們的總註冊股本仍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而本公司由科大訊飛、合肥正昇、科訊創投、胡國平先生、天正投資、淄博集智、共青城匯智、合肥同創、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分別持有約51.00%、18.55%、16.81%、5.56%、3.71%、1.66%、1.00%、0.71%、0.71%及0.29%股權。

轉制、科大訊飛進一步注資、[編纂]前投資及資本化發行

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6.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緊接轉制前及緊隨轉制後，我們當時的股東各自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同日，本公司與科大訊飛、上海水遙及國科瑞華簽訂了投資協議，據此，科大訊飛、上海水遙及國科瑞華分別認購我們註冊股本總額的約3.38%、1.35%及0.68%，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轉制及上述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百萬元，並分為37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本公司由科大訊飛、合肥正昇、科訊創投、胡國平先生、天正投資、淄博集智、上海水遙、共青城匯智、合肥同創、訊飛海河、國科瑞華及科訊連山分別持有約51.62%、17.54%、15.90%、5.26%、3.51%、1.57%、1.35%、0.95%、0.68%、0.68%、0.68%及0.27%股權。

於2022年6月29日，股東決議對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按每股現有股份向本公司全體當時股東發行兩股新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前後，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百萬元，分為11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科大訊飛進一步注資及2023年[編纂]前投資

2023年12月，科大訊飛、海南躍馬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3.84百萬元，科大訊飛及海南躍馬認購約佔我們註冊股本總額2.14%及0.36%的新增註冊股本，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2023年12月，胡國平先生將我們註冊股本總額的1.189%轉讓給安徽言知，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科訊創投將我們註冊股本總額的0.1784%轉讓給訊飛海河，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3.84百萬元，由科大訊飛、合肥正昇、科訊創投、胡國平先生、天正投資、淄博集智、上海水遙、安徽言知、共青城匯智、訊飛海河、合肥同創、國科瑞華、海南躍馬及科訊連山分別持有約52.47%、17.11%、15.33%、3.94%、3.43%、1.53%、1.32%、1.19%、0.92%、0.84%、0.66%、0.66%、0.36%及0.2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種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
科大訊飛	非上市股份	59,738,145	52.4743%
合肥正昇	非上市股份	19,473,294	17.1054%
科訊創投	非上市股份	17,448,567	15.3269%
胡國平先生	非上市股份	4,479,871	3.9351%
天正投資	非上市股份	3,900,000	3.4258%
淄博集智	非上市股份	1,740,000	1.5284%
上海水遙	非上市股份	1,500,000	1.3176%
安徽言知	非上市股份	1,353,659	1.1891%
共青城匯智	非上市股份	1,050,000	0.9223%
訊飛海河	非上市股份	953,049	0.8372%
合肥同創	非上市股份	750,000	0.6588%
國科瑞華	非上市股份	750,000	0.6588%
海南躍馬	非上市股份	406,098	0.3567%
科訊連山	非上市股份	300,000	0.2635%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主要股權變動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安徽影聯	數字影像服務	2015年10月26日	中國	51%由本公司持有
北京惠及	醫保相關服務	2020年6月5日	中國	75%由本公司持有
呂梁訊飛	醫保相關服務	2021年12月1日	中國	90%由北京惠及持有
普洱訊飛	醫保相關服務	2022年6月9日	中國	100%由北京惠及持有

安徽影聯

安徽影聯為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數字影像服務。本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與合肥醫聯雲享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醫聯雲享**」)、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7)(「**融捷健康**」)、北京重山遠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山遠為**」)、安徽訊飛雲創科技有限公司(「**訊飛雲創**」)、李傳富先生、孟學梅女士、鄭穗生先生及劉斌先生(統稱「**交易對手**」)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安徽影聯人民幣1,131,667元的新發行註冊股本，佔假設認購完成後安徽影聯總股權的約9.09%，總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除訊飛雲創作為科大訊飛的子公司外，交易對手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醫聯雲享、融捷健康、重山遠為分別轉讓安徽影聯註冊股本人民幣3,587,186元、人民幣849,373元及人民幣780,424元予本公司，分別佔安徽影聯總股權的28.82%、6.82%及6.27%，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安徽影聯於2021年8月完成上述認購及股權轉讓(統稱「**收購安徽影聯**」)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自2021年7月起，安徽影聯一直由本公司持有約51%的股權，其財務業績

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認購及股權轉讓的代價是由相關方經公平協商確定。收購安徽影聯代價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約人民幣0.52百萬元預計將按相關方約定由本集團於2024年4月中旬前作出。有關安徽影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5。收購安徽影聯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與收購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外，上述收購安徽影聯已妥為依法完成。

北京惠及

北京惠及是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此由本公司持有75%。有關北京惠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6。

普洱訊飛

普洱訊飛是一家於2022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此由北京惠及全資擁有。

呂梁訊飛

呂梁訊飛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此由北京惠及及獨立第三方呂梁市經開區信息化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有關呂梁訊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8。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本公司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序號	[編纂]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協議簽訂日期	全數結清投資日期	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價格	本公司的隱含估值[1]	投資者所持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較[編纂]折讓[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1.	天正投資	由科訊創投轉讓[3]	2020年2月27日	2019年12月31日	60	19.05[4][5][6]	2,000	3.43	[編纂]	[編纂]
		由科訊創投轉讓[3]	2021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50	66.67[4][5][6]	7,000			[編纂]
2.	共青城匯智	由科訊創投轉讓[3]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8月27日	20	19.05[4][5][6]	2,000	0.92	[編纂]	[編纂]
3.	淄博集智	由科訊創投轉讓	2021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6日	116	66.67[4][5]	7,000	1.53	[編纂]	[編纂]
4.	合肥同創	由胡國平先生轉讓[3]	2021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9日	50	66.67[4][5]	7,000	0.66	[編纂]	[編纂]
5.	訊飛海河	由胡國平先生轉讓	2021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6日	50	66.67[4][5]	7,000	0.84	[編纂]	[編纂]
		由科訊創投轉讓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2日	15	73.87	8,410			[編纂]
6.	科訊連山	由胡國平先生轉讓	2021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6日	20	66.67[4][5]	7,000	0.26	[編纂]	[編纂]
7.	上海水遙	認購新股份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30日	100	66.67[4]	7,000	1.32	[編纂]	[編纂]
8.	國科瑞華	認購新股份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8日	50	66.67[4]	7,000	0.66	[編纂]	[編纂]
9.	海南躍馬	認購新股份	2023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11日	30	73.87	8,410	0.36	[編纂]	[編纂]
10.	安徽言知	由胡國平先生轉讓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100	73.87	8,410	1.1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的隱含估值按每股股份價格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投資擴大（如適用））計算。有關每股股份價格乃按投資代價及所收購／認購股份數目計算。

(2) [**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3)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結算僅限於股東之間。據本公司所知悉，該股份轉讓協議乃在股東結算後訂立及執行，作為其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各天正投資、科訊創投、共青城匯智、胡國平先生及合肥同創均確認彼等各自的收購股份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並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且其持有的股份概無糾紛。

(4) 於2022年7月完成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7百萬元翻了三番至人民幣111百萬元。鑒於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而未有引入任何新股東或任何投資資金，為了呈列在可比較的基礎上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特別是以與本公司目前註冊股本持一致基準，每股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乃根據該股份收購／認購的總代價除以所收購／認購的股份總數的三倍計算。

(5) 就轉換而言，於2021年10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集團的淨資產轉換為股份，自此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6.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29.82%，且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轉換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鑒於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而未有引入任何新股東或任何投資資金，為了呈列在可比較的基礎上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特別是以與本公司目前註冊股本持一致基準，每股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乃根據該股份收購／認購的總代價除以所收購／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29.82%計算。

(6) 就本公司所深知，該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股東根據本集團當時的業務、技術能力及前景公平磋商後決定。於2020年，智醫助理已快速在安徽全省基層醫療機構推行，服務100多個區縣。我們亦擴大安徽省以外的市場覆蓋範圍，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涵蓋63個市278個區縣的三萬多家基層醫療機構。同時，我們亦加強了技術能力，不斷升級優化技術。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認購新股份的形式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技術升級、產品迭代、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戰略利益	: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且[**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說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充滿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的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釐定代價之基準	:	代價是各方參考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要求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特別權利	:	各方同意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優先認購權、隨附權、轉讓限制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一天終止。 倘[**編纂**]申請被撤回、終止或拒絕，或本公司在提交[**編纂**]申請後36個月內未能通過監管機構的上市審查，所有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並完全恢復效力。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正投資

天正投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天正投資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33)及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匯智及淄博集智

共青城匯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共青城匯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博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博約」)，其持有5%的合夥權益。共青城匯智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韓笑先生，其持有共青城匯智約32.5%合夥權益。概無共青城匯智的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共青城匯智10%以上合夥權益。海南博約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漢曉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付國東先生及韓笑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淄博集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淄博集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天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智投資**」)，由韓笑先生持有90%權益。淄博集智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韓笑先生，持有其約19.99%合夥權益。淄博集智其他3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淄博集智15%以上合夥權益。

合肥同創

合肥同創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合肥同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同創乾順投資有限公司(「**乾順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793)全資擁有。合肥同創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中小企業**」)，持有其約27.91%的合夥權益。國家中小企業分別由(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約42.66%，(ii)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3.99%，及(iii)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3.99%，其他12名股東概無持有超過10%的股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肥同創25%以上合夥權益。

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

訊飛海河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訊飛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科訊海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科訊**」），天津科訊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合肥科訊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科訊**」），其持有天津科訊55%的合夥權益。天津科訊的三名有限合夥人（徐景明先生、安徽訊飛雲創科技有限公司（「**訊飛雲創**」）及天津市海河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持有天津科迅15%、25%及5%的合夥權益。合肥科訊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合肥科訊頂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頂立**」），合肥頂立由三亞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亞高卓**」）及徐景明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持有其合夥權益99%的合肥科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三亞高卓。三亞高卓的普通合夥人為徐景明先生，持有其95%合夥權益。訊飛雲創由科大訊飛集團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外部投資。訊飛海河的三家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基金**」）、獨立第三方福州騰雲海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騰雲基金**」）及科大訊飛分別持有訊飛海河約49%、25%和25%的合夥權益。海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大股東為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持有其15.9574%股權，海河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財政局，持有其99.7506%合夥權益。

科訊連山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科訊連山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在科訊連山的10名有限合夥人中，獨立第三方田明先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科訊連山約23.08%的合夥權益，安徽訊飛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訊飛投資**」）持有科訊連山約19.23%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科訊連山10%以上合夥權益。訊飛投資由徐景明先生、劉慶峰博士、吳曉如先生、江濤

先生、徐玉林先生、吳德海先生、聶小林先生及胡國平先生分別持有24%、22.55%、5%、2.95%、2.7%、2.7%、2%及1.65%的權益。除徐景明先生外，彼等均為科大訊飛的僱員。概無其他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持有訊飛投資15%以上的股權。

上海水遙

上海水遙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上海水遙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趙洪修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趙子同先生擁有85%及15%股權。

國科瑞華

國科瑞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國科瑞華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瑞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瑞華科技**」，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全資擁有)。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由(i)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北京國科才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9.16%股權及36.37%股權，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10%以上股權。國科瑞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國科瑞華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20%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躍馬

海南躍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海南躍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裕源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裕源湧諮詢**」)。裕源湧諮詢由獨立第三方楊振宇先生及金立剛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海南躍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楊振興先生，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海南躍馬約98.18%合夥權益。

安徽言知

安徽言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推廣、轉讓、諮詢服務。安徽言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慶峰博士擁有69.5248%。安徽言知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其10%以上股權。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根據[**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天以上結清及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聯交所於2023年12月頒佈的新上市申請指引）。

公眾持股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i)科大訊飛（我們的控股股東）、(ii)合肥正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iii)科訊創投（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iv)安徽言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慶峰博士控制的公司）、(v)訊飛海河（受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最終控制的公司）及(vi)科訊連山（受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最終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公眾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或(ii)緊隨[**編纂**]完成及最後行使[**編纂**]後，H股公眾股東將持有的該等股份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相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了解詳情。

分拆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及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到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分拆規則所載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上市構成分拆，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編纂**]已獲科大訊飛於2024年1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獲得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中國獲得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涉及我們股份的股權轉讓、股本增加以及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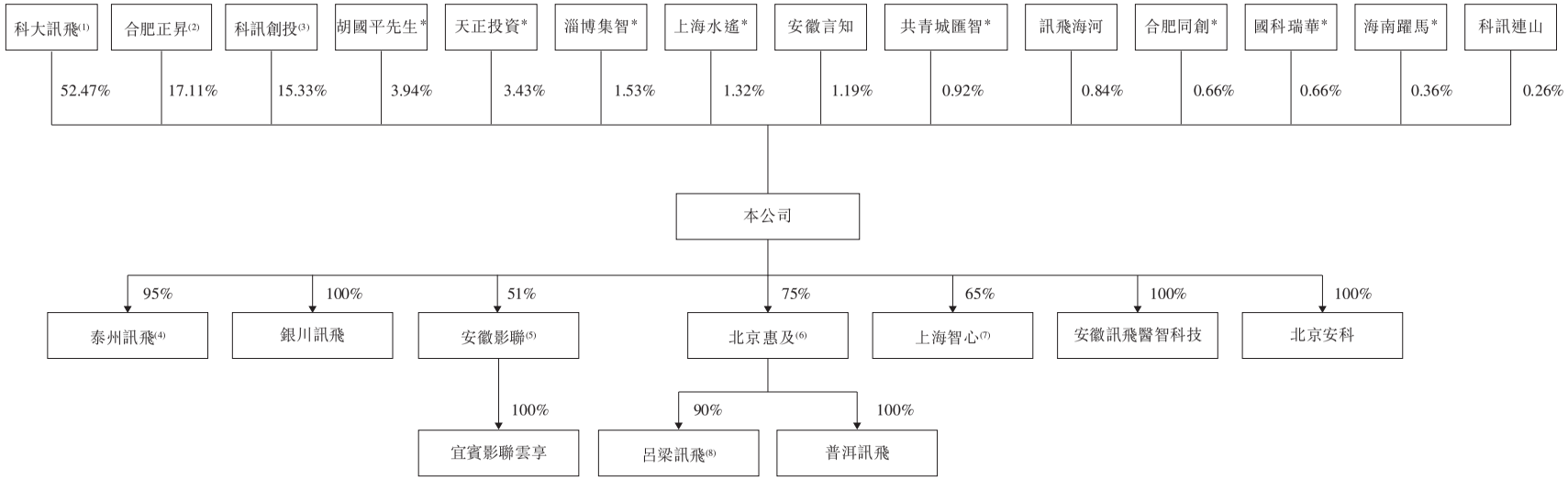

附註：

* 胡國平先生、天正投資、淄博集智、上海水遙、共青城匯智、合肥同創、國科瑞華及海南躍馬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淄博集智、上海水遙、共青城匯智及海南躍馬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後仍為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股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劉慶峰博士於科大訊飛約14.99%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i)劉慶峰博士直接持有科大訊飛約5.54%的股權；(ii)安徽言知（由劉慶峰博士持有約69.52%的股權），持有科大訊飛2.47%的股權；(iii)劉慶峰博士與中科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科大控股**」）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慶峰博士與科大控股同意就科大訊飛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科大控股持有科大訊飛約3.24%的股權；及(iv)王仁華先生、陳濤先生、吳曉如先生、胡鬱先生、嚴峻先生、黃海兵先生、江濤先生、吳相會先生、徐玉林先生、王智國先生、胡宏偉先生、聶小林先生、胡國平先生及楊軍先生各自已委託（其中包括）其於科大訊飛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予劉慶峰博士，佔科大訊飛約3.74%的股權。

(2) 合肥正昇為一家於2018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合肥正昇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鹿曉亮先生。合肥正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或科大訊飛集團、南京正暘及南京正暉的16名現任僱員。南京正暘及南京正暉分別為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南京正暘及南京正暉的普通合夥人為鹿曉亮先生。南京正暘及南京正暉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或科大訊飛集團及南京正昶的87名前任或現任僱員。南京正昶為一家於2022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南京正昶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張盼盼女士。南京正昶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或科大訊飛集團的46名現任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5.持股計劃」。

(3) 科訊創投為一家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科訊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徐景明先生及科訊睿進。科訊創投的有限合夥人為安徽投資、訊飛投資及天正投資，分別持有科訊創投49.83%、29.9%及14.95%的合夥權益。安徽投資由安徽省信保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省信保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科訊睿進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訊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訊飛創投**」)，持有科訊睿進65%的合夥權益。科訊睿進的有限合夥人為三亞高卓及安徽投資，分別持有科訊睿進25%及10%的合夥權益。訊飛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頂立。訊飛創投合共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劉慶峰博士，持有其40.85%的合夥權益；(2)徐景明先生，持有其8%的合夥權益；(3)江濤先生，持有其2.95%的合夥權益；(4)趙志偉先生，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及(5)餘下1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訊飛創投的權益少於7%。

(4) 泰州訊飛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泰州訊飛分別由本公司及泰州通泰投資有限公司(「**通泰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5%及5%的股權。通泰投資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泰州醫藥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權。

(5) 安徽影聯分別由本公司、醫聯雲享、訊飛雲創、融捷健康及重山遠為持有約51%、28.8591%、7.0291%、6.8333%及6.2786%。醫聯雲享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影聯雲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雲享**」)，其最大股東為李傳富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擔任安徽影聯的董事外))，持有其約13.34%的股權。醫聯雲享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李傳富先生，持有醫聯雲享41.68%的合夥權益，而醫聯雲享的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醫聯雲享超過10%的合夥權益。訊飛雲創由科大訊飛全資擁有。融捷健康及重山遠為為獨立第三方。

(6) 北京惠及分別由本公司、吳及先生、華控技術轉移有限公司(「**華控技術**」)及天津慧智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慧智**」)持有75%、10%、7.5%及7.5%的股權。吳及先生及華控技術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北京惠及的主要股東外)。天津慧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7) 上海智心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訊宏存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訊宏存科技**」)持有65%及35%的股權。訊宏存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陳露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訊宏存科技35%的合夥權益。訊宏存科技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王秀麗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65%的合夥權益。

(8) 呂梁訊飛分別由北京惠及及呂梁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呂梁訊飛的主要股東外)持有90%及10%的股權。呂梁投資由呂梁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以下股權未發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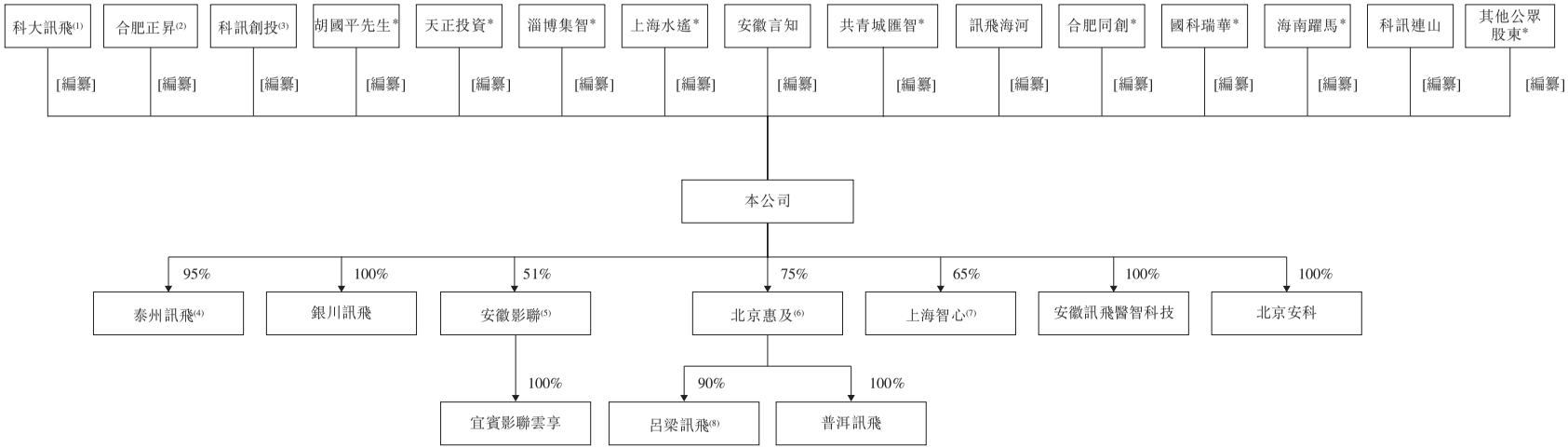

附註：

* 胡國平先生、天正投資、淄博集智、上海水遙、共青城匯智、合肥同創、國科瑞華及海南躍馬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淄博集智、上海水遙、共青城匯智及海南躍馬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後仍為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股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各段的附註。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打造每個醫生的AI診療助理及每個居民的AI健康助手。

我們的願景

利用革新的人工智能技術提升醫療資源的質量及可及性，並促進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人工智能賦能的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醫療行業實現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了從健康風險預警、早期篩查、診斷、治療及治療效果評估到出院後管理和慢性病管理的整個醫療服務週期。具體而言，我們提供(i)基層醫療服務，以協助基層醫療醫生提高服務能力；(ii)醫院服務，以幫助醫院提高醫院及醫生的效率；(iii)患者服務，以提高患者及居民獲得的醫療服務質量；及(iv)區域醫療解決方案，以協助區域醫療管理機構進行數據驅動的綜合管理以及有效部署醫療保險資金。通過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推動通過HCI的診療體系，並為中國的醫療改革作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3年的收入規模在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9%。

受益於我們控股股東科大訊飛在人工智能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獨立開發了支撐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醫療行業推進和實施大模型方面是最早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大模型通過大量優良數據集的訓練，不斷理解、總結、生成和預測新內容。我們專有的醫療大模型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面向300多種醫學場景應用，根據CTTL（為CAICT一部分）進行的測試，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在專家級醫學知識圖譜問答、臨床語言理解、醫學文檔生成、疾病診斷治療推薦、多輪醫療對話生成及多模態交互等六個醫學相關的NLP任務維度超越GPT-4 Turbo。我們是唯一一家參與制定「醫療領域中用於大型語言模型的技術評估體系和標準規範」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體系屬於中國第一批基於行業標準擬定的醫療大模型技術評價體系和使用規範，用以評價人工智能技術在醫療行業的應用。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取得的持續進步，和醫學知識圖譜的不斷擴展，有助於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發展，使我們能夠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推動中國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從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理解到大模型，該等發展標誌著公司的人工智能技術已經從感知智能向認知智能進化，並在醫療保健行業進一步生成新內容。在此過程中，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提供了詳細且結構化的信息，以不斷完善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及其應用。基於這些基本功能，我們創建了模塊化醫療插件，例如建議合理用藥、分析醫療報告、控制EMR質量、創建患者檔案及標記醫療術語的功能。通過整合這些醫療插件，我們開發了特定的功能，如CDSS、藥物推薦及智能分診。該等均為複雜的應用程序，與醫療專業人員作出決策時的心理過程非常相似。將該等技術、功能及插件與我們的行業洞察力相結合，我們開發和推出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

下圖是我們利用技術能力支撐的醫療服務體系示意圖，為醫療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賦能。受益於技術賦能，我們的業務覆蓋了多樣的產品和服務矩陣。通過服務基層醫療機構及等級醫院的醫生，我們協助彼等為患者及居民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同時，區域管理機構可以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匯總及分析存儲在其平台上的數據來支持其決策。由此，我們積累了深入的行業見解，從而幫助我們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創造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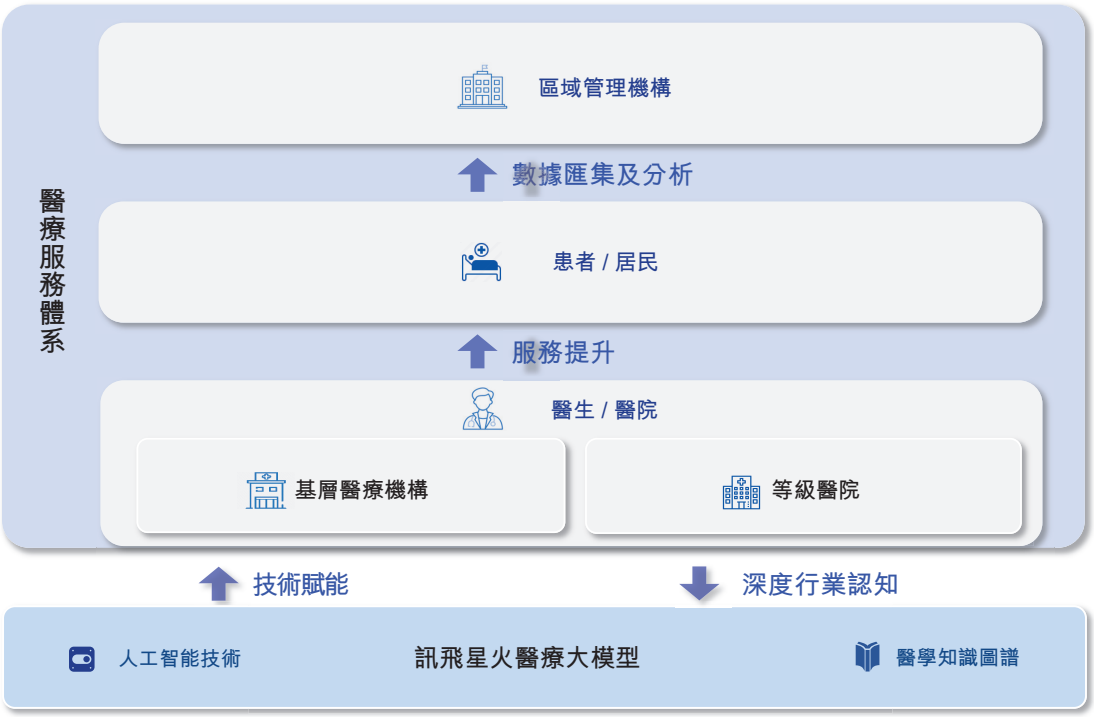

我們靈活地適應醫療體制改革、醫療發展及醫療保健體系應用技術方面的最新政策，將研發方向與市場趨勢在戰略上保持一致。我們能夠持續滿足醫療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擴張我們的多元化用戶群，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等級醫院、患者和居民及區域管理機構。區域管理機構通常負責管理各自地區的多個基層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約53,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產品及服務，涵蓋30多個省份600多個區縣，以及400多家等級醫院（包括中國百大醫院當中40多家及十大醫院當中7家）。截至同日，我們的診後管理平台已服務逾173,000名患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醫助理是全球首個且是唯一一個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的智能解決方案。按收入計，我們的智醫助理於2023年在中國基層醫療機構CDSS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1.5%，並於2023年在國家衛健委及其他區域管理機構共同承辦的「第一屆全國數字健康創新應用」大賽醫學「人工智能」主題賽中榮獲一等獎。

憑借我們的技術能力、廣泛的客戶群及品牌認可度，我們已實現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並增加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65.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並增加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除我們影像雲平台及醫療器械、助聽器的客戶外，我們分別累計服務438名、639名、1,007名及1,118名客戶。

我們的市場機遇

人工智能產業見證了大模型等技術突破，尤其是特定領域的大模型，在醫學相關的NLP任務上表現卓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模型有望在近期刺激全球經濟成長，且特定領域的大模型在特定及複雜的行業（包括醫療）提供顯著的市場機遇。隨著人機耦合的增強，以及針對不同專科疾病的醫學知識圖譜得以更廣泛的應用，預計醫療大模型將廣泛應用於醫療服務中的所有關鍵階段，涵蓋診前、診斷及治療以及診後管理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人工智能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2033年的人民幣3,157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1%。作為推動醫療大模型開發及商業化的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抓住現有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針對醫療行業所有主要參與者的廣泛需要，將我們的影響力從基層醫療機構擴展至醫院、患者和居民及區域管理機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從健康風險預警、早篩、診斷、治療及治療效果評估、診後管理與慢病管理的醫療全流程覆蓋。具體而言：

- *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服務業務線由**智醫助理**及**慢病管理**組成，包含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的首個成熟產品。

  我們的**智醫助理**為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提供診療建議及輔助支持，提升醫學能力、藥物治療適宜性的能力、規範診療流程，繼而減少醫療過失。我們的智醫助理產品結合了我們的NLP模型及自主開發的醫學知識圖譜，以提供診斷建議、化驗及檢查建議以及健康檢查。該產品亦為省級衛生健康委員會等區域管理機構提供監測服務，實現循證質量控制和精準管理。

  我們的**慢病管理**為高血壓及高血糖等慢病建立分級管理模式。通過醫療器械收集的日常檢測結果，我們的慢病管理有助衡量患者及慢病高風險人士的健康狀況，進行風險分層並協助醫生為患者量身定制管理計劃。在訊飛星火醫療模式的支持下，我們的慢病管理可根據新患者數據或醫生意見作出適應性反應，確保在診斷後階段根據患者不斷變化的病情及患者情況持續優化其疾病管理計劃。通過使用這些工具，患者可以及時在基層醫療機構或醫院接受與之病情嚴重程度相符的醫療服務，而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醫護專業人員可通過更精準的患者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地方衛健委可使用慢病管理統計分析工具主動監控慢病控制率、社區慢病管理主動性服務、專家會診服務頻次等信息。

- *醫院服務*。我們的醫院服務業務線包括**智慧醫院解決方案**和**診療助理**，整合醫院生態系統的多元化醫學場景，賦能醫療服務的同時，提升等級醫院和醫生的管理和診療效率。

我們的**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醫生在患者管理方面的效率及醫療服務質量。例如，使用我們的語音及圖像識別、醫學推理、多輪醫療對話生成及多模態交互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全天候的患者全息診療信息調閱，並能通過我們的醫學語音轉文字工具協助醫生生成電子病歷和診療建議，亦能通過提供運營數據統計分析，協助醫院管理層作出決策。

我們的**診療助理**幫助提升等級醫院醫生的整體效率和服務質量。嵌入醫院信息系統，我們的診療助手可以無縫銜接到住院和門診場景中，具有基於NLP、深度學習、醫學知識圖譜、循證醫學推理以及各種疾病的疑難知識庫等技術的專科CDSS，以及基於醫學知識圖譜、語義解析、語言標準化及先進的臨床語言理解技術的AI全病例質控等功能。

- *患者服務*。我們的患者服務業務線包括**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包括**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影像雲平台**和**醫療器械**。通過提供患者服務，我們已將業務範圍延伸到覆蓋醫療系統終端用戶，以鎖定長期和穩定的盈利能力和增長態勢。

  我們的**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為定制診後患者管理計劃而開發。受益於我們的多模態交互和醫學推理能力，患者可以於此平台與醫生聯絡，上傳病歷，接收用藥提醒以及進行自我評定。受益於我們的多輪互動及語音識別技術，他們亦可使用該平台與醫生溝通，並在康復過程中通過平台內置的聊天機器人獲得常見問題的答案。該平台亦可作為醫生收集和分析與患者康復相關數據的工具。

  我們的**影像雲平台**旨在提供遠程醫學影像服務，並協助實施基於大數據、圖像識別、圖像處理及醫學認知智能及推理技術的分級診療制度。影像雲平台覆蓋安徽省，全省各級醫院的醫生可將影像結果上傳至我們的影像雲平台，並查閱其他醫院上傳的影像結果。截至2024年3月31日，超過1,900家醫院和超過2,900名專家已在平台上註冊。截至同日，我們的影像雲平台在安徽省遠程會診服務量超過6百萬次，並錄得數據上傳服務使用量超過80百萬次。

我們的**醫療器械**主要包含助聽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電商平台為個人客戶提供助聽器。配備我們的場景識別系統技術AIScene，助聽器可以實時監控用戶的環境，以提供增強功能，例如降噪。

於2023年10月，我們推出了面向患者由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賦能的應用程序**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以滿足患者及居民診前、診中、診後三大階段的問診需求。患者診前問詢功能可大幅提升問診效率。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亦支持規劃用藥，大幅減少潛在不合理用藥。患者及居民還可使用訊飛曉醫解讀診斷和體檢報告，根據該等報告生成健康提醒，並幫助患者為後續複診找到正確的科室。

-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業務線包括**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和**智慧醫保**。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基於醫學知識圖譜的時空聚類分析、流行病態勢推演及深層因果推理，促進診療一體化，涵蓋門診、住院及公共衛生服務。通過我們的服務，區域管理機構可監控及管理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尤其是在低線城市。區域管理機構還能通過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行傳染病防控。

  我們的**智慧醫保**使我們能夠將客戶群從醫療服務提供商擴大到醫療付款方。地方醫保局、基層醫療機構和醫院可使用我們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審查和分析保險理賠的合理性。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我們的NLP技術為基礎，主要檢查EMR，並向地方醫保局報告過度治療或潛在的保險欺詐等異常情況。我們相信該等解決方案有助於提升區域管理機構提供醫療支出的可視性，協助防止醫保基金的不合理使用並促進醫保基金的有效調配。

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基於對醫療行業的深刻理解，獨立打造技術。我們已建立圍繞深度神經網絡、深度學習和醫學知識圖譜的核心技術框架，以及語音識別、圖像識別及自然語言理解在醫療領域應用的專有核心技術。我們的技術優勢通過以下重大進展得以印證：

- 我們是唯一一家參與制定「醫療領域中用於大型語言模型的技術評估體系和標準規範」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體系屬於中國第一批基於行業標準擬定的相關醫療人工智能技術使用規範，評價人工智能技術在醫療行業的應用；

- 根據CTTL（為CAICT一部分）進行的測試，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從專家級醫學知識圖譜問答、臨床語言理解、醫學文檔生成、疾病診斷治療推薦、多輪醫療對話生成、醫學場景中的多模態交互等六個醫學相關的NLP任務維度超越GPT-4 Turbo；及

- 我們的研究部門致力於基礎技術進步和產業生態系統構建，被認定為安徽省醫療人工智能研究及應用重點實驗室。我們的研究工作為我們的技術進步奠定基礎，進一步推動醫療人工智能的發展，以滿足醫療行業的系統性需求。

競爭優勢

實現人工智能賦能產品和服務商業化的能力，在中國擁有最大的客戶覆蓋規模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醫療行業

我們致力於通過人機耦合推進診療體系，從而抓住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機遇，並推動醫療改革。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的智醫助理是全球首個及唯一一個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的機器。根據相同資料，按收入計，我們的智醫助理於2022年在中國基層醫療機構CDSS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佔76.6%，並於2023年在國家衛健委及其他區域管理機構共同承辦的「第一屆全國數字健康創新應用」大賽「醫學人工智

能」主題賽中榮獲一等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醫療機構的醫生提供的智醫助理已協助831百萬次診斷，在1.5百萬次醫生的診斷決策明顯偏離建議診療的情況下發出通知，並在75.2百萬次可能不合理用藥或高警戒用藥情況下發出警報。

- 我們是唯一一家參與制定「醫療領域中用於大型語言模型的技術評估體系和標準規範」的企業，該體系預計將成為未來行業發展的重要標準及指南。

我們認為，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有助於提高醫療體系效率。例如，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可以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醫護專業人員的一般臨床實踐技能，擴大優質醫療服務覆蓋。因此，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可優化醫療資源分配並減少醫療開支。我們建立了從全科到專科可擴展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多樣化的醫療需求。我們的醫院服務涵蓋整個護理週期，有效提升了醫生工作效率和醫療服務質量，患者就醫體驗及患者依從性得到改善(患者的行為與醫囑相符的程度)。考慮到數字化水平等因素，我們可根據每個地區的特定需求採用不同的方法，我們的適應性解決方案既可應用於經濟發達地區，又可以在經濟欠發達地區得以實施和應用。

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

我們積累了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基層醫療機構、醫院、患者和居民及區域管理機構。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除我們影像雲平台及醫療器械、助聽器的客戶外，我們分別累計服務438名、639名、1,007名及1,118名客戶。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醫助理已覆蓋中國30餘個省的600多個區縣，提供EMR標準化建議超過321百萬條，人工智能輔助診療建議超過831百萬條以及診斷修正超過1.5百萬條。截至同日，我們的醫院服務已覆蓋400多家等級醫院(包括中國百大醫院中的40多家及中國十大醫院中的七家)。

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通過不斷拓寬的客戶覆蓋範圍得以驗證。我們開發的人工智能賦能產品和服務與監管重點及政策發展一致，以提高醫生醫學能力和工作效率。通過在區域管理機構及基層醫療機構標杆項目上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品牌知名度，我們進一步開發了為醫院和居民打造的解決方案。通過雙向轉診平台，我們將基層醫療機構和等級醫院業務打通，並結合了區域醫療數據平台的優勢，整合了為各基層醫療機構和

醫院打造的解決方案，以產生協同效應並拓寬客戶覆蓋範圍。對於為居民開發的解決方案，我們提供診後管理平台等工具，致力於滿足區域管理機構、醫院、醫生、患者及居民的需求。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人民幣471.9百萬元、人民幣556.1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230.7百萬元、人民幣314.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

技術能力結合對醫療行業的理解，形成獨特優勢

我們依託在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優勢以及具有醫療和人工智能技術領域背景的複合性人才，我們開發專有的技術能力，以滿足醫療行業系統性需求。

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依託強大的技術資源和研發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人工智能龍頭、語音技術領頭羊科大訊飛的子公司，我們的目標是促進醫療人工智能領域的發展。受益於科大訊飛20餘年積累的國際領先的技術優勢，我們基於對醫療行業的深刻理解，獨立打造技術。我們已建立圍繞深度神經網絡、深度學習和醫學知識圖譜的核心技術框架，以及語音識別、圖像識別及自然語言理解在醫療領域應用的專有核心技術。特別是，自然語言理解是我們通過無監督學習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來不斷擴展醫學知識圖譜的關鍵，這有助於我們積累行業見解。尤其是：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專有的智醫助理是世界上第一個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的機器。智醫助理於考試中得分456分，超過96.3%參加同場考試的人類應試者。

- 我們獨立開發了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基於臨床指南、專家共識和學術文獻等數據，所載參數量達到萬億級。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具備醫學知識圖譜、複雜臨床語言理解、醫學文檔生成、診療邏輯的循證推理、主動多輪問診、人文關懷與自我強化能力。

根據CTTL（為CAICT一部分）進行的第三方測試，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已進行嚴格的評測，並在專家級醫學知識圖譜問答、臨床語言理解、醫學文檔生成、疾病診斷治療推薦、多輪醫療對話生成、醫學場景中的多模態交互等六個醫學相關的NLP任務維度超越GPT-4 Turbo。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400名人員組成，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7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加強和優化我們的核心算法及模型。

對醫療行業的了解為包括大模型在內的AI技術落地和商業化保駕護航

依託於我們具備廣泛行業專有知識的醫療專家團隊，我們擁有對醫療行業的見解，這也使我們從一眾傳統AI公司與科技公司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能夠滿足醫療行業的本質需求及醫療專業性高標準。我們從現實場景中持續收集用戶反饋以積累我們的行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華醫學會雜誌社等頂尖醫療研究機構形成戰略合作，這些合作使我們能夠從多語種醫學臨床指南、專家共識及學術文獻中獲取大量權威的醫學數據。憑借廣泛的數據集，我們能夠持續完善及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包括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

我們的內部醫療專家在增強我們在醫療行業的專業知識方面亦發揮關鍵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引入超過60名醫療專業人員，他們與全國超過400家二、三級醫院緊密合作，幫助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更好地滿足現實世界的需求。特別是，我們的訊飛醫療研究院聚集了諸多醫療和人工智能技術領域背景的複合型人才，他們從醫療行業的角度不斷積累和豐富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並持續進行算法優化。訊飛醫療研究院是確保我們成功開發和實施核心技術並鞏固我們在AI技術和行業專業知識方面競爭優勢的根本。

解決方案實現了可拓展的產品組合，能夠解決大量未滿足的需求

中國的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大、增長迅速，人工智能賦能的醫學場景應用廣泛且仍在不斷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人工智能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2033年的人民幣3,157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1%。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抓住市場潛力。

解決方案發展增強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特點和功能

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模塊化、可拓展、可整合的產品和服務可以根據客戶不斷發展變化的需求進行豐富和完善。基於我們的基本技術能力，我們創建了模塊化醫療插件，例如建議合理用藥、分析醫療報告、控制EMR質量、推行患者數據標準化、創建患者檔案 及標記醫學術語的功能。通過整合這些醫療插件，我們開發了特定的功能，如診斷前、中、後階段CDSS、藥物推薦、智能分診和智能醫院解決方案。該等均為複雜的應用程序，與醫療專業人員和醫院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的心理過程非常相似。將該等技術、功能和插件與我們的行業洞察力相結合，我們便能夠快速有效地開發和推出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能力和行業洞見相結合，我們可有效地將單一的產品和服務轉化為經升級或整合的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能夠開發出解決方案，以解決系統性及本質需求。該等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擴展至覆蓋公共衛生、醫療保險、慢病管理等場景，加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例如，我們於2022年在甘肅省部署了針對高血壓、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和中風等慢病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慢病管理已覆蓋甘肅省超過80個縣區約19,000個基層醫療機構，服務超過300萬老年居民。隨著慢病管理在甘肅省的實施，高血壓疾病控制率由實施前的51%提高至71%，糖尿病疾病控制率則由實施前的52%提高至68%。

可拓展及規模化的解決方案矩陣滿足多元化需求

我們致力於持續實現系統性創新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從而鎖定我們的市場潛在優勢。迅速擴展的解決方案品類為我們提供了業務可持續拓展的基礎。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基於我們對醫療行業的理解而開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了響應分級診療以及醫保基金的有效調配，我們推出了支持雙向轉診系統的產品及服務。特別是，我們已通過遠程會診和雙向轉診等功能將基層醫療機構和等級醫院連接起來。當基層醫療機構接收到危機和疑難雜症患者時，等級醫院的醫生可使用

我們的產品基於共享電子病歷向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提供線上診療建議。患者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可被轉診至基層醫療機構進行康復治療和診後病情跟蹤。這樣做可以優化醫療資源配置，解決等級醫院人滿為患的痛點。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有助於促進基層醫療機構和醫院之間的協作和連接，並通過減少過度檢查或過度治療，提升調配醫保基金的效率。

我們已經逐步開發出針對廣泛應用場景(包括慢病管理、傳染病防控、醫保管理)的解決方案，並在這些單獨解決方案基礎上，進一步為區域管理機構開發了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基於我們在基層醫療機構和區域管理機構的標誌性項目上積累的豐富經驗和品牌知名度，我們可以有效擴大對醫院和個人客戶的影響力。

基於我們為不同經濟條件的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輕易實現複製和擴展。例如，我們的服務不僅適用於經濟狀況良好的地區，還能在競品難以覆蓋、數字化水平較低的經濟發展中地區落地。我們正在對越來越多的省市進行深入覆蓋，有效搶佔目標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各地部署了合約金額在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區域綜合解決方案，並在中國重點區域形成了競爭優勢，具有持續產生收入的巨大商業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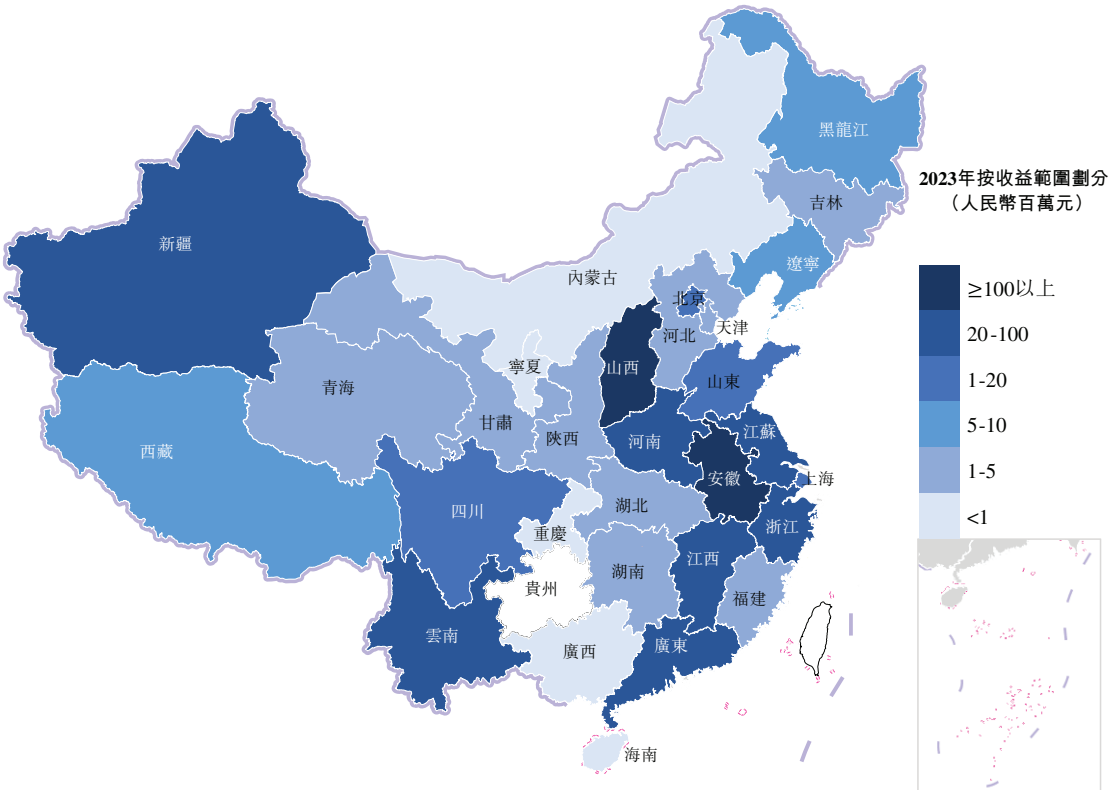

協同商業化戰略推動未來增長

為應對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中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結合技術進步、監管重點、政策發展，和基於多樣化客戶群收集的回饋意見所形成的自下而上的市場見解，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戰略規劃。我們亦通過營銷活動及客戶教育積極推廣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這種協同商業化策略有助於促進不同業務分部的交叉銷售，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我們的整體業務績效。截至2024年3月31日，超過200名客戶購買了我們兩種或以上的產品或服務。

協同商業化策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基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和高效的商業化能力，我們通過落實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的廣泛應用，可以連接基層醫療機構、醫院、個人。我們的協同商業化戰略能夠快速有效地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旨在為醫生（尤其是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提供協助，與醫療行業的監管重點及政策發展保持一致。我們產品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成功應用既展示了我們的服務能力，又幫助我們進一步有效地向區域管理機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憑藉高品牌聲譽，我們能夠有效地向醫院和居民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如慢病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證明了我們有能力擴大客戶群，除基層醫療機構外，還包括區域管理機構及等級醫院。我們首先幫助客戶建立居民健康信息檔案、電子病歷系統及醫療資源數據庫，以增強省內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能力。該平台可與我們的智慧醫保、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等其他面向區域管理機構和等級醫院的產品連結。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應用有助我們獲得安徽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認可並打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有效地向地方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從服務基層醫療機構累積的行業見解也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開發一系列其他解決方案，包括慢病管理和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等。相應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也為區域管理機構的公共衛生管理舉措作出貢獻，實現了協同效應並加強了醫院與基層醫療機構之間的聯繫。

我們致力於持續推出及商業化新產品，利用創新解決方案動態解決行業主要參與者未獲滿足的需求。例如，我們的智慧醫保有助於服務於省級衛生健康委員會，促進醫療保險基金的有效調配及優化醫療資源配置。該解決方案亦通過提供理賠前提醒、理賠中提示、理賠後監控及理賠分析，協助地方醫保局規範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使用。地方醫保局可使用我們的服務識別醫保基金的濫用，如不符合醫保規定、過度治療及定價過高等。

廣泛的客戶覆蓋促進產品開發和交叉銷售

通過為醫療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服務，我們能夠敏銳地捕捉到新的市場需求。我們通過持續挖掘現有客戶的新需求，並及時響應該等需求，豐富產品組合，抓住新機遇來增強客戶黏性。例如，我們的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在疊加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能力並大幅增強後，促進了隨訪諮詢，並減少患者及居民不必要的就診。我們升級後的平台有助於在診後管理的整個周期中實現慢性病標準化管理，從而改善患者體驗並增加後續諮詢量。由此，我們能夠與個人客戶進一步加深聯繫。

我們的協同商業化戰略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業務範圍，而我們的旗艦產品智醫助理的開發和升級已印證了這一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智醫助理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2018年，為提升基層醫療機構醫學能力，我們在安徽省四縣一區進行智醫助理的試點項目。2020年，智醫助理在安徽省基層醫療機構實現快速部署，服務範圍涵蓋100多個區縣，因良好的效果廣受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內地超過30個省份提供智醫助理，累計服務超過600個區縣的基層醫療機構。

我們在安徽省合肥推出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解決方案，助力傳染病防控數字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向用戶提供時空聚類分析、流行病態勢推演和基於醫學知識圖譜的深層因果推理等模塊，基於從17,000多家基層醫療機構及約20家等級醫院所收集的多模態數據的訓練。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監測41種法定傳染病、15種非法定傳染病，6大症候群監測信號，實時支持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自2023年起，我們的平台已協助區域管理機構監測及管理常見傳染病，如流感、諾如病毒(急性腸胃炎)及呼吸道傳染病。

在我們不斷將能力商業化的同時，我們通過產品和服務的不斷改進和升級，為醫療行業的主要行業參與者持續創造價值。該等工作讓我們能夠持續獲得行業見解，從而增強我們的醫療能力。

具備跨學科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人工智能及醫療行業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其在人工智能技術、產品開發、醫療服務、市場銷售和金融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超過9年的人工智能行業和10年醫療行業經驗。此外，我們超過38%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醫工結合的複合背景。

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在人工智能及醫療健康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陶博士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系學士學位，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學位，並且是電子電氣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研究方向與醫學影像相關。陶博士在全球知名公司擁有超過19年的工作經驗。例如，在他就職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GE醫療中國期間，從事醫學影像研究。在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任職期間，陶博士曾擔任Philips Research China的首席科學家，隨後擔任Philips Healthcare Radiology Solutions的首席解決方案架構師，領導團隊從事影像設備、成像方法、臨床應用等領域的科研及產品開發。2016年12月，陶博士加入科大訊飛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陶博士帶領我們開展產品研發和商業化工作。

我們的董事長劉慶峰博士對科大訊飛集團的成立及快速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他還參與成立本公司。劉博士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在人工智能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專業及管理經驗。劉博士對我們業務的領導體現了科大訊飛集團對實現醫療產業實際落地的決心。得益於科大訊飛集團在人工智能行業的龍頭地位和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人才優勢，我們有能力以優越的產品性能和優質的服務推動市場發展。

發展戰略

持續加強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人工智能能力建設，加強研發投入，保持行業代差級優勢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醫療AI基礎設施及AI能力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持續積累基於醫學場景的行業見解；(ii)基於有關行業理解持續豐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組合；(iii)提升我們在數據分析方面的能力；及(iv)加大與研發合作夥伴間的合作，例如行業協會、醫療研究機構及大學。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通過提高我們於知識的聚合及分析、抽取、建模、映射、融合、存儲和挖掘的能力來訓練我們的AI模型。

我們將持續開發和升級我們的算法和模型。為實現此目的，我們擬通過訊飛醫療研究院進行內部研發及與知名研發機構進行合作。我們亦擬通過戰略合作，進一步加強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人工智能模型訓練。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硬件以確保穩定的數據存儲和輸出。

我們計劃持續升級我們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我們擬繼續加強模型訓練數據集及醫學知識圖譜、擴展參數規模以及拓寬及加深其應用以適應更廣泛的醫學場景。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將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整合到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中，以擴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覆蓋範圍，增強其性能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由此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將持續與知名醫院、醫療研究機構及大學以聯合研究形式開展戰略合作。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取得技術突破(如在醫療行業的大模型方面的進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與醫療人工智能能力相關的品牌認知度。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範圍

我們計劃通過解決方案矩陣多元化來擴大和深化與現有基層醫療機構和醫院客戶的合作。我們的目標是，隨著我們解決方案矩陣的擴展和豐富，在與現有客戶維持密切關係的同時繼續增加每名客戶交易的收入，並積極吸納新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顯著擴大在區縣級的市場佔有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覆蓋600多個區縣，約佔中國區縣總數的21%。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醫院服務在二級、三級醫院的市場覆蓋率。我們將為醫院客戶提供智慧醫保解決方案，並幫助他們提高運營效率以及風險防範和控制能力。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特別是與患者管理相關的解決方案。

我們將加強銷售團隊的建設和工作效率的提升。我們將評估銷售業績及表現，戰略性地建立當地業務中心，進一步擴大地理覆蓋的深度和廣度。此外，我們可進一步吸引海外人才，以進一步尋求商機。

我們將進一步探索與區域管理機構的長期合作機會，並繼續實施試點項目。憑借豐富多樣的項目經驗，我們認為自身有能力取得更多與各級醫療管理機構的合作機會。新的合作將進一步展示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持續優化解決方案體系，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將持續優化升級現有產品和服務，穩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保持領先位置。我們將持續鞏固和加強現有產品和服務的專業化、智能化、數字化、信息化能力。例如，除了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醫護專業人員所經歷的場景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智醫助理以從全科覆蓋到專科。我們還計劃通過提升健康管理能力進一步豐富我們醫療器械的產品矩陣，使患者及居民受益。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投資或尋找例如與硬件產品製造商等相關的併購機會。我們還將提高我們產品的實用性和可及性。

我們將動態了解醫療行業的最新趨勢和市場需求，從而戰略性地調整我們的研發力度。我們將繼續與醫學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主要參與者積極洽談並促進合作，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應用場景。

我們亦計劃提升運營效率。特別是有計劃地做好與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管理相關的成本控制，實現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通過商業化協同戰略抓住新的盈利機遇

我們的目標是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抓住新的盈利機會。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醫院服務、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和患者服務來增加收入並實現收入多元化。

我們將戰略性地繼續與區域管理機構合作，為醫院提供協助並為患者及居民提供服務。我們將進一步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品牌形象：(i)參與區域管理機構的標誌性項目；(ii)向基層醫療機構和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從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醫療行業的應用中積累行業洞察；及(iii)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擴展到患者及居民。

具體而言，為響應醫療行業的本質需求，我們會探索進一步向個人客戶延伸服務的機會。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多元化，從而覆蓋更多個人客戶，並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例如，我們計劃將助聽器與其他服務結合，幫助個人客戶進行健康管理。此外，我們計劃推出更多類型的醫療器械產品。我們計劃通過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慢病管理和影像雲平台等現有產品和服務，豐富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產品矩陣，並進一步瞄準個人客戶，我們相信這將會增加客戶黏性，而客戶黏性是我們進一步擴大醫療人工智能產品的基礎。我們還將探索與製藥公司和保險公司的合作，擴大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商業模型

我們不斷融合技術優勢，戰略性整合資源，優化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基層醫療服務、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附註：

(1) 針對基層醫療服務分部，付款客戶是衛健委，終端用戶是基層醫療機構。

基層醫療服務（包括智醫助理和慢病管理）是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的首個成熟產品。受益於基層醫療服務的市場覆蓋，我們將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從基層醫療機構擴展至區域管理機構，助力地區的一體化管理。我們的醫院服務結合醫院各種相關醫學場景，亦可協助醫療服務，並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我們的患者服務包括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影像雲平台以及醫療器械，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涵蓋個人，即醫療系統中的終端用戶，從而確保長期穩定的盈利能力和增長潛力。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解決醫療行業主要利益相關者的系統性需求：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提高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和效率，特別是醫療機構（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等級醫院）及醫生。特別是，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可利用我們的智醫助理提高能力。醫院醫生可以在治療前到診後管理的各個

階段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醫生亦可利用我們的AI賦能工具有效加快完成傳統上通常繁重且耗時的行政任務。

- 居民可以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基層醫療機構或醫院及時獲得切合自身身體狀況的更好的醫療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有助於減少過度檢查和過度治療並提升患者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促進患者與醫生在持續健康管理中的合作，從而加強患者照護的連續性。例如，我們的慢病管理可以幫助慢性病患者在家中追蹤自己的日常健康狀況，提供連續、全面的病史，確保當前照護適合每位患者的情況。

- 我們致力於與區域管理機構合作以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促進中國的醫療改革。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旨在促進分級醫療體系的實施，尤其是將基層醫療機構作為公眾的第一層接觸者。例如，我們認為我們的智醫助理有助於提高基層醫療機構醫生的診斷可靠性。通過讓居民在基層醫療機構獲得優質醫療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有助於降低醫院層面的住院率，並減少過度檢查和過度治療，兩者均有助於醫保基金的有效調配。我們亦為區域管理機構提供管理工具，以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及管理。例如，地方衛健委能夠獲得如門診就診人數、EMR標準化率及基層醫療機構醫生的診斷可靠性等信息。地方醫保局能夠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審查由醫保基金報銷的醫療費用情況。

我們的變現

我們的收入來自項目實施及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即維護及運營服務、智能外呼電話、患者服務套餐、影像雲及醫療器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自項目實施產生收入。我們的項目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期間我們無償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保固期屆滿後，我們收取維護及運營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詳情。

業務線	付費客戶	終端用戶	所收取費用及定價基準
基層醫療服務	衛生健康委員會	基層醫療機構	我們收取以下費用： (i) 項目實施費，基於(a)服務產品要求，如功能模組數目及(b)項目規模，基於所涵蓋的地區數目、所覆蓋的基層醫療機構數目、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數量及服務時長等因素計算； (ii) 根據客戶要求及服務期限的維護及服務費。我們通常在保固期內提供免費維護，並於有關期限屆滿日開始收取維護及服務費；及 (iii) 有關慢病管理，外呼服務的服務費主要根據使用該服務的基層醫療機構數量、通話量或短信量以及每次通話或每條短信的電信服務成本定價。
醫院服務	醫院	醫院	我們收取以下費用： (i) 根據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要求以及相關規格、項目規模及保固期長短而部署我們的服務的項目實施費；及 (ii) 維護及服務費，根據客戶要求及服務期限而釐定。我們一般在保固期內提供免費維護，並在保固期滿後開始收取維護及服務費。

業務線	付費客戶	終端用戶	所收取費用及定價基準
患者服務	患者及／或居民為使用患者服務的最終付款人。 有關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影像雲平台，須通過相關平台提供，醫院或醫療機構亦就基礎設施部署而向我們支付項目實施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醫院或醫療機構收取維護費。(1) 有關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患者及／或居民可(i)先向醫院支付，醫院向我們支付相關服務費或(ii)於我們的平台直接購買專科專病患者服務套餐。	患者及／或居民	有關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我們： (i) 就初始安裝我們的平台收取項目實施費；及 (ii) 根據服務範圍及服務期限收取患者服務套餐的費用。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醫院或醫療機構收取維護費，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部分已交付的產品仍處於保固期內，之後，我們將與需要維護服務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訂立獨立維護協議，而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就保固期後的維護服務支付費用；及(ii)若干產品的維護成本低，其已納入我們的服務定價策略中，因此不會收取額外維護費。

業務線	付費客戶	終端用戶	所收取費用及定價基準
	有關影像雲平台，患者及／或居民先向醫院支付，醫院向我們支付相關服務費，作儲存影像結果以及使用我們的平台作遠程會診。		有關影像雲平台，我們會收取： (i) 遠程會診服務的服務費；及 (ii) 數字影像服務的服務費。
	有關醫療器械，患者及／或居民主要在我們的線上門店上購買。		有關醫療器械，我們所收取的零售價視不同版本而定。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有關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地方衛健委	有關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地方衛健委	有關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根據客戶對規格的要求、項目規模、保固期長短收取部署服務的實施費。
	有關智慧醫保，醫保局或醫院	有關智慧醫保，醫保局或醫院	有關智慧醫保，我們採用以下收費及定價模式： (i) 就醫保局客戶而言，我們根據服務模組及該解決方案將涵蓋醫療機構的數量收取項目實施費；及 (ii) 就醫院客戶而言，我們收取服務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礎符合行業平均值。具體而言，我們的旗艦產品智醫助理的定價與行業平均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基層醫療服務	**215,567**	**57.9**	**298,061**	**63.2**	**239,754**	**43.1**	**34,102**	**55.4**	**24,788**	**24.3**
智醫助理	189,868	51.0	217,371	46.1	160,741	28.9	17,081	27.8	12,331	12.1
慢病管理	25,699	6.9	80,690	17.1	79,013	14.2	17,021	27.6	12,457	12.2
醫院服務	**82,347**	**22.1**	**43,486**	**9.2**	**64,912**	**11.7**	**3,810**	**6.2**	**28,257**	**27.7**
患者服務	**32,284**	**8.7**	**36,894**	**7.8**	**134,821**	**24.2**	**18,840**	**30.6**	**40,858**	**40.1**
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	20,909	5.6	18,285	3.9	43,182	7.8	5,633	9.1	7,212	7.1
影像雲平台	5,177	1.4	12,296	2.6	39,388	7.0	4,115	6.7	21,716	21.3
醫療器械	6,198	1.7	6,313	1.3	52,251	9.4	9,092	14.8	11,929	11.7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2,254**	**11.3**	**93,419**	**19.8**	**116,638**	**21.0**	**4,812**	**7.8**	**8,063**	**7.9**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36,603	9.8	83,010	17.6	84,472	15.2	4,812	7.8	8,063	7.9
智慧醫保	5,651	1.5	10,409	2.2	32,166	5.8	–	–	–	–
總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列期間按業務線劃分與我們簽訂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以及相關合約所涉及的項目數量。來自多個業務線的每名客戶在各自合約金額最大部分所屬的業務線下僅計算一次，且各業務線之間並無重疊客戶。涉及多個業務線的每個項目僅在各自合約金額最大部分所屬的業務線下計算一次，且並無跨業務線的重疊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客戶	項目	客戶	項目	客戶	項目	客戶	項目	客戶	項目
基層醫療服務	75	86	70	86	94	104	14	19	33	33
醫院服務	40	53	58	71	84	99	20	23	20	20
患者服務	9	11	35	37	52	63	4	4	7	9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	4	9	10	16	19	1	1	8	9
總計	128	154	172	204	246	285	39	47	68	71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基層醫療服務、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機構的醫療能力及工作效率。此等產品及服務並非直接診斷患者；相反，最終的診斷及治療建議乃由專業合資格的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根據我們的中國律師，醫生或醫療專業人員須就其在診斷及治療過程中的過失對患者所造成的任何傷害承擔責任。我們則只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缺陷且缺陷與負面後果之間存在明顯因果關係時，方須承擔責任。在醫療責任範疇內，中國目前並無有效的法律或法規明確界定及規管我們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缺陷」。《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一般將產品及服務中的「缺陷」定義為不合理的、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缺陷，包括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使用說明書缺陷。若產品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亦被視為有缺陷。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降低醫療責任風險，包括(i)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免責聲明及條款，明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結果僅供參考，不能取代執業醫生的診斷；(ii)為我們的專利服務產品進行涉及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並取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書；(iii)向醫療機構及人員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培訓；(iv)制定詳細的產品說明來指導如何使用我們的產品；(v)發出有關不當使用的潛在風險警告；及(vi)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符合有關產品品質的監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醫療責任有關的申索，亦無因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或因違反產品品質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

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i)智醫助理及(ii)慢病管理，幫助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增強醫學能力並通過更精準的患者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通過智醫助理，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可收到基於人工智能的診斷及治療建議。我們的慢病管理協助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為慢性病患者及高危患者提供高效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298.1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9%、63.2%、43.1%、55.4%及24.3%。

我們主要與當地衛健委簽訂協議，向其及其監管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我們通過遠程支持及現場協助提供支持。我們亦於項目實施後提供持續服務，包括軟件更新及醫學知識圖譜更新。此外，我們亦為地方衛健委工作人員及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免費培訓。請參閱「－客戶服務」。

智醫助理

我們的智醫助理已在中國廣泛地區及醫院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於2023年在中國基層醫療機構CDSS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1.5%。

我們的智醫助理可與主流的醫院信息系統無縫集成，而不會改變醫生的正常工作流程。首先，其確保為AI處理提供完整及系統化數據。如果醫生對EMR的輸入不完整或與缺少項目、遺漏或邏輯錯誤不一致，則醫生將收到提醒。一旦上傳EMR，醫生可查看建議的診斷以供其參考。最新的臨床指引亦獲提供，以解釋AI建議的診斷是如何

得出的。在制定最終診斷及治療方案時，醫生可進一步檢查建議的後續問題、相關測試及檢驗建議以及藥物處方建議。當醫生的最終診斷明顯偏離建議診斷時，我們的智醫助理會提供警報通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亦為地方衛健委提供了可視化數據，以監控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智醫助理產品結合了我們的NLP模型及自主開發的醫學知識圖譜，以提供診斷建議、測試及檢驗建議以及用藥檢查。我們的NLP模型允許在學習過程中通過模仿人類的認知過程對信息進行半自動監控、管理和標記。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幫助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以近似人類理解和使用知識的方式，按更符合前因後理和積極有效的方式理解和使用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智醫助理是世界上第一個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的機器。

以下示意圖說明我們的智醫助理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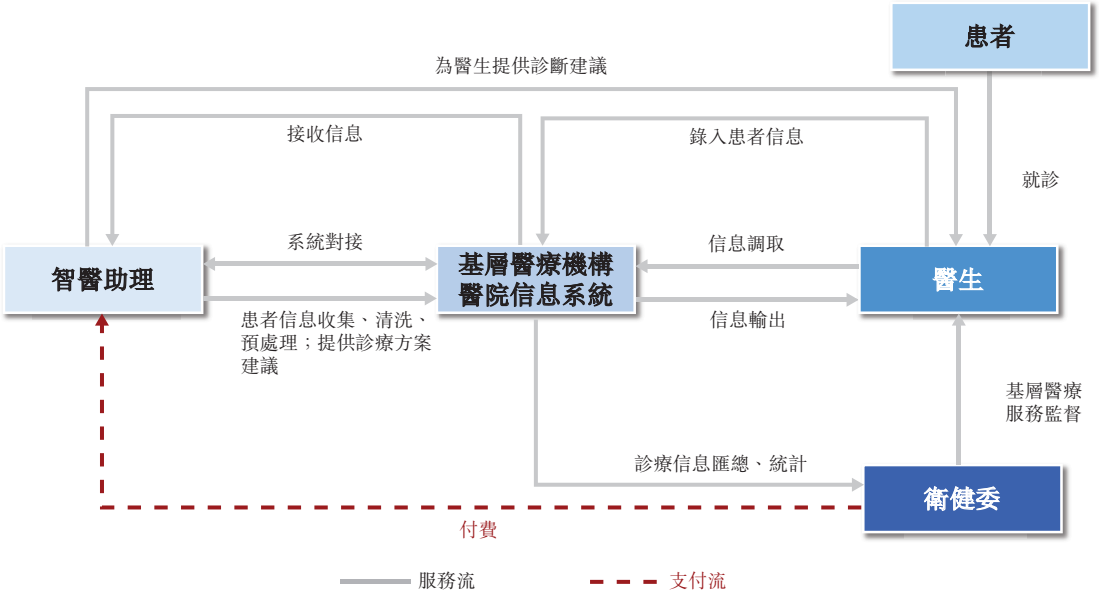

以下示意圖説明我們的智醫助理的詳情：

提供監控管理電子病歷質量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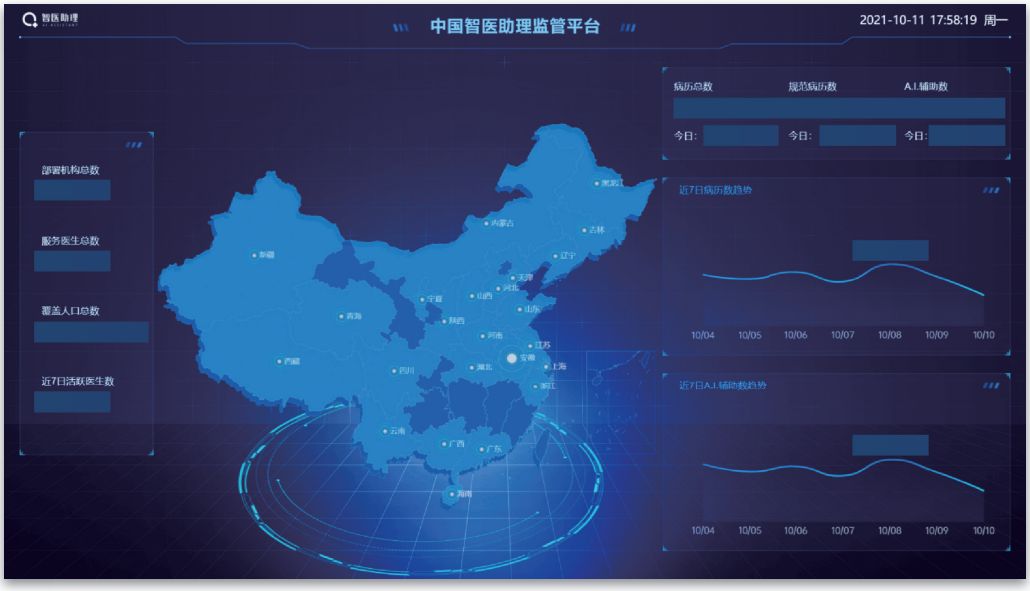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醫助理涵蓋超過1,880種疾病，包括129種基層醫療機構醫生須遵循鄉鎮衛生院服務能力標準（2022版）、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服務能力標準（2022版）及村衛生室服務能力標準（2022版）掌握的常見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醫助理覆蓋中國超過30個省600多個區縣，協助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提供超過321百萬份EMR標準化建議，超過831百萬條人工智能輔助診療建議以及超過1.5百萬條診斷修正。

智醫助理的功能包括如下：

- ***智能問診。***我們的產品引導醫生系統化問診，以避免遺漏診斷的關鍵信息。就診後，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產品有助於生成規範化電子病歷，從而提升醫生製備電子病歷的準確性和效率，亦有常見症狀檢測、系統問診、病史採集及問診路徑模板生成等功能。

- ***病歷規範質控。***我們的產品支持對電子病歷的完整性、規範性及合理性進行實時質檢。若醫生輸入的電子病歷不完整或未經證實，存在缺失或邏輯錯誤，我們的系統會傳送提醒。

- ***輔助診斷。***我們的產品為醫生提供推薦診斷供醫療參考。當醫生的最終診斷與推薦診斷明顯不一致時，我們的產品亦會給予提醒。

- ***輔助治療。***根據患者的健康狀況及醫生的診斷，我們的產品根據臨床上認可的準則，為醫生提供檢查建議、治療方案建議、處方建議、臨床治療方案推薦及健康知識小講座推薦等，還會向醫生展示具相似診斷的電子病歷以供參考。

- ***合理用藥AI前置審方。***我們的產品根據患者的臨床狀況審核藥物處方的適當性，對潛在不適當藥物或高預警藥物處方發出預警。

- ***醫學知識檢索。***我們的產品內置醫學知識搜索引擎，提供有關疾病、檢查檢驗、用藥及臨床操作的專業知識。醫生可使用此引擎提高其臨床醫學能力。

- ***傳統中藥輔診。***我們的產品也適用於傳統中藥，提供人工智能推薦傳統中藥診斷證型、治療方案建議，還支持中藥配方推薦、針灸指壓穴位推薦和食療藥膳推薦。

- ***基層醫療質量服務監管。***基層醫療機構管理層可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電子病歷質量監控及醫生行為分析，這些數據也為基層醫療機構的監管提供便利。

我們的智醫助理可作為插件解決方案嵌入醫院信息系統。醫生可以在不改變正常工作流程下使用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對智醫助理進行了進一步升級，融入以下醫療服務相關的功能，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基層醫療業務系統。***我們的基層醫療業務系統包括住院醫生工作站、門診醫生工作站及工作站，可在護士點進行實時記錄。其亦能夠管理手術、多學科診斷和治療及住院電子病歷。

- ***公衛醫生工作站：***支持桌面端和移動端應用，醫生可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國家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規範》規定的全部12類公共衛生服務，包括健康檔案、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傳統中藥健康管理及衛生監測及管理。

- ***家庭醫生簽約系統。***居民可以使用我們的產品聘請家庭醫生並更新或終止他們的服務。家庭醫生亦可通過我們的系統向居民提供服務。

- ***運營管理。***基層醫療機構可使用我們的產品針對問診預約、患者出入院、醫院運營費用及收費、藥房庫存及醫保支付進行管理。

- ***院長駕駛艙。***基層醫療機構管理層可使用我們的產品分析醫療資源、醫療服務質量、公衛服務及財務表現相關的數據。

- ***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運行監管。***我們的產品協助區域管理機構(即衛健委)進行循證管理，支持衛生資源、醫療服務及公共服務等數據統計分析。

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以支持醫療系統的全方位發展，例如為基層醫療機構及村衛生站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使用我們智醫助理產品的相關培訓。

CDSS旨在不中斷臨床醫生工作流程的情況下無縫融入現有醫院信息系統，可確保維持數據完整性，同時就EMR的差異及AI生成的診斷建議的偏差提供關鍵警報。我們的智醫助理在規範診療過程及減少診斷錯誤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且我們仍在對智醫助理產品進行升級優化。該產品可協助診斷的疾病數由2021年的約1,100種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1,800多種，首次診斷推薦可靠性由2021年的約96%提高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98%，處方審核可靠性由2021年的約93%提高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97%。

慢病管理

我們的慢病管理套件旨在為慢性病患者或高危患者（如高血壓及糖尿病）提供支持。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或醫療專業人員首先根據EMR識別這些患者，並推薦以慢性病管理作為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血壓計及血糖儀等設備以在家中每日測量。此外，患者亦可手動上傳從其自身設備收集的數據。基層醫療機構的患者及醫生可以查看測量結果及波動趨勢。對於顯示不規律健康狀況的患者，醫生可及時收到警報及收集資料，如其用藥模式、自動更新的患者資料及動態調整的慢病管理路徑。根據該等資料，醫生可以決定是否應採取醫療干預措施。對於一段時間沒有上傳其狀態的患者，醫生可以使用我們的警報及提醒外呼系統通過多種渠道發送自動提醒，如外呼電話、短信及微信小程序。我們的工具亦有助於自動化衛生委員會及基層醫療機構與慢病管理相關的日常工作，包括居民健康狀況調查、用藥及體檢提醒以及健康知識小講座。

我們的慢病管理幫助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實現慢病管理的人機耦合模型，通過提供於患者信息的風險分層、患者特徵分析和管理計劃，包括來自多個來源的患者信息，包EMR、測量結果及自我報告。其家庭醫生跟進系統依賴於我們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包括語音識別、多輪和多模態交互。

以下示意圖呈列慢病管理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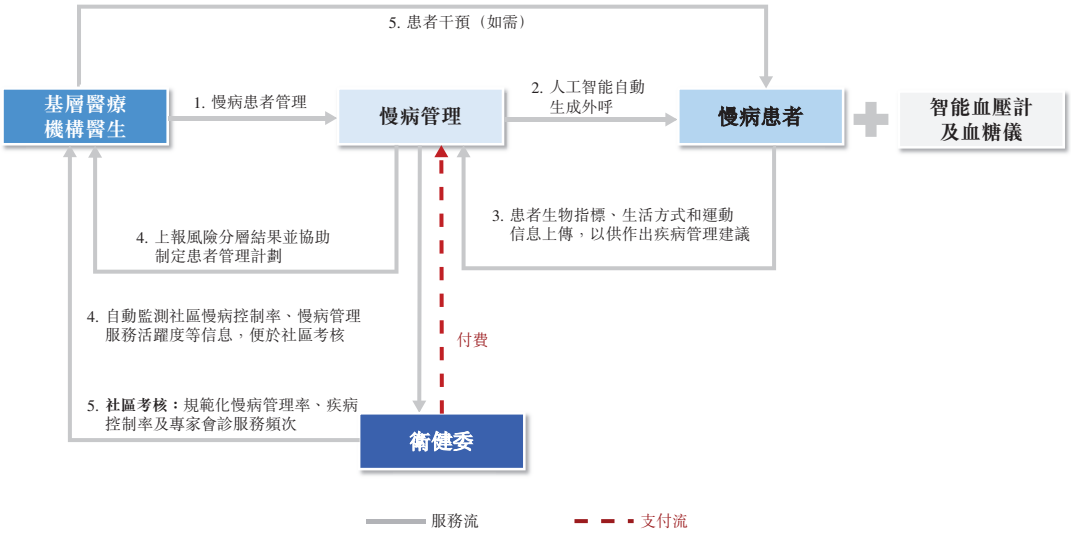

以下示意圖呈列慢病管理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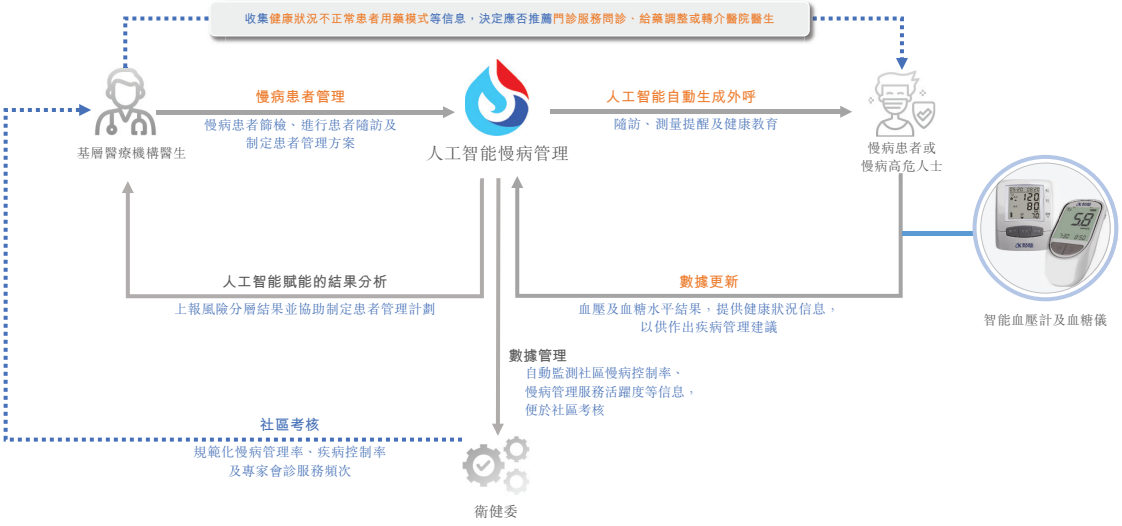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慢病管理包括兩個系統：家庭醫生隨訪系統及人工智能慢病一體化管理系統。

家庭醫生隨訪系統的功能載列如下：

- ***智能語音外呼。***憑藉我們的語音辨識能力和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的智能語音外呼通過AI自動呼叫協助跟進慢病患者。我們的外呼系統通過復診隨訪、健康教育、提高健康意識、增加基層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協助基層醫療機構提升服務質量。用戶(如基層醫療機構的員工)可通過我們的系統呼叫服務的居民群體。

- ***外呼統計分析。***此功能有助於收集和分析外呼數據，包括通話量、短信量和接通率。

- ***話術搭建。***此功能通過選擇合適的單詞、短語和問題幫助生成外呼腳本，從而引導對話。其更可建立呼叫流程，針對不同場景進行介紹、資訊收集、資訊提供和結束語等一系列提示。我們用於生成外呼腳本的專有NLP模型有助於根據與每位患者的互動設計適當的對話，從而能夠及時有效地回應慢病管理及善後護理方面的詢問。

人工智能慢病一體化管理系統的功能載列如下：

- ***慢病基層醫生子系統。***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可以使用我們的產品對慢病患者進行篩檢和隨訪，並借助人工智能制定慢病患者適合的食譜和管理計劃。

- ***慢病專家協同子系統。***此功能支持基層醫療機構醫生與等級醫院醫生通過雙向轉診等機制在慢病管理上進行協作。

- ***慢病患者服務子系統。***患者可以利用我們的產品進行慢病管理，包括上傳健康狀況、搜尋疾病管理建議等。

- ***慢病統計分析子系統。***衛健委可主動監控慢病疾病控制率、社區慢病管理服務活躍度、專家會診服務頻次等信息。

案例分析

2022年，我們在甘肅省部署了針對高血壓、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和中風的慢病管理。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可使用我們提供的電子病歷識別技術追蹤慢病患者或慢病高風險群體。該等患者可以通過使用我們的血壓計和血糖儀等醫療器械，在家中進行日常測量，測量結果將自動上傳，供醫生審核和進行病人管理。根據最新檢測結果，我們的慢病管理將進行風險分層，並能識別表現出非正常健康狀況的患者以及在一段時間內未上傳其狀況的患者。對於健康狀況不正常的患者，家庭醫生可通過外呼電話收集相關信息，例如其用藥模式，並決定是否需要推薦醫療諮詢。對於在一段時間內未上傳其狀況的患者，家庭醫生可以使用我們的外呼電話發送提醒。

於2022年，我們的慢病管理已覆蓋甘肅省80多個縣及區的約19,000家基層醫療機構，連接超過3.2百萬名老年人。我們的慢病管理配備了先進的人工智能、語音識別、大數據和雲端運算技術，顯著提高了地方醫療機構老年人常見慢病的管理效率和效果。我們的產品有助於甘肅省基層醫療機構的慢性病管理規範化。隨著在甘肅省實施慢病管理，高血壓疾病控制率由實施前的51%提高至71%，糖尿病疾病控制率則由實施前的52%提高至68%。使用慢病管理後，甘肅省基層醫療機構的居民滿意率（尤其是慢性病患者）逐步提高。

醫院服務

我們的醫院服務業務線包含智慧醫院解決方案及診療助理。我們的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提供連接醫院、醫生及患者的診斷前、中、後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診療助理主要包括全科及專科CDSS工具（VTE智能防治管理系統）及AI全病例質控，幫助醫院及醫生應對普通及專門疾病診斷、治療及管理的需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向中國100強公立醫院中的40多間醫院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中國前五公立醫院中的所有醫院，即北京協和醫院（口腔門診）、四川大學華西醫院、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門診及放射科）、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多樣化的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以下示意圖呈列智慧醫院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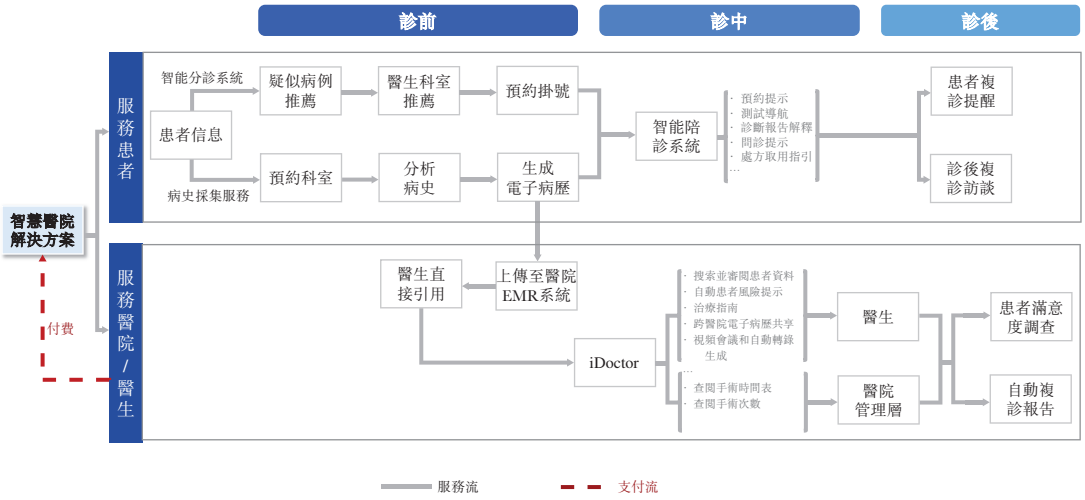

以下示意圖呈列智慧醫院解決方案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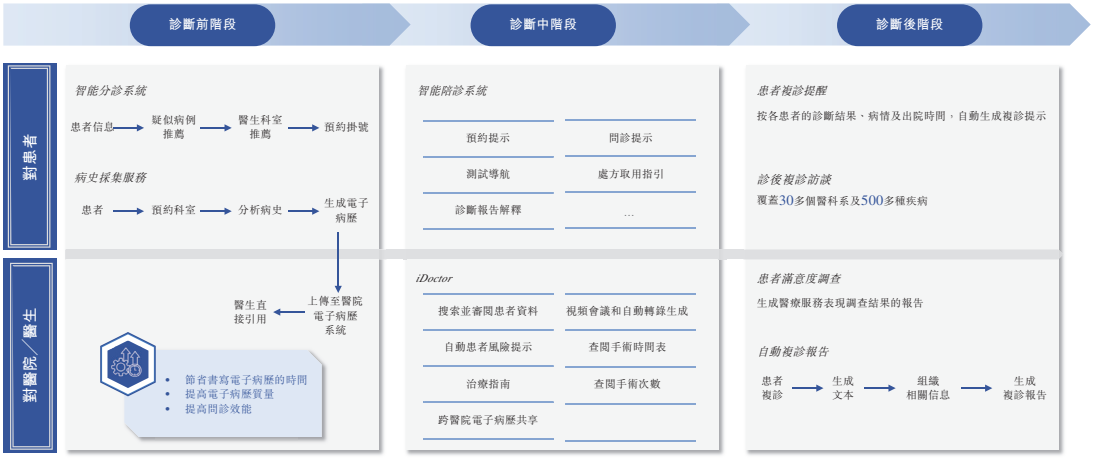

診斷前階段

在診斷前階段，我們為患者提供智能分診系統及病史採集系統。

智能分診系統。患者分診系統配備了語音識別、醫學推理等技術，幫助患者找到合適的科室及醫療專業人員。其亦提供醫院科室搜索、醫生預約、自我評估及醫療知識教育等功能。

以下圖表呈列我們智慧患者分流系統的介面。

病史採集系統。通過我們的病史採集系統，患者可在面對面就診前使用手機報告其病史。我們已與全國性醫院研發合作夥伴合作，整理診前諮詢的專業知識，並生成供採集不同醫科病史用的問題。有關服務乃基於我們的多輪醫療對話生成及多模態互動技術，以類人的方式進行。我們的病史採集系統不斷擴大，並利用來自不同醫院的診前專業知識進行不斷拓展。就診前收集的資料亦轉化為正式電子病歷並上傳至醫院電子病歷系統，將來檢索患者的病史並讓患者安心使用。

診斷中階段

在診斷中階段，我們提供智能陪診系統、iDoctor及訊錄。

智能陪診系統。智能陪診系統可幫助患者通過手機管理從預約、醫院導航、候診、診症、接受健康教育、檢查、配藥到診後滿意度調查的整個治療過程，我們人工智能產生的諮詢指導可加強該等服務。此確保患者的無縫陪伴體驗、簡化治療過程及提高醫生的效率。

以下圖表呈列我們智能陪診系統的介面。

***iDoctor*。**我們面向醫生的流動工作站iDoctor，特別由我們的醫療語音辨識能力所賦能，包括(i)移動患者管理工具，使醫生能夠借此工具搜索並審閱患者資料、生成正式電子病歷及日常例行記錄及審閱檢查結果。醫生亦於患者出現危急情況時接到警報，(ii)生產力工具，附有手術排班表及治療指南；(iii)多學科診斷和治療管理模塊，用於同一醫療聯盟的醫院及醫生，內置跨醫院電子病歷共享、視頻會議和自動轉錄生成等功能；及(iv)綜合醫院管理工具，醫院管理層可使用該工具查看就診人數、手術台數及表現結果等信息。

以下圖表呈列我們iDoctor的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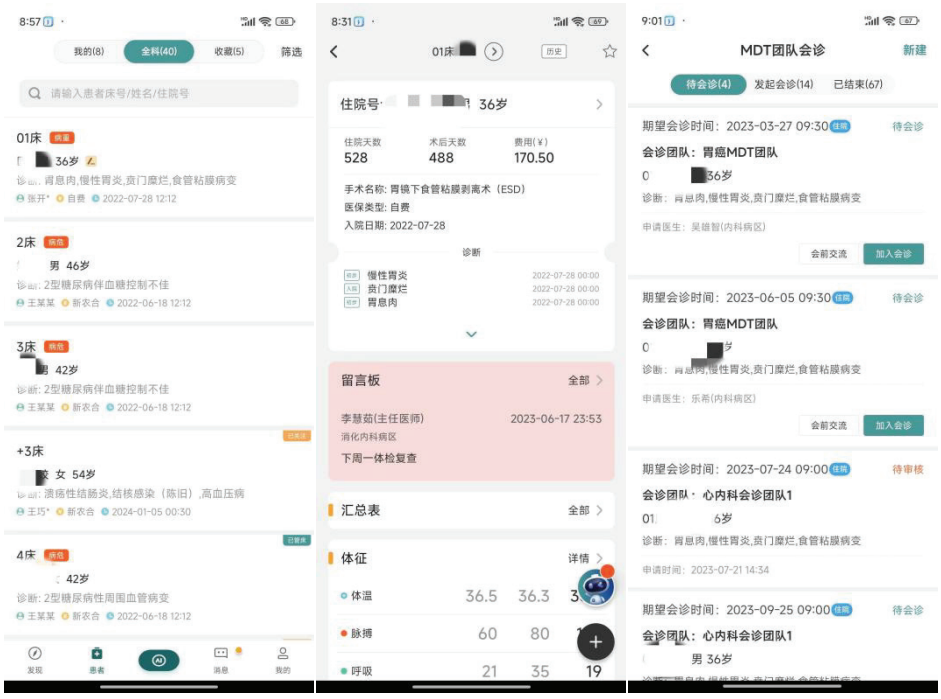

***交互式語音助手、訊錄*。**利用先進的醫學語音辨識及醫學影像辨識技術，我們提供話筒「訊錄」，支持基於語音的電子病歷生成，幫助醫生提高工作效率。

診斷後階段

在診斷後階段，我們基於文本轉語音、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等核心技術，結合醫院隨訪工作的痛點，提供了一套智能化的隨訪工具，具備外呼、自動統計及整理、人機耦合等功能，助力醫院完成院後隨訪、科研隨訪、危急值預警、滿意度調查等多場景隨訪工作，成倍提高醫務人員工作效率。

患者複診提醒。系統可以根據每名患者的診斷、病程及出院時間，自動及定期地提醒患者複診。

診後複診訪談。醫生可利用醫院外呼系統，在超過30個醫療部門，涵蓋500多種疾病，進行自動及定期的患者複診。該等複診可根據每名患者的診斷、病程及出院時間進行調整。

患者滿意度調查。醫院可進行大規模滿意度調查並收集服務質量的反饋。我們的工具亦可直接生成滿意度調查報告，幫助醫院了解患者對就診過程各環節的評價，不斷優化升級服務。

自動複診報告。追蹤過程中語音自動辨識生成文本，AI系統自動將對話內容結構化處理，產生追蹤報表，極大地節省傳統資料編製所需的人工成本。

我們的診療助理

我們的診療助理主要提供全科及專科CDSS工具及AI 全病例質控。

全科及專科CDSS工具

我們的全科及專科CDSS工具包括以下模塊：

- **智醫助理。**我們的智醫助理模型包含在全科及專科CDSS工具中，其功能類似於我們在基層醫療服務業務線下提供的智醫助理。

- **專科CDSS。**

  VTE智能防治管理系統（VTE系統）。我們的VTE系統具有以下功能：動態評估自動提醒、VTE風險評估、出血風險評估、智能預防措施建議、禁忌症提醒及預防措施審查。通過與醫院的業務系統無縫整合，我們的VTE系統可以幫助客戶實時監控患者的基本信息和非結構化臨床數據，例如疾病和手術的凝血狀況。我們的VTE系統可根據NLP及VTE疾病知識庫，建立VTE風險的智能評估模型。該模型可大幅減少醫務人員用於評估的時間，使他們能夠在VTE的早期階段進行及時有效的干預，從而有助於降低醫院內的VTE發病率和死亡率，令患者更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VTE系統已實現智能評估超過170項與VTE相關的評估項目，而AI評估水平一致率超過90%。

單一疾病智能管理平台。該系統旨在評估整個醫療過程中的診斷及治療程序並就與既定臨床指南不同的活動發出通知。該AI支持平台可協助醫生起草醫療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科CDSS涵蓋50多種疾病。

以下示意圖呈列全科及專科CDSS工具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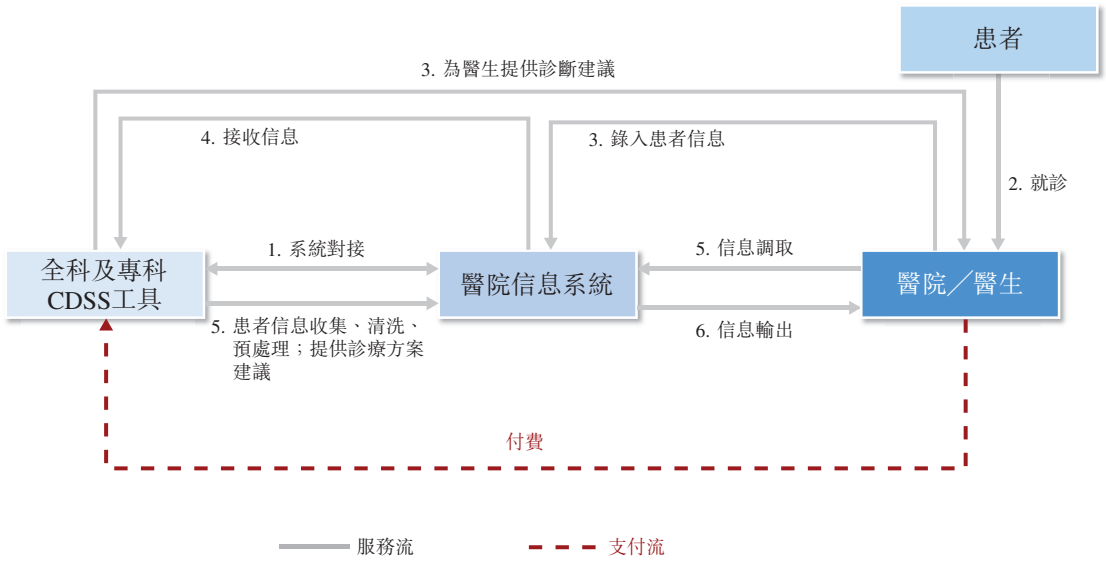

AI全病例質控

根據我們廣泛的醫學知識圖譜、語義解析、語言標準化及先進的臨床語言理解，我們的AI全病例質控覆蓋病歷書寫規範基礎質控、診療規範性內涵質控以及醫院核心制度落實情況。

案例分析

我們已與四川大學華西醫院合作，在所有主要就診前、問診或治療及出院後檢查階段為醫療服務提供支持：

- 在就診前階段，由於患者缺乏醫學知識及對就診科室不熟悉，患者到大型綜合醫院就診通常難以找到合適的就醫科室及醫生。為解決該痛點，我們定制了包括智能分診服務、AI自我評估、醫生搜索及疾病百科在內的智能導診導醫工具。目前已支持超過13,000種症狀和5,000多種疾病，為患者精準匹配符合症狀、疾病的就診科室。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智能導診導醫工具已為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超過8.0百萬名患者提供服務，有助在患者掛號上減少出錯並改善就診體驗。

- 在就診期間，醫生通常會在電子病歷輸入上花費大量時間，導致患者等待時間過長。為解決該痛點，結合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技術，我們提供訊錄，通過醫學語音轉文字AI技術高效地輔助醫生撰寫電子病歷。尤其是，我們的訊錄已支持超過20種方言，包括四川話。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大學華西醫院配置了訊錄並常規使用。

- 在就診後階段，由於華西患者人數眾多，傳統的隨訪服務方式需要花費醫護人員大量的時間和精力。為解決該痛點，我們提供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以AI電話機器人賦能隨訪服務，幫助提高隨訪工作效率並提高患者滿意度。我們的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可用於40多種醫療場景，包括康復效果隨訪、患者滿意度調查、危急情況預警、用藥提醒、門診停替診通知及健康知識宣教等。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超過100個醫療科室已實現常態化應用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累計超過AI隨訪880,000名患者。

我們的患者服務

我們的患者服務業務線包括(i)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ii)影像雲平台；及(iii)醫療器械。

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

經結合人工智能技術與通過與行業專家合作生成的專用醫學知識圖譜，我們提供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讓患者在出院後的康復過程中得到持續專業指導。我們的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實現個性化健康指導、隨訪並識別患者風險，保障規範化的診斷及治療和及時的複診諮詢。患者可通過註冊我們的平台持續得到出院後的康復專業指導。醫生還可利用工具進行醫療體驗調查、收集患者康復自陳報告、匯集及分析患者康復數據並就患者的康復運動及生活習慣管理提供建議。患者亦可盡量利用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平台與醫生溝通及利用平台上內置的人工智能助理獲得疾病康復常見問題的答案。

以下示意圖呈列診後管理平台工具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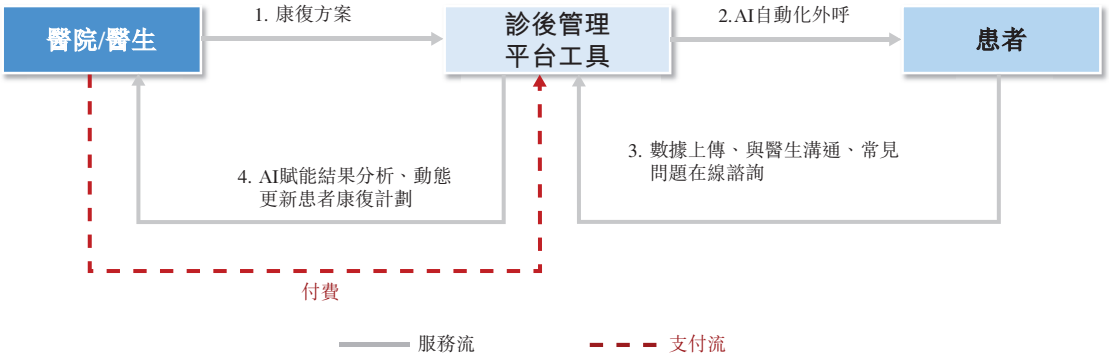

以下示意圖呈列診後管理平台工具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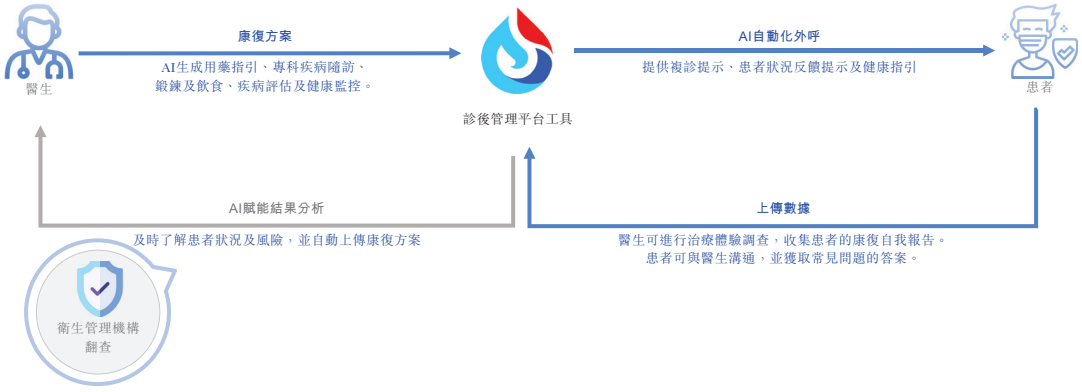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外呼、短信和小程序等常見渠道觸達患者。康復計劃覆蓋用藥指導、專病隨訪、運動、飲食、疾病評估和健康監測等方面，幫助主治醫生及時了解患者病情，還可以根據患者複診情況，動態更新患者的康復計劃，幫助患者快速康復。

下圖顯示我們的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工具：

通過人機耦合的形式，為患者提供全天候在線諮詢，快速回答患者居家康復的問題。因此，醫生可在整個護理週期內提供服務。我們的工具由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進一步增強，可支持患者資料的動態更新及康復計劃調整。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有助於提高患者的依從性和治療效果，而不會增加醫生的負擔。

影像雲平台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協助醫療機構建立醫學影聯。使用我們的影像雲平台的醫療機構可遠程檢索獲得共享訪問權限的其他醫療機構的醫學影像數據。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設備及軟件、醫學影像數據互聯互通系統及雲端存儲，主要包括：

遠程諮詢服務。我們提供遠程諮詢服務，包括遠程放射診斷服務及遠程多學科診斷和治療會診服務。遠程放射診斷服務讓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審閱由其他醫療機構的放射科醫生提供的醫學影像及出具檢查報告。遠程多學科診斷和治療會診服務幫助醫生上傳複雜的病例，與市級或省級的醫院進行多學科診斷和治療討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覆蓋的醫療機構數目計，我們的影像雲平台為安徽省最大的醫學影像雲平台。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影像雲平台已連接超過1,900家醫院，2,900多名放射科醫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影像雲平台覆蓋的醫療機構數量位列第三。

數字影像服務。我們提供基於大數據、影像處理及醫學認知智慧與推理等技術的數字影像服務，促進醫學影像數據互聯互通。我們的數字影像服務讓患者能夠使用醫療機構提供的資料(例如二維碼及短訊連結)，不受限制地存取、查閱、共享及下載其醫學影像數據。授權醫療機構可從當地醫生工作站檢索患者的醫學影像數據。我們的數字影像服務代表了整合軟件及硬件功能的綜合解決方案。

雲放射科信息系統／PACS。此系統允許授權人員從任何地方存取醫學影像。我們的放射科信息系統及PACS旨在提供基礎IT解決方案，以精簡醫療機構的影像檢查和診斷流程。具體而言，醫生可以利用我們的系統遠程審閱醫學影像以及撰寫及審閱診斷報告。我們的系統可根據存儲的醫學影像分析向醫生提供診斷建議。

設備及基礎設施服務。在我們協助醫療機建立醫學影像雲平台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中，我們還提供服務器和監視器等必要設備，以及防火牆及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服務等基礎設施服務。

AI輔助圖像診斷。基於圖像識別和深度學習技術，結合醫學專家的診斷經驗和豐富的樣本數據，我們的AI輔助圖像診斷可以自動從醫學影像中發現病灶，作出診斷建議，提高醫生以影像診斷的可靠性和效率。

以下示意圖呈列影像雲平台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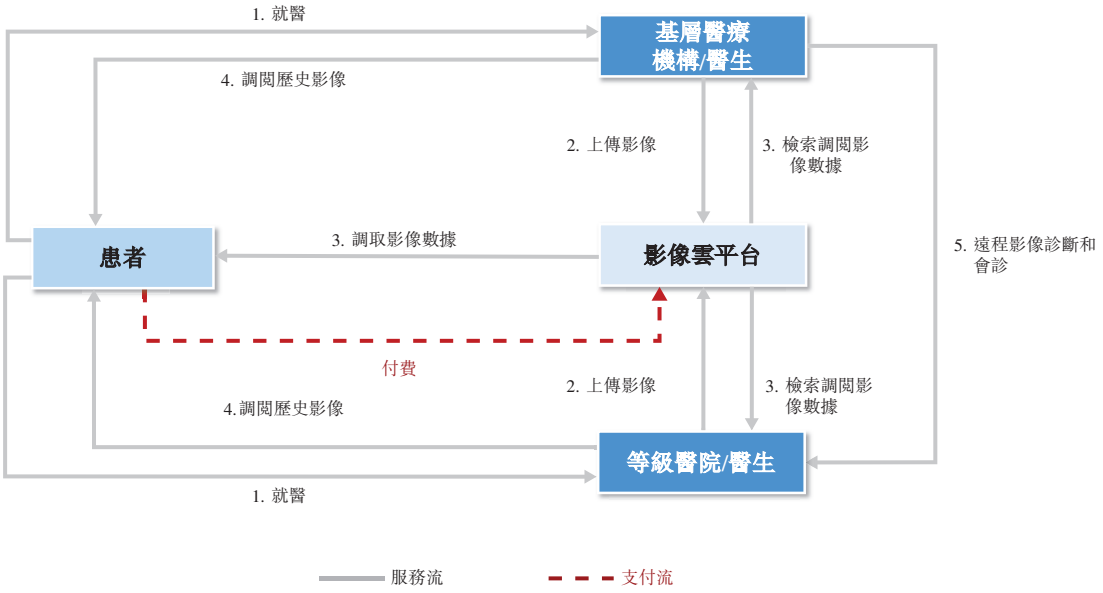

醫療器械

我們戰略性地擴展到醫療器械市場，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並觸達個人客戶。我們主要提供助聽器。

下圖載列我們助聽器的外觀：

我們先後推出了優享版、悅享版和尊享版助聽器。各個版本提供如下所示獨特的功能組合，以精準解決聽力障礙程度各異的用戶不同的需求：

- 智能降噪。我們的AI動態降噪系統可根據信噪比動態調整聲音抑制量。利用降噪技術，我們的助聽器實時跟蹤用戶的聲學環境，均衡降噪通道。

- 16/32通道音調及處理。我們的助聽器開發有16通道和32通道（悅享版及尊享版）寬動態範圍壓縮技術，分別供輕度至重度聽損患者使用。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半通道是可調通道，另一半是均衡器調節通道，這可以使我們的助聽器實現更精準的言語理解度和更佳的聽感舒適度。

- 低音訊延遲技術。音訊延遲是指音訊訊號進入系統與出現之間的一小段延遲（以毫秒為單位）。儘管FDA延遲標準低於15毫秒，但普遍可接受的音訊延遲為10毫秒。我們的助聽器分別利用六毫秒和三毫秒無感延遲技術（悅享版及尊享版），改變梳狀濾波器效應導致的受損延遲，消除音質失真。該延遲遠低於FDA的延遲標準，為客戶提供更佳的音訊體驗。

- 雙麥克風定向拾音器。我們的助聽器利用雙麥克風波束形成算法（悅享版及尊享版），準確地專注於用戶面前的語音，同時去除環境雜音。

- 嘯叫抑制。通過AI反饋抑制算法，我們有效地減少了「嘯叫」，這種聲音通常是由傳統助聽器中的正回饋迴路產生的高音。

- 醫療級抗菌材質。我們的助聽器在耳塞部分有銀離子抗菌劑保護以增強其抗菌性能，並已獲得廣東省微生物分析檢測中心頒發的獎項，保證持久有效的抗菌能力，抗菌率高達99.9%。

- 自主聽力測試。用戶可在家中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完成聽力測試，而無需向聽力師求診。

- AI場景識別轉場。我們的助聽器配有內部開發的場景識別系統AIScene（悅享版及尊享版），能夠實時監控用戶的環境，以均衡的方式微調降噪，並解決環境噪音的問題。我們設計了超過6,000種自動降噪模式，可動態適應日常生活中的大多數場景，為用戶提供順暢轉換的聽力體驗。

- 輔助字幕。我們助聽器提供的轉錄服務（悅享版及尊享版）可將音頻轉錄為用戶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的文本，為用戶溝通提供額外保障。

我們與製造供應商合作生產助聽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電商平台(即京東及天貓)向個人客戶提供我們的助聽器。我們亦戰略性地開始線下提供助聽器。我們指定一名電商平台服務提供商營運及維護我們的線上渠道。電商平台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專注於提供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電商平台的運營服務。相關服務費計入銷售關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安排補充了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有助於擴大我們在線上渠道的業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可予續期。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主要負責在網絡平台上銷售產品。我們主要負責向終端消費者交付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我們每月檢討所售產品的數量並收取銷售收入。

服務費。每件已售產品的服務費按建議零售價與預定限值之間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我們每月檢討所售產品的數量、收取銷售收入及結算服務費。

退貨。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各網絡平台的規定接受一定期限內退貨。

銷售目標。我們並無設定銷售目標。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與另一方的合約。

我們的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

於2023年10月，我們推出了面向患者的應用**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以滿足患者及居民看病前、用藥時、診後三大階段的需求。患者看病前問詢功能可大幅提升問診效率。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亦支持規劃用藥，大幅減少不合理用藥。患者及居民還可使用此應用程序解讀醫療健康檢測報告，按有關報告生成健康提醒，並幫助患者找到正確的科室後期複診。

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包括(i)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ii)智慧醫保。我們的智慧衛生解決方案為區域管理機構，特別是省級及市級衛健委提供管理工具。我們的智慧醫保有助於確保醫保基金用得其所。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3%、19.8%、21.0%、7.8%及7.9%。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包括：(i)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解決方案、(ii)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解決方案及(iii)縣級醫療社區解決方案。

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

我們為區域管理機構（包括地方衛健委、疾病控制機構及其附屬疾控中心（「**CDC**」）等）提供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以跟蹤、監測和應對潛在的傳染病爆發。

區域管理機構可通過我們的產品從不同渠道收集及分析多模態數據（包括從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門診電子病歷記錄的病徵、當地藥店的藥物購買數據、學校報告的症狀及缺勤數據及實驗室的檢驗報告）。利用時空聚類分析、流行病演變預測和按醫學知識圖譜深度推理，我們的系統作為及時、簡易且易於使用的工具，能夠基於高靈敏度及精確度的風險評估，快速識別傳染病爆發，以支持緊急應變及公共衛生調查。醫學知識圖譜是我們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的核心，為疫情演變預測及深度推理能力提供分析基礎。利用這些醫學知識圖譜中編碼的醫學知識，該系統可以執行複雜的分析並預測傳染病的發展軌跡。區域管理機構可以有效且高效地整合及分配資源，以應對潛在的傳染病爆發的顧慮。

我們亦提供外呼服務，幫助區域管理機構篩查易感人群、暴露人群及密切接觸人群。當傳染病爆發時，區域管理機構亦可以使用此類外撥電話作出通知及提供醫療保健建議。當需要進行現場調查時，區域管理機構可以使用其他嵌入式設備（例如自動化轉錄工具）來提高工作效率。此外，我們的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亦為

地方衛健委、疾病控制機構及其所屬疾控中心提供潛在傳染病發展的可視化分析及預測，以支持其作出決策。即使同時發生傳染病爆發，亦能讓他們迅速高效識別和區分傳染病爆發。

下圖說明我們的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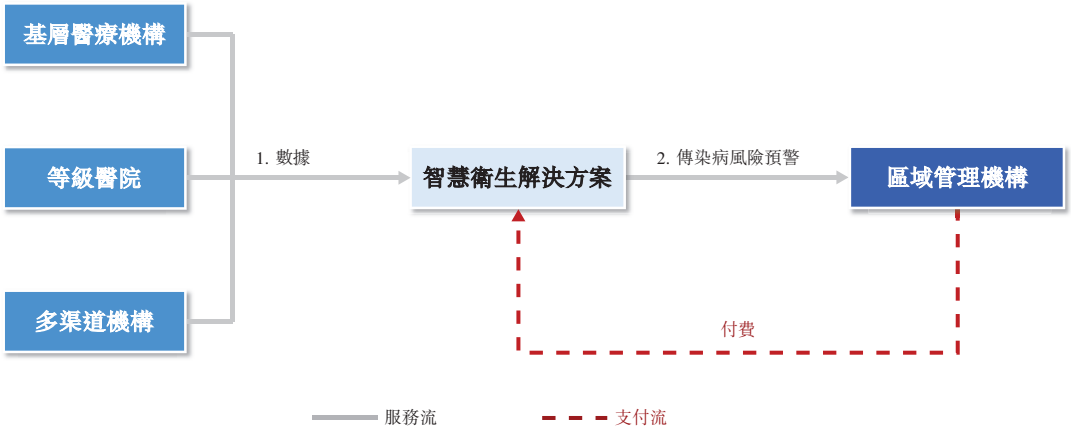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的全部41種傳染病。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解決方案

我們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解決方案可幫助區域管理機構建立及管理完整的個人健康檔案基礎設施。

我們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解決方案的功能載列如下：

- ***多元數據採集***：我們的服務支持客戶的多元數據採集、存儲及共享。

- ***醫療健康數據治理***：區域管理機構可使用我們的服務建立及管理電子健康記錄（「**EHR**」）、EMR及人口統計數據庫。

- ***基於平台的應用***：我們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亦配備EHR瀏覽器、醫療檢查結果互認及醫生預約等應用。

- ***統一監管決策系統***：區域管理機構可使用我們的服務收集、監管及分析與區域EMR相關的信息供數據驅動決策之用等應用。

我們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既是居民健康信息的檔案庫，亦是醫療資源的數據庫。其有助於提高居民健康信息的規範化程度，提高區域管理機構及各級醫療機構的信息化水平及互聯互通能力。通過對相關信息的集中存儲、管理、搜索及分析，區域管理機構可以實現對地區EMR的全週期管理。他們亦可以利用我們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解決方案進行進一步的數據挖掘，以獲得決策見解。區域管理機構亦可以利用我們的服務分析現有信息化標準，評估相關實施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安徽省、雲南省、湖南省及江蘇省四個省份建立了地市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縣級醫療社區解決方案

我們的縣級醫療社區解決方案包括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解決方案相似的功能，專為縣級衛健委及基層醫療機構而定制。我們的縣級醫療社區解決方案可幫助按照統一的數據標籤、處理及傳輸標準建立標準化的數據基礎設施。縣級監管機構可以利用我們的縣級醫療社區解決方案，推廣實施分級診療制度，實現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之間的信息共享，達到縣內一體化管理。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用於跟蹤醫療資源、醫療服務、公共醫療、醫療保險及用藥管理等方面的關鍵指標，從而實現緊密型縣內綜合醫療社區良好的數據驅動管理。

以下示意圖呈列縣級醫療社區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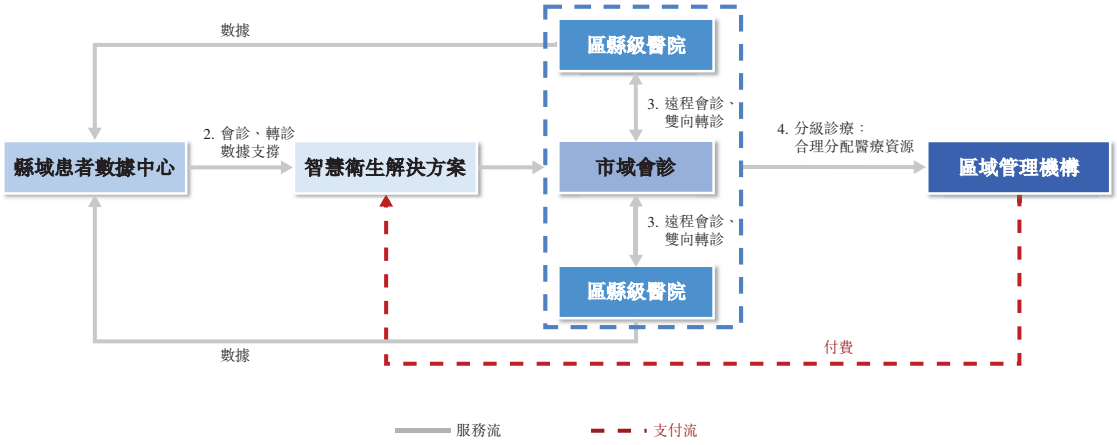

以下示意圖呈列縣級醫療社區解決方案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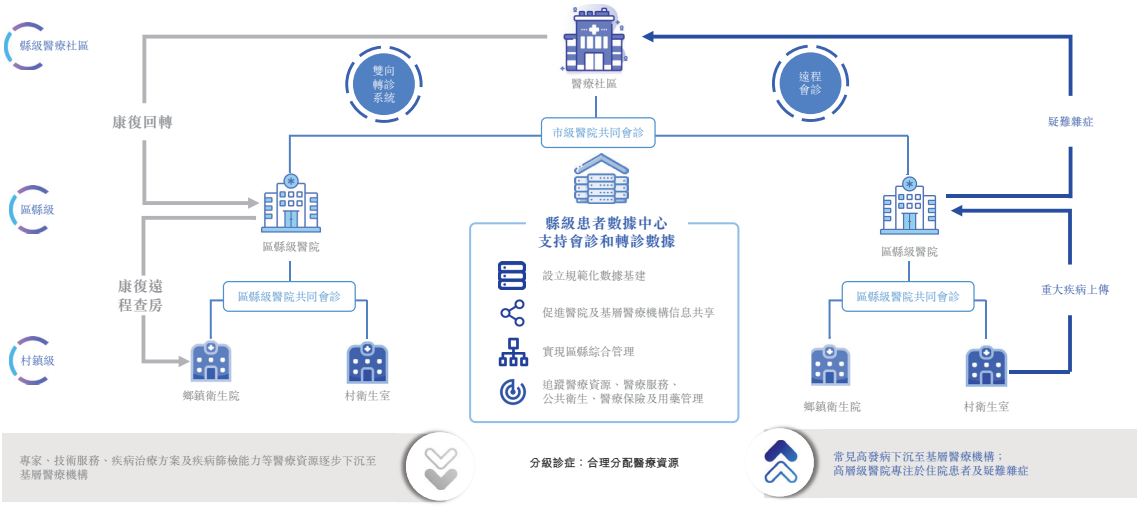

智慧醫保

我們將業務範圍從醫療人工智能擴展到智慧醫保，以確保適當使用醫保基金。我們已開發數據驅動的智慧醫保以審查及分析相關保險索賠的合理性。該解決方案亦可擴展至醫院。我們的智慧醫保主要檢查醫院的相關電子病歷，並向相關地方醫保局報告異常情況，如過度治療或潛在的保險欺詐，供其審閱及檢查。

特別是，我們已開發並啟動以下模組化服務的項目：

- ***DIP事中審核及分析***：該模塊利用NLP、醫學知識圖譜及醫學認知推理根據DIP模型（一種根據區域全球預算進行基於病例的住院護理支付方式）審查醫療保險結算清單及患者記錄。其支持逐項付款審計、欺詐行為檢測及自動檢測醫保基金的異常情況或潛在濫用；

- ***住院風險控制審核及分析***：該模塊側重於逐項付款，有助確保與醫療保險目錄的一致性，識別不適當的藥物使用，檢查醫囑及收費項目之間的一致性並檢測異常醫療保險活動；

- ***大規模反欺詐數據監測***：該模塊對醫療機構結算數據及臨床治療數據進行深入分析，準確識別疑似保險欺詐；及

- ***數據驅動管理***：該模塊對電子病歷進行分析，以促進監管機構的管理。

我們的智慧醫保可供醫生、醫院管理層和地方醫保局使用。使用我們的智慧醫保的醫院及醫生接收入院前醫療記錄警報，報告捆綁計費等異常活動，以及時識別潛在合規風險。此外，彼等亦接收實時門診風險警報，發現並報告頻繁的不定期就診及過度的跨機構處方做法。醫院管理層可進行事中費用控制分析，更新住院病歷的日常數據及費用信息，以進行風險控制。彼等亦可使用關鍵指標審查管理決策，如醫院及部門的效率、DIP組的分佈以及關鍵參與者、部門及醫生的效率，以審查DIP支付系統實施的有效性。我們的智慧醫保還協助醫生上傳帶有準確編碼的標準化電子病歷，有助於DIP有效分組，減少損失。地方醫保局每月收到定制的分析報告，從而能夠定期深入評估實踐的合規性。

以下示意圖呈列智慧醫保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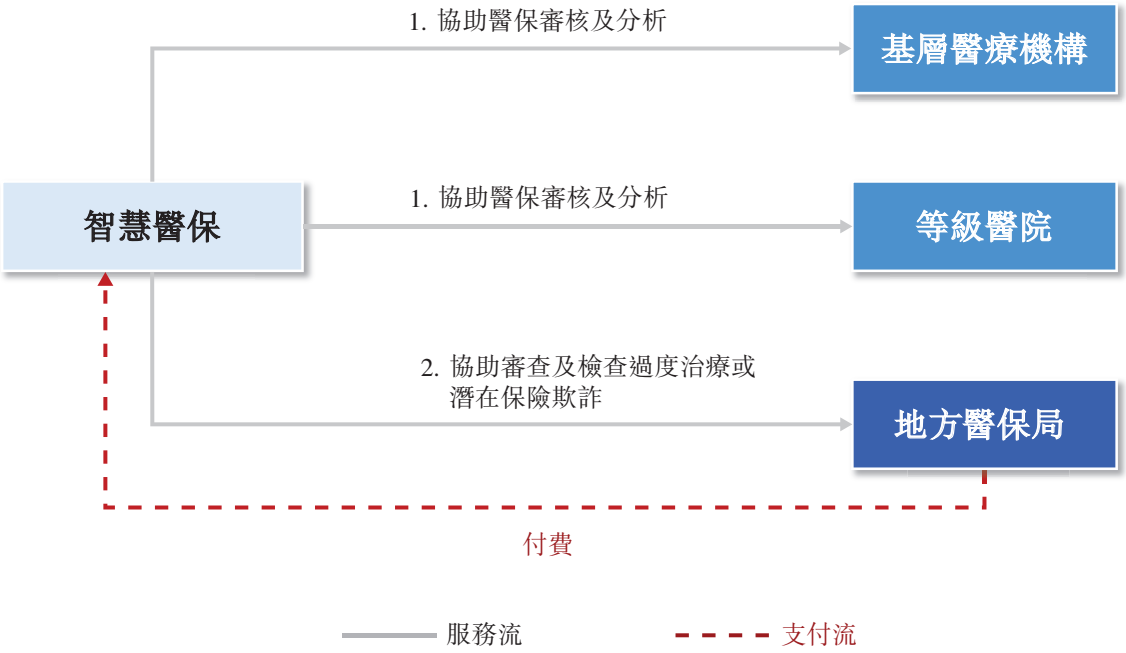

以下示意圖呈列智慧醫保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西省及雲南省持續營運智慧醫保，亦在安徽省及江蘇省提供智慧醫保產品和服務，委聘醫生、醫院及區域管理機構等主要行業參與者。

業務可持續性

醫療人工智能行業正在興起並快速增長。為了抓住市場機遇並保持長期增長，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開發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並升級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50.4%及48.9%，並升至2023年的56.6%。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3%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通過項目實施產生收入。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將更加重視提高客戶的複購率。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0%、44.2%、27.7%、93.4%及69.5%。剔除以下項目的影響：(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ii)[**編纂**]，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3.0%、23.4%、10.2%、54.2%及33.1%。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2年至2023年及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所改善，顯示我們有能力改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自我們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淨虧損及並無實現盈利，主要由於：(i)我們於早期努力推出新產品、提升市場接受度並進入經濟發展中地區市場及(ii)我們大幅投資研發活動。請參閱「— 我們於早期的努力奠定基礎」。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這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以及若干區域管理機構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基於(i)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借款、[**編纂**]估計[**編纂**]），以及(ii)由於(a)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顯示進行其他債務融資的強力實力及(b)與銀行的穩固關係，並且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的，我們能夠繼續取得銀行融資，我們備有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運營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

我們於早期的努力奠定基礎

(i)　成立於2016年，我們的早期業務營運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市場教育，推出適合滿足客戶需要並提高市場接受度的產品。

我們成立於2016年，早期業務營運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市場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a)技術及其應用的新穎性以及(b)醫療行業嚴格的監管規定，新醫療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及推出本身屬耗時性質。因此，其通常需要驗證及實際測試，以證明醫療人工智能產品的可靠性，以便在包括管理機構及醫生或醫療機構的其他專業人員在內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信任。

我們的早期發展經歷了類似的路徑，並成功打入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四個縣區級區域的試點項目迅速擴展至全國覆蓋範圍：

- 2017年，我們的旗艦產品智醫助理的人工智能模型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

- 2018年，我們在安徽省四縣一區進行智醫助理試辦；

- 2020年，憑藉良好的記錄及市場認可，我們的智醫助理在整個安徽省部署，服務100多個區縣；此外，我們擴大了安徽省以外的市場覆蓋範圍，豐富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

-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在27個、29個、31個、20個及19個省份及63個、102個、112個、38個及51個城市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憑藉(a)我們以往的經驗及得以證明的產品有效性、(b)由於我們旗艦產品的全國市場滲透率及聲譽而提高了的品牌知名度及(c)由於社會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日益熟悉及信任而提高了的市場接受度，我們有能力繼續保持成長勢頭，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

(ii)　我們先滲透經濟發展中地區市場，隨後開始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作為少數有能力服務國內生產總值和數字化水平較低的經濟發展中地區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在發展早期階段主要專注在該等市場需求強勁的地區推廣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擴大在大城市及經濟發達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特別是，我們在浙江省的階段性滲透策略已見成效，並計劃根據該策略不斷擴大覆蓋範圍。請參閱「－我們吸引客戶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策略及計劃－*基層醫療服務：分階段滲透戰略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華東及華南的收入均有穩定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不同地區的潛在市場需求會因國內生產總值水平等因素而異。我們相信，通過不斷加大經濟發達地區的滲透，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潛力。鑒於我們產品的可擴展性，我們能夠有效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例如，通過利用、更新及定製模塊化醫療服務插件和功能，我們可以開發適合的產品，而無需檢修整個系統。我們亦預期會受益於飛輪效應，在經濟發展中地區首次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證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成效，並提升在經濟發達地區的市場接受度。我們亦可在該等市場滲透階段憑藉深入的行業見解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推動我們的地域擴張及收入增長。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

為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同期總收入的42.9%、51.2%、47.5%、101.2%及61.7%。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0.2%、45.6%、42.9%、101.2%及61.7%。透過這些努力，我們不斷升級優化技術，取得如2023年10月推出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等突破。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三個月，我們的技術（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除外）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9%、51.2%、40.3%、100.0%及55.1%。2023年有所增加反映我們的產品逐漸成熟、研發效率提高以及規模經濟不斷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利用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突破，抓住更多的增長潛力。請參閱「－提升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計劃－(ii)大語言模型技術加強解決方案矩陣擴大及優化，進一步推動品牌認知度和市場接受度」。

(iv)　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在早期發展階段產生虧損乃屬常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以及總體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在早期發展階段產生虧損乃屬常見，因為其大量投資於技術開發，特別是於前期大量投資於研發。根據同一消息來源，與大多數上市同業相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率明顯更為有限，而且我們的目前發展進度與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及總體人工智能行業的典型發展步伐一致。

支持未來發展的穩固而持續增長的市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擴大客戶群、多元化收入流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計，我們實現穩固而持續增長的市佔率，同時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相信有關市佔率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的未來發展。

(i)　擴大客戶群及項目實施

我們認為，我們解決客戶未滿足的系統性需求的能力是我們擴大客戶群的關鍵。我們根據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重點及政策發展，開發產品及服務以協助醫生，特別是基層醫療機構層面。就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而言，隨著標準化程度及產品成熟度的不斷提高，除了對市政醫療管理機構的現有集中批量銷售(有關醫療管理機構以更精細的方法決定我們在縣、區及社區層面為基層醫療機構部屬的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已完善銷售策略。我們開始向越來越多的縣、區及社區醫療管理人員直接銷售產品，這有助於降低與依賴數量有限的大型市政客戶相關的風險。該額外銷售策略亦使我們能夠減少與大型市政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所需的營運、財務及管理資源，由於在就大型項目與我們簽約前，彼等通常需要較長時間與縣、區及社區層面的基層醫療機構溝通，以了解其需求。該額外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減少建立業務關係所需的時間。從源頭至訂單(即從識別潛在機會至落實合約)的平均時間由2021年的約405天減少至2022年的274天及2023年的205天，並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90天。

此外，該等額外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縣、區及社區層面的市場滲透率，並與當地醫療管理機構建立更緊密的關係，讓我們能夠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並在良性循環中積累行業見解。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分別涵蓋63個、90個、112個及119個城市中278個、360個、430個及490個區縣的超過30,000家、44,000家、52,000家及52,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根據該額外銷售策略，儘管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收入整體下降，但從縣、區及社區層面客戶確認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42.6%至

2023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繼2022年至2023年收入快速增長後，從縣、區及社區層面客戶確認的收入隨後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19.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儘管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收入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24同期整體下降27.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項下來自縣域、地區及社區層面的區域醫療管理機構客戶的收入及數量(包括總收入及客戶總數的絕對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基層醫療機構服務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113,425	52.6	67,183	23.5	95,812	40.0	27,316	80.1	21,904	88.4
客戶數量[1]	142	81.6	160	76.2	337	88.5	109	87.2	115	89.8

附註：

(1) 包括與我們簽訂合約以實施項目及與我們簽訂持續提供服務(如外呼服務)合約的縣級、區級及社區級客戶。

我們的產品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成功應用展示出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有助我們進一步向區域管理機構高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憑藉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能夠向醫院及居民高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為增加我們的品牌認知度、進行市場教育及招攬客戶，我們亦進行或參與現場會議、線上活動及內容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項目實施，證明了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戰略行之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大型的客戶群，並加深了客戶關係。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亦分別向中國121家、154家、221家及228家三級醫院以及15家、31家、41家及42家二級醫院提供醫院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超過200名客戶購買了我們至少兩種產品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與我們簽訂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數量				
基層醫療服務	**75**	**70**	**94**	**14**	**33**
醫院服務	**40**	**58**	**84**	**20**	**20**
患者服務	**9**	**35**	**52**	**4**	**9**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	**9**	**16**	**1**	**9**
總計	**128**	**172**	**246**	**39**	**71**

附註： 包括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簽訂合同以實施項目的客戶，但不包括我們僅就持續提供服務而簽訂合同的客戶。來自多條業務線的每名客戶在各自合同金額最大部分所屬的業務線下僅計算一次，且各業務線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就項目實施與我們簽訂合約的新客戶數目、我們自該等客戶確認的收入、就項目實施與我們簽訂新合約的現有客戶數目及自所有現有客戶確認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基層醫療服務					
新客戶數量	44	49	63	7	25
自新客戶確認的收入*(人民幣千元)*[1]	72,826	156,087	142,342	5,161	2,020
現有客戶數量	31	21	31	7	8
自現有客戶確認的收入*(人民幣千元)*[1]	142,741	141,974	97,412	28,940	22,767
截至該日服務的基層醫療服務機構數目[2]	逾30,000	逾44,000	逾52,000	逾44,100	逾52,400
醫院服務					
新客戶數量	32	45	57	12	11
自新客戶確認的收入*(人民幣千元)*[1]	18,017	19,049	21,714	–	2,834
現有客戶數量	8	13	27	8	9
自現有客戶確認的收入*(人民幣千元)*[1]	64,330	24,437	43,198	3,810	25,423
截至該日服務的三級醫院及二級醫院數目[2]	136	185	262	199	2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患者服務					
新客戶數量	4	30	40	4	6
自新客戶確認的收入*(人民幣千元)*(1)	20,239	9,379	24,878	2,359	34
現有客戶數量	5	5	12	–(3)	1
自現有客戶確認的收入*(人民幣千元)*(1)	12,045	27,515	109,943	16,481	40,824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新客戶數量	3	6	12	1	8
自新客戶確認的收入*(人民幣千元)*(1)	36,603	50,045	38,757	550	138
現有客戶數量	1	3	4	–(3)	–(3)
自現有客戶確認的收入*(人民幣千元)*(1)	5,651	43,374	77,881	4,262	7,925

附註：

(1) 包括來自從多個業務線購買的客戶確認的收入，並計入其各自合約金額的最大部分所屬的其他業務線。基層醫療服務現有客戶的收入減少與其基層醫療服務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一致。該減少部分是由於區域醫療管理機構客戶的採購流程及合同執行暫時滯後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減少亦與中國基層醫療機構CDSS的整體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一致。

(2) 包括試點項目所涵蓋同期並無產生收入的少量基層醫療機構／醫院。

(3) 現有客戶數量包括於所示年度／期間前向我們採購並於所示年度／期間承接新合約的人士。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彼等的新合約及過往訂立但於所示年度／期間產生的任何持續舊合約的盈利。此包括於所示年度／期間並無與我們訂立新合約的現有客戶。因此，倘於所示年度／期間並無現有客戶簽訂新合約，則現有客戶數目將為零，但仍可能因延續舊合約而產生收入。

(ii)　多元化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項目實施及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維護及運營服務、智能外呼電話、患者服務套餐、影像雲及醫療器械。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長遠而言，人工智能在醫療機構市場的購買模式，尤其是醫療管理機構及醫院的購買模式，預計將顯示對持續項目維護及運營以及額外附加服務的更強需求。此乃由於隨著人工智能支援的醫療系統、平台及工具日漸廣獲基層醫療機構採用，該等最終用戶預期對定期更新、系統優化、新功能集成及附加服務的需求增加，以保持效能並隨時間為其日常運營帶來價值。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項目實施的一次性購買市場持續擴大。在大量初始投資後持續支付維護費用的模式的推動下，醫療機構人工智能的一次性購買市場正在不斷擴大。醫療終端用戶對先進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的需求不斷增長，令醫院意識到人工智能在病患照護、診斷準確性及營運效率方面的優勢，因而增強醫院投資強大的人工智能系統的意願。該趨勢確保對大量初始投資的持續需求，並突顯出全面、高質量的人工智能系統在滿足醫療機構及其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的重要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4%增至2022年的8.5%，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21.7%，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2%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4%，主要與患者服務業務線下的患者服務套餐的銷售額及影像雲服務增加有關，幫助我們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同時，項目實施一次性購買收入的絕對金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48.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我們預計來自項目實施一次性購買收入的絕對金額將日益增加，而我們的長期戰略是增加來自其運營、附加及維護服務收入的比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類型(包括項目實施收入、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收入以及各業務線醫療器械銷售收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層醫療服務	215,567	100.0	298,061	100.0	239,754	100.0	34,102	100.0	24,788	100.0
項目實施	202,931	94.1	272,777	91.5	214,011	89.3	28,898	84.7	21,290	85.9
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	12,635	5.9	25,285	8.5	25,743	10.7	5,204	15.3	3,497	14.1
醫院服務	82,347	100.0	43,486	100.0	64,912	100.0	3,810	100.0	28,257	100.0
項目實施	82,258	99.9	42,947	98.8	64,273	99.0	3,525	92.5	27,614	97.7
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	89	0.1	539	1.2	639	1.0	285	7.5	643	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患者服務	32,284	100.0	36,894	100.0	134,821	100.0	18,840	100.0	40,858	100.0
項目實施	21,069	65.3	22,609	61.3	40,736	30.2	4,532	24.1	5,826	14.3
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	5,017	15.5	7,973	21.6	41,835	31.0	1,027	5.5	955	2.3
銷售醫療器械	6,198	19.2	6,313	17.1	52,251	38.8	13,281	70.5	34,077	83.4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42,254	100.0	93,418	100	116,638	100.0	4,812	100.0	8,063	100.0
項目實施	42,254	100.0	93,418	100	116,638	100.0	4,812	100.0	8,063	100.0
總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iii)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提高市場滲透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了地理覆蓋範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在27個、29個、31個、20個及19個省份以及63個、102個、112個、38個及51個城市提供產品及服務。特別是，我們在總部安徽省取得穩健的業務表現，並擴大了其他省份，特別是山西省、江西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的市佔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東	107,446	28.8	107,821	22.9	259,749	46.7	32,775	53.2	52,508	51.5
華中	34,207	9.2	71,866	15.2	34,514	6.2	8,967	14.6	3,588	3.5
華北	111,939	30.1	134,648	28.5	135,364	24.3	9,020	14.7	10,722	10.5
華南	12,322	3.3	16,422	3.5	50,431	9.1	155	0.3	1,539	1.5
中國西南	6,151	1.7	58,461	12.4	27,837	5.0	223	0.4	24,112	23.6
中國西北	100,388	27.0	82,644	17.5	48,229	8.7	10,425	16.9	9,497	9.3
合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訂立銷售合約以實施項目及提供服務的省份、城市以及各區縣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省份總數	27	29	31	20	19
城市總數	63	102	112	38	51
截至所示日期的區縣總數	278	360	430	386	490

提升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措施，提升財務表現：(i)不斷吸引客戶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ii)持續優化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特別是隨著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提升；及(iii)提高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以改善盈利能力。儘管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擴大且收入持續增加，但我們短期內（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以及銷售開支所致。我們預計於2024年將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原因是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

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8%。預計到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57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1%。受惠於我們已經建立的競爭優勢及以下計劃遵循的策略，我們自信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i)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加強業務發展能力的戰略及計劃

基層醫療服務：分階段滲透戰略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我們開始通過與省級及市級醫療管理機構等關鍵利益相關者合作建立我們的客戶群，以展示我們的能力並建立據點。有關合作是加強我們信譽及品牌知名度的跳板，可讓我們通過加強與縣級及區級地區的合作，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在27個、29個、31個及31個省份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實現中國內地省級的全面覆蓋。

我們在安徽省的業務發展屬一個典型路徑，我們首先展示我們的旗艦產品智醫助理的人工智能模型的能力，並將我們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應用快速複製到整個安徽省。我們亦在其他省份成功實施有關分階段滲透戰略。例如，我們與浙江省諸暨市的醫療管理機構合作部署我們的智醫助理產品。自2022年試點啟動以來，我們的智醫助理已覆蓋諸暨全部23家基層醫療機構及340個村衛生站。鑒於這一顯著成效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我們已將該合作複製到浙江省的其他城市，並於2023年向浙江省的七個城市及其各自的縣區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繼續在經濟發達地區實施有關分階段滲透計劃。隨著我們擴大的商業化團隊，建立客戶服務中心並增加運營人員，我們計劃在目前未提供智醫助理的市場(包括北京、上海及海南省)探索機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除了地理覆蓋範圍外，我們亦計劃通過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及提高客戶忠誠度鞏固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增加向縣、區及社區醫療管理機構的銷售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目前在浙江省、黑龍江省、河南省及湖南省的業務以及過去與該等省份的客戶合作的成功經驗，大幅增加我們對該等省份各區縣的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於上述策略後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發展基層醫療服務。特別是，我們擬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更積極地專注於識別、尋求及管理商機，並通過針對性營銷力度及對客戶需求的分析，提高我們的投標參與度。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優化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及培訓及發展銷售團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就基層醫療服務贏得37份、41份及55份標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基層醫療服務服務贏得12份及13份標書。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對潛在客戶的投標過程的參與，並提高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效率。

儘管自2022年至2023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24年同期，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收入有所減少，但鑒於(i)我們訂立銷售合約的項目數量增加；(ii)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較2024年同期，該等合約的總合約價值增加；及(iii)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較2024年同期，基層醫療服務項下的智醫助理收入增加，我們的階段性滲透策略預計將扭轉基層醫療服務收入的減少。

醫院服務：與領先醫院合作以展示服務能力，並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以抓住市場潛力

我們擴大醫院客戶群的戰略方法取決於我們與領先醫院的初步合作夥伴關係，以建立品牌知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百強醫院中的40多家提供產品及服務。通過提供從診斷前至診斷及診斷後階段的各種醫療人工智能服務，我們展示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14百萬名患者提供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眾意識的提高推動了對個性化、精細化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的需求，其中患者可獲得量身定制的護理，以滿足其獨特需求。因應該趨勢，我們在醫院服務下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VTE系統及單一疾病智能管理平台等新產品。我們相信，該等戰略可有助我們進一步抓住市場需求。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51,000名醫生提供診療助理。

我們相信，通過與該等領先醫院的合作建立品牌影響力，我們可擴大我們的觸達範圍，並提高於醫院密度高地區的滲透率。我們將進一步戰略性地擴大在關鍵市場(包括北京、上海、山東省及四川省)的醫院客戶覆蓋範圍。

患者服務：產生可持續現金流量的多元化及不斷發展的產品

我們投資發展患者服務下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 在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經推出支援多種疾病出院後管理的產品，並將於2024年進一步擴大該工具的適用性；

- 在影像雲平台下，我們在安徽省建立省級覆蓋範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我們計劃於2024年將覆蓋範圍擴大至人口稠密、擁有優質醫療資源和優惠政策的省份。影像雲平台提供的服務次數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次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2.3百萬次，平均售價不斷上升；

- 在醫療器械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多個版本的助聽器產品。我們亦計劃推出有關助聽器產品的專業版，以提升產品的合適性。我們亦計劃通過與線下零售商合作等措施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預計將於2024年在中國東部率先啟動有關試點項目。我們亦計劃推出其他類型的醫療器械。

我們多元化及不斷發展的患者服務預期將持續，並成為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我們患者服務的近期發展，請參閱「財務資料－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持續實施燈塔項目以展示我們產品的價值

我們相信實施應用新型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滿足系統性需求的燈塔項目，例如部署我們的智慧醫保以促進醫療保險資金的高效部署，可以提高管理機構客戶的市場接受度。該等燈塔項目證明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及有效性。因此，我們可以在其他地區更有效地磋商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實現穩定的市場擴張及飛輪效應。

我們已實施並計劃持續實施燈塔項目，以應對解決市場需求的優惠政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管理機構訂立三份、一份、八份及一份戰略合作協議，通常為期三至五年。於2023年，我們的戰略合作協議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推廣醫療保險解決方案。

- 在智慧衛生解決方案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安徽省合肥市部署傳染病EWARS。基於該燈塔項目，我們計劃在人口稠密、擁有優質醫療資源和優惠政策的省份進一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 在智慧醫保下，我們在山西省、安徽省、江蘇省及雲南省推出四個項目。我們計劃加強智慧醫保的部署，並在人口稠密、擁有優質醫療資源和優惠政策的城市及省份推廣面向醫院的新產品。

此外，基於與管理機構的現有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維持客戶關係，並憑藉與客戶溝通中累積的行業見解，不斷優化及多樣化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相信，我們長遠能夠提高客戶忠誠度，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並實現業務增長。

(ii) 研發及大語言模型技術加強解決方案矩陣，以擴大收入及推動市場接受度

我們提供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以滿足醫療行業參與者的多樣化需求。我們計劃，繼續以系統性創新研發對現有產品及服務進行功能升級和優化，以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還致力於不斷探索新的機會，將更多服務擴展，將我們的收入擴大並使其多元化。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本身的智醫助理進一步提高診斷建議和知識檢索的可靠性，並將智醫助理擴展至涵蓋更多醫學專業領域，如全血管疾病、心理健康、骨科及運動藥物等。此外，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醫療器械組合，直接向患者提供血壓計及血糖儀等產品，從而實現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穩定的現金流。

我們的產品開發方式確保研發活動的效率。請參閱「技術 — 技術驅動的產品開發」。通過集成模塊化的醫療服務插件及功能，我們可以推出新產品，而無需檢修整個系統。由於個別模塊可根據新出現的需求或技術進步獨立更新、更換或擴展，擴展及更新亦會更輕鬆，而在一個領域的改進可以令多個應用程序受益。

我們亦預期通過大語言模型技術的發展以加強產品。隨著2023年10月推出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我們的研發工作達到里程碑，乃因其底層能力經已成熟，可輕鬆應用於加強現有產品或創建新的產品。請參閱「技術」。因此，我們準備縮短未來產品及服務的上市時間，隨著業務的成長提高經營槓桿，進一步確保收入增長。我們於2023年10月推出了基於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訊飛曉醫App及小程序。於2024年4月，我們推出新系列助聽器——星系列，由我們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賦能。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亦可用於增強為醫院提供的服務。在諮詢及診斷之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增強患者體驗，以人性化、自由的對話方式改變諮詢流程，實現智能患者分流服務及病歷收集。在諮詢過程中，我們透過實證建議及可解釋性，提高醫生的診斷能力。諮詢後，我們透過康復計劃及主動管理，提高服務效率。

我們亦可使用我們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為醫療服務價值鏈上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大語言模型技術及其他領先能力創造更多變現潛力，使彼等能夠透過API整合存取及定制化介面功能。例如，我們將探索與醫療機構及公司實體在健康管理及醫院信息化方面的合作機會，以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

(iii) 發揮規模經濟，管理開支，有效維持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通過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維持相對較高及進一步提高利潤率的能力，對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及穩定性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相信隨著收入規模增加，我們能夠利用規模經濟效應。通過優化解決方案矩陣、管理成本及費用以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醫學場景和不同類型客戶之間實現協同效應，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及在不久的將來實現盈利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分別為50.4%及48.9%，並增至2023年的56.5%。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3%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基層醫療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項下多個大型項目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高。該等項目高達80.0%以上的毛利率乃由於標準化程度高，因此對定制及微調的需求較低。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及毛利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高於2021年及2022年，而我們將繼續提高毛利率。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控制成本及提高人力資本效率等強化措施，例如完善預算設定及報銷標準，改善了經營槓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9%、51.2%、47.5%、101.2%及61.7%。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同期增加1.0%，顯著低於同期的收入增長。特別是，除開發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產生的開支外，2021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並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42.9%、51.2%及40.3%。研發開支（不包括開發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產生的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0.0%及55.1%。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有關改善反映我們的產品逐漸成熟、研發效率提高以及規模經濟不斷增長。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3%、33.9%、29.3%、44.5%及32.5%。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較2024年同期增加20.8%，低於同期的收入增長。特別是，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相關勞動成本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於2021年分別為11.0%及3.4%，並分別由2022年的15.0%及4.7%減少至2023年的11.8%及3.6%，並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從19.4%及8.0%減少至15.0%及4.1%，反映人力資本效率提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6%、23.2%、20.2%、41.8%及28.7%。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24年同期增加13.6%，低於同期的收入增長。特別是，與行政開支相關的勞動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於2021年為7.8%，並由2022年的6.9%減少至2023年的6.1%，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9%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7%，反映人力資本效率提高。

我們計劃繼續利用過往對技術研發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可把握市場機遇，利用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為眾多產品及服務賦予不斷提高的生產力和能力。儘管我們將持續投資研發能力以推動業務增長，但長遠來看，由於我們能夠基於自身的研發成果日益發揮我們的技術，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普遍下降。我們的產品開發方式確保研發活動的效率。請參閱「技術－技術驅動的產品開發」。通過集成模塊化的醫療服務插件及功能，我們可以推出新產品，而無需檢修整個系統。由於個別模塊可根據新出現的需求或技術進步獨立更新、更換或擴展，擴展及更新亦會更輕鬆，而在一個領域的改進可以令多個應用程序受益。

我們對銷售的投資有助於我們迅速拓展業務範圍。我們認為，對銷售開支的持續投資將助力我們加大力度實現我們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化，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並拓展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特別是隨著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提升，我們能夠不斷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這將有助於我們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及更低的成本吸引及留住客戶。此外，為實現、維持和提高

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龐大的客戶群在不同業務分部有效執行交叉銷售策略。隨著客戶滿意度的提高及銷售活動的效率提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降低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採取控制銷售開支的策略，包括(i)將營銷重點放在高回報市場，如醫療機構密集的地區；(ii)培訓我們的銷售人員以提高他們的能力；(iii)利用從過往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獲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v)持續檢討及分析銷售開支，以識別在不影響銷售業績下可降低成本的領域。

我們已利用行政開支建立一支高效的行政團隊。長遠來看，我們預計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普遍下降，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採取控制行政開支的策略，包括(i)利用生產力技術及工具來精簡行政任務；及(ii)持續檢討及分析行政開支以識別節省成本的機會。我們亦計劃繼續評估及監控行政開支的效率。因此，我們能夠整體改善經營效益和提升經營業績。

(iv)　高效管理營運資金

我們已制定系統性措施，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管理措施。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我們制定現金流量預算的年度目標。每月初，我們就當期與後續季度的現金流量完成進行預測及模擬，設定每月現金流量目標。我們就現金流量狀況與每月現金流量目標發佈每週更新以及發佈現金餘額的每日報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區域管理機構的銷售，而該等業務的付款週期通常較長。我們設有專門的部門，負責貿易應收賬款催收，並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貿易應收賬款，維持財務穩定：

- 我們銷售人員的任務乃按照每月目標跟進客戶付款。視乎金額及逾期天數，我們協調多個部門（包括銷售團隊、財務團隊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貿易應收賬款收賬計劃，分析涉及的問題和所需努力，以及明確時間框架及負責員工。

- 貿易應收賬款收賬納入銷售團隊及相關管理成員每季度至半年度績效評估中。這一績效方面對整體評估的影響最高為30%。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定期審查逾期付款，並領導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收賬計劃，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對於主要客戶及我們有相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與他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確保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對於向市級區域管理機構客戶的綜合服務銷售，客戶及我們協定付款條款，合約總值於五年內分五期支付，第一期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第二期將於2024年底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由於第一期付款已逾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2024年開始與該客戶的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積極溝通。在此積極溝通下，客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於2024年4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2024年支付第一期餘款及第二期餘款的一小部分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已包括在2024年政府預算內。對於就向市級衛健委終端用戶提供的綜合服務而向另一名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根據原合約條款，合約總值將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第二期於2024年底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客戶積極溝通，就新付款時間表達成初步協議，據此，我們將在2026年底前收到全額付款，並正在最後落實包含此新付款時間表的補充合約。

- 對於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一般會讓我們的法律部門採取催款函或律師信及訴訟等行動。於採取正式法律行動前，我們通過檢查各客戶的付款歷史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因素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狀況。對於信譽良好、與我們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就貿易應收賬款付款與我們保持溝通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繼續通過友好溝通尋求收款。倘我們發現收款難的跡象，或倘該等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長期未付，我們的法律部門將接管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並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為進一步提醒及強烈敦促客戶付款，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發出10份、40份、57份、6份、12份及30份催款函或律師信。

對於我們的催款函或律師信未予回應或在我們發出催款函或律師信後長時間未能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我們的法律部門會提起訴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提起2宗、4宗、13宗、1宗、2宗及4宗訴訟，以使我們能夠取得合法要求客戶付款的判決或達成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該等正式法律行動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整體大幅增加，而我們的勝訴率基本接近100.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正式法律行動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自4月1日開始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所涉客戶數目	9	30	50	2	13	20
所涉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1]	17,361	24,238	82,828	959	33,750	11,813
通過催款函及律師信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1]	17,253	18,279	66,680	561	23,470	6,940
通過催款函及律師信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2]	1,479	8,264	8,628	561	382	340
通過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1]	108	5,958	16,148	399	10,280	4,872
提起訴訟數目	2	4	11	1	2	2
勝訴或和解的訴訟數目[2]	2	4	11	1	1	1
通過勝訴或和解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2]	108	5,958	16,148	399	10,240	56[5]
通過勝訴或和解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2]	108	5,958	7,331	399	5,120	–[5]
勝訴率(%)[3]	100.0	100.0	100.0	100.0	99.6	1.1[5]
訴訟追償率(%)[3]	100.0	100.0	45.4[4]	100.0	49.8[4]	–[5]
所示期間所涉貿易應收賬款佔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6]	不適用	37.4	52.0	0.6	10.4	2.8
所示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	1,587	14,134	15,959	959	5,502	340
所示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佔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7]	不適用	21.8	10.0	0.6	1.7	0.1

附註：

(1) 於所示期間，我們就其既發出催款函及律師信，亦提起訴訟的貿易應收賬款計為一次。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通過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但不計入通過催款函及律師信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

(2) 指截至2024年5月31日通過指定正式法律行動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其中包括所示期間指定正式法律行動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而不論該金額何時收回。例如，我們於2021年提起訴訟但於2022年收到付款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2021年通過判決或和解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

(3) 勝訴率等於所示期間勝訴或和解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訴訟追償率等於所示期間勝訴或和解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

(4) 在已勝訴或和解的訴訟中，部分客戶已悉數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其他客戶已安排分期付款。部分客戶已安排於2024年內分期付款，而餘額於2025年內支付。

(5) 我們已就2024年4月及5月兩宗訴訟之一達成和解。已達成和解的訴訟涉及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56,000元。其他訴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待決訴訟。

(6) 所示期間所涉貿易應收賬款佔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等於所示期間所涉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期初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再乘以100%。

(7) 所示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佔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等於所示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期初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再乘以100%。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友好溝通，惟訴諸法律措施以確保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例如，就我們於2020年向市級衛健委銷售的智醫助理而言，合約價值於2020年底逾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就收款事宜與該客戶進行持續溝通。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分別於2021年及2023年向該客戶發出律師信。該客戶其後承諾於2023年前支付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但未能履行該承諾。因此，我們的法律部門於2024年提起訴訟，其後客戶已支付其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儘管我們已如上所述採取有效措施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區域管理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的款項，部分客戶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由於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參與區域管理機構的標誌性項目來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因此我們審慎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狀況，而非對每名擁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區域管理機構客戶提起訴訟。由於我們計劃並期望從醫院服務及患者服務中獲得更高比例的收入，故我們預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流程將更加直接簡單。

就餘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持續監控及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狀況，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付款並積極與客戶溝通。於採取正式法律行動前，我們通過檢查各客戶的付款歷史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因素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狀況。倘我們發現收款困難的跡象，或倘該等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長期未付，我們的法律部門將接管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規模與供應商磋商具吸引力的信貸條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我們相信能夠通過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來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技術

結合我們對醫療行業的理解，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醫學場景的系統需求。

技術能力

專有NLP模型。NLP將人類世界中分散的非結構化信息轉換為人工智能模型的結構化醫療數據。在這過程中，通常需要人工進行數據標記，以識別原始數據、添加信息卷標並為機器學習提供背景資料。我們的專有模型允許在學習過程中通過模仿人類的認知過程對信息進行半自動監控、管理和標記，從而確保數據處理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的模型將非結構化或格式不一致的文本(如電子病歷、測試報告、教材以及醫生與患者之間的對話)轉換為結構化文本。該技術可有效識別電子病歷中的不適、疾病名稱、身體狀況及治療方法描述。這為後續醫療應用場景的使用提供了基礎。隨著此項技術發展，我們能夠處理大量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以繼續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NLP是人工智能在醫療領域的主要應用之一。

自我強化能力。隨著我們向越來越多醫療機構提供產品及服務，透過與醫生及患者互動日增，我們的模型隨時間累積能不斷自我強化並變得更加聰明。

醫學知識圖譜。醫學知識圖譜以結構化形式表示實體之間的關係，用於編碼醫學知識，如症狀、診斷、治療及藥物的交互作用。憑藉我們內部醫療專家及與醫學出版商的合作，我們自行開發醫學知識圖譜，一個由醫療保健行業中真實世界對象、概念和事件及其相互關係組成的網絡。醫學知識圖譜存儲醫學邏輯關係，通過推理和決策智能輔助診斷和治療。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包括疾病、症狀、檢查、測試和藥物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和對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作為人工智能技術的基礎，可以幫助我們以近似人類理解和使用知識的方式，按更符合前因後理和積極有效的方式理解和使用數據。

先進的醫學推理能力。我們專有的醫學推理模型透過自上而下的醫學知識圖譜解釋與自下而上的電子病歷及檢查報告的臨床資訊的語義理解之間的相互作用來進行醫學推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學推理是人工智能醫療應用的先進技術。該

技術可應用於診斷和治療的全過程，如診前階段的智能指導及分診、電子病歷的諮詢及診斷輔助和質量控制。該技術的先進性和複雜性體現在(i)應用場景的多樣性和深度及(ii)為滿足現實生活需求而賦予的價值。

自主研發醫療大模型的突破。大型語言模型是一種使用深度學習技術及海量數據集來理解、總結、生成及預測新內容的人工智能算法。在醫療行業，大型語言模型可根據預訓練所用語料庫分為生物醫學領域及臨床領域。雖然大型語言模型在一系列自然語言處理任務中表現出色，但其在專項任務中的功效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般大型語言模型缺乏特定領域的知識，令他們不能在醫療保健中解釋所用技術術語，並提供準確、合理的答案，讓患者和從業人員受益。此外，一般語料庫與醫療專業語料庫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這進一步限制了大型語言模型在生物醫學或臨床環境中的表現。

為了通過解決這些弱點來提高特定領域的表現，我們自行開發了特定領域的大型語言模型－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可適用於超過300種醫學場景。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已經過嚴格的評估，並在六個醫學相關的NLP任務維度中表現優於GPT-4 Turbo。根據CTTL（為CAICT一部分）進行的第三方測試，該等任務包括專家級醫學知識圖譜問答、臨床語言理解、醫學文檔生成、疾病診斷和治療建議、多輪醫療對話生成和多模態交互。

臨床語言理解。得益於我們自行開發的臨床語言理解技術模塊，我們能夠對複雜的臨床語言進行分析和處理，以進行電子病歷的關鍵字段提取、主訴識別及術語歸一或生成高質量的醫療內容供醫生審閱。臨床語言理解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語音識別。我們的語音識別技術可以通過分析醫生和患者的語音特徵來區分醫生和患者，防止身份混淆。它還可以根據背景噪音調整清晰度，以改善聲音質量並識別中文、英文和方言的口音、醫學術語，從而提高識別的準確性。此外，我們的技術利用深度學習來提高對語音和語言之間關係的理解，減少識別錯誤並適應醫療場景和疾病。此外，我們的語音識別技術可以準確地轉換醫療專家使用的複雜且細微的術語及醫學口述。尤其是，我們的技術可在通用語言（缺乏所需醫學知識或遺漏若干特定醫學領域知識）上訓練的普通語音轉文本工具可能無法進行術語轉換的情況下實現術語轉換。

多輪互動。我們能夠通過引導用戶提供有意義的信息並根據用戶的實際需求調整回應來優化與該技術模塊的人機對話。通過將人機耦合與現實生活場景保持一致，該模塊有助於提高相關對話的有效性和準確性。多輪互動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多模態交互。我們能夠通過該技術模塊構建和標準化用戶的臨床表現，該模塊能夠詮釋多模態輸入參數，包括醫學影像、醫學文本、腦電圖信號和心電圖信號。多模態交互技術模塊由本集團自主研發。

技術驅動的產品開發

上述能力(包括專家級臨床語言理解、醫療文檔生成、疾病診斷及治療推薦、多輪醫療對話生成及多模態交互)，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奠定了基礎。基於這些基本功能，我們繼而創建模塊化醫療保健插件，例如建議合理用藥、分析醫療報告、控制電子病歷質量、創建患者資料及標記醫療術語的功能。通過整合這些醫療保健插件，我們開發了CDSS、藥物推薦及智能分診等特定功能。該等均為複雜的應用程序，與醫療專業人員作出決策時的心理過程非常相似。我們已建立醫療人工智能能力門戶，可對這些醫療服務能力及插件進行調度、調試、編排以及集成管理和運營。將這些技術、能力及插件結合我們的行業洞察力，我們開發並推出產品及服務以解決真實世界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已開發用於監控、操作及維護系統的模塊，以確保我們技術平台安全穩定運行。運維人員可使用這些模塊進行快速修復及註釋，大大提高運維服務效率，而系統管理員可以使用這些工具進行日常檢查及監控，以便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

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開發

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開發經歷了以下關鍵步驟：

- **數據管治與知識增強：**數據管治對於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訓練至關重要。這涉及整理來自多個來源的多樣化資料集，同時確保數據安全且值得信賴。

- **多源多模態知識交互**：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訓練涉及整合各種來源和方式的知識。因此，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可透過在此複雜的數據集中尋找模式和關係以學習理解和產生醫學語言。

- **醫學知識圖譜的結合**：透過整合醫學知識圖譜，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可提示針對醫療任務量身訂做的具體指示。

- **提示及指示設計**：提示或指示對於指導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輸出執行特定的醫療任務至關重要。這些提示是根據醫學知識圖譜及醫療任務的具體要求而設計。

- **涉及專家的獎賞模型與強化學習**：我們採用結合專家醫療經驗及醫療數據獨特特徵的獎勵模型以微調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其後，我們應用強化學習技術，對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進行訓練，以作出最大化累積獎勵概念的決策。此迭代過程有助於完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輸出並提高其在醫療保健任務上的表現。

下圖展示了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開發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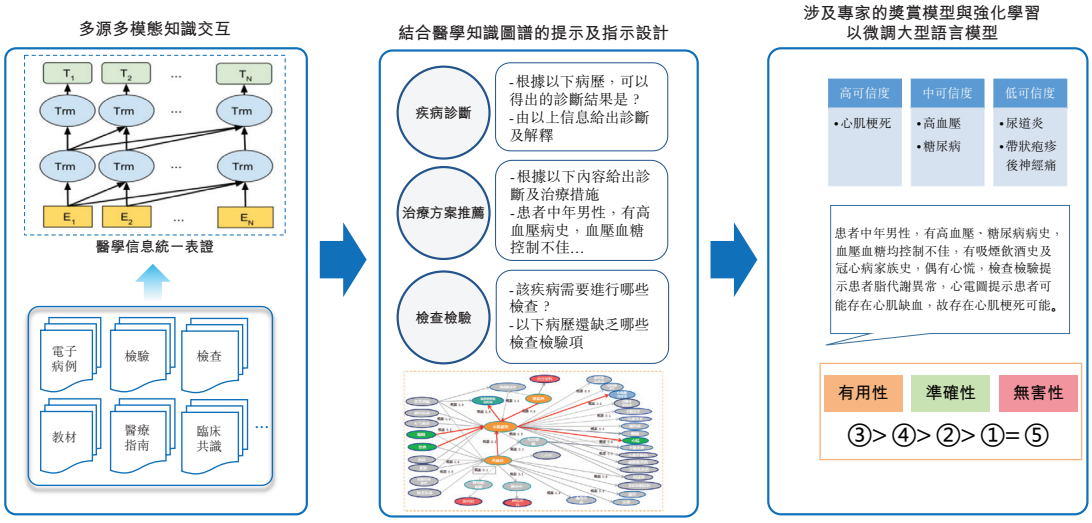

我們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開發取決於我們的以下技術進展：

- ***醫療保健插件的可控信息重構及增強知識挖掘***：此項技術專注於學習及選擇自不同來源收集所得並屬定制化醫療知識的插件，並能夠定位、總結及糾正醫療保健知識。基於此項技術，我們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能允許產生結合用戶提供的情境信息以及自醫學知識圖譜習得的醫療保健知識的對話回應。此項技術創建一個能夠處理來自若干來源的醫學知識、理解情境並向用戶提供精確信息的系統。

- ***用於醫學文本詮釋的多源信息融合及動態自學習***：此項技術能允許處理來自多元來源的信息，產生比任何單一來源提供的信息更加一致、準確及實用的信息。其亦包括通過整合時空特徵詮釋複雜的醫學文本。此項技術創建一個能夠持續理解、建構及適應來自若干場景的醫療數據而無需在初始培訓階段後進行明確編程的系統。

- ***複雜醫療任務的實證推理及可解釋性***：此項技術以模仿人類思維的方式對複雜醫療任務進行知識檢索及任務規劃。其利用大模型的語義解析能力過濾及定位來自多重來源的醫療數據。其亦能夠整合連貫的邏輯鍊及推理步驟，以進行個人化的醫療推理及決策。此項技術提供人類可理解的決策和建議實證解釋。

- ***基於專家回饋學習及可控生成的個人化互動***：此項技術允許基於對用戶檔案的學習產生可控回應，從而產生動態、主動及個人化的互動。其持續自與用戶及專家的互動中學習，根據個人需求及偏好訂制回應，並同時隨時間改進。

醫療語音識別能力。為了適應自身業務性質及需求，研發人員在科大訊飛集團通用技術模型的基礎上，自主研發了醫療語音辨識能力。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語音識別準確率約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識別準確率超越大多數行業參與者。我們亦具備主要方言識別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是少數擁有專有自動噪音過濾器的醫療人工智能公司之一，在噪音診斷場景中具有識別醫生和患者不同語音模式的優勢，噪音診斷場景在醫療服務環境中很常見。這使我們能夠克服因區域讀法差異導致語音識別準確率低及醫學術語綜合識別能力欠佳等挑戰。

研發

我們通過三管齊下的研發模式發展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

技術驅動。我們的技術能力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憑藉我們在人工智能及醫療行業具競爭力的地位，我們能夠對醫療行業應用先進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專有醫療人工智能算法以解決醫學場景痛點，不斷豐富我們的技術矩陣和構建模塊化應用程序。

解決方案開發。憑藉對醫療保健行業的深刻洞察，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核心能力，並充分利用可重複使用的組件來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這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並提供高品質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以及提高醫療保健體系中終端用戶的福祉。

啟動及迭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易於擴展。通過服務越來越多的基層醫療機構、醫院、患者和居民及區域管理機構並不斷研究人工智能技術，我們能夠快速準確地了解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可據此有效地快速改進及優化我們的技術，並更新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致力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以改進我們的技術，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互補的新解決方案，並找到更好地支持我們客戶的方法。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9%、51.2%、47.5%、101.2%及61.7%。

我們針對核心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數據儲存、計算及應用能力、可重用組件及產品開發開展內部研發活動。同時，我們與醫療保健行業內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合作，如與醫學知識出版商合作進行醫學知識圖譜開發、與醫院合作進行產品應用試點計劃的實施、與高校合作共同進行前沿技術開發、算法研究及案例分析創新，及與衛健委合作實現城市衛生保健系統數字化。

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訊飛醫療研究院、公共產品與技術部和主要業務線的研發團隊組成，員工超過400名。我們的訊飛醫療研究院包括人工智能算法分部、人工智能測試分部和醫療人工智能分部。人工智能算法分部負責醫療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人工智能測試分部主要由具有人工智能算法背景的員工組成，負責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和性能。醫療人工智能分部主要由具有醫學背景的員工組成，負責開發醫療專業知識、標記數據資源及產品設計，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適用於臨床實踐。我們的公共產品與技術部主要負責更新和開發共享大數據技術平台，外呼和人工智能能力。其亦監督研發和推出產品及服務過程中的質量控制、系統維護和合規事項。

我們的研發人才主要通過從下而上產品拉動方式以及從上而下的技術推動方式，進行緊密合作。按照由下而上產品拉動方式，主要業務線的研發團隊基於與主要客戶溝通所累積的見解，提出營銷解決方案戰略，以滿足未被滿足的需求。在響應時，我們的訊飛醫療研究院和公共產品與技術部制訂部署技術及其應用。按照技術拉動方式，訊飛醫療研究院配合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技術發展進行研究活動，從而推動新產品持續創新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識別對技術開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開始。隨後，訊飛醫療研究院確定研究目標和成效規定、開展包括里程碑目標的研究計劃並進行研究活動。完成研究項目後，我們開始項目複審，並就相應產品和服務的進一步應用、推廣和迭代制定計劃。在產品和服務開發全週期內，研發團隊定期舉行會議，以就潛在客戶及整體市場的業務需求同步研究項目的相關資料和進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研發團隊成員18.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93.6%擁有學士學位。

與醫療行業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合作

我們已與醫療行業的眾多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包括醫學知識出版商、醫院及機構、衛健委及高校。此外，通過向醫療行業的主要行業參與者提供人工智能醫療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夠加深我們的行業見解並驗證用例。例如，我們與衛健委合作，共建更高效的城市級醫療系統。此外，憑藉我們的行業洞察力，我們亦幫助衛健委推動人工智能技術於繼續醫學教育中的研究、開發及應用。我們的衛健委合作夥伴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能力建設和繼續教育中心)、寧夏回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江西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與醫學知識出版商合作

我們與聲譽良好的醫學知識出版商建立合作，建立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我們的醫學知識出版商合夥人包括中華醫學會雜誌社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與醫院合作

我們已與中國排名前100的公立醫院中的超過40家合作，以探索我們的醫院服務的實施。有關合作使我們能夠從現實場景中獲得行業洞察，從而不斷升級及優化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根據該合作，我們已將我們的專業醫療能力擴展至心理健康及泛血管疾病等領域，並優化我們的模塊和功能，以進行大規模實施。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包括北京協和醫院、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安徽省立醫院)。具體而言，我們於2017年8月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安徽省立醫院)合作打造中國首家智慧醫院。

與高校合作

我們與頂級學府(如清華大學)合作，進行醫療領域的人工智能應用案例的前沿技術開發、算法研究及創新。具體而言，我們與清華大學成立了清華－訊飛聯合研究中心，共同開發以智醫助理為基本的機器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參與了十個國家級和地市級的研究計劃。相關研發領域包括：(i)跨模型醫療分析及推理系統開發；(ii)全科診斷的自學模型開發；(iii)基於行業標準擬定中國醫療領域大模型使用規範，進行主動健康管理和提出技術倡議，以應對人口老齡化問題；(iv)與區域醫療系統及分診相關的資料互通性及資料隱私技術的開發；及(v)人工智能賦能CDSS的NLP技術研發及應用。

下文載列我們與研發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兩至五年，可予續期。

權利及義務。就與高校及醫院的合作而言，我們與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須承擔各自的研發任務。就與醫學知識出版商的合作而言，我們有權使用醫學知識出版商提供的醫學知識數據。醫學知識出版商須提供醫學知識數據。

研究基金分配。我們與高校及醫院的合作通常會得到相關研究基金的支持，用於相關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其中通常包括(i)由官方研究計劃贊助的資金及／或(ii)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及我們提供的資金。我們的合作協議通常規定對研究基金的出資及分配，而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及我們相應出資並對獲分配的資金部分享有權益。

收入分配。不適用。

付款。就與醫學知識出版商的合作而言，醫學知識出版商通常有權就我們使用數據庫收取許可費。

知識產權。就與高校及醫院的合作而言，各方於申請項目前取得的知識產權仍歸各自所有。知識產權於各方在職責範圍內獨立完成工作的過程中產生。共同完成工作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各方共同擁有。就與醫學知識出版商的合作而言，除相關醫學知識數據外，我們擁有嵌入相關醫學知識數據的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並保留允許他人使用該等產品的權利。

終止。協議可於屆滿時或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數據隱私保護

我們目前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關於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

對於我們直接向個人用戶提供的服務，我們會收集醫療健康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在產品中輸入的健康諮詢問題、用戶上傳的文件(例如體檢報告)、用戶聽力測試信息、血壓血糖水平，以及高血壓等病史。該等醫療健康數據用於為用戶提供健康諮詢、聽力測試、健康管理及疾病風險篩查等服務。我們亦根據提供服務的需要收集其他個人數據，如用戶名、手機號碼及日誌，並將有關數據儲存在我們的系統上。

我們向機構客戶(包括基層醫療機構、醫院及醫療管理機構)提供的服務允許該等客戶就交付其服務收集數據。在多數情況下，該等機構客戶收集的數據保存在其自身的系統或指定的系統中。在該等客戶缺少必要的數據存儲系統情況下，他們可以選擇在我們的系統上存儲數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存儲在機構客戶本身系統或其指定系統的數據佔總數據存儲量的佔比比例超過90%，存儲在我們的系統中的數據佔總數據存儲量的佔比比例低於10%。機構客戶收集的數據主要通過兩種方式傳送至我們的系統儲存：(1)機構客戶的人員登入我們的系統並直接輸入數據，數據會儲存於系統；及(2)機構客戶系統內的數據通過應用程序接口對接傳輸方式傳送並於我們的系統儲存。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用戶數據僅存儲在中國大陸，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已識別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

數據保護

我們已制定廣泛的內部治理框架，致力於數據隱私和保護，包括一整套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個人信息生命週期管理辦法》*、*《個人信息洩露事件響應管理辦法》和《數據銷毀管理辦法》*。此外，我們已制定以下一系列內部保障措施，以保護用戶數據的隱私及安全：

(i) 我們對收集並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用戶數據採用多種安全措施，例如在整個數據儲存階段進行分類、分級分類、加密及安全備份協議，以維護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

(ii) 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中在中國境內收集的用戶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

(iii) 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並設有專門的信息安全管理小組，負責管理和監督與網路和數據安全以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活動，並促進我們內部政策、制度及措施的執行；

(iv) 我們嚴格採用訪問權限控制，以確保我們的人員嚴格按照「最小權限」的原則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訪問我們系統上保存的個人信息。這確保我們的員工僅能接觸系統上執行其工作任務所需的最少量信息；及

(v) 我們致力於對員工進行持續教育及培訓，以提升組織內的信息安全保護意識並培養信息安全文化。

監管適用性及合規性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告知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於2024年1月9日，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實名方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網數中心是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網數中心確認：(i)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

用於在香港上市，故赴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並不適用於在香港的擬議[**編纂**]，及(ii)鑒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擬議[**編纂**]。

有關機器學習算法及模型的數據保護

我們主要從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醫學知識、與外部合作夥伴合作及互聯網的公共數據獲取用作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的數據。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醫學知識來自我們員工總結的知識圖譜、指南文件及病歷報告等來源。病例報告來源於學術雜誌以及其他的權威報道、權威案例等，該等病例報告中不包含已識別的個人信息。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來確保訓練所用數據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採用最少必要數據原則，考慮法律法規規定，將所採集數據的類型及數量限制在合理的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此等資料進行訓練模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和服務產品的數據保護

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為基層醫療機構、醫院及衛健委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醫療健康數據及患者數據均由相關客戶或用戶所有，並存儲在其自有系統或其指定系統中，且僅在少數情況下此類醫療健康數據及患者數據儲存在我們的系統。在任一情況下，我們僅可訪問有限的數據，以根據相關機構客戶的指示提供必要的服務(例如運維、故障排查及外呼)。我們不涉及將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收集的醫療健康數據及患者數據用於訓練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及模型。

我們嚴格限制我們收到的個人信息的範圍。我們一般無法訪問我們機構客戶收集的個人患者的任何個人信息。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收集並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如去標識化和加密。我們還採取了內部政策，確保數據訪問權限與員工級別和部門職能相匹配，因此只能根據需要訪問及獲取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該等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遭遇任何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我們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共享或提供我們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解決方案時收到的任何個人信息，也不會將該等信息用於模型訓練。

有關數據保護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措施是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採用了全面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政策，據此，(i)我們應在獲得用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向用戶收集個人信息和數據並盡量使用、披露及請求獲取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擬定用途所需的最小信息量；(ii)用戶在訪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前須先知悉用戶協議和隱私政策中的條款及條件，如需處理個人信息，則用戶須事先同意我們依照適用法律法規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的數據，且我們只應在用戶事先知情同意的條件下使用用戶數據；(iii)在傳輸和存儲敏感個人信息時，應採用加密等安全措施，確保個人信息安全；(iv)我們不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個人信息，惟法律要求則除外；及(v)我們應實施相關且適當的內部程序和控制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及可避免洩露和丟失有關數據。此外，我們已就所有主要業務系統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此外，我們的主要業務系統之一(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安徽影聯運營，其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已取得通信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證明。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全面內部控制審查，涵蓋信息系統全面控制週期，包括但不限於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向我們提供若干建議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已進行後續審查。根據就已增強數據隱私及保護等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進行的工作，在設計層面上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不足。

定價與支付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相關成本、技術進步、品牌聲譽及客戶服務等綜合因素對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定價。

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就基層醫療服務收取項目實施費及維護費。對於已配備醫院信息系統的基層醫療機構，我們將基層醫療服務功能作為單一軟件打包為插件解決方案。對於未配備醫院信息系統的基層醫療機構，我們提供包含我們自主開發的醫院信息系統的「醫院信息系統」版本，並收取較高費用。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就我們的智慧衛生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收取項目實施費、維護費及運營費(就具有外呼服務的產品而言)。就我們的智慧醫保而言，我們就向地方醫保局提供的解決方案收取項目實施費，並就向醫院提供的解決方案收取服務費。

醫院服務。我們就醫院服務收取項目實施費，並向需要後續服務的客戶收取服務費。

患者服務。我們(i)在醫學影像結果首次上傳至我們的平台進行數據共享時收取醫學影像結果服務費及(ii)按就該等遠程諮詢服務所支付總費用的百分比對遠程諮詢服務收取諮詢服務費。對於醫療器械，我們制定建議零售價。

有關不同產品種類的定價基準，請參閱「－我們的商業模型」。

推廣營銷

我們已經形成了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銷售策略，包括區域管理機構、醫院及個人。我們依靠我們富有經驗的銷售團隊對客戶需求進行有效的市場分析，並為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患者和居民及區域管理機構)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市場解決方案團隊負責提出項目實施計劃並協助客戶進行基礎工作。其在我們成功擴大客戶群中發揮重要作用。對於區域管理機構客戶，我們旨在通過對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及客戶需求的見解來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對於醫院客戶，我們在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會考慮醫院改善醫院實力的需求(包括電子病歷集成、提供服務及醫院管理能力)。對於我們的個人客戶，我們戰略性地利用我們為基層醫療機構及醫院提供的產品，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例如，患者可使用我們的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與醫生聯繫。下圖載列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典型銷售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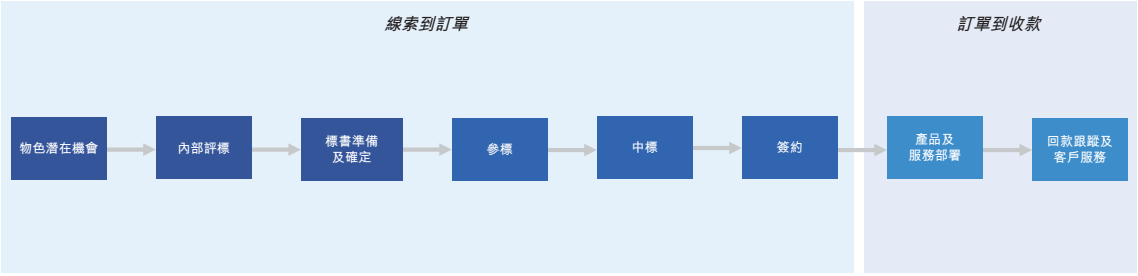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產品分別覆蓋63個、90個、112個及119個城市中278個、360個、430個及490個區縣的超過30,000家、44,000家、52,000家及52,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向中國121家、154家、221家及228家三級醫院及15家、31家、41家及42家二級醫院提供醫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器械助聽器擁有逾93,000名登記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銷售。

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現場及在線活動以及內容營銷三者結合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群。

我們參加了各種現場及在線活動，如醫療保健行業論壇，包括2023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健康高峰論壇、2023（第十七屆）中國衛生信息技術／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交流大會及2022中華醫院信息網絡大會。在此類活動中，我們能夠引進技術突破和行業最新動態、展示技術創新的潛在機會及加深我們品牌的行業聯繫。

我們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內容營銷，介紹客戶故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是如何賦能醫院或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有關內容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與公眾建立了情感聯繫。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客戶服務

我們持續致力於通過提供高品質客戶服務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我們的運營和維護系統已經取得信息技術支持服務證書（三級）(ITTS3)，該證書認可了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在技術、人員和資源方面的有效性、效率及全面性。我們通常根據不同類型的解決方案提供以下客戶服務。

培訓。我們通常在項目實施後提供培訓，幫助衛健委工作人員及基層醫療機構醫生等用戶熟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和操作。

技術支持。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得以根據所報告問題的緊急程度迅速做出響應。我們通過熱線、郵件及即時通訊工具等多種渠道提供7×24小時遠程技術支持。對於佔我們所收到的援助請求90%的標準操作問題，我們通常在當天即時提供答案和解決方案。對於系統相關或緊急技術問題，我們可提供及時的現場維護服務。在保修期內，所有技術支持均免費提供。保修期滿後，我們通常會訂立其他維護協議，以提供技術支持從而獲取維修及服務費。請參閱「－定價與支付」。

更新及升級。由於我們不斷地更新、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提供軟件版本更新及醫學知識圖譜升級。

退貨。就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倘持續出現技術問題，我們將就產品及服務提供全額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醫療責任有關的索償。

上游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硬件供應商、軟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處採購產品。請參閱「－供應商」。我們主要購買服務、軟件、服務器及硬件。我們通過考慮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交付速度和客戶服務響應能力等因素來選擇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標準採購協議。標準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控制。*我們有權對已交付的貨物進行查驗。

- *保修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保修期內的售後服務。在保修期內，我們的供應商負責(i)技術支持、軟件更新和硬件保修；(ii)產品質量問題的維修和更換；及(iii)易損件的部件準備。

- *知識產權*。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產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發生任何爭議或要求損害賠償，我們的供應商須對我們的損失承擔責任。

- *保密*。我們的供應商須於採購協議有效期內以及採購協議終止後的五年內將我們所有的資料視為機密。

- *付款*。我們通常在質量控制通過及接收貨物後在我們獲授的信貸期內向供應商結算費用。

- *處罰*。我們通常會就違反採購協議的行為(例如不履行交付和售後服務)設定處罰條款。

- *終止*。我們有權就不可修正的產品質量問題及違反採購協議的行為終止採購協議。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一直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出現採購困難，或因供應短缺或延遲或因彼等的價格大幅波動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鑒於我們採購商品的相對同質性、採購能力以及市場上較龐大的供應商基礎，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必要時找到替代供應商。

質量控制與安全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致力於建立、實施及維護我們質量控制系統。我們亦建立了涵蓋研發流程的內部管理系統，從圍繞產品需求的溝通到持續數據驅動管理下的項目啟動，再到流程改進和優化。此外，我們以嚴格的選擇標準來甄選供應商，以確保我們得以提供優質、安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請參閱「－ 供應商」。

客戶及項目

我們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區域管理機構、醫院以及患者及居民(包括購買我們醫療器械者)，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張。我們的收入源自項目實施以及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

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與我們簽訂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來自多個業務線的每名客戶在各自合約金額最大部分所屬的業務線下僅計算一次，且各業務線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數量			
基層醫療服務	75	70	94	33
醫院服務	40	58	84	20
患者服務	9	35	52	7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	9	16	8
總計	128	172	246	6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已簽訂合約的項目平均工期，包括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項目實施階段及保修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月)[1]											
	項目實施階段	*保修期*	*總計*	*項目實施階段*	*保修期*	*總計*	*項目實施階段*	*保修期*	*總計*	*項目實施階段*	*保修期*	*總計*
基層醫療服務	3.0	26.0	29.0	3.6	16.7	20.3	3.9	17.7	21.6	4.1	23.3	27.4
醫院服務	9.1	38.8	47.9	8.1	23.0	31.1	7.2	22.6	29.8	5.2	26.1	31.3
患者服務	3.4	23.7	27.1	4.5	24.9	29.4	3.8	25.4	29.2	4.5	22.1	26.6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3.2	46.2	49.4	6.9	39.4	46.3	6.0	27.4	33.4	3.1	19.6	22.7

附註：

(1) 基於每月有30天的假設計算。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標準銷售協議。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付*。我們通常須於自銷售協議日期起的預定期限內交付我們的系統。

- *運輸*。我們一般負責運輸我們的系統。

- *審查及驗收*。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對我們的系統進行驗收測試。

- *付款*。審查及驗收通過後，我們有權以預先釐定的價格獲全額付款或按預定里程碑分期付款。請參閱「－定價與支付」。

- *質量保證金*。審查及驗收通過後及直至保修期屆滿前，我們通常按合約價格的一定百分比提供質量保證金，將在保修期屆滿時於預先協定的期間後退還。

- *履約保證金／履約保函(適用於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和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按合約價格的一定百分比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履約保函，將於審查及驗收通過時於預先協定的期間後退還。

我們的部分客戶通過投標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獨立參與該等招標程序或在該等程序中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提交57份、99份、157份及41份標書，其中我們分別中標47份、86份、138份及34份，中標率分別約為83%、87%、88%及83%。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我們若干終端用戶(主要為區域管理機構及醫院)委聘的中介機構。我們通常與該等中介機構訂立合約，訂明我們向終端用戶直接交付的責任。當我們與該等中介機構訂立合約時，我們確認其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終端用戶委聘中介機構在項目實施中提供不同類型的協助屬行業慣例，例如，如果選擇不同的服務，就選擇供應商、管理施工和整合工作產品提供建議，而選擇哪個供應商的決定則主要由終端用戶作出。

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中介機構的關係並非一種經銷關係。如上文所述，選擇供應商的決定主要由終端用戶作出，而中介機構由我們的終端用戶選擇以執行其項目。無論我們的合約是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還是與該等中介機構訂立，我們通常直接向終端用戶交付產品及服務，且合約條款及服務範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我們認為中介機構並非我們的經銷商，亦不認為其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會引起有關存貨風險、蠶食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問題。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內收入的56.4%、50.3%、34.4%及36.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產生的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背景	主要業務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結算方式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集團	91,749	24.6	IT公司	語音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究	智醫助理、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醫保、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慢病管理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客戶A	32,082	8.6	政府部門	河南省某區的醫療行政管理	智醫助理、智慧醫院解決方案、醫療器械、慢病管理	2021年	銀行轉賬	15天	河南省鄭州市
客戶B	30,440	8.2	移動網絡運營商	基礎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和互聯網音視頻節目服務、移動電視分發服務和IPTV傳輸服務等	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慢病管理、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智醫助理	2021年	銀行轉賬	15天	北京市
客戶C	29,854	8.0	政府部門	安徽省某市的醫療行政管理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2021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客戶D	25,798	6.9	政府部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某縣的醫療行政管理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醫助理、醫療器械	2020年	銀行轉賬	30天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小計	**209,923**	**56.4**							
年內總收入	**372,4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產生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背景	主要業務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結算方式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客戶E	80,431	17.0	IT公司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等	智醫助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慢病管理、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022年	銀行轉賬	60天	河北省保定市
客戶F	53,074	11.2	政府部門	雲南省某市的醫療行政管理	智醫助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智慧醫保、慢病管理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	雲南省普洱市
客戶H	47,161	10.0	政府部門	甘肅省的醫療行政管理	慢病管理、智醫助理	2022年	銀行轉賬	10天	甘肅省蘭州市
客戶G	35,195	7.5	政府部門	湖北省的醫療行政管理	智醫助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慢病管理、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020年	銀行轉賬	30天	湖北省武漢市
客戶I	21,560	4.6	政府部門	安徽省某所大學	智醫助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022年	銀行轉賬	15天	安徽省蚌埠市
小計	**237,421**	**50.3**							
年內總收入	**471,8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產生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背景	主要業務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結算方式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客戶J	63,653	11.4	政府部門	山西省某市的醫療行政管理	智醫助理	2023年	銀行轉賬	30天	山西省呂梁市
科大訊飛集團	61,628	11.1	IT公司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等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智慧醫保、智慧醫院解決方案、診療助理、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醫療器械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客戶K	25,261	4.5	政府部門	安徽省某市的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衛生服務中心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蕪湖市

客戶	產生的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背景	主要業務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結算方式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20,898	3.8	政府部門	雲南省某城市的衛生行政部門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智慧醫保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	雲南普洱市
客戶L	19,932	3.6	國有企業	信息科技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數字技術服務、信息系統整合服務等	智慧醫保	2023年	銀行轉賬	30天	山西呂梁市
小計	**191,372**	**34.4**							
年內總收入	**556,1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	產生的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背景	主要業務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結算方式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人民幣千元)								
客戶M	18,533	18.2	國有企業	軟件研發、互聯網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等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	30天	湖南省長沙市
客戶N	9,552	9.4	公立醫院	醫療、教學、科學研究、預防、保健、復健、急救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020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客戶O	3,535	3.5	信息科技公司	智慧車聯網、智慧城市、醫療保健、企業數字轉型以及國際軟件服務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	90天	遼寧省瀋陽市
客戶P	2,922	2.9	公立醫院	醫療、教學、科學研究、預防保健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	2023年	銀行轉賬	30天	陝西省西安市
客戶Q	2,898	2.8	政府部門	北市某區衛生行政部門	慢病管理	2023年	銀行轉賬	30天	北京市
小計	**37,440**	**36.7**							
期內總收入	**101,966**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科大訊飛集團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科大訊飛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6%、3.2%、11.1%及0.8%，而我們向科大訊飛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7.9%、21.8%、18.1%及2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並名列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B提供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醫院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以及向其購買通信服務（即主要用於我們的外撥通話服務模組的通話及簡訊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0.04%、零及0.8%，而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0%、3.5%、3.0%及12.6%。

向上述公司銷售及向其採購的條款乃單獨磋商，而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該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該等安排屬互惠互利。此外，與上述公司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同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結轉244個項目，其中180個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到期，64個項目預計將在此之後到期。

以下各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合約金額計並以狀況劃分(即已完成、進行中及管線項目)的五大項目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收入計的五大項目

2021年

已於2021年完成[1]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A II期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9.5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2月22日	27.1	7.3
2	項目B	智醫助理	34.5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29日	26.1	7.0
3	項目C	智醫助理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8.9	2020年7月7日	2021年6月24日	25.7	6.9
4	項目D	智醫助理	24.6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9月28日	21.8	5.8
5	項目E	智醫助理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0.0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6月15日	13.6	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進行中[2]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F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智醫助理及慢病管理	40.6	2021年1月25日	2023年12月1日	32.1	8.6
2	項目G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35.5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29.9	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管線項目[3]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H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37.5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3月30日	—	—
2	項目I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11.9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1月30日	—	—
3	項目J	智醫助理	3.9	2020年12月4日	2022年10月19日	—	—
4	項目K	智醫助理	3.9	2020年12月4日	2022年6月27日	—	—
5	項目L	智醫助理	3.9	2020年12月8日	2022年10月21日	—	—

2022年

已於2022年完成(1)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M	慢病管理及智醫助理	58.9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6日	47.2	10.0
2	項目H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37.5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3月30日	35.2	7.5
3	項目G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35.5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4.6	1.0
4	項目N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慢病管理	14.5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1月17日	12.8	2.7
5	項目I	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11.9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1月30日	10.5	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進行中(2)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O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105.7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10月18日	80.4	17.0
2	項目P	智醫助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慢病管理及智慧醫保	97.0	2022年9月29日	2024年12月20日	53.1	11.2
3	項目F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智醫助理、慢病管理	40.6	2021年1月25日	2023年12月1日	0.6	0.1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4	項目Q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及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38.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0月10日	20.4	4.3
5	項目R	智醫助理及慢病管理	10.0	2021年8月2日	2024年4月17日	6.6	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管線項目[3]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S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27.9	2022年10月20日	2024年12月30日	—	—
2	項目T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慢病管理、智醫助理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18.4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	—
3	項目U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慢病管理及智醫助理	10.1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3月30日	—	—
4	項目V	智醫助理	6.0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	—
5	項目W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3.6	2022年12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	—

2023年

已於2023年完成(1)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O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105.7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10月18日	2.5	0.4
2	項目F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智醫助理、慢病管理	40.6	2021年1月25日	2023年12月1日	2.0	0.4
3	項目Q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及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38.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0月10日	13.3	2.4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4	項目X	智慧醫保	22.5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19.9	3.6
5	項目T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慢病管理、智醫助理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18.4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6.6	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行中(2)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P	智醫助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慢病管理及智慧醫保	97.0	2022年9月29日	2024年12月20日	20.9	3.8
2	項目Y	智醫助理及慢病管理	75.7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9月30日	63.7	11.4
3	項目Z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診療助理	34.3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5日	12.7	2.3
4	項目S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27.9	2022年10月20日	2024年12月30日	25.3	4.5
5	項目AA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22.6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6月30日	17.5	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管線項目[3]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AB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47.3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5日	—	—
2	項目AC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醫院解決方案、診療助理及智慧醫保	24.7	2023年12月8日	2025年1月30日	—	—
3	項目AD	診療助理、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12.8	2022年10月21日	2024年8月30日	—	—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年內確認的收益	佔年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4	項目AE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9.2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12月28日	—	—
5	項目AF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7.3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7月20日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已於該期間完成[1]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期內確認的收益	佔期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AG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3.8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3月25日	3.5	3.4
2	項目AH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	3.3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15日	2.9	2.8
3	項目AI	智醫助理及診療助理	3.2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3月20日	2.8	2.7
4	項目AJ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3.0	2020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5日	2.6	2.5
5	項目AK	慢病管理	2.0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29日	1.9	1.8

截至2024年3月31日進行中[2]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期內確認的收益	佔期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P	智醫助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慢病管理及智慧醫保	97.0	2022年9月29日	2024年12月20日	—	0.0
2	項目Y	智醫助理及慢病管理	75.7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9月30日	—	0.0
3	項目AB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47.3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5日	18.5	17.8
4	項目Z	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診療助理	34.3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5日	9.6	9.2
5	項目S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27.9	2022年10月20日	2024年12月30日	—	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管線項目[3]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4]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期內確認的收益	佔期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項目AL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醫院解決方案、診療助理及智慧醫保	24.7	2024年1月9日	2025年1月30日	—	—
2	項目AM	診療助理、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12.8	2024年1月8日	2024年8月30日	—	—
3	項目AE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9.2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12月28日	—	—

序號	項目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已獲得合約金額(4)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期內確認的收益	佔期內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4	項目AN	智醫助理、慢病管理及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7.3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7月20日	—	—
5	項目AO	診療助理	5.7	2023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1日	—	—

附註：

(1) 已於所示期間完成執行項目及收取收入。

(2) 截至所示日期，項目仍在執行，並已確認小部分收入。

(3) 截至所示日期已簽訂合約，但尚未確認收入。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五大管線項目的合約金額顯著低於截至各年末的合約金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主要售予區域醫療機構，其屬於公共部門，通常根據內部財務預算審批程序及其業務計劃在年內第四季度簽訂合同。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公司特定因素 — 季節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管線合約的得標合約金額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已完成合約的得標合約金額，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若干關鍵市場已建立了標杆案例並實現了省級及市級覆蓋後利用這種影響力，通過加強與區域及縣級衛生委員會等規模較小的客戶的合作，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積壓項目變動，包括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個）		
積壓項目期初數量	58	112	137	137	208
新增項目	184	276	558	80	122
已完成項目(1)	130	251	487	52	86
積壓項目期末數量	112	137	208	165	244

附註：

(1) 已完成項目數量僅包括全部完成的項目。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分別從同期部分落實的51個、34個、90個、47個及68個項目中產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積壓項目期初合約價值	150.8	99.4	184.8	184.8	180.7
新增合約價值(1)	324.4	559.7	557.0	74.8	136.1
已確認合約價值(1)	375.8	474.3	561.1	62.1	102.6
積壓項目期末合約價值	99.4	184.8	180.7	197.5	214.2

附註：

(1) 新增合約金額包括各期間所有新增合約產生的金額。已確認合約價值包括各期間所有合約下確認的收益加我們於各期間支付的稅項及附加費。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項及附加費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1年至2023年，結轉到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項目數量由112個增加至137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8個，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51個。於2021年至2023年，新增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均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完善銷售策略，除了集中批量銷售外，亦直接向更多的縣、區及社區醫療管理機構銷售，從而縮短從接洽至下單的時間。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分期購買我們的項目，彼等購買多個小型項目而非一個或幾個大型項目，這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支持未來發展的穩固而持續增長的市佔率－擴大客戶群及項目實施」。在我們額外銷售策略下，我們能夠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獲得更多新項目及完成更多項目。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有251個項目結轉到下一個財政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234.6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新增合約金額及積壓項目期末合約價值有所增加，並於2022年至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直接提供給縣級、區級及社區級客戶的項目規模通常小於向市級客戶批量銷售項目的規模。

供應商

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供應商、軟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0.8%、42.2%、40.1%及44.0%。同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9%、21.8%、18.1%及21.9%。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標準採購協議。請參閱「－上游採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支付方式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集團	83,115	27.9	語音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究	人力資源服務、技術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A	20,478	6.9	智能語音研究、人工智能項目開發、勞務外包服務等	勞務外包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	7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B	8,449	2.8	軟件開發外包服務、綜合信息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等	勞務外包服務	2021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	30天	湖北省武漢市
供應商C	4,782	1.6	設計、開發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以及電子產品等	電信服務	2017年	銀行轉賬	60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D	4,467	1.5	信息技術服務等	界面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小計	**121,291**	**40.8**						
年內總採購額	**297,4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支付方式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集團	77,778	21.8	語音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究	人力資源服務、技術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A	34,186	9.6	智能語音研究、人工智能項目開發、勞務外包服務等	勞務外包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	7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B	15,619	4.4	軟件開發外包服務、綜合信息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等	勞務外包服務	2021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	30天	湖北省武漢市
供應商E	12,403	3.5	電信服務及互聯網音視頻節目服務等	電信服務	2017年	銀行轉賬	30天	北京市
供應商F	10,440	2.9	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及公共數據平台建設，以及工程技術和設計服務	電信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	30天	廣東省深圳市
小計	**150,426**	**42.2**						
年內總採購額	**357,2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支付方式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集團	85,390	18.1	語音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究	人力資源服務、技術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A	54,020	11.5	智能語音研究、人工智能項目開發及勞務外包服務等	勞務外包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	7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G	18,819	4.0	醫療器械及儀器的製造及營運等	硬件產品製造外包服務	2021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	30天	廣東省梅州市
供應商B	16,561	3.5	軟件開發外包服務、綜合信息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等	勞務外包服務	2021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	30天	湖北省武漢市
供應商E	13,930	3.0	電信服務及互聯網音視頻節目服務等	電信服務	2017年	銀行轉賬	30天	北京市
小計	**188,720**	**40.1**						
年內總採購額	**470,50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名稱	對供應商的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典型支付方式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營業地點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集團	24,087	21.9	語音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究	人力資源服務、技術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A	9,791	8.9	智能語音研究、人工智能項目開發及勞務外包服務等	勞務外包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	7天	安徽省合肥市
供應商G	6,313	5.7	醫療器械及儀器的製造及營運等	硬件產品製造外包服務	2021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	30天	廣東省梅州市
供應商H	4,321	3.9	軟件開發外包服務、綜合信息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等	勞務外包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	30天	北京市
供應商I	3,950	3.6	醫療器械及儀器的製造及營運等	硬件產品製造外包服務	2018年	銀行承兑	30天	深圳市
小計	**48,461**	**44.0**						
期內總採購額	**110,114**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已在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取得競爭優勢。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主要類型包括傳統的互聯網公司、整體人工智能參與者、臨床決策支持系統服務提供商、SaaS提供商、數字醫療產品公司及醫療軟件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行業認知壁壘、財務資源、跨學科人才及監管規定。我們預計，受到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利好政策、對醫療資源的需求及數字經濟發展的驅動，醫療人工智能行業將繼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於通過結合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許可協議和其他合同保障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亦倚賴諸多已註冊及尚未註冊的商標來保護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與我們的僱員及主要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協議亦規定，彼等於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軟件、創造的所有發明、進行的所有開發、產生的所有作者作品及商業機密均屬於我們的財產。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和提高競爭力的根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合共註冊207項專利、282個商標、28個域名及279個軟件版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指控侵權。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可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抗辯可能價格高昂且費時，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不正當競爭或其他指控，特別是我們在人工智能培訓中使用的資源或數據相關的指控，這可能會導致支付巨額賠償、處罰及罰款以及從我們的系統中刪除數據或技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由我們視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發展風險管理文化並提高所有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存有問題、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該類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該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保護醫療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發生任何醫療數據重大洩漏或丟失。我們的IT系統安全部門負責確保我們IT基礎設施的安全，並確保醫療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為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系統缺陷。

有關數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 數據隱私保護 － 有關數據保護的內部控制」。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受到法律和監管處罰的風險，以及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指引而導致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提供專門培訓以滿足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就關注的話題定期組織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開展的內部培訓課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線上培訓、審查培訓內容、跟進僱員以評估該類培訓的影響並就收獲積極反饋獎勵講師。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我們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其能夠更好地發現並滿足消費者需求。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工作團隊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僱員均駐在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人數	比例
		(%)
研發	393	46.4
產品	126	14.9
銷售、營銷及諮詢	136	16.1
交付及運營	74	8.7
管理	60	7.1
支持	58	6.8
總計	**847**	**100.0**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月、每季度及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有關彼等績效的反饋。我們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我們為僱員利益不斷完善我們的福利制度。我們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例如年假、津貼及體檢等。我們定期提供專門培訓以滿足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我們為各級管理及服務人員提供培訓。通過有關培訓，我們幫助僱員在行業發展以及技能技術方面與時俱進。我們亦會不時組織研討會來討論具體話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形象造成重大損害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提供足夠保障，因我們已設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政策，並且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沒有投保醫療責任保險。這是因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是供醫生及醫

療專業人士參考，診斷及治療建議由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根據我們中國律師的意見，醫生或醫療專業人士對診斷及治療過程中因其過失導致患者損害負有責任。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醫療責任風險，包括(i)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免責聲明及條款，明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結果僅供參考，不能取代執業醫生的診斷；(ii)為我們涉及醫療器械的專利服務產品進行臨床試驗並取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書；(iii)向醫療機構及人員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培訓；(iv)制定詳細的產品說明來指導如何使用我們的產品；(v)發出有關不當使用的潛在風險警告；及(vi)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符合有關產品品質的監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有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328.58平方米（不包括租賃辦公桌佔用的空間），主要用作商務辦公用途。有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積極採取步驟以將租賃協議登記。截至2024年3月12日，我們已完成五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並與其他三份租賃物業的有關主管部門保持溝通。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並無遵守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超過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中納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自2019年10月9日起，美國商務部將「科大訊飛」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指定**」）。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合理地得出結論，(i)實體清單指定條目適用於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實體**」）及(ii)實體清單指定本身不適用於我們，訊飛醫療。實體清單指定限制指定實體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受EAR規限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

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實體清單指定並無使法律上有別於指定實體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因實體清單指定產生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而受到規限。如BIS常見問題解答第134號所述，「上市實體因其上市地位而被施加的許可及其他義務並不適用於其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未列入實體清單的其他在法律上不同的聯屬實體」。

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美國及非美國人士或公司可繼續合法提供受EAR規限的商品、軟件及技術，只要(i)該等商品、軟件及技術不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予實體清單內指定實體；(ii)該等商品、軟件及技術不會被實體清單中未列明的其他在法律上不同的集團實體轉移至實體清單中指定實體；及(iii)實體清單內指定實體並非「交易的一方」，包括該等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買方、中間承銷商、最終承銷商或最終用戶。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確認美國及非美國人士或公司可(i)合法地與其他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或公司進行交易，只要交易的任何一方均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如雙方均為在法律上有別於實體清單指定實體的實體）；及(ii)合法使用任何合法獲得的商品、軟件及技術（如在實體名單指定之前或根據BIS許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指定實體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2.59%、1.65%、1.08%及0.04%。我們在指定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指定後向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在提供時均無涉及受EAR規限的商品、軟件及技術。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所作陳述及根據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作出的法律分析，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均不會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即EAR），且並不知悉自指定實體列入實體清單以來本集團未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情況。此外，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實體清單限制適用於向指定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受EAR規限的項目，不限制從指定實體接收項目。

此外，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均提供予中國境內的客戶，且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交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研發、生產及項目實施涉及的總採購量只有不到1.0%為美國品牌。該等自美國品牌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台式電腦、服務器、操作系統、打印機、數據庫許可證及網絡儲存硬驅，均有足夠的非美國品牌替代品）並非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研發、生產及交付所需的必要材料，主要是用於項目實施的設備。

此外，根據我們提供的事實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項下的法律分析，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指定實體為我們帶來重大制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或刑事處罰，或實施二級制裁）的風險較低，乃由於我們因指定實體的實體清單指定而未被BIS列入實體清單。

我們採納《貿易和出口管制合規指南》作為制裁風險管理的詳細指南，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i) ***僱員意識及承諾：***我們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相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任何受僱於我們或代表我們行事的個人的所有業務營運均須以符合相關法律的方式進行。未從BIS獲得必要的美國出口許可證，我們的僱員不得向實體清單中指定的實體（包括指定實體）發送任何受EAR規限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或與該等實體就有關物品進行溝通。

(ii) ***風險評估：***我們(A)對(a)通過取得出口管制分類號（「ECCN」）等相關出口管制信息從供應商採購的物品及(b)我們通過出口管制分類創建的物品進行識別和分類；及(B)根據中美維持的限制及制裁方名單篩選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

(iii) ***溝通協議：***我們確保我們與實體清單中指定的任何實體（包括指定實體）進行的口頭或書面溝通均符合相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iv) ***進出口評估：***我們評估所有進出口是否符合潛在的BIS許可證要求。評估範圍包括有形物品以及軟件、技術和數據。

(v) ***內部報告：***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讓僱員報告涉嫌違反我們的《貿易和出口管制合規指南》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亦要求立即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非法活動。

(vi) ***記錄保存：***我們將出口、再出口及進口相關交易及活動的記錄保存至少五年。

(vii) ***培訓：***我們提供年度合規培訓，包括高級管理層。

(viii) ***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貿易和出口管制合規指南》須接受定期審查及更新，包括年度內部審核。我們亦密切監察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以進一步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指定實體的實體清單指定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健康、職業安全與環保事宜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的管理團隊非常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我們已就環境、僱員福利及公司治理實施一套政策，我們相信該政策符合行業標準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建立及實施ESG原則及實踐方法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使命及戰略目標，同時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ESG方向及策略的發展及報告、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及監察及評估我們的ESG表現。此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ESG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

我們擬成立ESG管理委員會，以實施ESG框架、設定ESG相關目標並監督其執行情況。ESG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檢討及實施ESG政策、短期、中期及長遠ESG目標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 將ESG政策融入日常業務營運；
- 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遇；

- 編製年度ESG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
- 定期監察我們子公司的ESG表現；
- 監督及檢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實踐方法、框架及管理指引，並提出改善建議；及
- 審閱我們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告、披露及發佈。

我們擬就能源消耗、工作場所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制定ESG相關目標、指標及政策。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將外購電力、淡水使用量、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及排放量減少5%。我們努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改善社會福利。根據我們的進度，我們的ESG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需要調整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建立由ESG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審閱機制。該團隊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ESG事宜得到本集團最高層的直接監督。我們擬每年將實際表現與該等目標進行比較，以評估我們的進度並證明我們目標的可實現性。此外，我們將分析ESG措施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這包括評估因減少能源消耗而節省的成本、從我們的社會活動中提高品牌聲譽的好處，以及從可持續商業實踐中獲得的長期財務收益。該等檢討有助我們完善策略，確保我們的行動不僅符合我們的ESG承諾，亦為我們的整體營運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並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不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按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動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潛在氣候風險

我們積極識別及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由於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活動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且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由於氣候變化，我們的業務面臨實體及轉型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實體風險：***短期而言，我們的業務易受洪水、結冰、暴雨及暴風雪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僱員的通勤能力並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潛在的系統故障及數據遺失。該等中斷可能會暫時損害我們的服務交付，影響客戶滿意度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 ***過渡風險：***中長期而言，隨著我們適應低碳經濟，我們的運營及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該調整可能受不斷變化的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技術變革以及市場及社會趨勢的轉變所推動。例如，隨著我們過渡到節能辦公室照明及改善我們業務場所的綠色空間，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初始開支。增加對資源消耗的責任可能會增加我們在這方面進行更嚴格監控的監管合規成本。這些變化雖然最初代價高昂，但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承諾，並有望帶來長期的節約和合規效益。

我們採用積極主動的方法識別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包括：

- ***監察及適應：***我們積極監控環境及監管發展，以預測及適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變化。這包括定期審查天氣預測及監管更新，以確保迅速適應環境狀況及合規要求。

- ***策略性減輕措施：***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實體風險，包括制定應急協議及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的業務連續性。此外，我們正在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應對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挑戰。

- ***加強可持續發展實踐：***為應對轉型風險，我們通過減少資源使用及增加對可回收及節能產品的依賴來推進可持續發展實踐。我們的採購團隊專注於採購環保材料，並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以減少浪費。

- ***僱員參與及政策發展：***我們計劃制定有關ESG實踐的內部政策，並教育我們的僱員有關我們的氣候相關策略，讓他們參與我們減少能源使用的工作。這包括關閉非必要電子產品及優化空調使用的內部政策，直接為我們的能源效率目標作出貢獻。

- ***夥伴關係及合作：***與專注於環境可持續性的供應商及其他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可實現共享創新、共同開發產品及增強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該等合作不僅改善我們的環境足跡，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產品供應。

- ***監管激勵：***積極適應環境法規可使我們利用政府對綠色業務的激勵，如稅收減免、補貼及補助，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支持長期增長戰略。

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的同時，我們亦認識到並積極尋求能夠增強我們業務運營、創新能力和市場定位的若干機會：

- ***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對可持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我們的產品線提供創新機會。例如，開發幫助其他企業提高工作效率、減少紙張使用或其他碳足跡的軟件和技術可以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並進入新的細分市場。

- ***運營效率：***實施節能技術和實踐不僅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而且長期而言亦提高我們對新環境法規的合規性。隨著時間的推移，對節能基礎設施及綠色技術的投資有望通過降低能源消耗和運營效率來節省成本。

- ***聲譽及競爭優勢：***通過堅持可持續發展實踐，我們提高企業聲譽。這加強我們的品牌，吸引具有環保意識的客戶，並提高我們在越來越注重ESG標準的投資者中的地位。

- ***獲得綠色融資：***我們積極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把握機遇，使我們有機會獲得綠色融資。該等金融工具通常提供優惠條款，旨在支持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的項目及舉措。

通過積極識別及利用該等機會，我們不僅降低風險，亦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出貢獻，為我們的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價值。這種策略性方法確保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商業環境中保持敏捷性和響應性，從而確保具有彈性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COVID-19的應對措施

在爆發COVID-19疫情時，我們為首批應對並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醫療公司之一。我們提供針對COVID-19相關綜合症（例如發熱、咳嗽及呼吸困難）的臨床決策支持系統產品，其專門篩查患者的電子病歷。該定制的臨床決策支持系統還更新了COVID-19醫學知識圖譜，配備有COVID-19相關後續問題建議、臨床實踐指導及供醫生使用的知識庫。基於電子病歷監控及評估，我們向省級衛健委編製報告。我們亦向衛健委提供外呼服務，以進行聯繫人追蹤及居民調查，以查詢其出行記錄、聯絡記錄及健康狀況，並利用醫院服務，幫助配置移動方艙醫院（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搭建的移動臨時醫院，以隔離及治療COVID-19患者）。

環保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設定或頒佈的標準，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在全公司實施環境政策及標準操作流程，主要包括有關廢水產生及節約用電的管理系統及流程。

指標及目標

過往，我們主要追蹤與我們主營業務有關的能源消耗及淡水消耗及水污染物排放等關鍵績效指標。我們的行政部負責監督有關政策及流程的實施情況。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用水量分別為6,210噸、7,779噸、8,256噸、1,666噸及2,088噸。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用電量分別為719.467千瓦時、920,763千瓦時、957,615千瓦時、243,062千瓦時及298,872千瓦時。

目標

戰略	方針	未來五年目標
降低耗水量	通過改善我們運營中的節水方法，降低耗水量	以2023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5%的用水強度
降低耗電量	通過改善我們運營中的省電方法，降低耗電量	以2023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5%的用電強度

實現降低消耗的計劃及措施

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通過各項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進一步降低水電消耗。我們預期通過踐行綠色環保理念，大力推行線上辦公，實施更高效的運營模式變革，持續推進綠色低碳自營醫療機構的發展。

此外，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落實降低水電消耗的計劃：(i)制定節能政策並安排特定人員落實節能政策；(ii)定期進行水管滲漏測試以避免潛在用水浪費；(iii)及時安排工人維修漏水的水龍頭；(iv)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及提示，提醒所有人員在使用完水龍頭後將其完全關掉；及(v)安排保安隊伍根據固定時間表關燈。

僱員福利

為履行我們對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承諾，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隊伍多元化。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僱員組成反映各種人口統計數據的平衡：約68%的僱員為男性，約32%為女性。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目前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亦涵蓋不同年齡段，約37%的員工年齡在30歲以下，40%的員工年齡介於31至35歲，23%的員工年齡超過35歲。這種多元化延伸到專業知識，團隊成員從應屆畢業生到在人工智能及醫療行業(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產品開發、醫療服務、營銷及財務)擁有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在人工智能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在醫療行業擁有十年的經驗。此外，超過38%的管理層成員擁有醫療及科技領域的跨學科背景。我們嚴格遵守僱傭政策中概述的平等原則。我們以績效為基礎聘用僱員，並致力於提供平等的機會，而不考慮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的工作場所受嚴格的政策規管，確保僱員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身體或口頭騷擾。

我們對員工福利的承諾進一步體現在我們的福利計劃以及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及時解僱及反歧視常規。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法律標準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提供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提供彈性工作制，以適應員工的彈性工作需求，並嚴格執行工作時間及假期政策，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員工滿意度。我們的解僱程序旨在確保公平合法。其中包括明確的績效管理指引、定期反饋

會議以及員工可用於質疑決定或尋求澄清的結構化申訴機制。此外，我們對工作場所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為支持該政策，所有僱員均須參加有關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強制性培訓課程、定期檢討工作場所慣例，以及就任何歧視或騷擾事件設立保密報告制度。我們亦定期組織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的急救知識及技能。

此外，在困難時期，我們通過全公司的捐款和支持計劃積極支持員工及其家人。該舉措是我們營造支持性和包容性工作環境的更廣泛戰略的一部分。透過維持重視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我們不僅遵守法律規定，亦提升我們的公司文化，鼓勵各種有助於我們業務成功及社區福祉的想法及見解。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服務、軟件、服務器及硬件。為履行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我們已實施機制和政策，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整個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與各潛在供應商簽訂合約前均會對其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此過程包括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常規和社會責任記錄，以及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交貨速度和客戶服務響應能力等其他因素。供應商一旦加入，便需要接受定期審核和評估，以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的環境和社會標準。

我們會優先考慮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做出承諾的供應商。這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採用減少廢棄物做法以及積極減少碳排放的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不僅限於交易關係，彼此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幫助彼等改善環境和社會常規。此種合作包括分享最佳實踐、提供可持續發展培訓以及共同開發環保型新產品和服務。我們為實現重要環境或社會里程碑（如減少排放或改善勞工常規）的供應商提供激勵。該等激勵措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增加訂單數量以及公開表彰彼等付出的努力。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社會責任及高標準的公司治理。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與科大訊飛合作，以支援香港，捐贈價值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物資。秉持正面影響的理念，我們於2024年2月展開「聽力行動－第20期尋聲計劃」，並邀請申請免費助聽器1,000台，旨在改善聽障人士的生活質量。

於2023年3月，我們向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0.1百萬元，以支持生命醫學論壇的發展。此外，同月，我們向中國聽力醫學發展基金會捐贈價值人民幣0.2百萬元的助聽器產品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善款，以支持「老化趨勢下的聽力語言干預新模式」公益項目。

牌照與許可

我們須就業務運營取得多項牌照、許可及證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取得適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許可及牌照，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續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證書並無可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清單：

實體	牌照、批准及許可名稱	到期日
本公司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2025年7月23日
安徽影聯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2027年12月26日
本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安徽影聯	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本公司	醫療器械註冊證－醫學圖像處理軟件	2025年7月7日
本公司	醫療器械註冊證－入耳式助聽器	2027年2月28日
本公司	醫療器械註冊證－肺結節CT圖像輔助檢測軟件	2028年4月22日
安徽影聯	醫療器械註冊證－醫用電子膠片軟件	2024年11月17日
安徽影聯	醫療器械註冊證－醫學圖像存儲與傳輸系統軟件	2028年6月19日
安徽影聯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11月26日
銀川訊飛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7年8月17日
本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9年5月16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法律及行政訴訟及其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不合規事件外：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大責任	最新狀況及補救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有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僱員不願意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乃由於其需要僱員額外供款。該等付款標準也符合業界企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地普遍實施的付款標準及監管慣例。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未繳款項，並按未繳款項的每日0.05%收取滯納金。倘且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彼等可處以最高罰款或相當於未償還金額三倍的罰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款項，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款項，彼等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我們將定期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並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從而了解相關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我們承諾定期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要求及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解釋。此外，我們正與僱員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繳費基數方面的理解及合作，這亦要求僱員作出額外供款，以便我們能夠根據有關部門的進一步具體指引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投訴；及(iii)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若干確認函，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有關部門處以行政處分或處罰。我們已諮詢當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門並取得以下回應：(a)倘並無接獲我們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其將不會積極採取任何監管行動，迫使我們作出補充供款，或(b)倘我們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有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方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而我們收到來自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其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根據上文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i)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執行及檢查方面的做法並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全額供款、逾期付款或因上述事實而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獎項與認可

我們憑藉創新及優良的服務與解決方案獲得獎項及認可。具有代表性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基層衛生健康綜合改革案例	2023年	2023基層衛生創新發展大會
第一屆全國數字健康創新應用大賽醫學人工智能主題賽一等獎	2023年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醫療人工智能研究及應用安徽省重點實驗室	2023年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中國醫院管理獎智慧醫院－全國優秀獎	2022年	中國醫院管理獎組委會
智慧醫保解決方案大賽一等獎	2022年	國家醫療保障局
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22年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
入圍「科創中國」先導技術榜單	2021年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長三角人工智能十大示範場景	2021年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長三角產業智能論壇
2020AIIA杯人工智能醫療大賽二等獎	2020年	2020AIIA杯人工智能醫療大賽組委會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關連交易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科大訊飛	科大訊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呂梁投資	呂梁投資為呂梁訊飛(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之一)的主要股東

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尋求的豁免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項目建設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租賃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公告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5 2022年：0.7 2023年：4.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0.3	5.0	8.0	11.0
5.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80.1 2022年：74.4 2023年：8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2.8	82.0	97.0	113.0

交易性質	尋求的豁免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89.3 2022年：10.7 2023年：56.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0.6	60.0	32.0	30.0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項目建設協議

我們的子公司呂梁訊飛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組成聯合體（「**聯合體**」）競投由呂梁投資發起競標的一個數據庫項目（「**數據庫項目**」）。聯合體中標並於2023年10月15日與呂梁投資訂立數據庫項目協議。根據數據庫項目協議，聯合體須提供數據庫項目下的一系列軟件及服務（「**軟件及服務**」），包括醫療數據處理服務。聯合體收取的服務費（「**代價**」）乃經考慮項目規模及預期成本及開支後在聯合體內部進行磋商後釐定。代價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須分三期由呂梁投資支付予呂梁訊飛，即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代價的50%、40%及10%。呂梁訊飛將根據預先釐定的分配安排與聯合體的其他成員另行結算。軟件及服務交付預計將於2024年10月前完成 。

由於呂梁投資為呂梁訊飛（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數據庫項目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董事認為，數據庫項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

2. 租賃協議

我們於2023年9月1日與科大訊飛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科大訊飛同意向我們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總面積約3,884.01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辦公租賃協議**」）。辦公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須由我們每半年支付一次。辦公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兩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於2023年9月1日簽訂的辦公租賃的租賃負債價值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辦公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出租平方公尺數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科大訊飛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辦公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入賬為本集團收購一項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4年1月4日與科大訊飛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科大訊飛在免版稅的基礎上，向本公司授出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不可轉讓的使用許可（「**許可商標**」），自2024年1月4日起初始年期為15年。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知識產權」一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科大訊飛為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及推理以及自主學習，其股份自2008年5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這些

廣泛認可的許可商標進行業務營運。董事認為，使用科大訊飛的許可商標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科大訊飛的品牌認知度、知名度及聲譽，且於[**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免版税的基礎上使用許可商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我們將在免版税的基礎上使用許可商標，因此，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期限較長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確保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及市場認可的持續性，及就該期限訂立類似類型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要求延長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該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醫療器械產品，以在其自營線下門店進行轉售及自用(如僱員福利)。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其將根據產品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已戰略性擴展進入醫療器械市場，以進一步推廣我們品牌的聲譽並觸及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即京東、天貓平台)向終端客戶提供人工智能醫療產品，主要包括助聽器。為通過所有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除通過線上渠道接觸客戶外，我們亦利用科大訊飛集團的廣大線下覆蓋擴大我們的線下知名度並提升客戶體驗。目前，本集團與科大訊飛合作，透過其自營線下門店擴大線下業務，而非自行維護該等線下門店，此舉更具成本效益及切實可行。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提供以供線上銷售的價格等因素。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符合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我們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我們根據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根據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過往交易金額及其歷史增長，特別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較2022年交易金額增長約585.7%；及

- 經計及1)我們的助聽器越來越受歡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助聽器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78.4%；及2)我們線下業務的預期擴張以及科大訊飛集團的線下業務擴張，預計本集團的助聽器銷售將不斷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就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0.1%但少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5.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及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支援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雲服務、一般支援技術模型及資源以便於我們自身的僱員進行的技術開發，及其他輔助或支援服務及產品，如基本辦公室自動系統維護及倉儲管理服務；及(ii)支援行政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熱線諮詢及售後服務。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該等協議將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科大訊飛集團(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及推理以及自主學習)採購該等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科大訊飛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了全面的了解。考慮到我們過往與科大訊飛集團的採購經驗，董事認為，科大訊飛集團能夠以穩定及高質量的服務及產品供應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而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將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定價政策

我們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市價，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且服務及產品費至少與市場費率一致(如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採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上述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估計需求，以支持伴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我們運營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8%。市場規模預計於203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1%。

上市規則涵義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相互合作以競投獨立第三方所擁有或創立的若干項目(「**項目**」)。在符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可發起競投並協定合作的方式。在項目擁有人施加的規定下，合作形式可包括：i)為科大訊飛集團競投項目並將項目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集團相關部分**」)分包予本集團。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將訂立安排，由本集團根據項目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共同競投項目。本集團將負責集團相關部分。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我們通常自行承接項目，項目擁有人(包括政府部門或其各自的控制實體)可能會就項目施加若干指定要求，例如要求競投人提供廣泛的綜合服務／產品，其中部分可能超出我們的業務範圍，或要求競投者需具有當地地域覆蓋等。因此，本集團自行競投該等項目實際上並不可行，且不具時間效益。然而，如果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並利用科大訊飛集團的廣泛多元化業務及地域覆蓋，本集團將能夠參與該等項目。該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且本集團將負責集團相關部分。董事認為，有關合作不會產生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之間的任何業務依存或依賴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性」。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雙方同意，集團相關部分將由科大訊飛集團按不獲利原則指派給我們。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金額(即我們就項目收取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項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項目的複雜性，此等項目的年期(包括品質保證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該等項目的性質是科大訊飛及／或本集團向項目擁有人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據此，科大訊飛主要提供智慧城市及智慧教育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則提供醫療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智醫助理解決方案。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之間

的合作，彼等就項目合共遞交9份、6份、4份及零份標書，中標率約為66.7%、100%、100%及零。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及／或項目擁有人就已開展項目所訂立合約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31.12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即我們就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收取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確定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主要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達人民幣56.3百萬元。特別是，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經計及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我們對項目管線進度及狀態的覆核，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自有關現有項目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i)我們一直與科大訊飛集團討論合作競投若干項目。根據我們對項目規模及進度作出的初步估計，我們預期將從該等項目確認的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v)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可能於2024年度內不時合作投標的任何其他項目。釐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地域覆蓋預期擴展情況(預期隨著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開展投標合作的程度下降，將會導致年度上限減少)。

上市規則涵義

就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多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多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本集團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核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是否已根據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就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我們董事的簡要信息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陶曉東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21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包括制定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劉慶峰博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負責董事會的整體事務及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趙志偉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段大為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汪揚教授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趙惠芳教授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談慶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50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陶博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陶博士亦擔任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安徽影聯的董事。陶博士於醫療保健、人工智能技術和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陶博士於2005年2月至2013年5月先後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E）全球研究中心的計算機科學家以及GE醫療中國(GE Healthcare China)中國研究部經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陶博士先後擔任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HG））的Philips Research China首席科學家，以及Philips Healthcare Radiology Solutions首席解決方案架構師。

陶博士在多個醫療保健及人工智能相關協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5月起擔任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高級會員、自2018年起擔任中國醫學影像AI產學研用創新聯盟成員、自2018年起擔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管理分會會員、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醫學人工智能分會會員、自2019年起擔任北京醫學會健康管理學分會會員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中國醫師協會智慧醫療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委員。陶博士自2021年4月起被委任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兼職教授。

陶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8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信號與信息處理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在美國取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陶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8年10月被中國共產黨安徽省委組織部、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安徽省科學技術廳評為「安徽省技術領軍人才」。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博士，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起，劉博士擔任董事及董事長。劉博士於2024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人工智能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劉博士於1999年6月創立科大訊飛集團，自此先後擔任科大訊飛總裁、董事及董事長。此外，劉博士於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北京紅雲融通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羚羊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於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劉博士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10年5月起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劉博士自2003年2月起一直擔任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四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自2005年6月起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自2018年8月擔任安徽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劉博士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中央電視台評為「年度經濟人物獎」，並於2018年10月，被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

劉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工學博士學位。

劉博士曾任北京信元訊飛科技有限公司(「**信元訊飛**」)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技術開發。信元訊飛因停止業務營運而於2003年10月20日被吊銷。劉博士已確認，(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信元訊飛解散；(ii)其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信元訊飛解散而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信元訊飛於被吊銷時並無業務營運且有償付能力。

趙志偉先生，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董事，自此擔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包括北京惠及、銀川訊飛、呂梁訊飛、普洱訊飛)的董事，直至2023年12月。趙先生於2024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安徽影聯董事。趙先生於人工智能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在2000年7月加入科大訊飛集團，自此先後擔任科大訊飛語音合成研究員、語音合成研發總監、研發總監、平台與嵌入式業務部副執行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此外，趙先生亦自2018年6月起擔任科大訊飛子公司西安訊飛超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科訊嘉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科大訊飛擁有13.2%權益的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工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學士學位。

段大為先生，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段先生自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段先生於2024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段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科大訊飛集團，自此先後擔任科大訊飛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董事。段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天津訊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科大訊飛的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段先生於大型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證券投資及國際合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段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包括：於1993年7月至2000年6月擔任吉林化工集團總經

理助理、於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吉林省電子集團財務部部長、以及於2003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031)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段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兼職碩士生導師。

段先生於2008年4月獲新理財雜誌評為「中國CFO年度人物」及於2019年9月獲光輝國際、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中國卓越CFO領導力大獎」。

段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9年11月在中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美國取得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教授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8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以來，汪教授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數學系系主任、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擔任理學院院長以及自2016年5月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大數據生物智能實驗室主任和香港科技大學大數據研究所副所長，且自2020年10月起出任副校長(大學拓展)。汪教授自2014年8月起，同時獲聘為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講座教授。彼過往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89年7月至2007年5月先後擔任喬治亞理工學院數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The Logistics Institute客座教授、數學院本科生主任以及數學院副院長，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彼為密歇根州立大學擔任數學系主任，以及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課程主任。

汪教授於1983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數學學士學位，繼而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0年3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趙惠芳教授，7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教授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教授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自1977年7月起，彼任職於合肥工業大學，先後擔任經濟學助教六年、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逾40年。此外，趙教授亦自1990年6月至2011年2月先後擔任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及黨委書記，自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合肥工業大學MBA/MPA管理中心主任，並自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擔任合肥工業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所長。

趙教授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工作經驗，包括：(i)分別擔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54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ii)擔任安徽輝隆農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556）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2月）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iii)擔任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41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iv)擔任合肥城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0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v)擔任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90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vi)擔任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86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22年3月）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2016年10月至2022年3月）；(vii)擔任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55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2015年11月至2023年1月）；(viii)擔任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ix)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為00033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

員（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x)擔任安徽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381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4月起）；及(xi)擔任國機通用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44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9月起）。

趙教授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領域屢獲殊榮。彼主編的《企業會計學》於2002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二等獎，其「管理類（非會計）專業財務與會計知識體系研究」項目於2005年3月獲安徽省教育廳頒發「安徽省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此外，趙教授於2008年7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貼」。

趙教授於1977年8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政治理論專業，並自1979年9月至1980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進修經濟學，以及於1986年11月完成中國安徽大學助教課程學習，並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在日本久留米大學商學院進行會計學合作研究。

談慶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先生於科技行業、投資及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彼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i)自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擔任深圳市賽格集團有限公司經理；(ii)自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于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E）旗下的GE Healthcare U.S.擔任工程經理；(iii)自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擔任啟峰創投投資經理；(iv)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擔任博思艾倫諮詢公司經理；(v)自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于通用電氣公司旗下的GE醫療中國(GE Healthcare China)擔任副總裁兼核心影像總經理；及(vi)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尚高資本董事、總經理兼中國首席代表。此外，談先生(i)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ii)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能金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百邁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iv)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廣州市金墉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上海臻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i)自2016年9月起

擔任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i)自2018年1月起擔任必歐瀚生物技術（合肥）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2019年3月起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877）非執行董事；(ix)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輝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x)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迦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xi)自2021年1月起擔任杭州傑毅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xii)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斐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xiii)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上海辰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xiv)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xv)自2022年1月起擔任杭州易速微控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董事；(xvi)自2018年9月起擔任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1367）董事；(xvii)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綰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xviii)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聰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談先生(i)於2020年3月、2021年3月、2022年4月及2023年4月獲浩悅資本評為「卓悅榜－年度醫療健康投資人」；(ii)於2021年12月獲觸界科技評為「Top 10年度IVD精英投資人」；(iii)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7月獲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評為「投資界TOP 100投資人」；及(iv)於2023年11月獲投中資本評為「2022-2023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Top 100」。

談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的簡要信息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旋旋女士	35歲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3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盛豔女士	35歲	監事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7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桂雅駿先生	33歲	監事	2022年6月2日	2016年5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張旋旋女士，35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戰略運營部總監。張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戰略運營部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科大訊飛質量管理工程師。

張女士於2011年6月在中國的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醫藥軟件開發工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5年5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並於2017年9月獲美國項目管理學會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

盛豔女士，35歲，為我們的監事及本公司副財務經理。盛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我們的智慧醫療業務部財務經理及本公司副財務經理。盛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盛女士亦自2021年8月起擔任安徽影聯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盛女士先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科大訊飛財務經理，於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擔任科大訊飛運營管理經理。

盛女士於2012年6月在中國安徽大學取得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盛女士於2019年3月獲中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桂雅駿先生，33歲，為我們的監事及高級系統架構師。桂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高級系統架構師。桂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職監事。

桂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合肥師範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安徽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工學碩士學位。桂先生於2019年6月獲美國項目管理學會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簡要信息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陶曉東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16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	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經營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錢金平先生	38歲	財務總監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3月12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無
劉偉博士	44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2月16日	2018年9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投融資及公關事務	無

陶曉東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陶博士的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

錢金平先生，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錢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錢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錢先生過往曾於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擔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助理及項目經理。錢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科大訊飛集團，自此於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科大訊飛子公司安徽訊飛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主管，以及於2013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科大訊飛會計經理、共享中心經理、共享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業務財務部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錢先生於2007年8月畢業於中國石河子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22年5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2013年1月取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中級會計師證。

劉偉博士，44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劉博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戰略規劃、營銷及公司事宜，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劉博士在投資、融資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劉博士此前的工作經歷包括：2009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軍事醫學研究院工作，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市場總監，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廣州柏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及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中科訊飛互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劉博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外國語言文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軍事預防醫學理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偉博士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起生效。有關劉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楊兆琳女士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起生效。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楊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管治公會會員。楊女士於201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20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惠芳教授、汪揚教授及段大為先生。趙惠芳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包括：

(a)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聘、替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及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部審計機構的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其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其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c)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d)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並確保該等制度的實施；

(e)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汪揚教授、趙志偉先生及談慶先生。汪揚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獲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f)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股份計劃的有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慶峰博士、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劉慶峰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人士作出挑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分別於2024年1月23日、24日或25日及2024年7月2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依據上市規則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並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在其獲委任期間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金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

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各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其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

為加強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於44至71歲。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包括人工智能技術、醫療保健、管理、數學、會計等)、經驗、專長且多元化，加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從而實現持續業務運營及提高股東價值。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人士為董事。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同時按需要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其中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要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諮詢。

合規顧問會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大訊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52.47%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科大訊飛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編纂**]後，科大訊飛仍會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致力於人工智能技術賦能醫療行業實現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我們重點開發醫療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基層醫療機構、醫院、患者及居民，以及區域管理機構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科大訊飛集團的主要業務

科大訊飛為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及推理以及自主學習，其股份自2008年5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截至2024年3月31日，科大訊飛共有八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教育、智慧城市開放平台和消費者、運營商、智能汽車、智慧醫療、智慧金融及其他業務。

業務劃分

本集團是科大訊飛唯一一家主要從事AI醫療相關業務的成員公司。我們的業務與科大訊飛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儘管我們通常自行承接項目，獨立第三方可能會就項目施加若干指定要求，如要求競投人提供廣泛的綜合服務／產品，其中部分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或要求競投人需具有當地地域覆蓋等。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合作競投有關項目（「**項目**」），而我們於項目的所有業務相關部分乃由本集團承擔。於[●]，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訂立投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議互相合作競投項目，而本集團將負責項目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所有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即京東及天貓）向個人客戶提供助聽器。我們自身的線下銷售尚處於起步階段，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有線下銷售的銷售收益分別為零、0.07百萬元、1.2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總銷售收益的零、1.03%、2.40%及零。考慮到線上銷

售與線下銷售屬於互補性質，以及考慮到維持自營線下門店的成本，本集團決定利用科大訊飛集團廣闊的線下業務覆蓋以探索自營線下門店的潛力及擴大線下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為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科大訊飛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用於在其自營線下門店轉售（「**科大訊飛線下銷售**」）及自用（如僱員福利）。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科大訊飛自營線下門店銷售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總銷售收益的約零、零、1.03%及零。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測上限預計將隨著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的日益普及而增加，我們預計科大訊飛集團的該等收益貢獻佔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的總銷售收益的比例將在近期至中期下降，並且科大訊飛自營線下門店銷售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將保持不超過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總銷售收益的2%。科大訊飛集團擔當醫療器械產品的線下銷售渠道，且並不從事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於科大訊飛集團自營線下門店出售的醫療器械產品定價由本集團釐定，而提供定價折扣的任何線下促銷活動或引入科大訊飛集團的其他自營線下門店以轉售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均須取得本集團的事先批准。儘管如此，除非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否則我們不會亦無義務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倘本集團在同一城市開設自營線下門店，本集團將要求科大訊飛集團停止在其自營線下門店銷售本集團的醫療器械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科大訊飛自營線下門店銷售我們醫療器械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僅佔我們收益的約零、零、0.097%及零。於[●]，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醫療器械產品，供科大訊飛集團轉售及自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是科大訊飛中從事人工智能醫療相關業務的唯一成員，我們於項目的所有業務相關部分乃由本集團承擔，而科大訊飛集團並不從事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的銷售，且經考慮上述已採取的措施、銷量、合作機制等因素，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亦不會與科大訊飛集團的業務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非執行董事亦在科大訊飛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團隊能獨立於科大訊飛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i)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且受唯一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的監管：

(a) 唯一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具有豐富的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及管理經驗。彼在本公司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協助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負責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曉東博士並無於科大訊飛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b) 本公司七名董事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在科大訊飛集團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即劉慶峰先生、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其詳情載列如下。然而，作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僅參與營運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姓名	在科大訊飛集團的職位
劉慶峰博士	董事長
趙志偉先生	高級副總裁
段大為先生	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在科大訊飛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iii) 董事認為，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b)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亦將不會於科大訊飛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出具有分量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就董事會的決策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能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編纂**]後，本公司將制訂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之間董事重疊而導致的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a) 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與擬於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事宜所涉及的公司有關聯的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有關關連交易向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c) 董事須就批准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並無於科大訊飛集團持續擔任職務的董事將就該事宜投票及作出決定。在此背景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科大訊飛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事項；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e)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相關職責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所有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可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運作。

經營獨立性

雖然[**編纂**]後科大訊飛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我們持有及享有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資質及許可證的利益；

- 我們擁有充足的業務、資產、設施、技術及僱員(包括研發僱員)，以支持我們自身的[**編纂**]並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經營及運作；

- 我們亦一直執行一套完備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我們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 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這些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作出決策及制訂業務計劃和戰略。此外，我們已制訂自身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自身財政預算；及

- 我們亦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另請參閱本節「－管理獨立性」及「－企業管治措施」所列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科大訊飛集團購買各種支援及／或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i)支援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雲服務、技術模型及資源以及其他輔助或支援服務和產品，如基本辦公室自動系統維護及倉儲管理服務；及(ii)支援行政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熱線諮詢及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包括決策或戰略思維，當中大部分按數量及／或產生的成本收費，且本集團自科大訊飛集團購買這些輔助、程序或商品化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科大訊飛集團向我們提供的這些服務為輔助性質及／或可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尤其是，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NLP模型、醫學知識圖譜、大型語言模型、醫療語音識別能力、臨床語言理解、醫學推理能力、自我強化能力、多輪互動及多模態交互及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我們的自主研發特定領域大型語言模型），均由本集團自主開發、擁有及維護。為迎合我們自身的業務性質及需要，我們的研發人員在科大訊飛集團的通用技術模型的基礎上獨立開發我們自身的醫療語音識別能力。請參閱「業務－技術」。除了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亦利用科大訊飛集團的軟件及資源開發若干非核心輔助技術以降低該等開發的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科大訊飛集團的此類模型、軟件及資源具有通用性及可在市場上獲得。考慮到科大訊飛集團的收費、其在語音識別領域的領先地位及我們的合作期限（合作期間科大訊飛集團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要求），本集團決定利用科大訊飛集團的模型、軟件及資源。

此外，我們訂立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供科大訊飛集團在其自營線下門店轉售以及員工福利等自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為通過所有渠道推廣產品，並考慮到科大訊飛集團廣泛的線下覆蓋範圍以及維持線下商店的成本，與科大訊飛集團廣泛的線下實體保持聯絡以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及改善客戶體驗乃自然之舉，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如此，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現在和將來均沒有義務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41%、0.14%、0.86%及0.25%。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提供框架協議不會引致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依存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投標合作協議

在所有關連交易中，我們已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投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議互相合作競投項目，而我們於項目的所有業務相關部分乃由本集團承擔。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這些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3.96%、2.27%、10.12%及0.54%。

鑒於i) 我們通常自行承接項目，且目前及將來並非必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合作，除非我們經計及項目擁有人的具體要求、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估計成本和開支以及投標報價等因素，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ii) 我們擁有獨立客戶群，亦可獨立獲取客戶以及銷售渠道；iii)預計投標合作協議的預期年度上限及該等項目的收入貢獻將下降；及iv)根據投標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根據投標合作協議的關連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與科大訊飛集團之間的任何業務依存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均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我們可根據自身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科大訊飛集團並無亦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科大訊飛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倚賴科大訊飛集團的情況下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經營業務，且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科大訊飛集團。

不競爭承諾

為限制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科大訊飛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24年1月（經2024年[●]修訂）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其中包括）科大訊飛集團承諾：

(i) 除科大訊飛線下銷售（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產品不存在實質競爭）外，科大訊飛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似或實質上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且於科大訊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期間，科大訊飛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似或實質上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

(ii) 除科大訊飛線下銷售（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產品不存在實質競爭）外，倘任何科大訊飛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涉及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或產品有實質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產品，科大訊飛須採取行動，通過促使有關公司終止該競爭業務、將該競爭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將該競爭業務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任何其他方式停止此類競爭；及

(iii) 如科大訊飛或由科大訊飛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取得任何競爭資產或股權投資，科大訊飛須給予本公司有關該等資產或股權投資的優先購買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如科大訊飛及由科大訊飛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知悉、得知、獲推介或獲得新競爭商機，經第三方(如適用)批准後，科大訊飛將盡力促成本公司取得該商機。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及／或潛在競爭以及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中期／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策。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主要股東名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科大訊飛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59,738,145	5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合肥正昇[2]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9,473,294	1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鹿曉亮先生[2]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473,294	1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南京正暘[2]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473,294	1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科訊創投[3]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448,567	15.33%	[編纂]	–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徐景明先生[3][4][5]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701,616	1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科訊睿進[3]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448,567	15.33%	[編纂]	–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主要股東名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安徽投資[3]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448,567	15.33%	–	–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訊飛海河[4]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53,049	0.8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科訊連山[5]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i)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ii)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未考慮行使[**編纂**]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2) 合肥正昇的普通合夥人為鹿曉亮先生。南京正暘持有合肥正昇53.42%的合夥權益。因此，鹿曉亮先生及南京正暘均被視為於合肥正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科訊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徐景明先生及科訊睿進。安徽投資持有科訊創投約49.83%的合夥權益。因此，徐景明先生、科訊睿進及安徽投資均被視為於科訊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訊飛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科訊，而天津科訊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合肥科訊由徐景明先生最終控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因此，徐景明先生被視為於訊飛海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科訊連山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合肥科訊由徐景明先生最終控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因此，徐景明先生被視為於科訊連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3,842,683元，包括113,842,68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 請參閱「歷史、 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份

[**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相同類別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外，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之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以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有關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除以現金分派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進行。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非上市股份的形式進行。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關鍵合規問題的備案材料。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2024年1月30日及5月17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編纂**]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對股份收購及其他文件的合規性作出承諾。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關於境外[**編纂**]登記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全流通申請**」）。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編纂**]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由中國結算(香港)以自身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存入[**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所轉換H股相關的一切託管、明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發送轉股H股交易指令並及收取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我們股東持有所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所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所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相關股份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將全流通參與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

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則會增加所轉換的H股數目。

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非上市股份的數目
科大訊飛	[編纂]	[編纂]
合肥正昇	[編纂]	[編纂]
科訊創投	[編纂]	[編纂]
胡國平先生	[編纂]	[編纂]
天正投資	[編纂]	[編纂]
淄博集智	[編纂]	[編纂]
上海水遙	[編纂]	[編纂]
安徽言知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匯智	[編纂]	[編纂]
訊飛海河	[編纂]	[編纂]
合肥同創	[編纂]	[編纂]
國科瑞華	[編纂]	[編纂]
海南躍馬	[編纂]	[編纂]
科訊連山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到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將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對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買賣進行技術限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任何全流通參

與股東在該限制期內買賣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協議有可能被宣佈無效。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的變動情況。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相關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的報告。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i)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ii)合併我們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我們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的「股東大會」分節。

閣下應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當中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提述。

概覽

我們致力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醫療行業實現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規模商業化。我們致力於構建人機耦合的診療體系，並助力中國醫療改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3年的收入規模在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比為5.9%。

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體系針對醫療行業所有主要行業參與者的廣泛需要，將我們的影響力從基層醫療機構擴展至醫院、患者和居民以及區域管理機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從健康風險預警、早篩、診斷、治療及治療效果評估、診後管理與慢病管理的醫療全流程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基層醫療服務、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65.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0.4%下降至2022年的48.9%，上升至2023年的56.6%，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3%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安徽省合肥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為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貫徹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整體因素所影響，包括：

- 影響醫療行業及／或人工智能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 醫療人工智能技術的市場接受度；
- 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

- 人工智能行業的技術發展及顛覆性的變化；及

- 中國整體人口統計學狀況、經濟增長、利率環境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如有不利變動及難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整體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這是加大項目實施力度的關鍵。區域管理機構構成我們的最大客戶群(按收入貢獻計)，其次是醫院，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群。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服務產品分別覆蓋63個、90個、112個及119個城市中278個、360個、430個及490個區縣的超過30,000家、44,000家、52,000家及52,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向中國121家、154家、221家及228家三級醫院以及15家、31家、41家及42家二級醫院提供醫院服務。

我們致力持續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提高品牌聲譽，為可持續增長開闢進路。我們依靠我們富有經驗的銷售團隊對客戶需求進行有效的市場分析，並為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和醫院、患者和居民以及區域管理機構)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市場解決方案團隊負責提出項目實施計劃並協助客戶進行基礎工作。其在我們成功擴大客戶群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對於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至關重要。與客戶友好的關係進而會確保與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如智醫助理及慢病管理)有關的實施後服務產生的收入來源。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除我們影像雲平台及醫療器械以及助聽器產品的客戶外，我們分別累計服務438名、639名、1,007名及1,118名客戶。截至2024年3月31日，超過200名客戶購買了我們至少兩種的產品或服務。

我們在持續發展的行業中探索、擴展及商業化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快速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是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特點。基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和高效的商業化能力，我們通過廣泛應用我們的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連接基層醫療機構、醫院和個人。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深化對現有場景的滲透、適應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變化和創新及鞏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成功探索、擴展及商業化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以在不斷發展的醫療人工智能行業中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對於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基層醫療服務	215,567	57.9	298,061	63.2	239,754	43.1	34,102	55.4	24,788	24.3
醫院服務	82,347	22.1	43,486	9.2	64,912	11.7	3,810	6.2	28,257	27.7
患者服務	32,284	8.7	36,894	7.8	134,821	24.2	18,840	30.6	40,858	40.1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2,254	11.3	93,419	19.8	116,638	21.0	4,812	7.8	8,063	7.9
總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我們以高效的研發工作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進步正在推動醫療保健領域應用的發展。在這種形勢下，有效的研發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我們亦與醫療保健行業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醫學知識出版商、醫院及機構、衛健委及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建立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研究院或實驗室。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42.9%、51.2%、47.5%、

101.2%及61.7%。雖然我們的研發計劃需要大量投資，但對我們加強技術能力及維持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的研發投資主導，並預期將繼續因研發投資而得以改善。

得力於研發投資，我們取得多項技術突破。例如，我們已開發出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賦能智醫助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機器人為全球首台及唯一一台通過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的機器人。此外，我們是唯一一家企業參與開發並制定「醫療領域中用於大型語言模型的技術評估體系和標準規範」。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該體系屬於中國第一批基於行業標準擬定的相關醫療人工智能技術使用規範，用以評價人工智能技術在醫療行業的應用。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勢，把握行業中大型語言模型等技術突破帶來的相關機遇。我們不斷升級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以提高其生產力及能力，並利用該模型為我們各種產品及服務賦能。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成果可縮短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上市時間，並持續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交付實施費用；(ii)人力成本；(iii)軟硬件採購成本；及(iv)無形資產攤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2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1.5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我們在努力擴大業務營運規模的同時有效管理銷售成本以實現更高的毛利率。具體而言，在商業化的初期階段，我們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毛利率通常較低，隨著業務分部實現規模經濟，毛利率往往會上升。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在業務擴張期間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計劃利用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擴大客戶群並提高我們銷售活動的效率，以降低銷售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此外，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會持續評估及監控行政效率以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致力通過管理成本及開支而實現規模經濟以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層醫療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通常在年內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這是因為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主要售予區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為公共行業機構，且傾向於根據內部財務預算批准程序及業務規劃在年內第四季度完成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客戶通常採用集中採購制度，於每年年初制訂年度預算及採購方案，再於年度第二季度起啟動招標程序，並於年內第四季度驗收完成後完成合約。因此，較高部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通常於一年的第四季度確認。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短於同年首三個季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且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通常短於同年首三個季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醫院服務及患者服務(主要銷售予醫院、患者及居民)的銷售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有效控制營運資金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系統性措施，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管理措施。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我們制定現金流量預算的年度目標。每月初，我們就當期與後續季度的現金流量完成進行預測及模擬，設定每月現金流量目標。我們就現金流量狀況與每月現金流量目標發佈每週更新以及集團現金餘額的每日報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區域管理機構的銷售，而該等業務的付款週期通常較長。我們設有專門的部門，負責貿易應收賬款催收，並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我們主要透過管理貿易應收賬款，維持財務穩定。有關具體措施，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資產淨值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規模與供應商磋商具吸引力的信貸條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我們相信能夠通過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來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在作出會計估計或假設時所使用的程序及方法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如下。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及5。

客戶合同收益

我們於(或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大宗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我們履約同時收取及享有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隨我們履約創造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我們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對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我們就我們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同負債指我們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我們為達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達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我們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同義務，造成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質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商譽

於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於就內部管理而言商譽受監察之最低層級但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會於該報告期末前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五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依照2.0%的穩定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基於相關產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產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指定關鍵假設的價值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以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減值審查時分別採用16.4%、14.7%及14.6%的稅前折現率以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分析認為，該評估顯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存在餘額，且未發現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會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若稅前

折現率分別變更為16.7%、15.3%及16.2%，而其他參數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現金產生單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顯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我們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我們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主要條件為我們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我們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按預期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將與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同樣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於業務合併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我們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我們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智慧基層醫療機構業務及智慧醫院業務的相關合同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的日期根據董事對償付我們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當不能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估計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能夠建立合理一致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釐定，而相關公司資產已予分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大幅影響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管理層並無因減值評估而確認減值虧損。

就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而言，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經我們管理層批准未來三年的個別開發項目的財務預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所分配的主要假設的價值乃基於可資比較產品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

預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檢討，分別採用18.6%、18.4%及17.4%的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分析認為，該評估顯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存在餘額，且未發現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會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開發成本並無減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金額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若稅前折現率分別變更為26.3%、38.4%及40.8%，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顯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董事認為，影像平台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資產的典型產品生命週期及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的公開資料所估計。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實體對資產的預期用途及預期可供本公司使用的期間所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直線法分攤確認開支，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科大訊飛亦進行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涵蓋我們的部分僱員。授予我們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資本儲

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我們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倘若所授予的股份獲歸屬，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372,452	100.0	471,860	10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銷售成本	(184,723)	(49.6)	(241,191)	(51.1)	(241,471)	(43.4)	(21,976)	(35.7)	(49,686)	(48.7)
毛利	**187,729**	**50.4**	**230,669**	**48.9**	**314,654**	**56.6**	**39,588**	**64.3**	**52,280**	**51.3**
其他收入	31,227	8.4	44,000	9.3	48,577	8.7	10,652	17.3	8,779	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8)	(0.2)	(8,602)	(1.8)	(6,187)	(1.1)	(2,364)	(3.8)	(4,301)	(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	(0.1)	2,705	0.6	734	0.1	239	0.4	(378)	(0.4)
銷售開支	(90,651)	(24.3)	(159,874)	(33.9)	(163,058)	(29.3)	(27,421)	(44.5)	(33,119)	(32.5)
行政開支	(69,349)	(18.6)	(109,391)	(23.2)	(112,559)	(20.2)	(25,761)	(41.8)	(29,273)	(28.7)
研發開支	(159,785)	(42.9)	(241,577)	(51.2)	(263,964)	(47.5)	(62,311)	(101.2)	(62,918)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2,895)	(0.8)	(590)	(0.1)	(1,211)	(0.2)	(7)	(829)	(0.8)	(0.0)
稅前虧損	**(110,970)**	**(29.8)**	**(244,100)**	**(51.7)**	**(186,915)**	**(33.6)**	**(67,784)**	**(110.1)**	**(83,793)**	**(82.2)**
所得稅抵免	21,569	5.8	35,505	7.5	32,691	5.9	10,258	16.7	12,931	1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9,401)**	**(24.0)**	**(208,595)**	**(44.2)**	**(154,224)**	**(27.7)**	**(57,526)**	**(93.4)**	**(70,862)**	**(69.5)**
以下應佔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83,707)	(22.5)	(189,400)	(40.1)	(144,842)	(26.0)	(52,601)	(85.4)	(69,061)	(67.7)
－非控股權益	(5,694)	(1.5)	(19,195)	(4.1)	(9,382)	(1.7)	(4,925)	(8.0)	(1,801)	(1.8)
總計	**(89,401)**	**(24.0)**	**(208,595)**	**(44.2)**	**(154,224)**	**(27.7)**	**(57,526)**	**(93.4)**	**(70,862)**	**(69.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期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不同期間及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幫助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編纂**]調整的期內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我們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預計不會導致產生未來現金付款。[**編纂**]為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的開支。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取代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下表為所示期間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9,401)**	**(208,595)**	**(154,224)**	**(57,526)**	**(70,862)**
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900	96,653	93,331	23,748	23,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8,233)**	**(110,502)**	**(56,992)**	**(33,379)**	**(33,779)**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	**(23.4)**	**(10.2)**	**(54.2)**	**(33.1)**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基層醫療服務	**215,567**	**57.9**	**298,061**	**63.2**	**239,754**	**43.1**	**34,102**	**55.4**	**24,788**	**24.3**
智醫助理	189,868	51.0	217,371	46.1	160,741	28.9	17,081	27.7	12,331	12.1
慢病管理	25,699	6.9	80,690	17.1	79,013	14.2	17,021	27.6	12,457	12.2
醫院服務	**82,347**	**22.1**	**43,486**	**9.2**	**64,912**	**11.7**	**3,810**	**6.2**	**28,257**	**27.7**
患者服務	**32,284**	**8.7**	**36,894**	**7.8**	**134,821**	**24.2**	**18,840**	**30.6**	**40,858**	**40.1**
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	20,909	5.6	18,285	3.9	43,182	7.8	5,633	9.1	7,212	7.1
影像雲平台	5,177	1.4	12,296	2.6	39,388	7.0	4,116	6.7	21,716	21.3
醫療器械	6,198	1.7	6,313	1.3	52,251	9.4	9,092	14.8	11,929	11.7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2,254**	**11.3**	**93,419**	**19.8**	**116,638**	**21.0**	**4,812**	**7.8**	**8,063**	**7.9**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36,603	9.8	83,010	17.6	84,472	15.2	4,812	7.8	8,063	7.9
智慧醫保	5,651	1.5	10,409	2.2	32,166	5.8	–	–	–	–
總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增加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5.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持續擴展；及(ii)於2023年醫院服務及患者服務的近期戰略發展。截至2024年3月31日，超過200名客戶購買至少兩種產品或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服務產品分別覆蓋63個、90個、112個及119個城市中278個、360個、430個及490個區縣的超過30,000家、44,000家、52,000家及52,000家基層醫療機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向中國121家、154家、221家及228家三級醫院以及15家、31家、41家及42家二級醫院提供醫院服務。我們預計來自項目實施一次性購買收入的絕對金額將日益增加，而我們的長期戰略是增加來自運營、附加及維護服務收入的比例。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支持未來發展的穩固而持續增長的市佔率－多元化收入」。

基層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服務業務線包括智醫助理及慢病管理，幫助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提高其服務能力。我們來自基層醫療服務的收益於產品或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外呼服務以及擴展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享有我們提供的利益，因此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基層醫療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298.1百萬元、人民幣239.8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7.9%、63.2%、43.1%、55.4%及24.3%。

醫院服務

醫院服務業務線包括智慧醫院解決方案及診療助理。我們的智慧醫院解決方案協助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提高其服務能力。醫院服務產生的收益於產品或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此外，我們亦在特定期間向客戶提供相關延長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享有我們提供的利益，因此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醫院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2.1%、9.2%、11.7%、6.2%及27.7%。

患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患者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與我們擴展醫療人工智能產品及進一步瞄準個人客戶的策略一致。患者服務業務線包括(i)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ii)影像雲平台；及(iii)醫療器械。患者服務產生的收益於產品或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相關延長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享有我們提供的利益，因此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患者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7%、7.8%、24.2%、30.6%及40.1%。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業務線包括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保，協助區域管理機構進行數據驅動的一體化管理並提高醫保基金使用效率。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收益於產品或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1.3%、19.8%、21.0%、7.8%及7.9%。

下表載列於所列年度按業務線劃分與我們簽訂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以及相關合約所涉及的項目數量明細。來自多個業務線的每名客戶在各自合約金額最大部分所屬的業務線下僅計算一次，且各業務線之間並無重疊客戶。涉及多個業務線的每個項目在各自合約金額最大部分所屬的業務線下僅計算一次，且並無跨業務線的重疊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客戶	*項目*	*客戶*	*項目*	*客戶*	*項目*	*客戶*	*項目*	*客戶*	*項目*
基層醫療服務	75	86	70	86	94	104	14	19	33	33
醫院服務	40	53	58	71	84	99	20	23	20	20
患者服務	9	11	35	37	52	63	4	4	7	9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	4	9	10	16	19	1	1	8	9
總計	128	154	172	204	246	285	39	47	68	7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益類型(包括項目實施收益、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以及各業務線醫療器械銷售收益)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層醫療服務	215,567	100.0	298,061	100.0	239,754	100.0	34,102	100.0	24,788	100.0
項目實施	202,931	94.1	272,777	91.5	214,011	89.3	28,898	84.7	21,290	85.9
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	12,635	5.9	25,285	8.5	25,743	10.7	5,204	15.3	3,497	14.1
醫院服務	82,347	100.0	43,486	100.0	64,912	100.0	3,810	100.0	28,257	100.0
項目實施	82,258	99.9	42,947	98.8	64,273	99.0	3,525	92.5	27,614	97.7
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	89	0.1	539	1.2	639	1.0	285	7.5	643	2.3
患者服務	32,284	100.0	36,894	100.0	134,821	100.0	18,840	100.0	40,858	100.0
項目實施	21,069	65.3	22,609	61.3	40,736	30.2	4,532	24.1	5,826	14.3
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	5,017	15.5	7,973	21.6	41,835	31.0	1,027	5.5	955	2.3
銷售醫療器械	6,198	19.2	6,313	17.1	52,251	38.8	13,281	70.5	34,077	83.4
區域管理機構服務	42,254	100.0	93,419	100	116,638	100.0	4,812	100.0	8,063	100.0
項目實施	42,254	100.0	93,419	100	116,638	100.0	4,812	100.0	8,063	100.0
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總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東	107,446	28.8	107,821	22.9	259,749	46.7	32,775	53.2	52,508	51.5
華中	34,207	9.2	71,866	15.2	34,514	6.2	8,967	14.6	3,588	3.5
華北	111,939	30.1	134,648	28.5	135,364	24.3	9,020	14.7	10,722	10.5
華南	12,322	3.3	16,422	3.5	50,431	9.1	155	0.3	1,539	1.5
中國西南	6,151	1.7	58,461	12.4	27,837	5.0	223	0.4	24,112	23.6
中國西北	100,388	27.0	82,644	17.5	48,229	8.7	10,425	16.9	9,497	9.3
合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區域管理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	238,601	64.1	392,013	83.1	267,758	48.1	16,345	26.5	33,790	33.1
醫院客戶	21,176	5.7	33,228	7.0	106,102	19.1	7,248	11.8	43,124	42.3
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	112,676	30.3	46,619	9.9	182,265	32.8	37,971	61.7	25,052	24.6
總計	**372,452**	**100.0**	**471,860**	**100.0**	**556,125**	**100.0**	**61,564**	**100.0**	**101,966**	**100.0**

附註： 主要包括(i)若干終端客戶委聘的中介公司，主要是地區醫療管理公司及醫院。請參閱「業務－客戶及項目－客戶」，及(ii)個別人士。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交付實施費用，主要指我們在佈局產品及服務時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差旅開支及雜項成本；(ii)人力成本，主要指涉及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僱員薪金；(iii)軟硬件採購成本，主要指按照合同約定需要交付給客戶的自第三方採購的成本軟硬件產品；及(iv)與銷售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付實施費用	90,336	48.9	121,599	50.4	118,483	49.1	9,907	45.1	21,831	43.9
人力成本	45,040	24.4	60,166	24.9	76,903	31.8	5,425	24.7	11,380	22.9
軟硬件採購成本	24,552	13.3	26,880	11.2	30,841	12.8	3,429	15.6	11,929	24.0
無形資產攤銷	24,794	13.4	32,546	13.5	15,243	6.3	3,215	14.6	4,546	9.1
總銷售成本	**184,723**	**100.0**	**241,191**	**100.0**	**241,471**	**100.0**	**21,976**	**100.0**	**49,68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的業務組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並增加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0.4%及48.9%，主要反映基層醫療服務毛利率上升，但被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大幅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9%上升至截至2023年的56.6%，反映我

們四個業務線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3%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主要反映來自基層醫療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層醫療服務	**105,879**	**49.1**	**159,114**	**53.4**	**143,685**	**59.9**	**24,114**	**70.7**	**13,652**	**55.1**
智醫助理	93,220	49.1	120,388	55.4	103,244	64.2	12,153	71.1	6,071	49.2
慢病管理	12,660	49.3	38,726	48.0	40,441	51.2	11,961	70.3	7,581	60.9
醫院服務	**41,983**	**51.0**	**14,177**	**32.6**	**36,308**	**55.9**	**344**	**9.0**	**12,314**	**43.6**
患者服務	**14,683**	**45.5**	**14,399**	**39.0**	**77,422**	**57.4**	**12,170**	**64.6**	**23,921**	**58.5**
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	10,084	48.2	6,303	34.5	21,825	50.5	3,612	64.1	3,404	47.2
影像雲平台	1,355	26.2	4,001	32.5	17,435	44.3	1,576	38.3	12,013	55.3
醫療器械	3,243	52.3	4,095	64.9	38,162	73.0	6,982	76.8	8,504	71.3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25,185**	**59.6**	**42,979**	**46.0**	**57,239**	**49.1**	**2,960**	**61.5**	**2,393**	**29.7**
智慧衛生解決方案	21,789	59.5	34,627	41.7	39,991	47.3	2,960	61.5	2,393	29.7
智慧醫保	3,396	60.1	8,352	80.2	17,248	53.6	–	–	–	–
總計	**187,729**	**50.4**	**230,669**	**48.9**	**314,654**	**56.6**	**39,588**	**64.3**	**52,280**	**51.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政府補助，主要指從政府部門獲得的各種無條件補貼，作為激勵主要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ii)增值稅退稅，主要為我們銷售軟件產品而收到的退稅；(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v)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益，

估算年利率為4.7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v)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4,695	47.1	31,050	70.5	17,784	36.6	1,772	16.6	825	9.4
增值稅退稅[1]	14,657	46.9	9,684	22.0	22,605	46.5	6,387	60.0	6,022	6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8	1.1	2,403	5.5	1,397	2.9	610	5.7	247	2.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益	–	–	734	1.7	6,563	13.5	1,657	15.6	1,418	16.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1,479	4.7	–	–	–	–	–	–	–	–
其他	68	0.2	129	0.3	228	0.5	226	2.1	267	3.0
總計	**31,227**	**100.0**	**44,000**	**100.0**	**48,577**	**100.0**	**10,652**	**100.0**	**8,779**	**100.0**

附註：

1. 於2011年，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通知**」）。根據通知，在中國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企業，如在中國銷售該軟件的實際增值稅率超過銷售額的3%，則可享受增值稅退稅。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主要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主要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回報；及(ii)出售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主要指電腦服務器等報廢到期的設備。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人力成本，包括有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職工薪酬及外包人力成本；(ii)質保費用，指在銷售合同規定的免費質量保證期間向客戶提供質量保證服務的費用；(iii)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期間產生的差旅及招待費；(iv)授予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v)廣告宣傳費；(vi)辦公開支；及(vii)外包服務費，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力成本	40,869	45.1	70,719	44.2	65,857	40.4	11,937	43.5	15,264	46.1
質保費用	25,862	28.5	35,155	22.0	31,059	19.0	1,650	6.0	4,198	12.7
差旅及招待費	12,697	14.0	22,269	13.9	20,144	12.4	4,950	18.1	4,183	1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4,433	4.9	13,231	8.3	11,576	7.1	3,014	11.0	3,021	9.1
廣告宣傳費	3,440	3.8	8,139	5.1	16,765	10.3	2,226	8.1	3,284	9.9
辦公開支	2,478	2.7	3,927	2.5	3,937	2.4	625	2.3	689	2.1
外包服務費	872	1.0	6,434	4.0	13,720	8.4	3,018	11.0	2,480	7.5
總計	**90,651**	**100.0**	**159,874**	**100.0**	**163,058**	**100.0**	**27,421**	**100.0**	**33,119**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人力成本，包括與行政人員有關的職工薪酬及外包人力成本；(ii)授予若干行政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辦公開支；(iv)專業費用；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力成本	29,138	42.0	32,726	29.9	34,073	30.3	6,709	26.0	7,884	2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561	29.6	57,039	52.1	56,633	50.3	14,226	55.2	13,666	46.7
辦公開支	9,503	13.7	8,880	8.1	10,199	9.0	3,461	13.4	2,833	9.7
專業費用	6,970	10.1	7,461	6.8	8,859	7.9	599	2.3	4,007	13.7
折舊及攤銷	3,177	4.6	3,285	3.1	2,795	2.5	765	3.0	883	3.0
總計	**69,349**	**100.0**	**109,391**	**100.0**	**112,559**	**100.0**	**25,761**	**100.0**	**29,273**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人力成本，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職工薪酬以及外包人力成本；(ii)外包服務費，有關外包予科大訊飛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的軟件測試等非核心研發活動；(iii)授予若干研發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v)折舊及攤銷；及(v)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力成本	99,335	62.2	141,360	58.5	152,578	57.8	35,542	57.0	37,033	58.9
外包服務費	37,470	23.5	48,726	20.2	58,491	22.2	14,333	23.0	13,575	2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9,906	6.1	26,384	10.9	25,122	9.5	6,507	10.4	6,362	10.1
折舊及攤銷	8,896	5.6	18,396	7.6	20,885	7.9	4,970	8.0	5,131	8.2
辦公開支	4,178	2.6	6,711	2.8	6,888	2.6	959	1.5	817	1.3
總計	**159,785**	**100.0**	**241,577**	**100.0**	**263,964**	**100.0**	**62,311**	**100.0**	**62,918**	**100.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利息開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1,550	53.5	–	–	–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23	42.3	508	86.1	1,176	97.1	–	–	812	97.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2	4.2	82	13.9	35	2.9	7	100.0	17	2.1
總計	**2,895**	**100.0**	**590**	**100.0**	**1,211**	**100.0**	**7**	**100.0**	**829**	**100.0**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即期應付所得稅抵免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由於虧損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我們於2021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並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安徽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影聯**」) 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單獨續期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可享20%的優惠稅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人民幣1.0百萬元享有87.5%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減免，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則分別享有50%及75%的減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納稅申報。據我們所知，我們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爭端。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65.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由於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 *基層醫療服務*：來自基層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27.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醫助理和慢病管理產生的收益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商業考慮，響應近期政府旨在加強醫療保險基金管理的政策。儘管該等政策並未禁止大型採購，其呼籲加強對縣級基金支出的審查，促使政府實體對高價值合約採取更嚴格的採購流程，並導致自2022年末以來至2024年初採購及合約敲定進程放緩。有關詳情，請參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部分為應對此趨勢，同時由於我們計劃降低依賴數量有限的大型市級客戶涉及的風險，我們還通過更精細的方法完善了我們的銷售策略。我們開始向越來越多的縣、區及社區醫療管理人員直接銷售產品。根據該策略，我們向其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項目實施及運營及維護服務)的縣、區及社區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9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5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支持未來發展的穩固而持續增長的市佔率－擴大客戶群及項目實施」。

  儘管購買模式發生變化，但與我們簽訂基層醫療服務項目執行合約的各級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名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名，而我們基層醫療服務下的項目數量由27個增至45個。

- *醫院服務*：來自醫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擴大客戶群。我們已簽署的合約及自2023年結轉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得收益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予以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簽訂基層醫療服務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22名增加至25名。

- *患者服務*：來自患者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成功推出及銷售尊享版助聽器，令醫療器械銷售額上升；(ii)擴大與我們影像雲平台上的數字影像服務相關的最終用

戶群；及(iii)我們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影像雲平台的項目實施增加。與我們簽訂患者服務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名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名，而我們患者服務下我們已簽訂執行合約的項目數量由5個增至10個。

-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來自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67.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智慧衛生解決方案相關的客戶群擴大及項目實施增加所致。與我們簽訂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名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名，而我們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下的項目數量由2個增至10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軟硬件採購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15.6%）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24.0%），與醫療器械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3%下降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主要反映基層醫療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 *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基層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43.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波動一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基層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為55.1%，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層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為70.7%。這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三個大型智醫助理項目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其合約價值分

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項目的毛利率高達80.0%以上，乃由於標準化程度高，相應地對定制及微調的需求較低，導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較低，同時毛利率較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與我們基層醫療服務的正常毛利率水平一致。

- *醫院服務*：我們醫院服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醫院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9.0%及43.6%，與我們醫院服務的正常毛利率水平一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一個大型項目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其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該項目需要高度定制化，導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較高，同時毛利率較低。與2023年55.9%的毛利率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因為若干大型項目要求我們戰略性地採購及整合外部產品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外部產品及服務的比例越高，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越高，毛利率越低。

- *患者服務*：我們患者服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96.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患者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6%下降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5%。這主要由於(i)我們在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下提供的若干服務需要高水平的定制化，導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同時毛利率下降；及(ii)醫療器械的毛利率下降，原因為我們加大產品推廣力度以擴大客戶群，導致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而醫療器械的平均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於規模經濟的擴大，影像雲平台的毛利率增長部分抵銷了該等下降。

-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我們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19.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5%下降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7%。這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一個大型項目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項目的毛利

率高達80.0%以上，乃由於標準化程度高，相應地對定制及微調的需求較低，導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較低，同時毛利率較高；及(ii)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一個大型項目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其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外購產品或服務的比例較高，導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相對較高，同時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持我們研發及融資活動的政府補助減少；(ii)軟件產品銷售減少，相關的增值稅退稅減少；及(iii)銀行存款減少，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扣除撥回後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81.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捐贈助聽器的形式向一個聽力學基金會及一個校友會作出的捐贈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為繼續提升收益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大銷售及營銷活動力度，人力成本相應增加；及(ii)我們配合產品及解決方案銷量增加加大質量保證活動力度，令質保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除專業費用增加外，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表明我們有能力管理運營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人民幣471.9百萬元增加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6.1百萬元，主要由於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

- *基層醫療服務*：來自基層醫療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減少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醫助理產生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一般與中國基層醫療機構CDSS的市場規模減少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減少至2023

年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出於商業考慮，響應近期政府旨在加強醫療保險基金管理的政策。儘管該等政策並未禁止大型採購，其呼籲加強對縣級基金支出的審查，促使政府實體對高價值合約採取更嚴格的採購流程，並導致自2022年末以來至2024年初採購及合約敲定進程放緩。

部分為應對此趨勢，同時由於我們計劃降低依賴數量有限的大型市級客戶涉及的風險，除向市級醫療管理機構(其決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縣、區及社區層面的部署)進行的現有集中批量銷售外，我們還通過更精細的方法完善了我們的銷售策略。我們開始向越來越多的縣、區及社區醫療管理人員直接銷售產品。我們向其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項目實施及運營及維護服務)的縣、區及社區層面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160名增加至2023年的337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支持未來發展的穩固而持續增長的市佔率－擴大客戶群及項目實施」。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我們更好地滿足基層醫療機構醫生的需求，並與客戶建立更深入及更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來自慢病管理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儘管購買模式發生變化，但與我們簽訂基層醫療服務項目執行合約的各級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112名增至2023年的130名，而我們基層醫療服務下我們已簽訂執行合約的項目數量由2022年的131個增至2023年的146個。

- *醫院服務*：來自醫院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49.3%至2023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的醫院服務相關的客戶群擴大及項目實施增加，部分原因是自2022年起我們銷售策略的成功調整(即滿足更廣泛醫院客戶的特定需求)，令我們與醫院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請參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醫院服務」。此關係有助於我們加深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並增加提供增值產品及服務的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與我們簽訂醫院服務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73名增至2023年的98名，而我們醫院服務下我們已簽訂執行合約的項目數量由2022年的83個增至2023年的113個。

- *患者服務*：來自患者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實施的項目總數增加，從而擴大與我們影像雲平台上的數字影像服務相關的最終用戶群；(ii)持續提供我們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及影像雲平台的產品及服務增加；及(iii)我們於2022年6月成功推出助聽器，並在2023年實現大幅增長以及於2023年成功推出及銷售尊享版助聽器，令醫療器械銷售額上升。與我們簽訂患者服務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41名增至63名，而我們患者服務下我們已簽訂執行合約的項目數量由2022年的42個增至2023年的71個。2023年收入增長超過項目數量，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提供診後管理工具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影像雲平台下提供的數字影像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來自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2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保相關的客戶群擴大及項目實施增加所致。與我們簽訂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項目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13名增至18名，而我們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下我們已簽訂執行合約的項目數量由2022年的14個增至2023年的21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1.5百萬元，而同年我們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9%增至2023年的56.6%，反映我們四個業務線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長。

- *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基層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少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波動一致。我們基層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3.4%上升至2023年的59.9%，主要

由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繼續達到更高的標準化水平，對全科醫學CDSS及慢性病管理工具的定制及微調需求相應減少，令銷售成本減少，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隨毛利率提高而下降。

- *醫院服務*：我們醫院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醫院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2.6%上升至2023年的55.9%，主要由於我們的專科CDSS於2022年處於開發早期階段，於2023年成功實現更高水平的標準化，定制及微調的需求相應減少，令銷售成本減少，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隨毛利率提高而下降。

- *患者服務*：我們患者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我們患者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9.0%上升至2023年的57.4%。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能夠在智慧醫院病患服務與診後管理中開發解決方案，減少外包組件及服務，從而降低銷售成本；(ii)隨著雲端醫學影像平台在安徽省的實施初期階段結束，我們的數字影像服務的本地雲端儲存及硬體採購成本有所下降。此等成本在數字影像服務實施初期必然產生，此階段的毛利率通常較低；及(iii)我們的醫療器械(特別是尊享版助聽器)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成本相對穩定而平均售價上升。

-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0%及49.1%，顯示我們有能力降低智慧衛生解決方案的外部採購產品或服務(通常會令毛利率下降)的比例。此被我們的智慧醫保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因為我們在2023年開始向醫院提供解決方案，並且在這個初始階段需要更高定制化及微調需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軟件產品銷量增加，我們收到與軟件產品銷售相關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增加；及(ii)因應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已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增加而導致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支持我們若干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扣除撥回後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28.1%至2023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致使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72.9%至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金額下降致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及差旅及招待開支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質保費用的能力，這得益於品質保證期縮短及我們客戶要求的品質保證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基於不斷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控制及監控行政活動及管理行政開支的能力。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加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主要反映(i)勞工成本隨我們加大投入研發而增加；及(ii)外包服務費增加，乃由於向科大訊飛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外包非核心研發工作(如基礎技術服務、資源標識及軟件測試)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減少2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2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主要由於基層醫療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

- *基層醫療服務*：來自基層醫療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增加38.3%至2022年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智醫助理及慢病管理均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項目實施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涉及省市衛健委若干大型計劃的實施。例如，(a)我們為某衛健委實施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基層醫療服務項目；(b)我們為某市衛健委實施綜合項目，其中基層醫療服務費用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c)我們為某市基層醫療機構實施綜合項目，其中基層醫療服務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ii)我們持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增加。

- *醫院服務*：來自醫院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減少47.2%至2022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與實施若干更大型項目有關的醫院服務產生的收入基數較高。我們亦於2022年錄得個別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減少。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眾意識的提高帶動了增值服務的需求。針對這一趨勢，我們採取了額外的精細化銷售策

略，更直接地與個別醫院客戶溝通並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非通過區域管理機構聯繫醫院客戶。具體而言，我們開始加強對行業的了解，推出專科CDSS模組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各醫院客戶的需求。該策略增強了我們滿足不同醫院客戶更廣泛特定要求的能力，有助於我們加強與該等客戶的合作關係，從而增加提供增值產品及服務以推動業務增長的機會，從而實現業務增長。與我們簽訂醫院服務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54名增至2022年的73名，而我們醫院服務下我們已簽訂執行合約的項目數量由2021年的61個增至2022年的83個。

- *患者服務*：來自患者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14.3%至2022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7月收購影聯後有關我們影像雲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增加。與我們簽訂患者服務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12名增至2022年的41名，而我們患者服務下我們已簽訂執行合約的項目數量由2021年的13個增至2022年的42個。

-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來自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智慧衛生解決方案及智慧醫保均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有關的客戶群擴大及項目實施增加（尤其是在安徽省以外的地區）及(ii)我們新推出的若干模組（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EWARS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與我們簽訂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執行合約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12名增至2022年的13名，而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下我們已簽訂執行合約的項目數量由2021年的11個增至2022年的14個。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項目數量，主要是因為2022年有數項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項目，部分乃由於我們2022年新推出的模組擴大了客戶需求。於2022年，我們實施了6項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項目，而於2021年，類似合約金額的項目僅有兩項。例如，於2022年，我們(i)為某市衛健委實施了一項綜合項目，其中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某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區域醫管理平台解決方案項目，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增加30.6%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50.4%及48.9%，主要反映基層醫療服務毛利率的增加，惟被醫院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大幅抵銷。

- *基層醫療服務*：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50.3%至2022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9.1%增加至2022年的53.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化程度提高，定制及微調需求相應減少。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同時毛利率提高。

- *醫院服務*：我們的醫院服務產生的毛利從2021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66.2%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的醫院服務產生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51.0%下降至2022年的32.6%，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醫院客戶提供的專科CDSS仍處於首次使用階段，標準化程度不高，需要大量的定制及微調。因此，我們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 *患者服務*：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患者服務產生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患者服務產生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45.5%下降至2022年的39.0%，主要是由於我們智慧醫院患者服務與診後管理中解決方案的比例增加，而這需要我們戰略性地採購及整合外部產品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外部產品及服務的比例升高令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升高，並相應地令毛利率降低。

-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70.7%至2022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59.6%下降至2022年的

46.0%，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智慧衛生解決方案的供應，而這需要我們戰略性地採購及整合外部產品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外部產品及服務的比例升高令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升高，並相應地令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40.9%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持我們研發及融資活動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為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銀行存款增加，部分被因軟件產品銷售減少令與軟體產品銷售相關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此乃由於(i)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若干區域管理機構客戶付款周期較長，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回報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76.4%至2022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力成本隨著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而增加；及(ii)差旅及招待費因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57.7%至2022年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若干行政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51.2%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力成本增加，與我們於研發的投資增加一致；及(ii)授予若干研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已償付科大訊飛集團的貸款，控股股東貸款利息因而減少，及(ii)銀行借款減少使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133.3%至2022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400	10,176	13,879	13,695
使用權資產	2,874	1,142	1,716	1,459
商譽	23,777	23,777	23,777	23,777
其他無形資產	205,473	166,013	158,322	157,663
遞延稅項資產	42,813	74,829	105,699	118,11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99,790	79,195	81,173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3,400	1,903	1,875	1,875
	286,737	377,630	384,463	397,76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2,365	46,888	73,529	77,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777	304,883	533,260	556,737
合同資產	20,305	16,426	8,153	11,800
可收回稅項	115	134	23	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9,547	5,185	6,707	5,249
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49,799	26,065	58,459	54,9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000	25,000	20,000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3,941	4,355	5,516	11,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27	163,018	142,504	79,066
	727,076	651,954	853,151	816,881
流動負債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911	310,734	379,664	353,234
銀行借款	77,084	–	88,000	122,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30,784	179,829	33,306	47,757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11,913	31,587	65,962	73,438
租賃負債	1,768	731	1,047	1,034
撥備	27,305	49,089	61,035	60,386
合同負債	49,878	27,396	39,681	36,724
遞延收入	1,876	4,074	2,352	1,530
	487,519	603,440	671,047	696,903
淨流動資產	**239,557**	**48,514**	**182,104**	**119,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294**	**426,144**	**566,567**	**517,73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9	–	504	–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8,067	8,067	–	–
遞延稅項負債	20,477	18,340	16,203	15,669
	29,263	26,407	16,707	15,669
資產淨值	**497,031**	**399,737**	**549,860**	**502,0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50	111,000	113,843	113,843
儲備	389,615	230,231	384,944	338,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565	341,231	498,787	452,445
非控股權益	70,466	58,506	51,073	49,624
總權益	**497,031**	**399,737**	**549,860**	**502,069**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365	46,888	73,529	77,732	88,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777	304,883	533,260	556,737	538,739
合同資產	20,305	16,426	8,153	11,800	16,646
可收回稅項	115	134	23	88	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9,547	5,185	6,707	5,249	10,34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49,799	26,065	58,459	54,996	52,8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000	25,000	20,000	20,000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3,941	4,355	5,516	11,213	11,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27	163,018	142,504	79,066	72,094
流動資產總額	**727,076**	**651,954**	**853,151**	**816,881**	**810,165**
流動負債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911	310,734	379,664	353,234	355,411
銀行借款	77,084	–	88,000	122,800	15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30,784	179,829	33,306	47,757	52,629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11,913	31,587	65,962	73,438	76,954
租賃負債	1,768	731	1,047	1,034	1,043
撥備	27,305	49,089	61,035	60,386	52,935
合同負債	49,878	27,396	39,681	36,724	40,757
遞延收入	1,876	4,074	2,352	1,530	1,092
流動負債總額	**487,519**	**603,440**	**671,047**	**696,903**	**738,820**
淨流動資產	**239,557**	**48,514**	**182,104**	**119,978**	**71,345**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收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銀行借款增加。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銀行借款增加。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及若干區域管理機構客戶付款周期較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因結清了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款項，因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增長，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而有所減少，及(ii)隨著業務增長，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商品及服務，導致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為項目實施購置的材料及組件；(ii)履約成本，因應付客戶合同項下的進行中項目而產生，預計將有所減少並確認為收入；及(iii)製成品，主要指已生產但未交付客戶的硬件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4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並增加5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增加使履約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組件	2,508	5,897	2,212	2,537
履約成本	28,861	38,754	61,174	61,671
製成品	996	2,237	10,143	13,524
總計	**32,365**	**46,888**	**73,529**	**77,732**

於釐定存貨撥備時，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經驗及判斷，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對貨品的預期未來可售性的預測，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若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則計提存貨跌價撥備並計入當期損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559	11,360	20,705	30,636
91至180天	4,788	7,649	10,966	5,742
181至365天	5,692	17,550	11,528	15,571
1年以上	4,326	10,329	30,330	25,783
總計	**32,365**	**46,888**	**73,529**	**77,732**

下表截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日數(1)	55.9	60.0	91.0	137.0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內存貨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90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21年的55.9日增加至2022年的60.0日，並於2023年增加至91.0日，主要由於(i)履約成本的增加須在客戶收到、檢驗及接受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後確認為收入；及(ii)製成品的增幅與我們醫療器械銷售的增長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23年的91.0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7.0天，主要是由於(i)成品隨著我們醫療器械銷售的增長而增加；及(ii)我們年內第一季度的銷售成本普遍較低，因為公共部門的客戶通常根據內部財務預算審批程序及其業務計劃於年內第四季度簽訂合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27.7%）已於2024年3月31日後使用、消耗或售出。我們認為，存貨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原因為大部分存貨為履約成本，其中大部分預計在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減少並確認為收益。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季節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iii)向供應商墊款、(iv)[**編纂**]預付款項、(v)遞延發行成本及(vi)其他可收回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160	279,027	509,995	539,6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25)	(5,428)	(11,729)	(14,943)
	162,335	273,599	498,266	524,700
其他應收款項	6,538	15,054	9,509	9,639
向供應商墊款	6,059	12,925	10,831	8,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1,609	1,984	3,111	6,8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3	1,278	8,577	6,775
總計	**176,777**	**304,883**	**533,260**	**556,737**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增加7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增加8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8%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增加，以及若干區域管理機構客戶付款週期較長所致。

我們與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信貸條款。於達成還款條件後，我們向大多數客戶授出90日內的信貸期。我們也可能向主要客戶(例如當地醫療保健管理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通常為100日以上但一年內)，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戰略。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各自之合同條款按具體情況結算。我們設法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我們的信貸監控部門負責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會定期審閱逾期結欠。下表載列按交易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8,437	106,884	135,211	84,960
91至180日	5,444	41,354	77,951	92,701
181至365日	14,307	28,978	76,193	125,482
1至2年	23,655	73,770	132,624	146,045
2至3年	16	22,261	65,357	57,939
3年以上	476	352	10,930	17,573
總計	**162,335**	**273,599**	**498,266**	**524,7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我們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區域管理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202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區域管理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	204,342	92.2
醫院客戶	6,416	2.9
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	10,798	4.9
總計	**221,557**	**1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客戶（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有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清人民幣18.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8百萬元為該等客戶全部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已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8百萬元中，人民幣14.5百萬元賬齡超過一年。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3月31日來自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的收益貢獻明細，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佔總收益百分比）									
區域管理機構客戶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	120,657	32.4	209,505	44.4	32,029	5.7	2,910	4.7	937	0.9
醫院客戶	1,441	0.4	12,613	2.7	9,405	1.7	25	0.0	2,430	2.4
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	13,173	3.5	6,139	1.3	5,937	1.1	55	0.1	0	0.0
總計	**135,271**	**36.3**	**228,257**	**48.4**	**47,371**	**8.5**	**2,990**	**4.9**	**3,366**	**3.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區域管理機構客戶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5,033	82,340	68,857	35,763
91至180日	4,171	40,427	69,780	50,625
181至365日	12,338	19,984	33,099	87,884
1至2年	21,155	68,233	127,482	132,171
2至3年	0	20,653	63,623	56,247
3年以上	0	352	9,857	15,925
總計	**142,697**	**231,989**	**372,698**	**378,614**

醫院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40	17,270	34,726	38,379
91至180日	14	171	7,581	18,136
181至365日	395	5,204	11,980	12,638
1至2年	16	236	2,598	5,851
2至3年	0	16	105	246
3年以上	0	0	16	319
總計	**1,165**	**22,897**	**57,006**	**75,569**

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665	7,274	31,627	10,819
91至180日	1,260	756	590	23,940
181至365日	1,574	3,790	31,114	24,961
1至2年	2,484	5,301	2,545	8,022
2至3年	16	1,592	1,629	1,447
3年以上	476	0	1,057	1,329
總計	**18,475**	**18,713**	**68,562**	**70,51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逾期及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絕對金額及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金額	64,773	39.7	159,285	57.1	324,865	63.7	417,076	77.3
未逾期金額	98,387	60.3	119,742	42.9	185,130	36.3	122,567	22.7
貿易應收款項	**163,160**	**100.0**	**279,027**	**100.0**	**509,995**	**100.0**	**539,643**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區域管理機構客戶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至90日	27,389	22,444	19,758	46,732
91至180日	1,254	12,501	68,302	29,156
181至365日	1,670	19,318	24,492	87,124
1至2年	19,574	67,325	75,331	89,598
2至3年	–	19,563	62,297	57,398
3年以上	–	–	11,245	17,487
總計	**49,888**	**141,151**	**261,426**	**327,494**

醫院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至90日	1	3,970	8,353	14,035
91至180日	0	16	2,892	15,750
181至365日	0	336	9,980	10,192
1至2年	0	–	1,046	4,768
2至3年	–	–	0	62
3年以上	–	–	–	278
總計	**1**	**4,322**	**22,271**	**45,085**

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至90日	10,053	2,804	7,115	6,754
91至180日	819	722	624	3,840
181至365日	1,362	3,479	29,534	24,297
1至2年	2,392	5,258	1,829	6,890
2至3年	17	1,548	1,025	1,363
3年以上	240	–	1,043	1,353
總計	**14,884**	**13,811**	**41,168**	**44,49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1)	160.1	249.9	305.6	481.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來自區域管理機構客戶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2)	157.6	268.7	462.3	1,128.7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來自醫院客戶(2)	72.4	133.4	139.2	140.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來自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2)	276.3	218.7	134.8	264.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包括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或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收益，有關收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記錄），再乘以365／90日計算。

(2) 來自所示類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內來自所示類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包括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或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收益，有關收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記錄），再乘以365／90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長且不斷增加。此外，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區域管理機構客戶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為公共部門機構，按照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程序的規定一般有較長的付款週期。

相比2021年，我們於2022年錄得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同期增加；及(ii)COVID-19疫情的負面衝擊而影響了區域管理機構客戶的預算及流動資金，亦影響了我們獲區域管理機構授予合約的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的營運資金周轉率。自該等客戶收取的所得收益受COVID-19疫情影響，因為他們將財務資源集中於防控COVID-19疫情。這導致暫時分散其部分財務資源用於其他醫療保健目的，例如建立臨時治療設施或購買緊急醫療設備及用品、購買個人防護裝備以及為醫護人員提供支持，致使暫時延遲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款，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尤其是與區域管理機構客戶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款項。相比2022年，我們於2023年錄得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主要是由於(i)同期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ii)在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的若干區域管理機構客戶需要時間恢復標準的財務資源分配計劃，導致內部付款審批流程暫時延長及營運資金周轉放緩；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底以來，受旨在加強政府採購流程及醫療保險基金管理的政府政策影響，區域管理機構的採購及合約敲定暫時放緩。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更長，主要是因為(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底以來，受旨在加強政府採購流程及醫療保險基金管理的政府政策影響，區域醫療管理機構的採購及合約敲定暫時放緩；及(ii)由於公共部門客戶通常根據內部財務預算審批程序及其業務計劃於年內第四季度簽訂合約，我們於年內第一季度錄得的收益金額通常較低。

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醫院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所增加，其後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因為我們於2021年就一個項目確認收益，並於2021年收回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該項目佔2021年我們來自醫院客戶的逾半收益。該項目由國家專項資金撥付，而由於該筆資金屬於國家為加強疑難雜症診治項目準備的專項資金，不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此，2021年，我們醫院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低。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同期來自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的收益中醫療器械銷售所佔比重有所增加。與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相比，醫療器械、助聽器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通常較短，因為硬件銷售大多屬於購買後立即付款。我們其他非國有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主要非國有企業客戶之一延遲付款。該客戶為終端用戶(為縣級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中介，我們直接向終端用戶實施相關項目並提供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大部分收入已自該客戶確認，而該客戶因終端用戶尚未收到財政預算而並無收到來自終端用戶的付款，原因為在COVID-19疫情緩解後，地方政府需要時間恢復標準的財務資源分配時間表，導致其內部付款審批流程暫時延長，營運資金周轉放緩。我們一直與該客戶積極溝通，於2023年下半年向該客戶發出催款函，並於2024年發出律師信以收取其延遲付款。收到律師函後，該客戶積極與終端用戶溝通。倘該客戶未以付款、承諾函或其他表示其有意於近期付款的姿態回應，我們將考慮提起訴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信貸期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與行業慣例一致。為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的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我們客戶良好的過往信貸狀況以及我們與他們的穩定關係亦有助於給予他們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認為，我們應收他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較低。

同時，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我們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有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須個別評估減值)外，其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客戶的逾期風險按

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以及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0.0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0.0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查該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我們相信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信貸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的審計工作，以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顧問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析，其確認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或12.7%已結清。我們已評估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基於(i)已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ii)過往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iii)我們對客戶的良好聲譽及過往信貸狀況的評估；(iv)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及(v)為確保收回逾期債務所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已採取信貸控制措施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包括：

- 我們銷售人員的任務乃按照每月目標跟進客戶付款。視乎金額及逾期天數，我們協調多個部門(包括銷售團隊、財務團隊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貿易應收款項收賬計劃，分析涉及的問題和所需努力，以及明確時間框架及負責員工。

- 貿易應收款項收賬納入銷售團隊及相關管理成員每季度至半年度績效評估中。這一績效方面對整體評估的影響最高為30%。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定期審查逾期付款，並領導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收賬計劃的制定，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對於主要客戶及我們有相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的高級

管理層積極與他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確保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對於向市級區域管理機構客戶的綜合服務銷售，客戶及我們協定付款條款，合約總值於五年內分五期支付，第一期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第二期將於2024年底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由於第一期付款已逾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2024年開始與該客戶的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積極溝通。在此積極溝通下，客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於2024年4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2024年支付第一期餘款及第二期餘款的一小部分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已包括在2024年政府預算內。對於就向市級衛健委終端用戶提供的綜合服務而向另一名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根據原合約條款，合約總值將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第二期於2024年底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客戶積極溝通，就新付款時間表達成初步協議，據此，我們將在2026年底前收到全額付款，並正在最後落實包含此新付款時間表的補充合約。

- 對於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會讓我們的法律部門採取催款函或律師信及訴訟等行動。於採取正式法律行動前，我們通過檢查各客戶的付款歷史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因素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對於擁有良好信用記錄、與我們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就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與我們進行持續溝通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繼續通過友好溝通尋求收款。倘我們發現收款困難的跡象，或倘該等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付，我們的法律部門將接管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為進一步提醒及強烈敦促客戶付款，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發出10份、40份、57份、六份、12份及30份催款函或律師信。

對於我們的催款函或律師信未予回應或在我們發出催款函或律師信後長時間未能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的法律部門會提起訴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提起兩宗、四宗、13宗、一宗、兩宗及四宗訴訟，以使我們能夠取得要求客戶付款的判決或達成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該等正式法律行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大幅增加，而我們提起的訴訟成功率一般保持接近100.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正式法律行動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自4月1日開始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所涉客戶數目	9	30	50	2	13	20
所涉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1]	17,361	24,238	82,828	959	33,750	11,813
通過催款函及律師信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1]	17,253	18,279	66,680	561	23,470	6,940
通過催款函及律師信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2]	1,479	8,264	8,628	561	382	340
通過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1]	108	5,958	16,148	399	10,280	4,872
提起訴訟數目	2	4	11	1	2	2
成功判決或和解的訴訟數目[2]	2	4	11	1	1	1
通過成功判決或和解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2]	108	5,958	16,148	399	10,240	56[5]
通過成功判決或和解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千元)*[2]	108	5,958	7,331	399	5,120	–[5]
訴訟成功率(%)[3]	100.0	100.0	100.0	100.0	99.6	1.1[5]
訴訟追償率(%)[3]	100.0	100.0	45.4[4]	100.0	49.8[4]	–[5]
所示期間所涉貿易應收賬款佔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6]	不適用	37.4	52.0	0.6	10.4	2.8
所示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	1,587	14,134	15,959	959	5,502	340
所示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佔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7]	不適用	21.8	10.0	0.6	1.7	0.1

附註：

(1) 於所示期間，我們就其既發出催款函及律師信，亦提起訴訟的貿易應收賬款按一次計算。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通過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但不計入通過催款函及律師信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

(2) 指截至2024年5月31日通過指定正式法律行動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其中包括所示期間指定正式法律行動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而不論該金額何時收回。例如，我們於2021年提起訴訟但於2022年收到付款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2021年通過判決或和解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

(3) 訴訟成功率等於所示期間成功判決或和解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訴訟追償率等於所示期間成功判決或和解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

(4) 在已成功達成正面判決或和解的訴訟中，部分客戶已悉數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其他客戶已安排分期付款。若干客戶已安排於2024年內分期付款，而餘額於2025年內支付。

(5) 我們已就2024年4月及5月兩宗訴訟之一達成和解。已達成和解的訴訟涉及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56,000元。其他訴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待決訴訟*。

(6) 所示期間所涉貿易應收賬款佔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等於所示期間所涉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期初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再乘以100%。

(7) 所示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佔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等於所示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期初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再乘以100%。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友好溝通，惟訴諸法律措施以確保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例如，就我們於2020年向市級衛健委銷售的智醫助理而言，合約價值於2020年底逾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就收款事宜與該客戶進行持續溝通。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分別於2021年及2023年向該客戶發出律師信。該客戶其後承諾於2023年前支付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但未能履行該承諾。因此，我們的法律部門於2024年提起訴訟，其後客戶已支付其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儘管我們已如上所述採取有效措施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區域管理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客戶的款項，部分客戶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由於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參與區域管理機構的標誌性項目來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審慎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狀況，而非對每名擁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區域管理機構客戶提起訴訟。由於我們計劃並期望從醫院服務及患者服務中獲得更高比例的收入，故我們預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流程將更加直接簡單。

就餘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持續監控及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狀況，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收款問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付款並積極與客戶溝通。於採取正式法律行動前，我們通過檢查各客戶的付款歷史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因素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狀況。倘我們發現收款困難的跡象，或倘該等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長期未付，我們的法律部門將接管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期將於項目完成後收回的履約保證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項目數量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3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收回一定金額的履約保證金，但若干新合約要求提供保函而非履約保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包括根據規定的履約責任交付相關產品及服務後將從客戶收取的質保金。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收回一定金額的質保金；及(ii)我們就若干毋須質保金的新合約執行於預定里程碑後分期付款的條款。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簽訂的合約及自2023年結轉的項目（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交付）數量增加，導致質保金增加。

截至2024年5月31日，基本上概無截至3月31日的合同資產已結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我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包括應收科大訊飛集團與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應收科大訊飛集團的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4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科大訊飛集團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少，此乃因為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減少以及我們向其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其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我們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科大訊飛集團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3.65%。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結餘。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科大訊飛集團子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的波動與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量的變動一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貿易性質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已評估應收貿易性質同系子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而董事認為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乃基於(i)過往並無撇銷任何同系子公司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ii)截至2024年3月31日，59.3%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的賬齡為365天或以下；(iii)我們同系子公司的良好聲譽及過往信用狀況；(iv)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及(v)為確保收回逾期債務而採取的行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7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0.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的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全部分類為存款產品而非投資。根據我們有關購買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水平，並利用這些閒置現金根據相關時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回報。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部門管理並監控與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管理我們運營的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決定我們的投資戰略及購買金融資產的權力，前提是根據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累計金額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超過上述限額的交易必須提交給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我們與此類結構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產品有關的投資戰略側重於在產生可取得的投資回報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深思熟慮了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後，方做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定。

在[**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及公司章程以及限於有關投資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繼續購買結構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我們獲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ii)應付票據，指就所採購商品及服務以票據結算的負債；(iii)應付薪資；(iv)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v)就收購一家子公司應付款項；以及(vi)應付[**編纂**]及發行成本。我們的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增加63.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商品及服務增加而導致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2月的農曆新年前後支付僱員花紅導致應付薪資減少；及(ii)我們於2024年1月支付2023年增值稅導致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245	189,271	242,665	242,532
應付票據	17,793	22,207	38,379	38,584
應付薪資	38,368	46,004	52,060	27,68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877	23,888	30,363	19,364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應付款項	32,270	32,270	8,067	8,067
應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3,649	2,609	4,371	13,139
其他	776	2,552	3,759	3,867
總計	**194,978**	**318,801**	**379,664**	**353,234**

貿易債權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下表載列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9,160	122,362	161,661	115,584
91至180日	3,575	7,458	14,849	53,906
181至365日	1,431	19,039	27,212	34,191
1年以上	8,079	40,412	38,943	38,851
總計	**92,245**	**189,271**	**242,665**	242,53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1)	167.9	243.3	372.2	509.1
按總採購額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2)	104.3	164.2	191.0	229.7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365／90日計算。

(2) 按總採購額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來自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再乘以365／90日計算。有關總採購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2021年的167.9日增加至2022年的243.3日，並增加至2023年的372.2日，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維持與供應商的穩定友好業務關係以及良好信用記錄；及(ii)由於項目實施時間延長以及結算過程延遲及／或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新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付款條款未能達成。因此，我們獲准以超出相關合約原先規定的信貸期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9.1天，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於一年中的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成本，原因為我們於公營部門的客戶通常根據內部財務預算批准程序及其業務計劃於該年度的第四季度訂立合約，導致該年度第一季度的周轉日數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信貸期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與行業慣例一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在合約規定的付款期限內付款且未與供應商進行任何溝通，則該等未付款將被視為違約；然而，當我們在規定的付款期限內及時與供應商溝通調整付款安排時，即使實際付款未嚴格按照合約規定的時間表作出，該等偏離並不自動構成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供應商就該等安排提出的任何異議，亦無因該等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或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12.6%）已結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指應付科大訊飛集團與自其購買產品及獲得服務相關的貿易相關款項及應付科大訊飛集團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維持在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減少至零。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該增加與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的綜合商品及服務的付款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一致。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其後減少81.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若干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公司款項。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有關增加與科大訊飛集團提

供的綜合商品及服務的付款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一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已結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應付科大訊飛集團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該增加與該等公司提供的人員及外包服務的付款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一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已確立履約責任而尚未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減少4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因為(i)若干合同負債於2022年確認為收入；及(ii)在2022年我們要求新客戶的預付款項較少但進度付款增加。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合同負債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被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33.8%）已結清。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400	10,176	13,879	13,695
使用權資產	2,874	1,142	1,716	1,459
商譽	23,777	23,777	23,777	23,777
其他無形資產	205,473	166,013	158,322	157,663
遞延稅項資產	42,813	74,829	105,699	118,11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99,790	79,195	81,173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3,400	1,903	1,875	1,8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6,737**	**377,630**	**384,463**	397,7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9	–	504	–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8,067	8,067	–	–
遞延稅項負債	20,477	18,340	16,203	15,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263**	**26,407**	**16,707**	**15,669**
非流動資產淨值	**257,474**	**351,223**	**367,756**	**382,091**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影像平台、知識產權和開發成本。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減少19.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1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一年以上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向兩名市級區域管理機構客戶銷售綜合服務，包括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患者服務及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在與該等客戶就其預算計劃進行售前溝通並考慮到兩份銷售合約的重大合約價值(一份為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另一份為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後，我們協定的付款條件為分別分三年及五年分期支付總合約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項目的付款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該等區域管理機構訂立合約而產生應收彼等的長期應收款項。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因為若干銷售代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逾期及若干代價將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到期，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產生應收該等區域醫療管理機構的長期應收款項。下表載列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自相關收入確認日期起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64,852	–	2,263
91至180天	–	34,938	24,710	–
181至365天	–	–	1,270	23,807
1至2年	–	–	53,215	55,103
總計	**–**	**99,790**	**79,195**	**81,173**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由於(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醫療管理機構客戶的採購獲相關政府預算計劃批准及支持；(ii)我們已就預期收回相關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與相關客戶進行積極溝通。例如，在我們與客戶進行積極溝通下，其中一名客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以證明其付款意向並於2024年4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2024年下半年支付第一期付款的大

部分，而根據銷售合約中的付款條款，有關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我們所知悉的事實，我們預計將在2028年前收到合約價值的全額付款，比最初協定的最後一期付款的時間表晚一年。此外，我們正與其他客戶積極溝通，並預計與其簽署補充合約以指定新的付款時間表。根據我們所知悉的事實，我們預計在2026年前收到合約價值的全額付款，這比最初協定的最後一期付款時間表晚一年；(iii)由於相關項目目前處於保修期內，故我們根據相關合約與客戶維持友好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顧問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我們相信，並已獲獨立估值顧問確認，我們已經為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信貸虧損撥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1](%)	16.2	26.7	17.9	不適用	65.6
毛利率[2](%)	50.4	48.9	56.6	64.3	51.3
淨虧損率[3](%)	(24.0)	(44.2)	(27.7)	(93.4)	(69.5)
經調整淨利率／(淨虧損率)[4]（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	(23.4)	(10.2)	(54.2)	(33.1)

附註：

(1) 收益增長等於當期收益減去上期收益，除以上期收益，再乘以100%。

(2) 毛利率等於毛(損)／利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淨虧損率等於(虧損)／利潤淨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4) 經調整淨利率／(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借款及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現金需求。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34.2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基於(i)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借款、[**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以及(ii)由於(a)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顯示進行其他債務融資的強大實力及(b)與銀行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我們備有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運營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681)	(113,934)	(314,305)	(91,952)	(85,1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557)	(93,277)	465	(5,658)	(10,5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4,674	(63,998)	293,326	(117)	32,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4,436**	**(271,209)**	**(20,514)**	**(97,727)**	**(63,4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91	434,227	163,018	163,018	142,50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34,227**	**163,018**	**142,504**	**65,291**	**79,0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稅前虧損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變動，如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83.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6.4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調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186.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7.1百萬元）調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93.3百萬元；及(ii)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244.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1百萬元）調整，且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96.7百萬元；及(ii)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稅前虧損人民幣111.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及(ii)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調整，且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3.2百萬元所抵銷。

未來，我們預期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從內部管理角度看，我們實施了各種措施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其中包括）：(i)在每個財政年度初制定年度整體現金流量預算目標；(ii)預測及模擬當前及下一個季度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在每月初確定當月的現金流量目標、應收款項收賬計劃及支付控制目標；(iii)每週發佈現金流量完成報告及每日集團現金結餘報告；(iv)指派一支團隊及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貿易應收款項；

(v)在評估銷售人員及管理團隊的績效時考慮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鼓勵其積極跟進客戶的應收款項收回情況；(vi)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付款，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解決問題；及(vii)採取法律措施，如催款函及訴訟，以加速收款。

從業務角度看，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持續增強現金流量：(i)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拓展至醫院及患者及／或居民客戶，以減少對區域管理機構客戶的依賴；(ii)優化我們的AI賦權解決方案矩陣，進一步推動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iii)擴大客戶群並深化客戶關係；(iv)通過管理開支以改善利潤率；及(v)提高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我們亦預期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近期的需求。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存放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提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3.5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2.6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33.1百萬元；及(i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提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5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55.4百萬元；及(i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向控股股東償還貸款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74.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所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12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7.1百萬元，部分被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ii)所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77.1百萬元，部分被控股股東償還貸款人民幣201.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4年5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擔保、訴訟或申索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我們有銀行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等形式的債務（流動及非流動兩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9	–	504	–	–
銀行借款—非流動	–	–	–	–	20,000
	719	–	504	–	20,000
流動					
銀行借款	77,084	–	88,000	122,800	15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50	1,550	–	–	–
租賃負債	1,768	731	1,047	1,034	1,043
	80,402	2,281	89,047	123,834	159,043
總計	**81,121**	**2,281**	**89,551**	**123,834**	**179,043**

董事認為，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零、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指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2.60%至4.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契諾會影響我們進行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上出現任何特殊困難、拖欠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辦公室的租賃場所。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租期進行的攤銷導致租賃負債淨值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增至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簽訂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租期進行的攤銷導致租賃負債淨值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金、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性質)或擔保。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支付	22,517	9,084	25,683	8,485
購買設備	6,061	5,981	10,823	1,813
總計	**28,578**	**15,065**	**36,506**	**10,298**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支付以及購買設備。我們主要以借款、銷售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撥付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預計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設備、使用權資產付款及研發。我們擬以借款所得款項、銷售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9。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是按公平基準進行的，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由於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故已採納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風險因素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可變利率計息的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市場利率及中國最優惠利率的波動預計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與我們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我們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交易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後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甚小，因此並無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對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預期會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我們業務的經營及擴展，且並無於可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不擬於[**編纂**]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純利將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我們溢利的10%劃撥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因此，我們於(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如上文所述向法定公積金劃撥足夠溢利後，方可宣派股息。鑒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預計因持續投資於研發及銷售開支以致於2024年的預期虧損，我們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有資格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基於(i)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借款、[**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以及(ii)由於(a)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顯示進行其他債務融資的強大實力及(b)與銀行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我們備有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運營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及將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4年4月，我們推出新系列助聽器－星系列。該新系列助聽器採用耳背式外觀，配備升級的場景識別系統技術，支持增強功能，如降噪及聲音調節和處理，並由我們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賦能。

經執行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申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以不斷加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具體而言：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訊飛醫療研究院以持續升級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從而加強我們提供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促進中國醫療系統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i)通過租賃和購買服務器等方法擴展數據存儲容量和數據儲存功能；及(ii)優化升級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加強醫學知識圖譜，以及擴大專門從事開發和升級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的研發團隊；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技術平台隊伍以持續優化我們的算法並加強機器學習等核心技術。我們注重積累數據並提升我們在數據識別和信息提取及分析方面的能力。我們亦注重軟硬件升級和人才培養。我們將繼續(i)招聘研發人員；(ii)擴大我們的醫學知識庫並通過購買服務器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組件來增加我們的核心研發資產；(iii)深化與大學和研究機構的研發合作；及(iv)招聘第三方獲取版權以及取得外包服務、優化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的資源配置；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海外研發中心及吸引海外頂尖人工智能人才。我們計劃與香港本地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及大學合作，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及產品開發。有關合作將豐富我們的數據資源，促進我們的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進一步升級，從而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們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ii)招聘國際人才；及(iii)購買研發活動所需的設備。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分級醫院持續升級及迭代醫院服務。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智慧醫院解決方案，不斷優化涵蓋診前、診中和出院階段的多個系統，致力為分級醫院提供更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加強專科CDSS的診斷能力，以及提升VTE系統的效率和服務質量，從而全面提升醫生的工作效率及醫療服務質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醫療及數據科學領域的人才和專家，以促進院內診療過程的標準化和數字化；以及(ii)就技術開發和勞務外包服務聘用第三方，以優化業務運營中的資源配置；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升級和迭代我們的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利用大數據技術、醫療人工智能平台，以及醫療領域的大模型，以優化省級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急指揮信息平台，旨在加強對居民的健康援助。我們亦計劃提高智慧醫保的風險控制能力，並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減少不適當的開支。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研發人員，購買服務器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組件，以促進區域疾病控制的信息化；及(ii)聘請第三方進行技術開發，優化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的資源配置；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升級和迭代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計劃利用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在基層擴展智醫助理和集成智能信息平台的功能，輔助基層醫生不斷提高臨床能

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研發人員，以及購買必要的軟硬件，為醫生提供整個醫療服務周期的智能臨床決策支持；及(ii)聘請第三方進行技術開發，優化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的資源配置；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和豐富為個人客戶而設計的醫療器械產品。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智能血壓計和血糖儀產品，延長其使用壽命，為患者提供居家疾病防控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拓展醫療器械的研發團隊以及購買所需的軟硬件；及(ii)建立內部質量控制部門，對合同製造商的產品和供應品的質量進行監督和控制，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為個人客戶而設的助聽器、血壓計及血糖儀的品牌認知度。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以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為基礎來開發新產品，以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研發以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為基礎的私有平台。訊飛星火醫療大模型以大量的知識、數據和用戶反饋為基礎，不斷提升語言理解和生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私有平台上為用戶提供多種服務，如開放式知識問答、思維鏈邏輯推理、多任務內容生成、多層次語言理解及多回合對話。私有平台旨在直接迎合個人客戶，亦為國家和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基層醫療機構及分級醫院消費者在不同醫學場景中提供支持。具體而言，為了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招聘新產品的研發人員，以及購買必要設備，以促進相關開發。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商業化能力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網絡。具體而言：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進我們的商業化能力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擴大負責銷售、諮詢及運營的商業化團隊，以培養與省級、市級衛健委、三級醫院等重要客戶的關係，增加客戶轉化率和提高服務質量；(ii)設立客戶服

務中心並招募操作人員，樹立良好企業形象，並開展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從而滲透基層醫療機構及分級醫院市場，並擴大客戶觸達；及(iii)在香港設立國際業務總部，以促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如醫療器械）向東亞及東南亞等地區的戰略擴張，從而加速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及

o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主要通過舉辦行業會議、論壇及品牌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日趨成熟和標準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可能與我們現有產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例如醫療器械製造商。我們的收購目標包括醫療器械製造商或具有先進生產能力的現有製造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醫療人工智能市場分散，有數百家區域參與者，並將會有足夠符合收購準則的潛在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從生產外包進行轉變，通過收購整合內部生產能力，以提高成本效益及品質控制。於收購後，我們預期直接控制硬件製造流程、優化供應鏈運營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的交付效率和質量。我們提高內部生產能力的策略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和我們的策略發展需要。長遠而言，有關策略預期能夠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確保我們在醫療人工智能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收購的意向書或協議，我們亦無識別到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若[**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前提為其被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第I-1至I-68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8頁所載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1]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1]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72,452	471,860	556,125	61,564	101,966
銷售成本		(184,723)	(241,191)	(241,471)	(21,976)	(49,686)
毛利		187,729	230,669	314,654	39,588	52,280
其他收入	*7*	31,227	44,000	48,577	10,652	8,77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628)	(8,602)	(6,187)	(2,364)	(4,3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50)	2,705	734	239	(378)
銷售開支		(90,651)	(159,874)	(163,058)	(27,421)	(33,119)
行政開支		(69,349)	(109,391)	(112,559)	(25,761)	(29,273)
研發開支		(159,785)	(241,577)	(263,964)	(62,311)	(62,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9*	(2,895)	(590)	(1,211)	(7)	(829)
稅前虧損	*12*	(110,970)	(244,100)	(186,915)	(67,784)	(83,793)
所得稅抵免	*11*	21,569	35,505	32,691	10,258	12,931
年／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89,401)	(208,595)	(154,224)	(57,526)	(70,862)
以下應佔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貴公司擁有人		(83,707)	(189,400)	(144,842)	(52,601)	(69,061)
－非控股權益		(5,694)	(19,195)	(9,382)	(4,925)	(1,801)
		(89,401)	(208,595)	(154,224)	(57,526)	(70,862)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5*	(0.90)	(1.71)	(1.30)	(0.47)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8,400	10,176	13,879	13,695
使用權資產		2,874	1,142	1,716	1,459
商譽	*17*	23,777	23,777	23,777	23,777
其他無形資產	*18*	205,473	166,013	158,322	157,663
遞延稅項資產	*20*	42,813	74,829	105,699	118,11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1*	–	99,790	79,195	81,173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400	1,903	1,875	1,875
		286,737	377,630	384,463	397,76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2,365	46,888	73,529	77,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6,777	304,883	533,260	556,737
合同資產	*24*	20,305	16,426	8,153	11,800
可收回稅項		115	134	23	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5*	9,547	5,185	6,707	5,249
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25*	49,799	26,065	58,459	54,9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	85,000	25,000	20,000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941	4,355	5,516	11,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34,227	163,018	142,504	79,066
		727,076	651,954	853,151	816,881
流動負債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86,911	310,734	379,664	353,234
銀行借款	*29*	77,084	–	88,000	122,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30*	130,784	179,829	33,306	47,757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30*	11,913	31,587	65,962	73,438
租賃負債		1,768	731	1,047	1,034
撥備	*31*	27,305	49,089	61,035	60,386
合同負債	*32*	49,878	27,396	39,681	36,724
遞延收入		1,876	4,074	2,352	1,530
		487,519	603,440	671,047	696,903
淨流動資產		239,557	48,514	182,104	119,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294	426,144	566,567	517,7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9	–	504	–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28*	8,067	8,067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477	18,340	16,203	15,669
		29,263	26,407	16,707	15,669
淨資產		497,031	399,737	549,860	502,0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36,950	111,000	113,843	113,843
儲備		389,615	230,231	384,944	338,6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565	341,231	498,787	452,445
非控股權益		70,466	58,506	51,073	49,624
總權益		497,031	399,737	549,860	502,06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	7,491	7,377	9,876	10,056
使用權資產		2,108	759	1,716	1,459
其他無形資產	*18*	63,985	34,603	41,164	45,04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115,032	123,771	128,752	133,111
遞延稅項資產	*20*	32,581	56,375	80,729	90,94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1*	–	57,658	30,141	32,186
應收子公司款項	*25*	–	90,247	63,592	38,664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400	1,903	1,875	1,875
		224,597	372,693	357,845	353,33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051	35,113	49,246	5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2,240	280,614	377,426	387,568
合同資產	*24*	20,305	16,426	8,153	11,8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5*	9,232	5,185	5,430	3,958
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25*	49,799	26,065	52,363	49,499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25*	1,040	30,249	169,540	192,8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	45,000	–	–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941	4,355	5,516	11,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10,202	139,086	108,305	36,987
		696,810	582,093	775,979	745,008
流動負債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80,523	290,735	333,123	304,161
銀行借款	*29*	77,084	–	80,000	109,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30*	127,114	169,519	16,957	31,089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30*	6,718	21,343	45,437	48,914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30*	6	367	4,733	4,874
租賃負債		1,370	530	1,047	1,034
撥備	*31*	27,305	48,189	57,381	56,684
合同負債	*32*	49,862	26,569	37,494	32,391
遞延收入		1,876	3,956	2,261	1,464
		471,858	561,208	578,433	590,411
淨流動資產		224,952	20,885	197,546	154,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549	393,578	555,391	507,9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8	–	504	–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28*	8,067	8,067	–	–
		8,595	8,067	504	–
淨資產		440,954	385,511	554,887	507,9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36,950	111,000	113,843	113,843
儲備		404,004	274,511	441,044	394,091
總權益		440,954	385,511	554,887	507,9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2,420	–	795	4,790	–	48,697	76,702	4,267	80,969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	–	(83,707)	(83,707)	(5,694)	(89,401)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5)*	–	–	–	–	–	–	–	–	71,481	71,481
注資*(附註33)*	–	4,540	–	–	–	–	–	4,540	–	4,540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33)*	35,000	(26,960)	17,274	(931)	(4,790)	–	(19,593)	–	–	–
普通股發行*(附註33)*	1,950	–	388,050	–	–	–	–	390,000	–	39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	–	6,336	–	32,694	–	39,030	412	39,442
於2021年12月31日	36,950	–	405,324	6,200	–	32,694	(54,603)	426,565	70,466	497,03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	–	(189,400)	(189,400)	(19,195)	(208,595)
普通股發行*(附注33)*	50	–	9,950	–	–	–	–	10,000	–	10,000
來自 貴集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	6,000	6,000
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附註33)*	74,000	–	(74,000)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	–	(71)	–	94,137	–	94,066	1,235	95,30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000	–	341,274	6,129	–	126,831	(244,003)	341,231	58,506	399,737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	–	(144,842)	(144,842)	(9,382)	(154,224)
來自 貴集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	700	700
普通股發行*(附註33)*	2,843	–	207,157	–	–	–	–	210,000	–	21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	–	1,130	–	91,268	–	92,398	1,249	93,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843	–	548,431	7,259	–	218,099	(388,845)	498,787	51,073	549,860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	–	(69,061)	(69,061)	(1,801)	(70,8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	–	96	–	22,623	–	22,719	352	23,071
於2024年3月31日	113,843	–	548,431	7,355	–	240,722	(457,906)	452,445	49,624	502,0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11,000	–	341,274	6,129	–	126,831	(244,003)	341,231	58,506	399,737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	–	(52,601)	(52,601)	(4,925)	(57,526)
來自 貴集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	700	7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	–	1,116	–	23,260	–	24,376	309	24,685
於2023年3月31日	111,000	–	341,274	7,245	–	150,091	(296,604)	313,006	54,590	367,596

附註：

(a) 資本公積指確認由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發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各自須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按其稅後淨利潤的至少10%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提取該公積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10,970)	(244,100)	(186,915)	(67,784)	(83,793)
調整：					
財務成本	2,895	590	1,211	7	829
利息收入	(1,807)	(2,403)	(1,397)	(610)	(247)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	(734)	(6,563)	(1,657)	(1,4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726)	(904)	(370)	(197)
設備折舊	2,838	3,956	7,081	1,097	1,9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7	1,732	1,505	433	2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668	48,544	33,374	11,438	9,1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8	8,602	6,187	2,364	4,301
出售設備虧損(收益)	144	(12)	33	5	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900	96,653	93,331	23,748	23,049
租賃合同變更	139	–	–	–	–
保證金撥備	25,862	35,155	31,059	1,650	4,1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66)	(54,743)	(21,998)	(29,679)	(41,88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103,073)	(18,732)	(1,325)	(2,338)
存貨增加	(7,945)	(14,523)	(26,641)	(11,429)	(4,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715)	(132,141)	(187,099)	(20,717)	(24,14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7,410)	4,080	(1,568)	(199)	1,155
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36,866)	23,858	(32,709)	(14,377)	3,191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498	3,740	8,413	856	(3,728)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225	123,823	85,066	(20,682)	(26,43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731)	(22,482)	12,285	5,310	(2,9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38,795	49,045	(144,973)	165	14,451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25,831)	19,674	34,375	3,942	7,476
撥備減少	(6,010)	(13,371)	(19,113)	(2,427)	(4,84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1	2,198	(1,722)	(971)	(822)
經營所用現金	(56,235)	(113,915)	(314,416)	(91,533)	(85,078)
已退(已付)所得稅	3,554	(19)	111	(419)	(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681)	(113,934)	(314,305)	(91,952)	(85,1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69	2,718	1,397	610	247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33	261	6	5	2
購買設備	(6,061)	(5,981)	(10,823)	(1,969)	(1,81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支付	(22,517)	(9,084)	(25,683)	(9,958)	(8,485)
收購一家子公司	(55,445)	–	(24,203)	(24,203)	–
存入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4,882)	(1)	(13,416)	(8,370)	(6,140)
提取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7,809	1,084	12,283	2,857	44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33,100)	(312,600)	(130,600)	(50,000)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0,826	373,504	165,970	55,197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095)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還款	23,232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557)	(93,277)	465	(5,658)	(10,5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45)	(590)	(2,761)	(7)	(829)
償還租賃負債	(1,724)	(1,756)	(1,259)	(527)	(517)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1,791)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78,754	–	–	–	–
所籌集銀行借款	77,084	–	128,000	–	74,800
償還銀行借款	–	(77,084)	(40,000)	–	(40,000)
注資	4,540	–	–	–	–
來自集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6,000	700	7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90,000	10,000	210,000	–	–
已付發行成本	(844)	(568)	(1,354)	(283)	(1,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4,674	(63,998)	293,326	(117)	32,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4,436	(271,209)	(20,514)	(97,727)	(63,4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91	434,227	163,018	163,018	142,50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27	163,018	142,504	65,291	79,06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的前身為安徽訊飛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安徽普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科大訊飛。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2021年12月24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全面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子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40。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相關詮釋，該等政策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兑換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4]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有影響，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在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子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活動及資產的整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隊伍，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該收購過程被視為是實質過程，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轉撥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應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的成本（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而言商譽受監察的最低層級但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會於該報告期末前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客戶合同收益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同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批准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基於 貴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此外，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科大訊飛亦進行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涵蓋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授予 貴集團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資本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數目(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預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時)而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已實施或於各報告期末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以有可能取得為可動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將與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同樣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於業務合併收購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現金流量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智慧基層醫療服務及智慧醫院業務的相關合同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的日期根據董事對償付 貴集團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按允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任何股息或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於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 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市場不再活躍。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貴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到期應付 貴集團的全部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於分類時將考慮以下特徵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調整乃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人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4)，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各呈報期末有關將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描述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因作出重大調整而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

開發成本的估計減值

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實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

確定開發成本是否減值須估計開發成本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預期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開發成本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82,000元、人民幣11,676,000元、人民幣14,018,000元及人民幣22,50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預期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777,000元、人民幣23,777,000元、人民幣23,777,000元及人民幣23,777,000元，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管理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與若干營運子公司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2,813,000元、人民幣74,829,000元、人民幣105,265,000元及人民幣118,118,000元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者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的修訂，則可能會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將在相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時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對於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並無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來單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則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7及23中披露。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2,335,000元、人民幣273,599,000元、人民幣498,266,000元及人民幣524,700,000元，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為人民幣825,000元、人民幣5,428,000元、人民幣11,729,000元及人民幣14,943,000 元。

6. 收益及分部信息

(i) 客戶合同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項目實施服務	344,359	441,025	469,200	45,462	84,312
營運服務	21,895	24,522	34,674	7,010	5,725
人工智能醫療產品	6,198	6,313	52,251	9,092	11,929
	372,452	471,860	556,125	61,564	101,9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線劃分					
基層醫療(「基層醫療」)服務	215,567	298,061	239,754	34,102	24,788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2,254	93,419	116,638	4,812	8,063
醫院服務	82,347	43,486	64,912	3,810	28,257
患者服務	32,284	36,894	134,821	18,840	40,858
	372,452	471,860	556,125	61,564	101,966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50,557	447,338	521,451	55,277	96,317
某段時間	21,895	24,522	34,674	6,287	5,649
	372,452	471,860	556,125	61,564	101,966

(ii) 客戶合同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項目實施收益主要產生自基層醫療服務、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及醫院服務。項目實施收益產生的收益在產品或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

缺陷責任期屆滿前的應收質保金分類為合約資產，有關期限為自產品或解決方案驗收之日起1至3年。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與項目實施相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可作為所提供解決方案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保修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營運服務收益主要產生自外呼服務、延長維護及升級服務。由於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該等費用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並主要包括基層醫療服務、醫院服務及患者服務。於該等服務收取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合約責任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

貴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作為主事人)提供人工智能醫療產品，而收益於人工智能醫療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由客戶驗收的時點確認。

貴集團若干銷售合約為捆綁合約，由平台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多個元素組成，被視為單獨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銷售合約的各項目。倘獨立售價並不能直接觀察，則貴公司董事將基於履行各項履約責任的預期成本(即已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員工成本)加上各項履約責任的估計合理利潤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

(iii) 合同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的倘未獲得該合同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 貴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移有關該資產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 貴集團將應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支銷所有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履行合同的成本

貴集團於其服務合同中產生履行合同的成本。 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準則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 貴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移有關該資產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iv) 分攤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大部分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及醫院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v) 分部信息

有關信息乃報告予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貴集團的其他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並無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乃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出一項經營分部，並且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信息。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相應年度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1]	80,431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客戶B	不適用[1]	53,074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客戶C	不適用[1]	47,161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客戶D	91,749	不適用[1]	61,628	18,063	不適用[1]
客戶E	不適用[1]	不適用[1]	63,653	不適用[1]	不適用[1]
客戶F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18,536

1　相應收益並無於相關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4,695	31,050	17,784	1,772	825
增值稅退稅*(附註ii)*	14,657	9,684	22,605	6,387	6,02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28	2,403	1,397	610	247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益*(附註iii)*	–	734	6,563	1,657	1,4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益*(附註39)*	1,479	–	–	–	–
其他	68	129	228	226	267
	31,227	44,000	48,577	10,652	8,779

附註：

i.　該金額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主要作為鼓勵　貴集團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各項補貼。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於損益內確認，而有條件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達成條件時於損益確認。

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發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企業有權退還實際繳納的增值稅中超過相關銷售額3%的部分。

i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率為4.75%。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2,726	904	370	197
出售設備(虧損)收益	(144)	12	(33)	(5)	(11)
捐款	–	–	(130)	(130)	(550)
其他	(206)	(33)	(7)	4	(14)
	(350)	2,705	734	239	(378)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開支*(附注39)*	1,550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23	508	1,176	–	81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2	82	35	7	17
	2,895	590	1,211	7	829

10.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以下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80	8,620	5,966	2,217	3,64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5	(33)	46	17	303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389	(124)	315	154	272
– 合同資產	(26)	139	(140)	(24)	81
	628	8,602	6,187	2,364	4,30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
遞延稅項*(附註20)*	(21,569)	(35,505)	(32,691)	(10,258)	(12,931)
	(21,569)	(35,505)	(32,691)	(10,258)	(12,93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資格，故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安徽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影聯」)於2019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22年再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2019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按其產生的研發支出的175%及200%分別申報可抵稅開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購置設備及器具而產生符合規定的額外100%開支獲准用於抵扣應課稅收入。 貴公司獲認可為軟件企業並於2019年獲得「兩免三減半」待遇。於2022年，影聯雲享亦為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待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為「小微企業」，其享有20%的優惠稅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分別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享有87.5%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減免，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則享有50%及75%的減免。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可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10,970)	(244,100)	(186,915)	(67,784)	(83,793)
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43)	(61,025)	(46,729)	(16,946)	(20,9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78	27,348	26,613	6,889	7,488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及其他符合條件費用	(17,139)	(27,059)	(32,071)	(5,034)	(6,128)
稅率變動影響	–	1,935	–	–	–
按優惠稅率計稅的所得稅	12,435	23,296	19,496	4,833	6,657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	(21,569)	(35,505)	(32,691)	(10,258)	(12,931)

12. 稅前虧損

年／期內虧損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1	300	300	–	–
董事酬金*(附註13)*	12,457	29,402	29,425	7,355	7,162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143	185,280	194,194	48,932	51,444
酌情花紅	25,282	33,071	38,411	5,233	6,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35	17,232	18,472	3,193	4,7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206	70,571	67,249	17,227	16,722
總員工成本	189,523	335,556	347,751	81,940	86,531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	(16,231)	(6,071)	(12,172)	(613)	(5,977)
	173,292	329,485	335,579	81,327	80,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備折舊	2,838	3,956	7,081	1,097	1,9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7	1,732	1,505	433	2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668	48,544	33,374	11,438	9,144
總折舊及攤銷	36,943	54,232	41,960	12,968	11,385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陶曉東博士	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劉慶峰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2021年12月16日
趙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3日
段大為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江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汪揚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惠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5日
談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5日
吳宏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5日
張旋旋女士	監事	2021年12月16日
盛豔女士	監事	2021年12月16日
桂雅駿先生	監事	2022年6月2日
吳傳虎先生	監事	2021年12月16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應得的薪酬)的詳情如下：

	董事或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附註i)*	–	3,322	407	34	1,559	5,322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博士	–	–	–	–	–	–
段大為先生	–	–	–	–	–	–
趙志偉先生	–	–	–	–	7,135	7,135
江濤先生*(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	–	–	–	–	–
趙惠芳教授	–	–	–	–	–	–
談慶先生	–	–	–	–	–	–
吳宏偉教授*(附註iv)*	–	–	–	–	–	–
監事：						
張旋旋女士	–	248	220	19	276	763
盛豔女士	–	214	29	16	93	352
桂雅駿先生	–	244	46	20	110	420
吳傳虎先生*(附註iii)*	–	301	121	29	–	451
	–	4,329	823	118	9,173	14,443

	董事或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	2,983	300	37	4,676	7,996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博士	–	–	–	–	–	–
段大為先生	–	–	–	–	–	–
趙志偉先生	–	–	–	–	21,406	21,406
江濤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	–	–	–	–	–
趙惠芳教授	–	–	–	–	–	–
談慶先生	–	–	–	–	–	–
吳宏偉教授	–	–	–	–	–	–
監事：						
張旋旋女士	–	297	262	25	823	1,407
盛豔女士	–	172	56	20	172	420
桂雅駿先生	–	280	52	24	329	685
	–	3,732	670	106	27,406	31,914

	董事或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陶曉東先生	–	3,005	300	38	4,676	8,019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先生	–	–	–	–	–	–
段大為先生	–	–	–	–	–	–
趙志偉先生	–	–	–	–	21,406	21,406
江濤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	–	–	–	–	–
趙惠芳教授	–	–	–	–	–	–
談慶先生	–	–	–	–	–	–
吳宏偉教授	–	–	–	–	–	–
監事：						
張旋旋女士	–	360	298	29	823	1,510
盛豔女士	–	260	90	22	166	538
桂雅駿先生	–	294	53	26	329	702
總計	–	3,919	741	115	27,400	32,175

	董事或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先生	–	751	75	9	1,169	2,004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先生	–	–	–	–	–	–
段大為先生	–	–	–	–	–	–
趙志偉先生	–	–	–	–	5,351	5,351
江濤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	–	–	–	–	–
趙惠芳教授	–	–	–	–	–	–
談慶先生	–	–	–	–	–	–
吳宏偉教授	–	–	–	–	–	–
監事：						
張旋旋女士	–	94	75	7	274	450
盛豔女士	–	54	23	5	41	123
桂雅駿先生	–	74	13	6	110	203
總計	–	973	186	27	6,945	8,131

	董事或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陶曉東先生	–	751	75	10	1,134	1,970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先生	–	–	–	–	–	–
段大為先生	–	–	–	–	–	–
趙志偉先生	–	–	–	–	5,192	5,192
江濤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	–	–	–	–	–
趙惠芳教授	–	–	–	–	–	–
談慶先生	–	–	–	–	–	–
吳宏偉教授	–	–	–	–	–	–
監事：						
張旋旋女士	–	102	75	7	266	450
盛豔女士	–	67	23	5	40	135
桂雅駿先生	–	82	13	6	107	208
總計	–	1,002	186	28	6,739	7,955

附註：

i. 陶曉東博士為貴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12月13日起生效。

ii. 江濤先生於2024年1月9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一職。

iii. 吳傳虎先生於2022年3月6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一職。

iv. 吳宏偉教授於2024年7月16日不再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薪酬乃基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服務而予以支付。以上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乃分別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而予以支付。酌情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表現、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於2024年1月25日，吳宏偉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6	2,418	3,007	599	576
酌情花紅	1,654	1,690	1,171	480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130	140	35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5,448	17,332	17,235	4,177	4,035
	8,654	21,570	21,553	5,291	5,130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1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1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	–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1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83,707)	(189,400)	(144,842)	(52,601)	(69,0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361	110,995	111,117	111,000	113,843

於2021年12月，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當時股東註冊的實繳資本向 貴公司公司相關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2022年6月， 貴公司以人民幣74,000,000元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股本增至人民幣111,000,000元。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經當時股東的出資調整)而言，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及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追溯應用。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6. 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辦公家具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9,924	2,777	–	12,701
添置	4,029	2,032	–	6,061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5)*	69	3	–	72
出售	(356)	(314)	–	(67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66	4,498	–	18,164
添置	4,526	1,455	–	5,981
出售	(669)	(218)	–	(887)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23	5,735	–	23,258
添置	4,118	2,423	4,282	10,823
出售	(343)	(58)	–	(40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98	8,100	4,282	33,680
添置	556	1,257	–	1,813
出售	(106)	(10)	–	(116)
於2024年3月31日	21,748	9,347	4,282	35,377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6,424	895	–	7,319
年內撥備	2,167	671	–	2,838
出售時對銷	(335)	(58)	–	(393)
於2021年12月31日	8,256	1,508	–	9,764
年內撥備	2,911	1,045	–	3,956
出售時對銷	(620)	(18)	–	(6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47	2,535	–	13,082
年內撥備	3,451	735	2,895	7,081
出售時對銷	(326)	(36)	–	(362)

	電子設備	辦公家具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72	3,234	2,895	19,801
期內撥備	1,183	490	311	1,984
出售時對銷	(101)	(2)	–	(103)
於2024年3月31日	14,754	3,722	3,206	21,682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3,500	1,882	–	5,382
於2021年12月31日	5,410	2,990	–	8,400
於2022年12月31日	6,976	3,200	–	10,176
於2023年12月31日	7,626	4,866	1,387	13,879
於2024年3月31日	6,994	5,625	1,076	13,695

貴公司

	電子設備	辦公家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9,869	2,527	12,396
添置	3,319	1,924	5,243
出售	(352)	(128)	(480)
於2021年12月31日	12,836	4,323	17,159
添置	3,069	230	3,299
出售	(596)	(2)	(59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309	4,551	19,860
添置	4,097	2,344	6,441
出售	(329)	(10)	(33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77	6,885	25,962
添置	465	1,257	1,722
出售	(76)	(10)	(86)
於2024年3月31日	19,466	8,132	27,598

	電子設備	辦公家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6,421	859	7,280
年內撥備	2,085	655	2,740
出售時對銷	(333)	(19)	(352)
於2021年12月31日	8,173	1,495	9,668
年內撥備	2,417	960	3,377
出售時對銷	(561)	(1)	(5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29	2,454	12,483
年內撥備	1,720	2,210	3,930
出售時對銷	(317)	(10)	(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32	4,654	16,086
期內撥備	1,136	394	1,530
出售時對銷	(72)	(2)	(74)
於2024年3月31日	12,496	5,046	17,542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3,448	1,668	5,116
於2021年12月31日	4,663	2,828	7,491
於2022年12月31日	5,280	2,097	7,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7,337	2,539	9,876
於2024年3月31日	6,970	3,086	10,056

以上項目乃經考慮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期間計提折舊：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家具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期限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17.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
產生自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35)*	23,777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	23,77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五年期現金產生單位財務預算，並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得。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2.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所分配的主要假設的價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檢討，分別採用16.4%、14.7%及14.6%的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貴公司董事分析認為，該評估顯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存在餘額，且未發現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會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金額人民幣7,025,000元、人民幣12,551,000元及人民幣35,316,000元。倘除稅前貼現率改為16.7%、15.3%及16.2%，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除稅前等於其賬面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顯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影像平台	知識產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96,184	23,427	119,611
添置	–	–	22,517	22,517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35)*	142,447	505	–	142,952
轉讓	–	22,862	(22,862)	–
於2021年12月31日	142,447	119,551	23,082	285,080
添置	–	1,265	7,819	9,084
轉讓	–	19,225	(19,225)	–

	影像平台	知識產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447	140,041	11,676	294,164
添置	–	3,695	21,988	25,683
轉讓	–	19,646	(19,646)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447	163,382	14,018	319,847
添置	–	–	8,485	8,485
於2024年3月31日	142,447	163,382	22,503	328,332

	影像平台	知識產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46,939	–	46,939
年內支出	5,935	26,733	–	32,668
於2021年12月31日	5,935	73,672	–	79,607
年內支出	14,245	34,299	–	48,544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80	107,971	–	128,151
年內支出	14,245	19,129	–	33,374
於2023年12月31日	34,425	127,100	–	161,525
期內撥備	3,561	5,583	–	9,144
於2024年3月31日	37,986	132,683	–	170,669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	49,245	23,427	72,67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512	45,879	23,082	205,4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267	32,070	11,676	166,0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022	36,282	14,018	158,322
於2024年3月31日	104,461	30,699	22,503	157,663

貴公司

	知識產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94,156	23,427	117,583
添置	–	19,459	19,459
轉讓	22,862	(22,862)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018	20,024	137,042
添置	732	2,683	3,415
轉讓	13,739	(13,739)	–
於2022年12月31日	131,489	8,968	140,457
添置	598	21,248	21,846
轉讓	16,198	(16,198)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285	14,018	162,303
添置	–	8,427	8,427
於2024年3月31日	148,285	22,445	170,730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46,770	–	46,770
年內支出	26,287	–	26,287
於2021年12月31日	73,057	–	73,057
年內支出	32,797	–	32,797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854	–	105,854
年內支出	15,285	–	15,2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139	–	121,139
期內撥備	4,546	–	4,546
於2024年3月31日	125,685	–	125,685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47,386	23,427	70,813
於2021年12月31日	43,961	20,024	63,985
於2022年12月31日	25,635	8,968	34,603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46	14,018	41,164
於2024年3月31日	22,600	22,445	45,045

以上項目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乃於下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影像平台	10年
知識產權	3至10年

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個別開發項目未來3年的財務預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所分配主要假設的價值乃基於可資比較產品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檢討，分別使用稅前貼現率18.6%、18.4%及17.4%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開發成本相關的特定風險。

貴公司董事分析認為，該評估顯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存在餘額，且未發現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會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開發成本減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人民幣3,106,000元、人民幣2,320,000元及人民幣4,249,000元。倘稅前貼現率分別變為26.3%、38.4%及40.8%，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同於其賬面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顯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15,032	123,771	128,752	133,111

20. 遞延稅項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便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813	74,829	105,699	118,118
遞延稅項負債	(20,477)	(18,340)	(16,203)	(15,669)
	22,336	56,489	89,496	102,449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年度／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有關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加速攤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保修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部分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737	102	1,913	4,558	931	(668)	–	–	231	13,804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2,146	115	7,552	7,823	3,164	(251)	890	133	(3)	21,569
自該年度權益支出(計入該年度權益)	–	–	2,660	–	–	–	–	1,882	–	4,542
收購加子公司*(附註35)*	–	–	3,788	–	–	–	(21,367)	–	–	(17,579)
於2021年12月31日	8,883	217	15,913	12,381	4,095	(919)	(20,477)	2,015	228	22,336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2,827	1,561	15,203	10,257	3,268	(216)	2,137	(628)	3,031	37,440
計入該年度權益	–	–	(455)	–	–	–	–	(897)	–	(1,352)
稅率變動影響	(46)	–	(1,434)	(455)	–	–	–	–	–	(1,9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64	1,778	29,227	22,183	7,363	(1,135)	(18,340)	490	3,259	56,489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300	1,278	24,919	2,884	1,841	94	2,137	(257)	(505)	32,691
自該年度權益支出	–	–	227	–	–	–	–	89	–	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64	3,056	54,373	25,067	9,204	(1,041)	(16,203)	322	2,754	89,496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150	(123)	17,128	(4,243)	(92)	(18)	534	5	(410)	12,931
自該期間權益支出	–	–	–	–	–	–	–	22	–	22
於2024年3月31日	12,114	2,933	71,501	20,824	9,112	(1,059)	(15,669)	349	2,344	102,449
於2023年1月1日	11,664	1,778	29,227	22,183	7,363	(1,135)	(18,340)	490	3,259	56,489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未經審核)	(6)	373	12,407	(2,693)	(116)	85	534	84	(410)	10,258
自該期間權益支出(未經審核)	–	–	–	–	–	–	–	937	–	937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658	2,151	41,634	19,490	7,247	(1,050)	(17,806)	1,511	2,849	67,6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581	56,375	80,729	90,941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年度／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有關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加速攤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保修撥備	稅項加速折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717	102	–	4,558	931	(668)	–	231	11,871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2,053	112	4,293	6,641	3,164	(251)	133	23	16,168
自該年度權益支出	–	–	2,660	–	–	–	1,882	–	4,542
於2021年12月31日	8,770	214	6,953	11,199	4,095	(919)	2,015	254	32,581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2,670	864	7,164	10,521	3,133	(134)	(628)	1,556	25,146
計入該年度權益	–	–	(455)	–	–	–	(897)	–	(1,352)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40	1,078	13,662	21,720	7,228	(1,053)	490	1,810	56,375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16	402	21,755	1,517	1,379	81	(257)	(855)	24,038
自該年度權益支出	–	–	227	–	–		89	–	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56	1,480	35,644	23,237	8,607	(972)	322	955	80,729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71	604	13,696	(3,832)	(105)	(20)	5	(229)	10,190
自該期間權益支出	–	–	–	–	–	–	22	–	22
於2024年3月31日	11,527	2,084	49,340	19,405	8,502	(992)	349	726	90,941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1,440	1,078	13,662	21,720	7,228	(1,053)	490	1,810	56,375
自損益支出(計入損益)	(54)	347	9,469	(2,540)	(119)	80	84	(277)	6,990
自該期間權益支出	–	–	–	–	–	–	937	–	937
於2023年3月31日	11,386	1,425	23,131	19,180	7,109	(973)	1,511	1,533	64,30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6,533,000元、人民幣156,680,000元、人民幣343,736,000元及人民幣449,55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所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406	1,406	1,406	15
2027年	7,499	7,499	7,499	7,499
2028年	8,989	8,989	8,989	8,989
2029年	5,986	5,986	5,986	5,986
2030年	9,025	1,376	1,376	1,376
2031年	63,628	62,140	62,140	62,140
2032年	–	69,284	69,180	69,180
2033年	–	–	187,160	187,160
2034年	–	–	–	107,213
	96,533	156,680	343,736	449,558

2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	148,598	180,873	183,639	–	87,566	93,027	96,086
減：一年內到期	–	(44,791)	(97,996)	(98,353)	–	(27,928)	(62,039)	(62,7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017)	(3,682)	(4,113)	–	(1,980)	(847)	(1,187)
	–	99,790	79,195	81,173	–	57,658	30,141	32,186

附註： 根據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就若干客戶而言，銷售代價的若干部分將於一年後收回。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64,852	–	2,263	–	22,720	–	2,263
91至180日	–	34,938	24,710	–	–	34,938	–	–
181至365日	–	–	1,270	23,807	–	–	1,270	–
1至2年	–	–	53,215	55,103	–	–	28,871	29,923
	–	99,790	79,195	81,173	–	57,658	30,141	32,18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2.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及零部件	2,508	5,897	2,212	2,537	224	408	907	1,230
合同履行成本*(附註)*	28,861	38,754	61,174	61,671	28,831	32,468	38,196	36,361
製成品	996	2,237	10,143	13,524	996	2,237	10,143	13,524
	32,365	46,888	73,529	77,732	30,051	35,113	49,246	51,115

附註： 該等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產生的資源將用於履行合同並預計可收回。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160	279,027	509,995	539,643	160,882	258,143	362,771	376,6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825)	(5,428)	(11,729)	(14,943)	(805)	(4,661)	(8,216)	(11,278)
	162,335	273,599	498,266	524,700	160,077	253,482	354,555	365,403
其他應收款項	6,538	15,054	9,509	9,639	6,402	14,042	8,061	8,920
向供應商墊款	6,059	12,925	10,831	8,113	4,109	11,063	8,723	5,735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1,609	1,984	3,111	6,828	1,609	1,984	3,111	6,8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3	1,278	8,577	6,775	–	–	10	–
	176,777	304,883	533,260	556,737	172,240	280,614	377,426	387,568

於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376,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8,437	106,884	135,211	84,960	116,991	88,391	94,668	51,421
91至180日	5,444	41,354	77,951	92,701	5,412	40,787	11,314	65,685
181至365日	14,307	28,978	76,193	125,482	13,543	28,293	74,152	60,910
1至2年	23,655	73,770	132,624	146,045	23,639	73,415	98,346	112,185
2至3年	16	22,261	65,357	57,939	16	22,244	65,160	57,700
超過3年	476	352	10,930	17,573	476	352	10,915	17,502
	162,335	273,599	498,266	524,700	160,077	253,482	354,555	365,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4.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層醫療服務	10,055	5,926	2,809	4,562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4,424	4,287	617	604
醫院服務	5,545	5,334	4,552	6,551
患者服務	387	1,124	280	269
	20,411	16,671	8,258	11,9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	(245)	(105)	(186)
	20,305	16,426	8,153	11,800

於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24,653,000元。

由於 貴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同資產，故 貴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相關合同所列明的條款， 貴集團通常會同意就合同價值的5%至10%向若干客戶授出介乎1至3年的保留期。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子公司的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				
貿易相關	9,317	5,237	6,805	5,6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85)	(52)	(98)	(401)
	9,232	5,185	6,707	5,249
非貿易相關	315	–	–	–
	9,547	5,185	6,707	5,249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且於要求時償還，並按3.65%年利率計息。

以下為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相關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32	758	3,977	–
91至180日	–	2,113	–	3,742
181至365日	–	299	2,730	–
1至2年	–	2,015	–	1,507
	9,232	5,185	6,707	5,249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的應收非貿易性質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	22,451	315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				
貿易相關	9,317	5,237	5,494	4,3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5)	(52)	(64)	(381)
	9,232	5,185	5,430	3,958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以下為　貴公司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32	758	2,700	–
91至180日	–	2,113	–	2,479
181至365日	–	299	2,730	–
1至2年	–	2,015	–	1,479
	9,232	5,185	5,430	3,958

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浙江訊智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	–	19,245	19,245
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56	2,556	11,864	10,937
長治科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85	10,805	9,484	9,484
新余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10	8,379	6,145	4,035
山東淄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433	4,433
安徽訊飛新零售有限公司	–	387	2,038	2,038
科大訊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34	845	1,370	1,489
其他	2,503	3,358	4,460	4,187
	50,188	26,330	59,039	55,848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9)	(265)	(580)	(852)
	49,799	26,065	58,459	54,996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以下為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466	2,862	29,534	621
91至180日	20,403	1,239	1,217	30,401
181至365日	930	714	12,198	1,600
1至2年	–	21,250	56	8,913
2至3年	–	–	15,454	13,188
3年以上	–	–	–	273
	49,799	26,065	58,459	54,9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訊智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	–	19,245	19,245
長治科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85	10,805	9,484	9,484
新余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10	8,379	6,145	4,035
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56	2,556	5,766	5,392
山東淄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433	4,433
安徽訊飛新零售有限公司	–	387	2,038	2,038
科大訊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34	845	1,370	1,489
其他	2,503	3,358	4,458	4,186
	50,188	26,330	52,939	50,3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9)	(265)	(576)	(803)
	49,799	26,065	52,363	49,499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以下為 貴公司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466	2,862	23,454	621
91至180日	20,403	1,239	1,217	24,915
181至365日	930	714	12,182	1,598
1至2年	–	21,250	56	8,904
2至3年	–	–	15,454	13,188
3年以上	–	–	–	273
	49,799	26,065	52,363	49,499

應收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呂梁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60	71,504	71,630
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52,317	71,078	72,990
影聯雲享	984	4,592	8,968	9,233
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	56	1,146	3,767	4,696
其他	–	257	1,259	1,3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4,948)
	1,040	58,472	156,576	154,976
非貿易相關				
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	–	51,912	53,837	53,837
影聯雲享	–	10,112	22,719	22,719
	1,040	120,496	233,132	231,532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	90,247	63,592	38,664
流動資產	1,040	30,249	169,540	192,868
	1,040	120,496	233,132	231,532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80%至3.85%計息，且分別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償還。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40	9,469	66,508	2,726
91至180日	–	47,719	7,174	65,550
181至365日	–	300	24,644	30,717
1至2年	–	984	57,370	55,109
2至3年	–	–	880	874
	1,040	58,472	156,576	154,976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85,000	25,000	20,000	–	45,000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於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金融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為1.60%至2.73%、1.40%至2.80%及1.40%至2.80%，實際收益率在結算前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投資的到期日在一年內，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作履行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年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0.30%至1.90%、0.25%至1.90%、0.20%至1.90%及0.20%至1.90%計息。

質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就招標及進行中項目發出的擔保信的存款。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未來一至四年於各年／期末發放予 貴集團。質押銀行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1.77%、0.25%至1.77%、0.20%至1.90%及0.20%至0.35%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適用政府法規，存放在受限制的銀行賬戶中的銀行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87,000元及人民幣11,185,000元，此餘額僅能用於指定項目。餘額以年利率0.2%計息。

28.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245	189,271	242,665	242,532	89,611	183,253	211,877	206,891
應付票據	17,793	22,207	38,379	38,584	17,691	21,227	37,124	36,9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10,038	211,478	281,044	281,116	107,302	204,480	249,001	243,870
應付薪資	38,368	46,004	52,060	27,681	35,043	40,962	46,391	24,22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877	23,888	30,363	19,364	9,822	16,576	22,122	11,615
收購一家子公司應付款*(附註35)*	32,270	32,270	8,067	8,067	32,270	32,270	8,067	8,067
應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3,649	2,609	4,371	13,139	3,649	2,609	4,371	13,139
其他	776	2,552	3,759	3,867	504	1,905	3,171	3,245
	194,978	318,801	379,664	353,234	188,590	298,802	333,123	304,161
呈列為								
非流動負債	8,067	8,067	–	–	8,067	8,067	–	–
流動負債	186,911	310,734	379,664	353,234	180,523	290,735	333,123	304,161
	194,978	318,801	379,664	353,234	188,590	298,802	333,123	304,161

貿易債權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9,160	122,362	161,661	115,584	76,688	118,699	138,691	97,469
91至180日	3,575	7,458	14,849	53,906	3,575	6,786	10,590	41,613
181至365日	1,431	19,039	27,212	34,191	1,269	18,862	23,849	29,970
超過一年	8,079	40,412	38,943	38,851	8,079	38,906	38,747	37,839
	92,245	189,271	242,665	242,532	89,611	183,253	211,877	206,891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7,793	22,207	38,379	38,584	17,691	21,227	37,124	36,979

29.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77,084	–	88,000	122,8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予償還期限*：				
於一年內(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77,084	–	88,000	122,800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介乎3.85%至4.20%、2.60%至3.55%、2.70%至3.55%及2.60%至3.55%的實際年利率以固定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77,084	–	80,000	109,8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予償還期限*：				
於一年內(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77,084	–	80,000	109,800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3.85%至4.20%、2.60%至3.25%、2.70%至2.90%及2.60%至3.25%的實際年利率以固定利率計息。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子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				
貿易相關	129,234	178,279	33,306	47,757
非貿易相關	1,550	1,550	–	–
	130,784	179,829	33,306	47,75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大訊飛				
貿易相關	125,564	167,969	16,957	31,089
非貿易相關	1,550	1,550	–	–
	127,114	169,519	16,957	31,089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078	18,370	6,628	21,304	15,408	15,891	1,025	20,254
91至180日	13,888	12,805	8,871	1,679	13,888	11,332	8,483	1,025
181至365日	19,481	22,429	6,184	14,997	19,481	19,745	6,116	9,624
1至2年	41,887	48,777	11,580	8,882	41,887	45,108	1,290	161
2至3年	34,900	41,887	43	895	34,900	41,887	43	25
3年以上	–	34,011	–	–	–	34,006	–	–
	129,234	178,279	33,306	47,757	125,564	167,969	16,957	31,089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科大訊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為中科訊飛互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8,598	12,250	22,455	23,995
訊飛華中(武漢)有限公司*(附註i)*	59	6,558	16,080	18,184
浙江訊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318	2,317	5,007	5,474
科大訊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3	454	3,576	3,794
四川訊飛超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25	19	2,868	3,414
天津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627	3,219	2,222	1,995
遼寧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136	1,770	2,289
訊飛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	1,398	1,479
天津智匯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374	736	1,173	1,173
科大訊飛華南有限公司*(附註i)*	–	468	1,017	1,082
湖南湘訊未來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	893	773
武漢訊飛興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231	520	844	844
科訊嘉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947	1,624	816	170
安徽聽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122	930	322	155
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7	457	590	2,648
合肥智能語音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3	139	81	81
其他*(附註i)*	59	1,760	4,850	5,888
	11,913	31,587	65,962	73,4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訊飛華中(武漢)有限公司*(附註i)*	5	5,770	13,690	15,131
科大訊飛(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	4,927	5,010	7,786	8,036
浙江訊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7	1,562	4,157	4,624
科大訊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454	3,576	3,794
四川訊飛超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7	–	1,963	2,289
天津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2,795	1,889	1,662
遼寧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136	1,767	2,286
訊飛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	1,398	1,479
科大訊飛華南有限公司*(附註i)*	–	468	1,017	1,082
湖南湘訊未來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	893	773
武漢訊飛興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231	520	844	844
科訊嘉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947	1,624	816	170
西安訊飛超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7	364	631	820
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7	457	590	695
合肥智能語音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3	139	81	58
其他*(附註i)*	45	2,044	4,339	5,171
	6,718	21,343	45,437	48,914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ii. 該等實體為科大訊飛的聯營公司。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797	19,287	24,182	9,675	2,738	12,306	19,918	5,187
91至180日	1,129	3,445	4,163	23,457	1,129	1,851	2,219	19,223
181至365日	1,312	3,331	11,538	11,937	1,312	3,002	7,311	6,347
1至2年	2,675	4,388	23,513	24,421	1,539	3,417	13,756	15,071
2至3年	–	1,136	2,566	3,615	–	767	2,233	3,086
3年以上	–	–	–	333	–	–	–	–
	11,913	31,587	65,962	73,438	6,718	21,343	45,437	48,914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	6	367	2,599	2,608
上海訊飛智心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2,134	2,266
	6	367	4,733	4,874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須依要求償還且賬齡少於365日。

31. 撥備

貴集團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453
增提撥備	25,862
動用	(6,010)
於2021年12月31日	27,305
增提撥備	35,155
動用	(13,371)
於2022年12月31日	49,089
增提撥備	31,059
動用	(19,113)
於2023年12月31日	61,035
增提撥備	4,198
動用	(4,847)
於2024年3月31日	60,386

貴公司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453
增提撥備	25,862
動用	(6,010)
於2021年12月31日	27,305
增提撥備	34,255
動用	(13,371)
於2022年12月31日	48,189
增提撥備	26,204
動用	(17,01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381
增提撥備	4,012
動用	(4,709)
於2024年3月31日	56,684

貴集團主要就其基層醫療服務、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及醫院服務向客戶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修。保修撥備的金額乃根據地區及維修水平的過往經驗所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需要時作出修訂。

32.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層醫療服務	32,865	17,359	10,035	13,586	32,849	16,532	9,361	13,450
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716	405	3,648	1,569	716	405	2,185	154
醫院服務	16,297	9,632	24,851	14,468	16,297	9,632	24,851	11,686
患者服務	–	–	1,147	7,101	–	–	1,097	7,101
	49,878	27,396	39,681	36,724	49,862	26,569	37,494	32,391

於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5,562,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106,000元、人民幣39,377,000元、人民幣18,073,000元及人民幣37,216,000元，以及人民幣50,106,000元、人民幣39,361,000元、人民幣17,245,000元及人民幣35,166,000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收益。

33.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420
注資*(附註i)*	4,540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i)*	(26,96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	–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額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	–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普通股發行*(附註ii)*	35,000,000	35,000
普通股發行*(附註iii)*	1,950,000	1,950
於2021年12月31日	36,950,000	36,950
普通股發行*(附註iii)*	50,000	50
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附註iv)*	74,000,000	74,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000,000	111,000
普通股發行*(附註v)*	2,842,683	2,8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13,842,683	113,843

附註：

i. 於2021年8月， 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向 貴公司投資資本人民幣4,540,000元，計入 貴公司實繳資本。

ii. 於2021年12月，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 貴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52,274,000元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35,000,000股普通股。淨資產經轉換後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

iii. 於2021年12月， 貴公司向三名投資者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計入 貴公司股本，其餘結餘計入股份溢價。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以現金支付。

iv. 於2022年6月29日， 貴公司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其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11,000,000元。

v. 2023年12月， 貴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另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842,683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人民幣2,842,683元計入 貴公司股本，其餘餘額計入股份溢價。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於2023年12月以現金支付。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激勵合資格的員工及董事， 貴集團於2021年9月1日採納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RSU計劃」)，並設立了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南京正暘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正暉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正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16,000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以每人民幣1元兌人民幣2.5元的代價認購持股平台的合夥份額，並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激勵股份。

根據RSU計劃所發行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註冊資本金額	承授人	合同條款中界定的歸屬時間表	回售權／購回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9月1日	3,016	董事及僱員	授出日期後32個月歸屬40%； 授出日期後44個月歸屬30%； 授出日期後56個月歸屬30% 且滿足若干個人及集團績效條件	附注i

附注i： 倘承授人終止與 貴集團的勞動關係，則平台有權按原對價加同期市場利率向承授人購回未歸屬股份及按原對價加同期市場利率與承授人間接所持 貴公司賬面淨值的較高者向承授人購回已歸屬股份。

下表概述 貴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註冊資本	獲授予當日每份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千元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	–	–
獲授予	3,016	108.32
於2021年12月24日，即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附註ii)*	3,016	108.32

附註ii：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根據該等股東於當日已註冊的實繳資本及下表發行及配發予有關股東，以反映改制的影響。改制前的一個實繳註冊資本單位即為約1.3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獲授予當日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千元	*人民幣*
於2021年12月24日及2022年1月1日	3,915	83.44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附註33)*	7,830	不適用
沒收	(351)	27.8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94	27.81
沒收	(195)	2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1,199	27.81
於2023年1月1日	11,394	27.81
沒收(未經審核)	(39)	27.81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355	27.81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釐定。除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外，該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1年9月1日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1%
終端增長率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4.0%

上述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評估得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3,106,000元、人民幣95,372,000元、人民幣92,517,000元、人民幣23,56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2,975,000元。

此外， 貴集團亦為科大訊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訂約方，而受限制股份可能發行予 貴集團合資格承授人。受限制股份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於授出日期科大訊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人民幣1,794,000元、人民幣1,281,000元、人民幣814,000元、人民幣17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4,000元。

35.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21年7月12日，為發展醫學影像信息技術及分銷渠道， 貴集團與影聯云享及其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8,175,000元認購影聯云享51%的股權。該交易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行政開支」項目下的開支。

於收購日期影聯云享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設備	72
使用權資產	930
其他無形資產	142,952
遞延稅項資產	3,788
存貨	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1)
租賃負債	(809)
合同負債	(47)
遞延稅項負債	(21,367)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45,879

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01,000元，而其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1,501,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影聯云享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應佔影聯云享淨資產金額的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71,481,000元。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98,175
加：非控股權益(於影聯云享的49%)	71,481
減：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45,879)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23,777

收購影聯時產生商譽，因為該收購包括影聯的組裝勞工及於收購日期仍在與潛在新客戶磋商的若干潛在合約。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用於扣稅。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影聯云享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5,90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0)
	55,445

未付代價人民幣24,203,000元已於2023年2月結算，而其餘代價人民幣8,067,000元將於2024年結算。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包括影聯云享的虧損人民幣7,28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影聯云享產生的人民幣5,212,000元。

倘收購影聯云享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380,542,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93,642,000元。[**編纂**]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後 貴集團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虧損時(假設影聯云享已於2021年1月1日被收購)，董事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其他無形資產金額計算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份持有人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30所披露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及附註27的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含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69,787	588,969	802,031	767,9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85,000	25,000	20,000
	669,787	673,969	827,031	787,9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6,514	460,325	484,509	550,184
租賃負債	2,487	731	1,551	1,0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44,093	622,272	799,372	741,5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45,000	–	–
	644,093	667,272	799,372	741,57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4,647	432,493	411,737	462,998
租賃負債	1,898	530	1,551	1,03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應付子公司的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應付子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應對措拖。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面臨與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7)、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9)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7)。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認為，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浮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性質)、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及應收子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100%。

此外， 貴集團對所有發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單獨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測試。除個別評估項目單獨評估減值外，其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參考客戶逾期風險敞口，依共同信虧風險特徵進行分類。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基於總體評估)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816,000元、人民幣5,050,000元、人民幣8,999,000元及人民幣12,636,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17,000元、人民幣3,682,000元及人民幣4,113,000元，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245,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401,000元，以及人民幣389,000元、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852,000元，並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3,187,000元、人民幣18,252,000元及人民幣16,55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各自評估減值撥備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2,730,000元及人民幣2,307,000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及應收子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獨立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根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概定違約信息，評估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反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有關款項的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詳情：

貴集團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163,081	275,840	491,743	523,088
			信貸減值	79	3,187	18,252	16,55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	103,807	82,877	85,2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25*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9,317	5,237	6,805	5,650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5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50,188	26,330	59,039	55,848
合同資產	24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20,411	16,671	8,258	11,986
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38	15,054	9,509	9,6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5	–	–	–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41	6,258	7,391	13,088
銀行結餘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4,226	163,016	142,498	79,059

貴公司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160,803	254,956	344,992	360,126
			信貸減值	79	3,187	17,779	16,55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	59,638	30,988	33,3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25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9,317	5,237	5,494	4,339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5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50,188	26,330	52,939	50,302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25*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1,040	58,472	156,576	159,924
合同資產	*24*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體評估)	20,411	16,671	8,258	11,986
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02	14,042	8,061	8,920
應收子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2,024	76,556	76,556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41	6,258	7,391	13,088
銀行結餘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0,202	139,086	108,293	36,981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性質)、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貿易性質)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有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組合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出現信貸減值且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跡象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將單獨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就其業務經營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關按總體基準評估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已對賬面總額分別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3,187,000元、人民幣18,252,000及人民幣16,555,000元的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貴集團								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3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55%	216,132	1.55%	209,856	1.70%	443,669	2.14%	411,767	0.54%	214,910	1.19%	209,735	1.04%	396,280	2.16%	367,481
可疑	0.81%	26,865	2.06%	114,222	2.18%	122,176	2.94%	184,805	0.80%	26,849	2.06%	113,596	2.18%	120,711	2.97%	180,532
	0.57%	242,997	1.73%	324,078	1.81%	565,845	2.39%	595,572	0.57%	241,759	1.50%	323,331	1.30%	516,991	2.43%	548,013

	貴集團								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3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虧損率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	–	3.87%	103,807	4.44%	82,877	4.82%	85,286	–	–	2.02%	97,973	1.03%	82,256	4.62%	72,037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例如一般經濟狀況)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集團會定期審查有關分類，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經更新。合同資產與同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報告期末 貴集團內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低風險及可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視為違約。

下表列示按簡化方式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性質)、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貿易性質)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77	–	777
－轉為信貸減值	(4)	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	5	182
－已撥回減值虧損	(691)	–	(691)
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137	–	1,137
於2021年12月31日	1,396	9	1,405
－轉為信貸減值	(18)	1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8	353	2,151
－已撥回減值虧損	(558)	(3)	(561)
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7,012	–	7,012
於2022年12月31日	9,630	377	10,007
－轉為信貸減值	(404)	40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3	1,969	2,38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16)	(20)	(1,736)
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5,541	–	5,5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64	2,730	16,194
－轉為信貸減值	(5)	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05	90	3,49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3)	(518)	(661)
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467	–	1,467
於2024年3月31日	18,188	2,307	20,495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77	–	777
－轉為信貸減值	(4)	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	5	182
－已撥回減值虧損	(691)	–	(691)
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117	–	1,117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6	9	1,385
－轉為信貸減值	(18)	1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1	353	2,144
－已撥回減值虧損	(551)	(3)	(554)
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4,228	–	4,228
於2022年12月31日	6,826	377	7,203
－轉為信貸減值	(404)	40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1	1,910	2,2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02)	(20)	(1,722)
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2,096	–	2,096
於2023年12月31日	7,137	2,671	9,808
－轉為信貸減值	(5)	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6	90	8,176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	(459)	(503)
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302	–	1,302
於2024年3月31日	16,475	2,307	18,78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

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1年內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666	–	138,666	138,666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	–	8,067	8,067	8,067
銀行借款	3.99%	78,922	–	78,922	77,0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130,784	–	130,784	130,784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11,913	–	11,913	11,913
租賃負債	5.04%	1,838	741	2,579	2,487
		362,123	8,808	370,931	369,001
於2022年12月31日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0,842	–	240,842	240,842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	–	8,067	8,067	8,0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179,829	–	179,829	179,829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31,587	–	31,587	31,587
租賃負債	5.04%	741	–	741	731
		452,999	8,067	461,066	461,056
於2023年12月31日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7,241	–	297,241	297,241
銀行借款	3.14%	89,446	–	89,446	8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33,306	–	33,306	33,306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65,962	–	65,962	65,962
租賃負債	5.04%	1,069	534	1,603	1,551
		487,024	534	487,558	486,060
於2024年3月31日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189	–	306,189	306,189
銀行借款	2.97%	125,200	–	125,200	122,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47,757	–	47,757	47,757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73,438	–	73,438	73,438
租賃負債	5.04%	1,069	–	1,069	1,034
		553,653	–	553,653	551,218

貴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1年內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658	–	135,658	135,658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	–	8,067	8,067	8,067
銀行借款	3.99%	78,922	–	78,922	77,0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127,114	–	127,114	127,114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6,718	–	6,718	6,718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	6	–	6	6
租賃負債	5.04%	1,425	534	1,959	1,898
		349,843	8,601	358,444	356,545
於2022年12月31日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3,197	–	233,197	233,197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	–	8,067	8,067	8,0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169,519	–	169,519	169,519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21,343	–	21,343	21,343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	367	–	367	367
租賃負債	5.04%	534	–	534	530
		424,960	8,067	433,027	433,023
於2023年12月31日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4,610	–	264,610	264,610
銀行借款	2.98%	81,281	–	81,281	8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16,957	–	16,957	16,957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45,437	–	45,437	45,437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	4,733	–	4,733	4,733
租賃負債	5.04%	1,069	534	1,603	1,551
		414,087	534	414,621	413,288
於2024年3月31日					
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8,321	–	268,321	268,321
銀行借款	2.87%	111,991	–	111,991	109,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31,089	–	31,089	31,089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48,914	–	48,914	48,914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	4,874	–	4,874	4,874
租賃負債	5.04%	1,069	–	1,069	1,034
		466,258	–	466,258	464,032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如何確定的信息(特別是估值技術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貴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85,000	25,000	20,000	第二層	貼現現金流量法，按預期回報估計。

貴公司

	截至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45,000	–	–	第二層	貼現現金流量法，按預期回報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ii) 並非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銀行借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23,037	711	23,748
融資現金流量	(844)	75,861	(23,037)	(1,846)	50,134
利息開支*(附註9)*	–	1,223	1,550	122	2,895
遞延發行成本	1,609	–	–	–	1,609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注35)*	–	–	–	809	809
訂立新租賃	–	–	–	675	675
租賃合同變更	–	–	–	2,016	2,016
於2021年12月31日	765	77,084	1,550	2,487	81,886
融資現金流量	(568)	(77,592)	–	(1,838)	(79,998)
利息開支*(附註9)*	–	508	–	82	590
遞延發行成本	375	–	–	–	375
於2022年12月31日	572	–	1,550	731	2,853
融資現金流量	(1,354)	86,824	(1,550)	(1,294)	82,626
利息開支*(附註9)*	–	1,176	–	35	1,211
遞延發行成本	1,127	–	–	–	1,127
訂立新租賃	–	–	–	2,079	2,079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	88,000	–	1,551	89,896
融資現金流量	(1,200)	34,004	–	(550)	32,254
利息開支*(附註9)*	–	796	–	33	829
遞延發行成本	3,717	–	–	–	3,717
於2024年3月31日	2,862	122,800	–	1,034	126,696
於2023年1月1日	572	–	1,550	731	2,853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283)	–	–	(534)	(817)
利息開支*(附註9)*(未經審核)	–	–	–	7	7
遞延發行成本(未經審核)	115	–	–	–	115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04	–	1,550	204	2,158

39. 關聯方交易

(i) 除附註25及30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合肥訊飛讀寫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黑龍江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共青城青訊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蕪湖科訊航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ii) 除附註25及3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銷售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訊智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	–	17,532	95	–
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15	2,561	16,113	8,768	–
科大訊飛	9,389	7,597	6,360	189	36
山東淄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433	4,410	–
黑龍江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3,982	3,962	–
安徽訊飛新零售有限公司	–	–	3,412	283	–
共青城青訊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375	–	101
科大訊飛(北京)有限公司	3,319	–	2,933	103	–
科大訊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788	875	1,521	33	97
天津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294	1,147	1,078	246	245
蕪湖科訊航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	253
新余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23	–	280	70	70
長治科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03	–	–	–	–
其他	1,718	2,898	1,684	10	–
	91,749	15,078	61,703	18,169	802

(b) *購買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科大訊飛	481	939	2,617	144	–
安徽訊飛新零售有限公司	–	–	1,595	82	–
安徽聽見科技有限公司	671	820	280	21	–
合肥訊飛讀寫科技有限公司	160	612	147	95	–
天津訊飛					
其他	820	612	343	53	–
	2,132	2,983	4,982	395	–

(c) *收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科大訊飛	57,060	48,643	40,103	8,025	15,316
科大訊飛(北京)有限公司	8,483	9,410	10,134	1,636	1,539
訊飛華中(武漢)有限公司	2,733	6,786	9,176	2,290	2,067
科大訊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0	437	3,025	16	220
四川訊飛超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18	2,781	164	546
浙江訊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8	2,049	2,619	66	467
遼寧訊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9	1,595	–	518
科訊嘉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93	1,249	1,770	269	798
訊飛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	–	1,359	–	81
武漢訊飛興智科技有限公司	6,853	–	305	–	–
其他	2,082	3,951	6,472	198	2,000
	78,875	72,672	79,339	12,664	23,552

科大訊飛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包括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與關聯方的交易按相關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d) 租賃安排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科大訊飛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8	57	30	4	17
租賃負債	1,551	530	1,551	–	1,034
科大訊飛(北京)有限公司					
短期租賃開支	1,054	799	75	–	114

(e) 利息收入／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科大訊飛	1,479	–	–	–	–
利息開支					
科大訊飛	1,550	–	–	–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99	4,736	4,987	1,202	1,242
酌情花紅	1,024	826	1,146	287	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189	207	52	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0,491	31,359	31,353	7,934	7,698
	17,007	37,110	37,693	9,475	9,282

40. 子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運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3月31日 2024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	%	%	%	%		
直接持有									
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中國	人民幣20,280,000元	75	75	75	75	[75]	醫保相關服務	(a)
影聯云享	2015年10月26日，中國	人民幣12,448,000元	51	51	51	51	[51]	數字影像服務	(b)、(c)
銀川訊飛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d)
上海訊飛智心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9月28日，中國	人民幣1,300,000元	不適用	65	65	65	[65]	平台及軟件服務	(d)
泰州訊飛醫療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中國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95	95	[95]	互聯網醫院	不適用
安徽訊飛醫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中國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平台及軟件服務	不適用
間接持有									
呂梁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8	68	68	68	68	醫保相關服務	(d)
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75	75	75	75	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d)

附註：

(a) 該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經安徽皖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則經安徽新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經安徽皖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該子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由 貴集團收購。

(c) 該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經安徽律銘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資料則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d) 該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資料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子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就社會基金部門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限。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納所需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損益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69,000元、人民幣17,269,000元、人民幣18,510,000元及人民幣4,736,000元，為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繳付的供款。

42. 貴公司的儲備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	795	4,790	–	51,668	57,253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72,701)	(72,701)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33)*	17,274	(931)	(4,790)	–	(19,593)	(8,040)
普通股發行*(附註33)*	388,050	–	–	–	–	388,0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6,336	–	33,106	–	39,442
於2021年12月31日	405,324	6,200	–	33,106	(40,626)	404,004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160,742)	(160,742)
普通股發行*(附註33)*	9,950	–	–	–	–	9,950
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附註33)*	(74,000)	–	–	–	–	(74,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73)	–	95,372	–	95,299
於2022年12月31日	341,274	6,127	–	128,478	(201,368)	274,51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134,271)	(134,271)
普通股發行*(附註33)*	207,157	–	–	–	–	207,1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1,130	–	92,517	–	93,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431	7,257	–	220,995	(335,639)	441,044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70,024)	(70,0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	96	–	22,975	–	23,071
於2024年3月31日	548,431	7,353	–	243,970	(405,663)	394,091
於2023年1月1日	341,274	6,127	–	128,478	(201,368)	274,511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51,565)	(51,5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未經審核)	–	1,116	–	23,569	–	24,685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41,274	7,243	–	152,047	(252,933)	247,631

43. 期後事項

[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 貴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惟其均可能出現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力），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增值稅稅率、扣除率、出口退稅率調整如下：

(1)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2)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

(3)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4) 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5) 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4)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4)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4)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4)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的時間，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調整跨境應稅行為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銷售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以出口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所涉稅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個人所得稅比例稅率，稅率為20%。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有關稅務協定予以減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總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

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協定待遇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可出售證券的擁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

人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及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所涉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增值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的相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以看作是獲得了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納稅人能夠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利潤將被視為產生或來自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利潤，必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購買或售賣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和賣方完成每次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目前從價稅率是H股的代價款額或市價的0.1%，以較高價值者為準（換言之，每次買賣H股均須繳納總共0.2%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的轉讓目前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如果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支付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果到規定日期仍未支付印花稅，可課以高達應繳稅額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中國不會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賬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

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和回購業務時，應當憑境外上市證明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兌換、匯款、相關業務的資金轉賬等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且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同日生效且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例，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法規。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

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或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法經[**編纂**]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成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成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成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應發行記名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外幣或人民幣方式募集資金及進行股息分派。

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和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述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會議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刊發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證券交易所作出證券退市決定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告並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此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頒發公司註冊證明書，及該公司將獲得獨立公司存續的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香港公司法例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後，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是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股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對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價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准許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行政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誠如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會議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對於在中國境內成立但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東會的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管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14日，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7日。

股東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三年。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將等同其稅後利潤的若干規定百分比金額劃撥至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現為兩年或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w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大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果委託書不作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予回避而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製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九） 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但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大會審議；

（十） 決定重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 決定重大委託理財，但公司在一年內委託理財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証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批准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關連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監事數的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裁，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的，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製，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及時製作財務報告。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報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報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報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報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以安徽普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合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更名為安徽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安徽訊飛醫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更名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兆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2022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0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出售且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由董事會／股東授權的人士補充詳情）：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而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D. 改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改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轉制、科大訊飛進一步注資、[**編纂**]前投資及資本化發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改制為合法及妥當完成，且我們已就改制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

E. 本公司的子公司

(a) 子公司

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2年3月16日，銀川訊飛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2年6月9日，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2年9月28日，上海訊飛智心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3年12月11日，泰州訊飛醫療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於2023年12月13日，安徽訊飛醫智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4年6月6日，北京安科智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60,000元。

- 於2024年6月11日，宜賓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子公司有股本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各份合約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本身網站刊登：

(a) 本公司、科大訊飛及海南躍馬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科大訊飛及海南躍馬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42,683元，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

(b)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	本公司	發明	助聽器(助聽器和充電倉)	ZL202230670228.7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17日
2.	本公司	發明	顯示屏幕面板的情緒測評管理圖形用戶界面	ZL202230670317.1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3月28日
3.	本公司	發明	問診交互方法及相關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ZL202210736890.7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12月6日
4.	本公司	設計	包裝盒	ZL202230279917.5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10月28日
5.	本公司	發明	模型預訓練及自然語言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701343.5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12月2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6.	本公司	發明	診斷推薦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210631085.8	2022年6月6日	2023年3月28日
7.	本公司	發明	資源預約方法、資源預約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裝置	ZL202210538037.4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日
8.	本公司	設計	充電盒	ZL202230016383.7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8月23日
9.	本公司	發明	問診推薦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裝置	ZL202111044289.3	2021年9月7日	2023年2月17日
10.	本公司	發明	電子病歷報告的生成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011591152.5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14日
11.	本公司	發明	醫學術語標準化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110204614.1	2020年2月23日	2022年12月6日
12.	本公司	發明	診斷推薦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011556207.9	2020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6日
13.	本公司	設計	用於顯示屏幕面板的疾病診斷圖形用戶界面	ZL202030453298.8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2月9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4.	本公司、科大訊飛	發明	標準癥狀抽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010451469.2	2020年5月25日	2023年5月12日
15.	本公司	發明	分診推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010080731.7	2020年2月5日	2023年4月7日
16.	本公司	設計	智能語音輸入設備	ZL201930582160.5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17.	本公司	發明	診斷質檢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911338750.9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2月18日
18.	本公司	發明	基於病歷的輔助決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010032543.7	2020年1月13日	2022年2月18日
1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關鍵信息抽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910734867.2	2019年8月9日	2022年5月6日
20.	科大控股第一附屬醫院安徽省立醫院、本公司	發明	處方審核方法及系統	ZL201811623534.4	2018年12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語音輸入裝置	ZL201821837567.4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7月5日
22.	本公司	發明	圖像處理方法和裝置	ZL201811332470.2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2月5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2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生物圖像中的病竈分割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0521405.8	2018年5月28日	2021年10月19日
24.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語音的醫療報告生成方法及裝置	ZL201810214905.7	2018年3月15日	2022年5月6日
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語音輸入系統	ZL201820333054.3	2018年3月12日	2019年1月1日
2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血壓計	ZL201820200596.3	2018年2月5日	2019年1月29日
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ZL201721485409.2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6月8日
2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語音錄入系統	ZL201721926745.6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1月13日
2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麥克風	ZL201721486873.3	2017年11月9日	2019年1月1日
3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肺部影像檢索方法及裝置	ZL201711436017.1	2017年12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31.	本公司	發明	語音信號處理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ZL201711482746.0	2017年12月29日	2021年5月25日
3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肺結節自動檢測方法及系統	ZL201711436019.0	2017年12月26日	2022年2月1日
33.	本公司	發明	語音識別後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1510560841.2	2015年8月28日	2019年2月26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3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自動構建模板庫的方法及系統	ZL201510427822.2	2015年7月17日	2018年6月12日
35.	本公司	發明	提高統計語言模型準確度的方法及系統	ZL201410366038.0	2014年7月28日	2017年8月25日
36.	清華大學、本公司	發明	一種多標籤文本分類方法及系統	ZL201410310719.5	2014年7月1日	2018年6月12日
37.	本公司	發明	異構解碼網絡的構建方法及系統、語音識別方法及系統	ZL201410290869.4	2014年6月24日	2017年3月8日
3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語音識別效果自動化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	ZL201310751488.7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19日
39.	清華大學、本公司	發明	一種交互式的檢索式生成方法及系統	ZL201310611470.7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8月31日
4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提高語音識別準確率的方法及系統	ZL201210584660.X	2012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4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語音識別系統中拒識能力提升方法	ZL201210581426.1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4月1日
4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語音識別解碼效率優化方法	ZL201210580290.2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1月14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4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文本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ZL201110138284.7	2011年5月25日	2013年1月12日
4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基於網絡動態負載均衡的聲紋識別系統及其識別方法	ZL201010046573.X	2010年1月21日	2013年1月2日
45.	本公司	發明	句子層面的大規模快速匹配方法	ZL200810107117.4	2008年7月17日	2010年12月8日
46.	本公司	發明	文本分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110420438.5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2月13日
4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症狀信息抽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0367733.9	2021年4月6日	2024年2月20日
48.	安徽影聯	實用新型	一種自助獲取電子膠片的系統	ZL201721021604.X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5月15日
49.	安徽影聯	實用新型	一種膠片機	ZL201922083684.7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8月18日
50.	安徽影聯	實用新型	一種電子膠片機	ZL201822081544.1	2018年12月12日	2021年7月6日
51.	安徽影聯	發明	一種醫學影像標註方法及系統	ZL202010586940.9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4月13日
52.	安徽影聯	發明	一種用於醫學影像的知識圖譜構建方法	ZL201811451908.9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7月6日
53.	安徽影聯	發明	信息可視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1059360.X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25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54.	北京惠及	發明	病歷文本分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360065.9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4月6日
55.	北京惠及	發明	病歷文本分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350938.8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9月10日
56.	北京惠及	發明	ICD編碼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011351677.1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3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智医助理	27490129	中國	44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2.	本公司	智医助理	27491692	中國	07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	本公司	智医助理	27501152	中國	09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4.	本公司	讯录	41890698	中國	09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5.	本公司	讯录	41878715	中國	09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6.	本公司	讯录	41886036	中國	42	202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7.	本公司	讯录	41881795	中國	44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8.	本公司	讯录	41882798	中國	42	2020年6月28日至 2030年6月27日
9.	本公司	讯录	41887604	中國	44	2020年7月14日至 2030年7月13日
10.	本公司	晓医聆枢	55496907	中國	09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11.	本公司	晓医聆枢	55506734	中國	42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12.	本公司		60329601	中國	02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13.	本公司		60318945	中國	04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14.	本公司		60329666	中國	06	2022年4月28日至 2032年4月27日
15.	本公司		60308569	中國	07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16.	本公司		60320505	中國	08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17.	本公司		60323352	中國	11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18.	本公司		60311540	中國	12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19.	本公司		60320529	中國	13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20.	本公司		60311546	中國	14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21.	本公司		60307022	中國	15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22.	本公司		60304402	中國	17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23.	本公司		60313968	中國	18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24.	本公司		60299893	中國	20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25.	本公司		60317319	中國	21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26.	本公司		60317323	中國	22	2022年4月28日至 2032年4月27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27.	本公司		60313989	中國	23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28.	本公司		60299912	中國	24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29.	本公司		60304440	中國	25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0.	本公司		60303149	中國	26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1.	本公司		60314017	中國	27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2.	本公司		60310237	中國	28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3.	本公司		60327723	中國	29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4.	本公司		60306544	中國	31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5.	本公司		60329427	中國	33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6.	本公司		60324910	中國	34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7.	本公司		60306616	中國	36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8.	本公司		60310340	中國	37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39.	本公司		60302091	中國	40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40.	本公司		60313972	中國	19	2022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41.	本公司		66319038	中國	09	2024年1月21日至2034年1月20日
42.	本公司	讯智医	71727325	中國	35	2024年1月21日至2034年1月20日
43.	本公司	星火医明	72217672	中國	09	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7日
44.	本公司	星火医明	72230926	中國	35	2024年3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45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影像云	53138305	中國	44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46.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影像云	53156870	中國	42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47.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影像云	53128826	中國	10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48.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 IMLINCS	50949298	中國	10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49.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影像云	50967091	中國	42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50.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 IMLINCS	50951954	中國	42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51.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 IMLINCS	50967073	中國	42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52.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 IMLINCS	50968901	中國	10	2021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53.	安徽影聯	影联网	43196832	中國	42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54.	安徽影聯	影联网	43185142	中國	42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55.	安徽影聯	影联网	43185121	中國	10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56.	安徽影聯	影联网IMLINCS	43185101	中國	10	2020年8月28日至 2030年8月27日
57.	安徽影聯	影联网 IMLINCS	43179939	中國	42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58.	安徽影聯	影联网IMLINCS	43187765	中國	42	2020年11月7日至 2030年11月6日
59.	安徽影聯	影联网	43185073	中國	10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60.	安徽影聯	影联网 IMLINCS	43198279	中國	10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61.	安徽影聯	影联网	43189226	中國	10	2020年8月28日至 2030年8月27日
62.	安徽影聯	影联网	43192508	中國	42	2020年11月7日至 2030年11月6日
63.	安徽影聯	云享影联网	34401812	中國	44/42/10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64.	安徽影聯	影联云享 IMLINCS	34401813	中國	44/42/10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65.	安徽影聯	云享影联网	34401814	中國	10	2020年3月21日至 2030年3月20日
66.	安徽影聯	影联网	18440167	中國	42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67.	安徽影聯	影联网	18440310	中國	44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68.	安徽影聯	影联网	18440110	中國	41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科大訊飛授予使用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註冊商標的權利：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許可期
1.	讯飞医疗 Xunfei healthcare	75145471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 2039年1月3日
2.	讯飞聆枢	57726811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 2039年1月3日
3.	讯飞聆枢	57729309	中國	42	2024年1月4日至 2039年1月3日
4.	讯飞智心	70090323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 2039年1月3日
5.	讯飞智心	70093299	中國	10	2024年1月4日至 2039年1月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許可期
6.	讯飞智心	70087690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7.	讯飞智心	70091501	中國	41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8.	讯飞智心	70111840	中國	42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9.	讯飞智心	70100002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0.	Xunfei Smart Health	70116787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1.	Xunfei Smart Health	70116801	中國	10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2.	Xunfei Smart Health	70096567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3.	Xunfei Smart Health	70094840	中國	41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4.	Xunfei Smart Health	70105973	中國	42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5.	Xunfei Smart Health	70087736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6.	Health Spark	74909887	中國	10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7.	Health Spark	74923946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8.	Health Spark	74916291	中國	42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19.	讯康晓医	74918859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0.	讯康晓医	74912631	中國	10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1.	讯康晓医	74912639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2.	讯康晓医	74914409	中國	42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3.	讯飞晓医	25266881	中國	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4.	讯飞晓医	25270906	中國	42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5.	讯飞晓医	31464593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許可期
26.	讯飞晓医 iFLYDOC	32360696	中國	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7.	讯飞晓医 iFLYDOC	32325090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8.	晓医	32451409	中國	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29.	晓医	32456362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0.	讯飞晓医 AiDOC	26150828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1.	讯飞晓医 AiDOC	26153219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2.		25976853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3.		25982040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4.	讯飞云医声	36286670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5.	讯飞云医声	36288295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6.	讯飞云医声	36286714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7.	讯飞健康 iFLYDOCTOR	47652431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8.	讯飞晓医 iFLY HEALTHCARE	52294018A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39.	讯飞晓医 iFLY HEALTHCARE	62037894	中國	10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0.	讯飞晓医 iFLY HEALTHCARE	52298771	中國	0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1.	讯飞晓医 iFLY HEALTHCARE	52292877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2.	讯飞医疗 iFLYHEALTH	60334240	中國	0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3.		60302459	中國	0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許可期
44.		60324631	中國	0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5.		60320519	中國	10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6.		60301694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7.		60310090	中國	42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8.		60301029	中國	44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49.		60326785	中國	01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0.		60306985	中國	03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1.		60311555	中國	16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2.		60308600	中國	30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3.		60301332	中國	32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4.		60318120	中國	38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5.		60318138	中國	39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6.		60322036	中國	41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7.		60302129	中國	43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8.	ZHIMXIN 讯飞智心	75120664	中國	10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59.	Xunfei smart health	75126160	中國	35	2024年1月4日至2039年1月3日

(c) 已註冊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訊飛醫療人工智能醫學影像診斷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582141	2017年10月23日
2.	訊飛醫療人工智能醫學影像輔檢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582143	2017年10月23日
3.	訊飛醫療家庭醫生智能隨訪助手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582279	2017年10月24日
4.	訊飛醫療智能語音導診導醫交互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582821	2017年10月24日
5.	訊飛醫療醫學影像輔助診斷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582831	2017年10月24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訊飛醫療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056387	2018年1月24日
7.	訊飛醫療門診語音電子病歷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205774	2018年3月26日
8.	訊飛醫療多模態輸入系統V2.0	本公司	2018SR205784	2018年3月26日
9.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輔助診療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26282	2018年7月6日
10.	訊飛醫療基於電子病歷的輔助診療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635296	2018年8月9日
11.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641595	2018年8月13日
12.	訊飛醫療智能語音外呼助手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684038	2018年8月27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運行及監管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323024	2019年4月11日
14.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慢病智能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508676	2019年5月23日
15.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輔助診斷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538595	2019年5月29日
16.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遠程會診接入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643263	2019年6月21日
17.	訊飛醫療智能語音隨訪系統V5.0	本公司	2019SR0643301	2019年6月21日
18.	訊飛醫療輸入系統V5.0	本公司	2019SR0836121	2019年8月12日
19.	訊飛醫療智能外呼語義理解系統V2.0	本公司	2019SR0841477	2019年8月13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0.	訊飛醫療基層全科輔助診療平台系統V2.0	本公司	2019SR0969904	2019年9月19日
21.	訊飛醫療語音識別引擎系統V5.0	本公司	2019SR1117610	2019年11月5日
22.	訊飛醫療臨床智能決策支持系統V5.0	本公司	2019SR1162539	2019年11月18日
23.	訊飛醫療AI醫學影像數據分析應用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243535	2019年11月30日
24.	訊飛醫療人工智能審核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64027	2020年2月21日
25.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病歷質檢質控標註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82122	2020年2月26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6.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全流程輔助診療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82127	2020年2月26日
27.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健康宣教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82102	2020年2月26日
28.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病歷標註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82107	2020年2月26日
29.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藥品知識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82117	2020年2月26日
30.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疾病知識圖譜標註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82112	2020年2月26日
31.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運行監管系統V2.0	本公司	2020SR0190911	2020年2月28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2.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電話機器人系統V2.0	本公司	2020SR1008967	2020年8月31日
33.	訊飛醫療醫學AI能力平台系統V6.0	本公司	2020SR1031571	2020年9月2日
34.	訊飛醫療多學科聯合會診(MDT)服務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1039943	2020年9月3日
35.	訊飛醫療家庭醫生服務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1040248	2020年9月3日
36.	訊飛醫療智能互聯網醫院平台V2.0	本公司	2020SR1039929	2020年9月3日
37.	訊飛醫療AI病歷質檢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510497	2020年10月15日
38.	訊飛醫療人工智能質控審核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660825	2020年11月27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9.	訊飛醫療智醫助理基層一體化智能診療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447933	2021年3月25日
40.	訊飛醫療智能雲電子病歷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54478	2021年3月26日
41.	訊飛醫療多渠道智能預警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512778	2021年4月8日
42.	人工智能傳染病多點觸發風險監控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514823	2021年4月9日
43.	訊飛醫療傳染病監測預警核心支撐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514860	2021年4月9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4.	訊飛醫療防保科智能監測審核系統V4.0	本公司	2021SR0902681	2021年6月16日
45.	訊飛醫療傳染病監測預警系統V2.0	本公司	2021SR0902732	2021年6月16日
46.	訊飛醫療傳染病可視化決策分析系統V3.0	本公司	2021SR0902680	2021年6月16日
47.	訊飛醫療多模態智能排查核實子系統V2.0	本公司	2021SR0902728	2021年6月16日
48.	訊飛醫療流行病學調查智能輔助系統V3.0	本公司	2021SR0902731	2021年6月16日
49.	訊飛醫療智能康復護航系統V4.0	本公司	2021SR0902730	2021年6月16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0.	訊飛醫療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態勢推演能力服務組件系統V2.0	本公司	2021SR0902729	2021年6月16日
51.	訊飛醫療醫院智能隨訪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077350	2021年7月21日
52.	訊飛醫療雲醫聲AI診斷後醫患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509626	2021年10月14日
53.	訊飛醫療雲醫聲AI診斷後患者管理系統－醫生端V1.0	本公司	2021SR1509632	2021年10月14日
54.	訊飛醫療雲醫聲AI診斷後患者管理系統－患者端V1.0	本公司	2021SR1509633	2021年10月14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5.	訊飛醫療VTE智能防治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2076393	2021年12月17日
56.	訊飛醫療智能客服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60625	2022年1月10日
57.	訊飛醫療優勢病種全程診療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073468	2022年1月11日
58.	數醫智能平台醫療數據標準管理系統V2.0	本公司	2022SR0230225	2022年2月15日
59.	數醫智能平台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統V2.0	本公司	2022SR0230228	2022年2月15日
60.	數醫智能平台醫療主數據管理系統V2.0	本公司	2022SR0230229	2022年2月15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1.	數醫智能平台醫療術語鏈接智能標註系統V2.0	本公司	2022SR0232957	2022年2月15日
62.	訊飛醫療醫學人工智能輔助診療核心能力平台V3.0	本公司	2022SR0539696	2022年4月28日
63.	訊飛醫療醫學人工智能慢病管理核心能力平台V2.0	本公司	2022SR0539697	2022年4月28日
64.	訊飛醫療智慧醫院平台V2.0	本公司	2022SR0567630	2022年5月10日
65.	訊飛醫療智慧服務運營平台V2.0	本公司	2022SR0567634	2022年5月10日
66.	訊飛醫療全民健康智能信息平台V2.0	本公司	2022SR0599365	2022年5月18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7.	訊飛醫療聽力健康安卓版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616636	2022年5月20日
68.	訊飛醫療聽力健康iOS版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626017	2022年5月23日
69.	AI病案質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716240	2022年6月8日
70.	AI全病歷質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716239	2022年6月8日
71.	VTE智能防治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753809	2022年6月28日
72.	訊飛醫療智能助聽器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73497	2022年6月30日
73.	訊飛醫療基層AI雲EMR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22835	2022年6月20日
74.	訊飛醫療基層AI雲HIS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22836	2022年6月20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5.	訊飛醫療家庭醫生簽約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67804	2022年7月26日
76.	訊飛醫療基層AI公共衛生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67803	2022年7月26日
77.	訊飛醫療多點多渠道數據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360143	2022年9月16日
78.	訊飛醫療醫學人工智能核心能力平台V4.0	本公司	2022SR1368870	2022年9月22日
79.	訊飛醫療醫療服務綜合監管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1457696	2022年11月3日
80.	訊飛醫療基層業務支撐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505880	2022年11月16日
81.	醫院AI醫保控費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565859	2022年11月28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2.	醫院DIP智能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565861	2022年11月28日
83.	醫院DRG智能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565858	2022年11月28日
84.	訊飛醫療知識圖譜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214208	2023年2月9日
85.	智慧服務患者服務系統V0.5	本公司	2023SR0226354	2023年2月10日
86.	智慧服務慢病管理系統V0.2	本公司	2023SR0226128	2023年2月10日
87.	訊飛醫療血壓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479556	2023年4月18日
88.	訊飛心愈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504909	2023年4月26日
89.	緊密型縣域醫共體信息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0050109	2024年1月8日
90.	訊飛醫療醫院大數據智能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0395463	2024年3月15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1.	訊飛醫療文字客服V1.0	本公司	2024SR0202646	2024年1月31日
92.	情緒量化評估平台V1.0	本公司、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安定醫院(北京市心理衛生中心、中國藥物依賴治療中心)	2023SR0923236	2023年8月11日
93.	影聯影像中心績效考核分析系統1.0	安徽影聯	2016SR194226	2016年7月26日
94.	影聯醫學圖像存儲傳輸軟件1.0	安徽影聯	2016SR193312	2016年7月26日
95.	影聯網門戶系統1.0	安徽影聯	2016SR193309	2016年7月26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6.	影聯遠程會診平台1.0	安徽影聯	2016SR194229	2016年7月26日
97.	影聯電子膠片系統2.0	安徽影聯	2017SR454984	2017年8月17日
98.	影聯網醫學影像質控系統1.0	安徽影聯	2017SR583747	2017年10月24日
99.	影聯網2.0	安徽影聯	2017SR612372	2017年11月8日
100.	電子膠片報告系統1.0	安徽影聯	2020SR0317574	2020年4月9日
101.	電子膠片臨床閱片系統1.0	安徽影聯	2020SR0317570	2020年4月9日
102.	遠程視頻會診系統1.0	安徽影聯	2020SR0165860	2020年2月24日
103.	臨床決策支持系統1.0	安徽影聯	2021SR0812900	2021年6月1日
104.	影像AI輔助診斷系統V1.0	安徽影聯	2021SR0268127	2021年2月22日
105.	數字影像閱片軟件V1.0	安徽影聯	2022SR0983887	2022年8月1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6.	數字影像臨床調閱軟件V1.0	安徽影聯	2022SR0984396	2022年8月1日
107.	肺結節輔助檢測系統V1.1.0	安徽影聯	2023SR0544145	2023年5月16日
108.	影聯網醫學影像質控系統V2.3.0	安徽影聯	2023SR0868493	2023年7月21日
109.	影像雲後台管理系統V1.4.2	安徽影聯	2023SR0752936	2023年6月29日
110.	電子病歷輔助診斷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0SR0954144	2020年8月19日
111.	電子病歷自動結構化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0SR0954138	2020年8月19日
112.	病案首頁質控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1SR0578429	2021年4月22日
113.	門診病歷質控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1SR0578425	2021年4月22日
114.	住院病歷質控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1SR0578424	2021年4月2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5.	CHS-DRG分組管理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1SR0581243	2021年4月22日
116.	DRG智能管理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1SR0581266	2021年4月22日
117.	人工智能輔助編碼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1SR0578423	2021年4月22日
118.	人工智能醫保結算審核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1SR1835796	2021年11月22日
119.	人工智能醫保結算風險提示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1SR1835793	2021年11月22日
120.	基層醫保審核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2SR0903726	2022年7月7日
121.	基層醫療機構醫保審核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2SR1602403	2022年12月23日
122.	人工智能醫療病案審核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2SR1602433	2022年12月23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3.	人工智能醫療處方審核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2SR1602434	2022年12月23日
124.	醫院醫保智能風控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2SR1550563	2022年11月18日
125.	基於全病歷的醫院DIP智能管理系統V1.0	北京惠及	2022SR1554845	2022年11月21日
126.	泛血管疾病綜合管理平台V1.0	上海智心	2023SR0373783	2023年3月2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1.	xfzhyl.com	本公司	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
2.	iflytekhealth.com	本公司	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
3.	xfzhyy.com	本公司	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
4.	xfzyzl.com	本公司	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
5.	iflyhealth.com	本公司	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6.	iunet.vip	安徽影聯	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2日
7.	ahyingxiangyun.com	安徽影聯	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2日
8.	ahyxy.cn	安徽影聯	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31年11月16日

3. 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根據其各自任期相應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照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賠償、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或有別於預期薪酬。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在[**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予以披露，或彼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實體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安徽影聯	醫聯雲享	實益擁有人	28.8591%
北京惠及	吳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
呂梁訊飛	呂梁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
上海智心	訊宏存科技	實益擁有人	35%

B.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劉慶峰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2]	1,353,659股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i)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編纂**]股；及(ii)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包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並未考慮[**編纂**]獲行使））。

2 安徽言知持有本公司1.19%的股權，並由劉慶峰博士持有69.5248%。因此，劉慶峰博士被視為於安徽言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慶峰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科大訊飛	實益擁有人[1]	128,297,167	5.54%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1]	57,291,611	2.47%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	75,076,787	3.24%
			通過表決權委託安排持有的權益[1]	86,370,265	3.74%
段大為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科大訊飛	實益擁有人	555,000	0.024%
盛豔女士	監事	科大訊飛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02%

[1] 於2023年12月31日，劉慶峰博士於科大訊飛約14.99%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i)劉慶峰博士直接持有科大訊飛約5.54%的股權；(ii)安徽言知（由劉慶峰博士持有69.5248%）持有科大訊飛2.47%的股權；(iii)劉慶峰博士與科大控股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慶峰博士與中科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同意就科大訊飛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科大控股持有科大訊飛約3.24%的股權；及(iv)王仁華先生、陳濤先生、吳曉如先生、胡鬱先生、嚴峻先生、黃海兵先生、江濤先生、吳相會先生、徐玉林先生、王智國先生、胡宏偉先生、聶小林先生、胡國平先生及楊軍先生各自已委託（其中包括）其於科大訊飛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予劉慶峰博士，佔科大訊飛約3.74%的股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一旦股份[**編纂**]後，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b)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一旦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e) 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f)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持股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9月制定一項持股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向本集團員工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提供激勵，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該計劃乃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的股東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持股平台

合肥正昇於2018年4月4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南京正暘及南京正暉持有合肥正昇53.42%及6.9%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昶持有南京正暘11.19%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平台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 ***合肥正昇***：合肥正昇的普通合夥人為鹿曉亮先生，持有合肥正昇12%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暘及南京正暉作為合肥正昇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合肥正昇53.42%及6.9%的合夥權益。合肥正昇其餘27.68%的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集團或科大訊飛集團的現任員工，並因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而獲授合肥正昇的合夥權益，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志偉先生分別持有合肥正昇13%及3.2%的合夥權益。合肥正昇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合肥正昇超過2%的合夥權益。

- ***南京正暘***：南京正暘於2021年12月3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南京正暘的普通合夥人為鹿曉亮先生，持有南京正暘6.11%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昶作為南京正暘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南京正暘11.19%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暘其餘82.7%的合夥權益由4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集團或科大訊飛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員工，並因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而獲授南京正暘的合夥權益，其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志偉先生、北京惠及、呂梁訊飛及普洱訊飛的董事吉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及我們的監事之一及呂梁訊飛的監事張旋旋女士分別持有南京正暘24.34%、5.62%、5.32%及0.94%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暘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南京正暘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南京正暉***：南京正暉於2021年12月3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南京正暉的普通合夥人為鹿曉亮先生，持有南京正暉1.4%的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之一桂雅駿先生作為南京正暉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南京正暉2.9%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暉其餘95.7%的合夥權益由4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集團或科大訊飛集團的現任員工，並因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而獲授南京正暉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暉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南京正暉超過3%的合夥權益。

- ***南京正昶***：南京正昶於2022年12月9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之一。南京正昶的普通合夥人為張盼盼女士，持有南京正昶5.10%的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之一盛豔女士作為南京正昶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南京正昶1.67%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昶其餘93.23%的合夥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集團或科大訊飛集團的現任員工，並因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而獲授南京正昶的合夥權益。南京正昶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南京正昶超過6%的合夥權益。

(b) 管理

該計劃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經股東授權，董事會負責該計劃的修訂及解釋，本公司總經理可授權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該計劃的日常實施及管理。

(c) 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須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公司的員工，擔任向或已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管理層或科技人員，或董事會認為的其他合格參與者。

(d) 期限

該計劃自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合夥權益悉數解鎖或回購，惟如發生該計劃規定的終止事件，董事會可終止該計劃。

(e) 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及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下共有19,473,294股股份及145名個人參與者。我們預計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額外合夥權益或股份作為激勵。緊隨[**編纂**]完成後，該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仍為19,473,29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該計劃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有關該計劃下授出的關連人士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持股計劃－(a)持股平台」一節的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

(f) 購回已授出股份

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由持股平台回購，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蹤；(ii)倘僱員因工傷喪失工作能力，則終止與僱員的勞動或僱傭關係；(iii)參與者退休且未獲重新僱用；(iv)參與者於僱傭期內辭任本集團僱員；(v)參與者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vi)參與者因犯罪行為正接受刑事責任調查；(vii)參與者嚴重失職、瀆職或徇私舞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及(viii)有充分證據證明參與者在受僱期間因賄賂、索賄、侵佔、盜竊、洩露商業或技術秘密及違反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或競業限制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影響本公司聲譽。

(g) 表現目標及禁售

待達成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的表現目標後，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應分三期解鎖，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審計報告發佈後的翌日分別解鎖40%、30%及30%。未能解鎖的合夥企業權益由持股平台回購。

(h) 可轉讓性

於建議[**編纂**]完成前，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合夥權益，無論是通過轉讓、質押或債務償還，參與者也不得將相應持股平台的投票權或受益權委託予其他第三方，而無論合夥權益是否已解鎖。

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外，在建議[**編纂**]完成12個月後，參與者每年一次書面通知減少其在相應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合肥正昇有權出售相應股份，並在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款後向參與者分配出售代價。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聯合證券**」，與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分拆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擔任科大訊飛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如上所述，考慮到(i)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實施的監管要求且華泰聯合證券擔任財務顧問並不與華泰金融擔任[**編纂**]的獨立保薦人相衝突(有關工作亦與其他顧問在類似分拆案例中開展的工作一致)；及(ii)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並不重大，華泰聯合證券與科大訊飛之間的這種關係不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華泰金融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履行其職責的獨立性，且不應合理地導致認為華泰金融的獨立性將受到上市規則第3A.07(9)條的影響，且並無其他情況影響華泰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向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付總額0.36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科大訊飛、合肥正昇、安徽科訊、胡國平先生、天正投資、淄博集智、共青城匯智、合肥同創、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中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税務

倘H股的買賣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賣方及買方均按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者)的0.1%從價税率徵收印花税。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支付合共0.2%。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税項(如需要)。有關税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税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9。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概無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並無限制；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i)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刊載：

(a) 公司章程；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i) 由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出具的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事宜的法律意見；

(j)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